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细美寨保护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编制说明

项目组织编制单位：仁化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项目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编制背景 1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第三条 规划性质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

 第六条 指导思想 1

 第七条 规划编制依据 2

 第八条 规划期限 3

 第九条 规划范围 3

第二章 保护对象 4

 第十条 地理位置与文物概况 4

 第十一条 自然环境 4

 第十二条 人文环境 4

 第十三条 历史沿革 4

 第十四条 对象组成 5

第三章 价值评估 6

 第十五条 历史价值 6

 第十六条 艺术价值 6

 第十七条 科学价值 6

 第十八条 社会价值 6

 第十九条 文化价值 6

第四章 现状评估 7

 第二十条 文物现状评估 7

 第二十一条 真实性评估 8

 第二十二条 完整性评估 9

 第二十三条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9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9

 第二十五条 其他基础设施评估 10

 第二十六条 管理评估 10

 第二十七条 利用评估 11

 第二十八条 相关规划衔接 12

第五章 保护区划 12

 第二十九条 文物本体 12

 第三十条 保护范围 12

 第三十一条 建设控制地带 12

第六章 保护措施 13

 第一节 管控要求 13

 第三十二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3

 第三十三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3

 第三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3

 第三十五条 建筑高度控制 13

 第二节 技术措施 13

 第三十六条 文物保护措施 13

 第三十七条 保养维护及监测 14

 第三节 管理措施 15

 第三十八条 管理机构建设 15

 第三十九条 运行管理 16

 第四十条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6

 第四十一条 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17

 第四十二条 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 18

第七章 环境规划 19

 第四十三条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 19

 第四十四条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19

 第四十五条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19

第四十六条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9
第四十七条 国土空间用地与三区三线	19
第四十八条 周边环境规划	20
第四十九条 综合防灾规划	20
第八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22
第五十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22
第五十一条 展示策略	22
第五十二条 展示内容与方式	22
第五十三条 参观游线	22
第五十四条 科考线路	22
第五十五条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23
第五十六条 游客服务及管理	23
第九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25
第五十七条 规划分期	25
第五十八条 近期规划	25
第五十九条 中远期规划	25
第六十条 投资估算	26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28
第六十一条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	28
第六十二条 政策保障	28
第六十三条 人才保障	28
第六十四条 实施保障	28
第六十五条 信息平台保障	29
第六十六条 资金保障	29
第十一章 附则	29
第六十七条 法律效力	29
第六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29
第六十九条 执行时间	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背景

为有效保护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文物管理工作，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细美寨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地方文化特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相关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项目概况

细美寨由明崇祯年间吴德彰创建，建筑坐东向西。山寨长约 10 米，进深约 12 米，面积约 86 平方米，平面呈“口”字形，内部空间布局与山头的走势联系紧密，寨顶西南侧有井池一方。

细美寨四面绝壁，一面有石级可登。自菜籽坝逐级而上，有寨门三道，头寨门、二寨门为峭岗，扼上山之咽喉，地势异常险要，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九九天梯之上是主寨门，寨门西向，红砂岩条石砌筑。

山顶寨内残存山门两重，头山门为砖石构筑，寨内镌刻“细美寨”三字；二山门是人工开凿的峡道，“重修细美寨”摩崖全文 126 字，落款为“咸丰九年己未六月吉日”，记载了细美寨开凿的历史。细美寨寨门、垛口、掩体、箭道等组成了一套完备的防御体系，通过选址、对防御性构件的组合以及平面布局对进攻与防守的回应，形成了进攻与防守的相结合的立体攻防形态。

2019 年 4 月，细美寨被列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广东省有关文物保护的法规文件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的法规性文件。

本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属专项规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纳入所在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适用于规划区内各类古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建筑物新建及改扩建的控制工作，是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文物遗存的整体保护原则

遵照文物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理念，贯彻国家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和要求，结合细美寨的实际情况，强调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目标。

（2）统筹协调原则

统筹考虑细美寨的保护利用；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

（3）前瞻性与现实性结合的原则

从细美寨的实际情况出发，立足长远，注重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深入发掘文物价值，力求将来全面展示和阐释文物的内涵，以保护、研究工作带动未来的展示、利用工作，为社会经济的科学发展创造条件。

第五条 规划目标

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适当展示细美寨的文物价值与文化特色，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实现细美寨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整体保护”。

第六条 指导思想

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以保存和延续细美寨的全部历史信息和文物价值为目标，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内涵，统筹土地资源与文化资源利用，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发展需求，最终实现细美寨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统筹策划细美寨的保护

与利用，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韶关市仁化县的文化、社会及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关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七条 规划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8.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 年 5 月）
-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4]87 号）
-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2）国内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

- 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1989 年）
-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 3.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
- 6. 《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国家文物局 2007 年 4 月）
- 7.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09 年）
- 8.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年）
- 9.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 10.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1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 12.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 年）
- 13.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文物保发〔2019〕24 号）
-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1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 16.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2020 年）
- 1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
-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 号）
- 19.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 20.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
- 2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2023 年）
- 2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粤文旅规〔2023〕2 号）
- 2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指引》（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 年 6 月）

（3）国际宪章、公约与准则

-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1972）
- 2. 《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年）
- 3.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
- 4. 《奈良真实性文件》（UNESCO、ICCROM、ICOMOS，1994 年）
- 5.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内罗毕建议）》（1976 年）
- 6. 《历史园林保护宪章（佛罗伦萨宪章）》（ICOMOS，1981）
- 7.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ICOMOS，1987）
- 8. 《关于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国际宪章》（ICOMOS， 1999 年）

- 9. 《关于文化旅游的国际宪章(第八稿)》(ICOMOS, 1999 年)
- 10. 《西安宣言》(2005 年)
- 11. 《北京文件》(2007 年)

（4）其他参考依据

- 1.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 4.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
- 5.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抢险加固工程设计方案》（2020 年）

第八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相协调。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其中：

近期：2021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九条 规划范围

细美寨位于断石村以西 1 千米的阳元山顶，规划范围北至 619 乡道，南至阳元山崖壁，东西两侧至登山步道位于 629 乡道的出入口处。规划面积约 245020 平方米。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十条 地理位置与文物概况

细美寨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委会以东 2 公里的细美寨顶，地处北纬 25° 02′ 35″，东经 113° 43′ 32″，海拔高程 250 米。国道 106 线、323 线从丹霞山外围经过在仁化县周田镇交汇，从细美寨下山有旅游公路，可通往夏富村，遗址后方陡崖栈道通往断石村。

明朝末年，闯王举旗反明，天下大乱，当地车头村吴德彰一家老小来此避乱，于山顶结寨，名“细美寨”。清咸丰年间太平天国起义爆发，民间动乱，吴氏族再次上山重修此寨，用以避乱。细美寨为典型的丹霞石墙。山寨长约 10 米，进深约 12 米，面积约 11 平方米，平面呈“口”字形，内部空间布局与山头的走势联系紧密，寨顶西南侧有井池一方。

细美寨坐东向西，三面皆悬崖峭壁，一面开凿有石级可登，称“九九天梯”，红砂岩构筑的三重寨门扼上山之咽喉，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

山顶寨内残存山门两重，头山门为砖石构筑，二山门是人工开凿的峡道。寨内镌刻“细美寨”三字；“重修细美寨”摩崖全文 126 字，落款为“咸丰九年己未六月吉日”，记载了细美寨开凿的历史。位于山顶的主寨门与垛口、掩体、箭道等更组成一套完备的防御体系。

经过实地探查，走访原车头村老人，细美寨二楼曾有一处炮楼，为细美寨的防守要地。

细美寨是明清社会动荡时期当地民众结寨避乱的代表之作，反映了普通百姓在动乱年代顽强不息的精神，体现了劳动人民的勤劳与智慧。2019 年，细美寨被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年代	类型	保存状况	级别
细美寨	明朝末年	古建筑	较好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一条 自然环境

细美寨所在的丹霞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韶关市东北郊，是仁化县和浈江区的交界地带，是南岭山脉南坡，属亚热带南缘，具有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 19.7℃，地区降水丰富，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715 毫米，降水天数为 172 天。并且各月降水分布不均，3—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5%，以 4—6 月最为集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8%，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期。区内主要河流有浈江、锦江。细美寨坐落阳元山顶，三面悬崖峭壁，一面有石级可登，地势险要。

丹霞地貌是一种发育在红色陆相碎屑岩（砂岩、砾岩等）基础上，以赤壁丹崖为特色的地貌。丹霞地貌最突出的特点是“赤壁丹崖”广泛发育，也是最基本的风景要素，山崖、谷壁均由它构成。崖壁的不同组合，不同体量，组成了丹霞山群中的石峰、石堡、石墙、石柱等各种地貌形态。

第十二条 人文环境

细美寨所在的丹霞山开发历史悠久，自然及人文景观颇为丰富，自然遗产遗存较多，保存有大量的古山寨、摩崖石刻、寺庙遗址等，据初步统计，丹霞山现有古山寨 100 多处，古岩庙 40 多处，悬棺葬多处，通过丹霞山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不可移动文物点 74 处，包括古遗址 28 处、古墓葬 15 处、古建筑 10 处、石窟寺及石刻 10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建筑 11 处。通过仁化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在丹霞山范围内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丹霞山还登记有 11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10 处，复查 1 处。按照分类标准分为古遗址 1 处、古墓葬 1 处、古建筑 9 处。丹霞山总共登记有 85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54 处，复查 31 处，没有消失文物点。诸多文物一起形成了丰富的宗教文化、灿烂的摩崖石刻和碑刻、古山寨和岩庙、岩墓与悬棺葬、乡村农耕文化等。

第十三条 历史沿革

丹霞山附近的古越族先民，很早以前就利用天然岩洞结庐而居，在悬崖之顶构筑山寨，以避战乱或躲匪盗。山上保留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古山寨，遍布全区，初步统计达近 200 处。有“逢山有寨，逢寨有门，逢门必险”的说法，山寨构成丹霞文化遗迹的一大特色。

明朝末年，闯王举旗反明，天下大乱，当地车头村豪绅吴德彰一家大小来此避战乱，于山顶结寨，名“细美寨”。此寨用于避战乱，直至太平天国起义(1851)才遭废弃。

清咸丰九年（1859 年），德彰祖三房子孙、族老耆民吴吐秀(系三房孙也)、大房房长吴天养、二房房长吴承宗、三房等重修细美寨，躲避乱贼。

民国期间也多有修葺，抗日战争时期当地百姓还曾在此避难。

2015 年 5 月，对细美寨寨门右侧寨墙、首层山体寨墙进行抢修。

2020 年，细美寨做完抢险加固工程设计方案后，进行整体加固修缮。

文物保护沿革

2011 年 4 月，细美寨被公布为仁化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2019 年 4 月，细美寨被公布为广东省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

			寨逃生，以保活性命者多人。是以德彰祖三房子孙、族老耆民吴吐秀(系三房孙也)、大房房长吴天养、二房房长吴承宗、三房等重修此寨。是为记。”
--	--	--	---

第十四条 对象组成

本次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细美寨由文物本体和附属文物两部分组成。
文物本体包括头寨门、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主寨区）、细美寨水池 5 部分组成。
附属文物为摩崖石刻（两处）。

细美寨文物构成表

序号	类型	文物构件/部分	基本情况
1	文物本体	细美寨（主寨区）	始建于明代，清咸丰九年重修，民国时期也有修葺。细美寨三面悬崖峭壁，只余一面有石级可登。 主寨门为西向，红砂岩条石砌筑。 山顶寨内残存山门两重，头山门为砖石构筑，二山门是人工开凿的峡道。
2		头寨门	仅剩寨门墙基，墙砖为红砂岩材质，水泥砂浆勾缝。
3		二寨门	二寨门只余墙基，门洞狭窄，墙体较厚，墙砖为红砂岩材质，水泥砂浆勾缝。
4		九九天梯	天梯窄而陡，两侧都是峭壁，护栏经过加固，安全有保障。
5		细美寨水池	井池为长方形状，池壁材质为红砂岩，水质浑浊，看不清池底，四周杂草丛生。
6	附属文物	摩崖石刻（两处）	两处摩崖石刻为“细美寨”和“重修细美寨”石刻。 “细美寨”石刻经过颜料修复，较为清晰，处于二山门右侧峭壁。 “重修细美寨”为阴刻，处于头山门内壁上，全文 126 字，全文为“明末崇祯年间，闯贼大乱。车头村吴德彰祖创建细美寨，避世保全性命。迄今清朝咸丰年间，连遭洪贼之乱，至咸丰九年己未。贼极恶，焚屋杀人不计其数。上此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十五条 历史价值

丹霞山自古以来与人类的互动，产生大量人类活动痕迹，至今仍能在风景区内找到各种类型的历史遗址。其中古山寨这一类别的历史遗址在丹霞山中多大 200 余处。细美寨旧址现今的存在可以将古代社会、历史的真实情况再次呈现。“每当社会动荡，民不聊生，则大兴寨堡，以便守望相助，或据雄自卫；和平年代则任其倒塌。历史上东汉，晋永嘉之乱，唐安史之乱及宋末，元末等时期均是坞堡、山水寨盛行之时”。其次，山寨聚落的内部结构和构成要素基本反映内部的社会组织结构，社区中人们的经济状况、思想信仰、生活习俗等诸多社会或文化人类学信息都蕴含其中。

通过对山寨遗址的保护，可以使山寨作为这些历史信息的物质载体，可以将与山寨相关的信息“物化”。具有重要的历史学、军事学、建筑学价值，对研究丹霞山古代寨防文化及当地人文历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六条 艺术价值

山寨做为防御性聚落，与其它类型建筑不同，山寨是当地乡民的临时居所，主要建筑构件被赋予的都是防御功能，并且乡民为了躲避战乱，不易被发现，山寨的造型则必须低调。对于建筑的外观，修建者就地使用山中最普通的红砂岩及青砖，最简单的构筑方法，使其与山体浑然一体。

现存山寨的外部设计中普遍没有其它装饰构件，其艺术美学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内部空间的组织上，结合山头的走势布置古寨的各功能空间，高差处理的巧妙处理，使得细美寨的防御性极强。

寨上清代的摩崖石刻传承了中华文字隶体书法艺术之美，排列工整有序，展示了中国历史上石刻的高超技艺。书风优雅细腻，准确有力，表现出其珍贵的匠心精神与艺术价值。

第十七条 科学价值

山寨根据周围地形与环境，加上自身的防御性构件，如门楼、雉堞、垛口、掩体、哨所等组成了一套完备的防御体系，通过选址、对防御性构件的组合以及平面布局对进攻与防守的回应，形成了进攻与防守的有机结合的立体的攻防形态。细美寨的建筑科学价值具体的表现为其对防御和进攻

体系的构建，各防御构件的效力及其组织情况，以及古人在山顶巨石上用条形石砌块搭建的结构技术和搭建技术，体现了细美寨的建筑科学价值。

第十八条 社会价值

丹霞山深厚的文化资源也孕育了古代寨防文化，细美寨是传播寨防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寨防文化的物质标志和精神象征。细美寨是一部历史书，它向人们诉说着那风雨飘摇的年代充满神奇色彩的历史。身居险要，历经沧桑，记录了历史上一次又一次村民团结一致、躲避天下大乱的历史篇章，具有深厚的社会价值，是村民爱国精神的物质体现，具有重要的教化作用，在文化精神的传承、社会凝聚力的产生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在旅游视角上看，细美寨坐落于丹霞山重要景点阳元山山顶西端，因上山路险峻，大部分旅游者止步于山脚，仅以远观阳元石作为旅游的目的。对细美寨本体与阳元山上山路的加固与维修，有利于促进旅游者往阳元山顶攀登，丰富旅游身临其境式的体验，激发旅游者的挑战精神与冒险精神，同时与战事频发的历史感同身受，激发旅游者在现代生活中能居安思危，更积极去创造社会价值的认知。

第十九条 文化价值

细美寨是丹霞山范围内一处重要的文化景观，其文化价值体现在其多元化的文化遗存、历史事件和人文精神等方面。它是丹霞山地区文化和民俗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心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二十条 文物现状评估

本次评估针将细美寨分为：头寨门、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主寨区）、细美寨水池、摩崖石刻 6 个单体部分。对各个单体部分的部位进行评估，根据对各项因素现状评估的综合结果形成：A 好、B 较好、C 一般、D 较差、E 差 5 个评价级别。

单体/部分		主要病害与现象	影响因素/成因	评级	综合 评级
头寨门		仅剩寨门墙基，部件大部分缺失，有酥碱风化痕迹。 加固抢修中对头寨门维持了文物原状，清理红砂岩面层苔藓、真菌，铲除水泥砂浆勾缝，补充石灰砂浆勾缝。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缺乏日常维护	B 较好	
二寨门		红砂岩寨门，门洞形式暂无考究，现状仅剩寨门墙基，部件大部分缺失。 加固抢修中维持了文物原状，清理红砂岩面层苔藓、真菌，铲除水泥砂浆勾缝，补充石灰砂浆勾缝。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缺乏日常维护	B 较好	
九九天梯		酥碱风化，表面磨损	潮湿、雨水侵蚀、年久失修	B 较好	
细美寨 （主寨区）	主寨门	仅余横过梁式红砂岩寨门，保存尚好，红砂岩砖面层风化，内侧砖体有裂缝，部分石缝较大。	风雨侵蚀、缺乏日常维护	B 较好	B 较好

		加固抢修中清理红砂岩面层，补充石灰砂浆勾缝。			
	屋面	加固抢修恢复了内寨门连廊的岩体搁檩屋面形式，首层及二层现状仅余檩洞，屋面信息几乎全部缺失。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年久失修	C 一般	
	墙体	墙体表层略有长苔藓、真菌，遭人为乱刻，历史砖体面层风化，部分石缝较大。 加固抢修中对红砂岩墙基石灰砂浆勾缝，拆除主寨门右侧后改水泥砂浆饰面，复原红砂岩墙基；对松动墙体进行整体的修补加固，同时重砌缺失的墙体，保留圆形枪眼并做好墙体收边措施。外围新砌青砖墙体保证旅游安全。清理石刻门匾，刻字“细美寨。”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人为破坏	B 较好	
	地面	踏步面层轻微风化、人为磨损、局部松动、缺失。 加固抢修中基本维持原状，清理台阶杂物杂草，松动台阶整修、归位，补齐部分缺失红砂岩。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人为破坏	B 较好	
	头山门	仅剩门洞，青砖起拱嵌入红砂岩山体。 经加固抢修后清理、修补加固了青砖拱券及墙体，石灰砂浆	-	A 好	

		勾缝。			
	二山门	仅剩红砂岩墙基与部分青砖层，可见门洞，其余遗失。 经加固抢修后清理了红砂岩面层苔藓、真菌，补充石灰砂浆勾缝，现状结构稳定。	-	A 好	
细美寨水池		红砂岩条池壁有裂缝，周边杂草丛生，池内水质浑浊。 加固抢修中清理了水池杂草，红砂岩表面青苔，石灰砂浆重新勾缝。	雨水侵蚀、生物侵害、植物侵害、缺乏日常维护	C 一般	
摩崖石刻 (两处)	细美寨石刻	字体经重新描绘现状完整，周边岩体风化严重，人为刻画严重。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破坏	C 一般	C 一般
	重修细美寨石刻	石刻表面风化严重，字迹模糊不清，人为刻画严重。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破坏	D 较差	

红砂岩作为细美寨主要的建筑用材，因自身石材的特点，加上细美寨位于山顶，使得细美寨容易受到风霜雨露的破坏，形成岁月的风化及霉化现象。寨墙现存墙基基本保存完好，加固抢修后墙体结构稳固。因年久失修导致屋面部分本体全部缺失，加固抢修恢复了内寨门连廊的岩体搁檩屋面形式，首层及二层现状仅余檩洞，屋面信息几乎全部缺失。地面为红砂岩山体或条石砌筑，保存尚好，局部表面风化、缺失、松动。细美寨水池红砂岩条池壁有裂缝，周边杂草丛生，池内水质浑浊。两重寨门仅剩墙基，部件大部分缺失，有酥碱风化痕迹。九九天梯酥碱风化，表面磨损。寨内及周边植被及藤蔓的生长对文物本体造成了一定的破坏。

第二十一条 真实性评估

分项	评估情况
外形与设计	现存文物建筑虽经历修缮，仍保留了明代、清代的建筑形式与特征，山寨整体虽有局部的损毁，建筑之间的空间序列与格局仍得以延续。
材料和材质	现存文物墙体、寨门、石台阶等大部分为明代、清代遗构，保留了原有的材料和材质，少部分为抢修加固进行的同材质构件补齐。展示了部分历史信息，附属文物未进行不当修复，保留了原有的材料和材质。
用途与功能	细美寨文物本体已进行整体保护，开放作为展示使用。
传统知识体系	从现存文物本体、散落或破损的建筑构件及档案记录，能一定程度反应当地明代、清代及民国时期的营造技术体系以及更早期的部分建筑构件特征。山寨的选址、构件组合及平面布局，为研究当时建筑的进攻和防御体系提供了一定的线索。
环境和位置	细美寨文物本体、附属文物均处于原址位置，其空间序列与历史一致，整个山寨的格局形式和与丹霞山的空间关系完全保留。
非物质遗产	细美寨对研究丹霞山古代寨防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精神和感觉	细美寨是丹霞山古代寨防文化的重要部分之一，记载了一段动乱年代的历史，与周边环境以及当地居民仍能形成强烈的情感联系。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一联系也正在弱化。

细美寨虽经历修缮，仍保留了明代、清代的建筑形式与特征，空间序列与格局仍得以延续，外观与设计基本保留历史原样。现存文物材料大部分为明代、清代遗构，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文物本体已进行整体保护，开放作为展示使用。从现存文物及档案记录，能一定程度反应当地营造技术体系以及更早期的部分建筑构件特征。山寨的选址、构件组合及平面布局，为研究当时建筑的进攻和防御体系提供了一定的线索。文物本体、附属文物均处于原址位置，其空间序列与历史一致，整个山寨的格局形式和与丹霞山的空间关系完全保留，对研究丹霞山古代寨防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细美寨也是丹霞山古代寨防文化的重要部分之一，与周边环境以及当地居民仍能形成强烈的情感联系。

现存的细美寨文物具有很高的真实性。

第二十二条 完整性评估

分项	评估情况
文物本体	现存细美寨保存完整度一般，从现有遗存部分仅能较少的阐释细美寨的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
附属文物	现存的摩崖石刻承载了重要的历史信息，虽风化严重且有人为破坏痕迹，但也能从记载信息中体现出细美寨在不同历史时期被赋予的价值。
山寨环境	自然环境结合细美寨、峭壁、寨门、石台阶、古井等部分，较为完整的反映了细美寨一直以来的空间序列与关系。
体现价值的环境	细美寨的整体格局形制得到了完整的保护与保留，周边山林绿意盎然，江河蜿蜒流淌，与原有形态保持一致，整体的山水空间格局要素保存的较好。

从保护区划现状状况、文物本体残损状况以及病害类型等方面来看，细美寨主要文物实体保存完整度一般，从现有遗存部分仅能较少的阐释细美寨的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附属文物摩崖石刻虽风化严重且有人为破坏痕迹，但也能从记载信息中体现出细美寨在不同历史时期被赋予的价值。文物能够较为完整的反映空间序列与关系，整体格局形制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与保留。

现存的细美寨文物的完整性较为一般。

第二十三条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细美寨文物本地处于林地用地之上，周边其余用地包括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水域和耕地。文物现状用地性质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身份不对应，对文物保护利用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1.文物周边交通

细美寨位于阳元山山顶，整座阳元山由一条已开发景区的登山步道贯穿，两个出入口均衔接北侧的 619 乡道。现状连通细美寨的交通方式仅可以乘车途径 619 乡道到达阳元山的登山入口，然后顺着登山步道爬越陡峭狭窄的山路到达。因山势和地形原因，步道最窄处仅可一人通过。现状到达

细美寨文物本体位置的交通方式较为困难与不便。不利于文物日常的巡查管理，但对于游客的游览参观饱含新鲜与体验感。

2.自然保护区内部交通

（1）通车道路

自然保护区内部交通主要依靠内部道路，通车总里程 183.9km，其中硬化路面总里程 164.9km，大部分为满足管理巡护和当地原住民居民出行的低等级或等级以下道路。主要道路包括：阅丹公路（防火通道）、旅游道路、乡村道路等。

（2）水路

自然保护区内锦江上建有 4 个码头，分别位于阳元石大桥西侧、车湾石下村、夏富村东侧和牛鼻村西侧。水路以丹霞电站为界分为两段，上下各 6km。电站以北为游船航线，以南为竹筏漂流航线，均不承担公共交通功能。

（3）停车场

自然保护区内部有 3 处永久停车场，分别长老峰入口、阳元山入口和索道下站，总占地面积 13000 m²。为满足公众假期游客集中出行的需求，博物馆前设置了一处临时停车场，地面未硬化，面积 4.8h m²。

3.外部交通

（1）公路

自然保护区外部交通主要依靠由 G106 国道、G323 国道、G535 国道、S246 省道环绕而成的公路圈（一般称为“环丹公路”）以及 S84 韶关北环高速、G6011 南韶高速和 G0422 武深高速。保护区东北门和东南门位于 G106 国道旁，西南门和西门位于 S246 省道旁，南门位于 S84 韶关北环高速良村下路口，北门位于县道 X800 旁。从保护区东北门（管理局址）出发，10 分钟可达仁化县城，1 小时可达韶关市中心。丹霞山汽车客运站位于保护区东北门外，2007 年投入运营，每日多班次客车通达韶关市区和周边县市。

（2）铁路

自然保护区的铁路交通主要依托位于京广线上的韶关站（高铁站）和韶关东站，管理局距韶关东站 47km，距韶关站约 60km。从韶关站出发，可 1 小时南下抵达广州，2.5 小时北上抵达长沙。保护区东侧周田镇有丹霞山站，该站是韶赣铁路线上除韶关站以外最大的火车站，可北上赣州南下韶关。

（3）航空

韶关丹霞机场距管理局 60km，2021 年底正式启用，与北京、上海、重庆、杭州、青岛、昆明、成都等城市通航。

第二十五条 其他基础设施评估

1.给水

（1）水源

自然保护区已接入仁化县供水管网，仁化县水厂向保护区日供水量约 10000m³，可满足管理局、长老峰、阳元山、断石村、瑶塘村的办公和生活用水需求。其余区域居民生活水源为自采井，浇灌水源为地表水或自采井。

（2）给水管网、设施

仁化县城至保护区东北门敷设有一条 DN250 口径管道，长度 3km；东北门至老山门敷设一条 DN200 口径管道，长度 2.5km；中山门设有 1 处二级加压站，主要解决长老峰用水量大、压力偏低问题。

2.排水

自然保护区内污水主要为旅游接待和居民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各村庄居民点均建有污水初级处理设施，村内污水统一收集处理。长老峰、阳元山以及公共区域的公厕均建有配套化粪池，无污水直排情况。

3.电力

自然保护区内没有大规模的用电项目和工业区，用电户主要是旅游服务和村民生活用电，用电量较小。保护区管理局、公共设施、服务设施等的用电依托于韶关电网。村庄居民点的生活用电由保护区外的董塘站（220/110/10kV120+150MVA）、大岭站（110/35/10kV40MVA）、花坪站（110/35/10kV20+20MVA）、周田站（110/35/10kV40MVA）、丹霞站（110/35/10kV31.5MVA）等多个电站保障。区内 10kV 线路长度约 178.02km，除断石村、瑶塘村等部分区域采用埋地电缆外，其余均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4.环卫设施

（1）垃圾站

自然保护区公共服务区域和游步道沿线均配备了垃圾箱，每月开展两次悬崖垃圾人工清洁工作，山上的垃圾由专人清运至山下。各村均建有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至保护区外的垃圾处理厂。

（2）公厕

自然保护区公共区域共有公共厕所 21 间，其中长老峰、菜籽坝和游客中心 3 处公厕按照 5A 景区的要求配备了第三卫生间。公厕全部为水冲式，附带三级化粪池，接入就近的污水处理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管理评估

1.保护区划现状

（1）保护范围

细美寨文物本体包含头寨门、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主寨区）、细美寨古井及摩崖石刻（两处）。

1、头寨门：以头寨门文物本体边缘为起点，东北侧至悬崖绝壁，南侧延伸 2.5 米至景区道路边界，西侧至台阶边界；

2、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及摩崖石刻：南北两侧为悬崖绝壁，西北侧以二寨门寨墙为起点，向外延伸 2 米至台阶边沿，西侧至陡崖壁，东侧以细美寨后寨门为起点，向东延伸 5 米；

3、古井：以古井边界为起点，向西北、东北延伸 3 米，西南向以井壁（陡崖）为界，面积为 78 平方米。
面积：904 平方米。

（2）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外延伸 10 米、西外延伸 13 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
面积：3539 平方米。

2.保护标志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标志碑与说明牌各一块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设立，为铝合金,位于细美寨山门后。标志牌和说明牌规格均为 60×40×5cm。

3.区划界桩

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

4.保护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2010 年成立丹霞山文物保护领导小组，经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酝酿产生。现由丹霞山管委会建设科承担文物保护工作，陈昉为组长，张智生、练德生、彭桂清、黄涛、黎康、黄志伟为组员，负责日常工作以及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5.保护档案情况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已完成了《细美寨》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细美寨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价值评估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刊载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刊载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6.消防与安防情况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整体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规划，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负责其安全保卫工作，派专人负责保护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安全保卫领导小组每月进行安全，消防检查，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安全保卫工作部署，突出保护重点，在景区内挂警示牌、张贴值班人员联系电话。小组成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此外，还对防雷、防风、防雨、防盗、防腐等工作有具体的规定。

（1）保安亭

根据人流活动和道路分布，保护区在大中门、暖坑票站、菜籽坝票站、阳元石路口、长老峰、游客中心、东北门等路口设置了 7 处保安亭，并安排专人值班。

（2）摄像头

保护区在各门区、检票口、路口以及地质博物馆室内等布设了 76 处摄像头。结合森林火灾防控，在通信信号塔上改造安装红外监控摄像头，已初步覆盖保护区内人为活动频繁区域。

7.管理评估结论

细美寨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识已设立，但还未设置保护区划的界桩。文物保护的管理机构已经成立，在机构管理制度、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日常监测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完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已进行了整理编写。文物现状的消防与安防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整体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进行管理，针对文物的专项消防安防有待提升。

第二十七条 利用评估

目前细美寨位于丹霞山已开发建设的景区内部，由一条登山步道贯穿连接，因山势和地形原因，步道最窄处仅可一人通过。现状到达细美寨文物本体位置的交通方式较为困难与不便，但同时也充满了惊险和刺激，对于游客的游览参观饱含新鲜与体验感。

细美寨的利用方式为整体保护开放参观，对文物本体保护不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利用方式有待拓展，利用深度有待挖掘，利用时间有待延展。挖掘丹霞山细美寨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内涵，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教育作用。为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提供文物的相关资料，积极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保护管理，为研究生态文化、民风民俗、政治经济保存一份珍贵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相关规划衔接

1.《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提出构筑“十里青山盘古道，三江碧波拥韶城”的“山—水—道—村—城”市域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依托韶关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对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要充分展示岭南文化精神风貌。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详细规划规划进行管理。

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总面积为 61.93 平方公里。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保护规划批复成果进行动态调整，自动覆盖本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及国家重大项目。

2.《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2021-2035 年）》

在规划中，规划目标为整体保护韶关的城市格局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市域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恢复传统文化的活力，传承独具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和风俗习惯。明确历史城区的核心地位，加强其与古驿道、风景名胜区、特色村镇在保护与利用上的优势互补。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进行保护，推进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

完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二十九条 文物本体

细美寨文物本体包含头寨门、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主寨区）、细美寨水池。

附属文物为摩崖石刻（两处）。

占地面积约 286.5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5.69 平方米。

第三十条 保护范围

头寨门周边以文物本体边缘为起点，保护范围东北侧至悬崖崖壁，南侧延伸 2.5 米至景区道路边界，西侧至台阶边界；二寨门周边以文物本体寨墙为起点，保护范围西北侧向外延伸 2 米至台阶边沿，西侧至陡崖壁；九九天梯周边保护范围至南北两侧悬崖崖壁；细美寨二山门周边以东侧寨墙为起点，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5 米；细美寨水池周边以水池边界为起点，保护范围向西北、东北延伸 3 米，西南向以陡崖为界；中间包含石阶步道，共同围合成东西横向狭长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002.43 平方米。

第三十一条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外延伸 10 米、西外延伸 13 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南北以崖壁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2536.94 平方米。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一节 管控要求

第三十二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当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2.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3. 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相关矢量数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采用适当的方式标记和树立标志牌，以示公众。

第三十三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活动：
 - a.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b.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爆破、钻探等作业以及超出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的挖掘作业。
 - c. 该范围内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尽量小巧简洁并与当地历史风貌相协调，严禁在建筑物上加装商业广告。
 - d.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2. 保护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新建项目风貌必须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协调，且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周边环境的活动。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过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不鼓励新建建筑，鼓励对已有建筑进行改造利用。

第三十五条 建筑高度控制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行统一的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高度控制范围内仅允许建设少量旅游配套建筑、科考监测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或纪念性构筑物。建（构）筑物最大的建设高度为 3m。

第二节 技术措施

第三十六条 文物保护措施

1.总体保护措施

细美寨在修缮工程和日常保养过程中，应注意如下要求：

1. 文物保护工程须以现状勘察为基础，分析残损病害形成原因及破坏程度，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2. 加强对地方传统建筑工艺、材料和做法的传承与保护，最大限度传承、展示建筑特色和文化内涵。
3. 注意保留特色的寨门、墙体、地面等的装修和装饰艺术。
4. 对于局部复原的工程，须对原形制的调查研究，搜集整理相关文字和图像资料，在此基础上论证复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原有风貌。

2.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修缮工程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

1. 根据现状残损状况以及后期改建情况，将修缮工程分为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两类。
- a. 现状整修：针对中度残损、有轻微改动的文物，排除结构险情，修补损伤构件，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修整中被清除的补配部分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

b. 重点修复：针对重度残损、后期改建严重的文物，恢复文物古迹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主要的缺失部分等。
2. 维护、改造建筑排水系统，对于破坏的排水系统进行恢复，确保排水系统完善、通畅。完善建筑配套基础设施。
3. 对虫害严重的建筑应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制定专门的虫害防治方案，对虫害进行专项治理。

3.摩崖石刻保护措施

（1）文物表面生物病害预防措施

1. 清除杂草：每 3 个月对石刻岩体表面 3 米范围内的区域进行杂草清除。对石刻面进行植物除草剂的涂抹，防止苔藓、地衣等生物对石刻表面带来危害。
2. 清理动物活动痕迹：每 3 个月对石刻表面及周边 3 米范围内的岩体表面对动物活动痕迹进行清理，并进行杀虫剂的喷抹。
3. 表面清理：每 2 年运用水蒸气清理法、雾化水淋洗法、吸附脱盐法对石刻表面进行清理。

（2）表面风化治理措施

石刻风化因素主要为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

内部因素主要体现为：岩石本身的组成及其性质、岩石结构、胶结物类型等。

外部因素主要为：物理风化、化学风化、生物风化。

针对此类风化原因及机理，对石刻的保护措施主要有清洗、粘接、补全、加固、表面封护、渗水治理及日常保养维护。

1) 水害治理措施

在水害治理措施上，主要采用堵、排、引等方法治理地表水，较大规模地改善石刻周边环境以减轻对石刻的破坏，另根据不同岩体的渗水特点，采用灌浆的方法进行防漏处理。

加深石刻上部岩体的引水槽槽深，并对依附在崖壁上的石刻的崖顶设置挡水坝。

2) 人为破坏治理措施

针对人为破坏因素，应采用综合性的保护措施，如隔离、限制近观等手段，对游客参观线路和人流进行限制，防止一切人为因素对石刻本体造成破坏。

在石刻集中地区应布设监控设备，对石刻实施实时监控。

第三十七条 保养维护及监测

完善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结合细美寨的结构、构造特点及游客的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对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消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随时对文物进行保养维护。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细美寨日常保养的主要工作包括：及时修缮破损的屋面、梁架和地面，对附属文物进行必要的日常保养，清除影响文物安全的杂草，维护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消防和安防系统的有效性等。

监测包括人员的定期巡视、观察和仪器记录等多种方式。对细美寨的监测主要包括：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部位的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的观察记录；定期监测文物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及防火、防雷等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监测旅游活动和其他社会因素对细美寨及环境的影响。

细美寨文物保护措施表		
单体部分	主要修缮方法	保护类型
头寨门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保养维护与监测
二寨门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保养维护与监测
九九天梯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保养维护与监测
细美寨（主寨区）	1. 定期清理墙体表面苔藓、真菌，修复红砂岩	修缮（现状整修）

	墙面人为刻画痕迹； 2. 补齐地面所有缺失的红砂岩地砖； 3.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4. 进行屋面形式探究，完整修复全部历史屋面	
细美寨水池	1. 清理泉池周边的杂草，修复池壁砖石裂缝残损的部分； 2. 做好水循环体系，确保水体的流动性； 3. 增强日常管理与维护。	修缮（现状整修）
摩崖石刻（两处）	1. 对石刻的表面生物病害、裂隙与空鼓、表面风化采用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 2. 采取隔离、限制近观手段，防止人为破坏； 3. 收集资料，采取适当措施修复石刻文字； 4.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	修缮（重点修复）

第三节 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管理机构建设

1.管理机构

（1） 管理局

成立细美寨保护的专门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由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管理，负责细美寨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和利用工作。

为细美寨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持，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的业务水平，强化保护管理职能。

丹霞山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

1. 按照经审批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保护规划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
2. 负责日常性保养维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监测工作；

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提高文物保护单位阐释与展示的质量；
4. 开展进行研究工作，搜集和整理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相关资料，出版专著、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

（2） 管护站

在瑶塘村丹霞山游客中心周边，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管护站。配备办公、通讯、巡护、消防、应急救援、外业调查等设备，以及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保障管护人员正常工作生活需求。

（3） 管护点

在长老峰票站、长老峰索道站、阳元山票站处，利用周边社区的现有建筑改建设置管护点。设值班室、值班宿舍、处置场所，配置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检查哨卡和视频监控系统。

2.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加强细美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环境监测等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信息管理、检测监测分析、游客接待服务中心等部门的要求，调整细化专业分工与管理人员配置。建立专业培训机制，通过派遣保护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种培训课程，提高保护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及专业素养。与国内国际其他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最新的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管理的水平。

3.建立健全管理规章

根据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细美寨专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定，及时修订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制定并颁布细美寨的保护管理条例及应急预案。

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应包括：管理范围、管理职责、奖励与处罚等。

应急预案：应对诸如暴雨、火灾、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和游客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制定相应的预案。

4.保护区划与界桩

依照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立保护区划界桩。

界桩应设在保护区划边界关键拐点和边界与重要地物交叉点上。除关键拐点和重要地物交叉点外，其余边界原则上每 50 米设置一处界桩。

5.监测与安防

建立以细美寨文物保护为目标的监测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处理文物保护安全隐患；结合监测系统的建设，完善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系统，加强物防、人防能力，构成现代化的安全防范体系。

安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火灾报警三部分，视频监控需覆盖室内外全部区域，同时和防盗报警、火灾报警联动。

6.保护档案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已完成了《细美寨》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细美寨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价值评估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刊载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刊载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运行管理

1.运行管理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制止人为破坏是有效保护和有效利用细美寨的基本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落实细美寨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为管理的基本原则。

加强细美寨管理各个环节运行的规范化，提高文物保护管理的水平。

2.工程管理

（1）审批与备案

保护区划内各类建设活动，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2）文物影响评价

在细美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文物展示利用项目等，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报报告中应包含细美寨文物影响评价有关内容，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细美寨造成的影响做出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日常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文物本体及游客安全，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环境及开放容量的监测制度，定期整理分析监测体系数据，并编写《监测评估报告》，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实现管理范围内的定期火灾隐患排查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组织文物展示区的展示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第四十条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文物本体防护加固工程要求：防护加固是在文物本体上附加现代材料和工程构筑物的措施，此措施只有其他措施无效或虽有效但原状改变太大时才可使用。

修建相关工程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其环境。施工弃渣场不得占压文物保护范围，并在施工结束后需进行整治，不得影响文物环境。施工过程需妥善处理污水、垃圾等，不得影响文物周边历史环境。

2.环境评估要求

规划范围内开展重大工程，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评估工作，通过环境评估方可实施。

3.安保防护措施

重点防护对象包括细美寨文物本体、寨门、墙体、地面等，以围栏、护坡防护为主，并配置监控设备，同时注意对文物周边的监控，防止火灾、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对文物造成破坏。

工程的设计和实施须符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 T 16571—201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保护围栏、护坡应充分考虑文物展示需求，进行重点研究和设计。

制定《细美寨安全保卫制度》，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明确巡查责任。

第四十一条 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博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确保文物安全的紧急透知》精神，为加强和完善细美寨的应急管理视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防范能力，确保文物安全，制定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为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加强合作的原则，有效预防、及时处理细美寨的突发事件，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成立细美寨突发事的应急领导小组。

2.细美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程

1. 细美寨突发事件，是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突发性危及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秩序的事件。
2. 领导小组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工作人员处理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学习和演练，增加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3. 领导小组成员要加强馆内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潜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4. 细美寨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态的扩大和发展，并在 15 分钟内向细美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值班员应在接到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后的 2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 a.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知因素造成保护性设施或细美寨严重损坏的；
- b. 细美寨发生严重人身伤害事故的；
- c. 细美寨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

6. 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 任何部（室）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3.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自然灾害(包括不可预知的其他因素)

1. 根据广东的地理和气候特点，保护小组要重点防范水灾、蚁灾等自然灾害。加强日常检查防范工作和防灾器材的配置。领导小组要经常组织对塔的设施、仓库进行安全检查。
2. 降水预警信号发布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和补充防灾器材和物资，24 小时值班，并对建筑物防风、防水的薄弱位置采取防范措施。
3. 值班人员或管理人员在自然灾害预警期间应保持与领导小组的联系，及时反映情况。领导小组在预警期间应组织人员对防灾工作进行检查，在自然灾害发生期间应加强现场抗灾工作的指挥，以及时、恰当地应对可能出现的破坏和损害，尽可能降低破坏和损害的程度。

（2）细美寨损坏

1. 细美寨发生被损坏案件，相关人员应立即向 110 报案，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领导小组按到报告后应在 10 分钟内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公安部门破案。
2. 细美寨因人为因素发生严重损坏的，相关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3. 领导小组接到细美寨损坏事故的报告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4. 及时分析原因，依法追究责任。

（3）火灾事故

- 1. 应加强与消防部门的联系，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培训，开展处理火灾事故的演练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消防知识和安全责任意识，做到人人都熟悉细美寨周边灭火器、消防栓的位置并会使用消防器材。
- 2. 如发生轻微火灾，当班人员立即组织人员利用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 3. 如发生严重火灾，现场消防器材难以控制火势，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在消防车到达前也应利用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控制火势。消防车到达后配合消防队灭火。
- 4. 工作人员要迅速组织观众逃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抢救现场的文物。

（4）严重人身伤害事故

- 1、细美寨周边要安装安全出口标志，加强对观众的文明参观意识和安全知识教育，节假日客流高峰期间，应有专门人员在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进行监控、疏导，及时反映异常情况。
- 2、出现严重人身伤亡事故时，有关人员应打 110 报警和打 120 请救护车抢救伤员。同时控制现场秩序，避免事态扩展，矛盾激化。
- 3、相关人员应在事件发生后 2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

根据《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有保护管理机构的集体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文物安全职责，确定文物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工作人员，组织评估文物安全风险，制订并执行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管理，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各项文物安全措施。

公告公示牌设置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风貌。

第七章 环境规划

第四十三条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

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及实验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1. 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确需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只能安排监测和科学观察性项目，建立必要的野外巡护、保护和观察设施，不允许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3. 实验区可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自然游憩等活动，可以适度集中建设和安排生活和管理项目与设施，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第四十四条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1. 整治与改善细美寨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有环境状况，清理杂草、疏通步道和排水沟渠等。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必要的步道建设时，应该尽量减少对细美寨文物本体的景观影响，与文物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3. 提倡环境的绿化和有利于保护展示的环境改造，绿化植物的选用应重视地区特色，以不损害、不影响细美寨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的形态布局为前提。

第四十五条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保护细美寨周围的山体景观和河流田野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和周边范围内，不得从事有损景观、地貌的取土、填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不得破坏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水系、农田。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周边范围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前，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对细美寨周边文物环境、景观视线关系产生的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以保护细美寨的景观环境格局。

第四十六条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 开展细美寨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质量监测工作和污染源治理。
2. 整治文物周边绿化植被，防止农业化学污染源，保护文物本体周边整体自然环境。
3. 监测和保护文物本体周边的山体和植被，防治山体滑坡、塌方等灾害对生态环境及文物本体的影响，制定绿化植被防火措施。
4. 文物周边现有不影响文物安全的高大树木及其他植物予以保留，维持文物周边环境的植被多样性。

第四十七条 国土空间用地与三区三线

细美寨文物本地周边用地包括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水域和耕地。文物本体所处用地性质为林地而非文物应属的特殊用地。

在规划中建议将 3 块文物本体的用地范围，共计 286.52 m²，调整为特殊用地，以便对文物更加科学、严格、合理的进行管理。

细美寨所处用地与保护区划都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但均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均属于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文物保护修缮及建设活动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23〕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属于这 10 类的活动之中。

第四十八条 周边环境规划

（1）周边景观环境整治

- 1. 清理细美寨文物本体及周边生长的杂草，防止植物侵害对文物造成破坏。
- 2. 清理细美寨杂乱的植被和落叶，整治道路周边的景观植物，竖立防护标示牌等，提升整体环境景观。

（2）周边场地整治

- 1. 完善细美寨阳元山两处登山入口的休憩平台及服务点的建设，优化其利用方式与符合文物景观的风貌配套建设，利用现状木屋设置文物纪念品、饮水、零食出售等商业功能，满足游客补给休憩的基本需求。
- 2. 升级阳元山登山步道沿线的山顶休憩平台、头寨门休憩平台两处休憩平台的建设，拆除临时的遮阳（雨）棚，建设符合文物景观风貌的休憩平台设施并于周边完善相应的景观小品，提升游客游览观景体验。

（3）九九天梯扶手护栏整治

现状九九天梯已建设完整的便于游客使用且风貌与文物景观相符的仿木水泥扶手护栏，但因建设年代已久且经历风吹日晒的侵蚀，护栏已多处残损影响日常的使用与安全。规划将九九天梯全部扶手护栏进行修整维护建设。

第四十九条 综合防灾规划

保护范围内应做好灾害侵袭预测，充分估计各类灾害对文物古迹和游人可能造成的危害，制订应付突发灾害的周密抢救方案。细美寨保护区内应严格禁止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活动。

规划在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管理机构内办公房间设置救灾指挥中心，以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和附属文物为重点防护单位，利用石阶道和周边开敞空间作为避灾疏散场地。

1.地质灾害防控规划

- 1. 加强文物本体及保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以保证居民、游客、工作人员的安全。

2. 制定应急预案，对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评估，有效防灾减灾；对细美寨周边潜在的灾害要实施监测、预警等工作；对预报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应有防灾、减灾的预案措施。

3. 严防人为灾害和二次灾害。对细美寨周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或地貌景观造成破坏的建筑物设施，应按规划限期治理或逐步迁出。

4. 丹霞山景区应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定期结合其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丹霞山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

5. 建立丹霞山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7. 发生特大型或者大型地质灾害时，仁化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游客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2.森林火灾防控

（1）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配备

1) 以水灭火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重点加强以水灭火装备的机械化建设，在充分利用自然水源的基础上，在细美寨周边人为活动频繁的区域，按照水车取水半径 5-10km 配套建设蓄水池，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

2) 配备必要的火灾监控设备和扑救设备

规划近期在细美寨周边建设防火瞭望台，增设红外火险监控，并网至保护区管理平台。按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在夏富村，建设物资储备库。定期更新包括灭火器、灭火器、消火栓、灭火弹、油锯、割灌机等基本装备，采购消防车，提高丹霞山景区的火灾应急能力水平。

3) 航空灭火直升机停机坪建设

规划在丹霞山游客中心草坪利用现状临时停车场改造建设 1 个直升机停机坪，提高丹霞山航空护林面积覆盖率和直升机取水灭火作业效率，提高保护区森林航空消防机动灭火能力、火场侦察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以及提高其他救援能力。

(2) 严格火源管控和监控

在森林火灾高发季节，细美寨周边重点区域、自然体验点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火灾隐患，严管火源，加强防范；加大对重点区域和人员活动密集地区的巡护力度，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实行重点防范，严防死守。加强对访客等入山人员的管理工作，设立群体监督举报电话，积极对有关人员进行劝告和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教育，防止带入火源。

(3) 加大防火宣传

将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列入常态化科普内容，不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每年森林防火期向社区居民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并签订防火责任奖惩责任合同，张贴护林防火宣传标语等，向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和保护区周边社区发放防火宣传单、防火宣传手册等。

3.气象灾害防控

为避免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极端天气、洪水、自然灾害等自然灾害，与驻地的气象台站建立灾害预警合作联动，对威胁保护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因素实现尽早发现和提前预警；在灾害易发时段定期进行动态巡护；划建应急避难场所，对重点地段的相关设施进行加固和建设堤防。此外，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应急指挥小组，下设组织、信息、后勤、安全等工作组，配备专项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设备，确保指挥有力、保障到位。建立物资储备制度、应急教育制度、预警监测制度、应急预案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紧急状态制度等。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开展演练。

4.防雷措施

(1) 防雷分类

根据文物建筑的重要性、所处环境及发生雷击可能性、雷击史等将文物建筑物防雷分为三类，细美寨应属于二类防雷建筑。

(2) 外部防雷装置的设计

外部防雷装置主要是由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组成。

1. 接闪器：接闪器采用接闪带、独立接闪杆、接闪带与短接闪杆组合等形式，设计时应充分结合文物建筑物的类型和屋顶制式，优先采用对文物建筑影响最小的办法；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物接闪网的网格尺寸小于等于 20*20 或 24*16；不宜在建筑体上设置接闪器时，可在文物建筑周边设置独立接闪杆。独立接闪杆应将文物建筑置于直击雷保护范围内；

2. 引下线：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引下线平均间距小于等于 25 米；引下线应用最短距离与接闪器、接地装置进行电气连接，选材要符合要求；外露引下线距地面 2.7 米以下的导体要采用耐冲击的绝缘层隔离。

3. 接地装置：文物建筑接地装置宜采用相互连接形成闭合环形的接地装置，文物建筑保护要求较高时，可采用独立接地体；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的冲击接地电阻值小于等于 30Ω；当土壤单组率较高，接地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难以达到要求，可采用多支线外引接地装置、深埋接地体或置换低电阻率土壤等方法进行降阻；接地装置距文物建筑出入口或人行道等人员可能经过的地方时，水平距离不小于 3 米，同时设置护栏、警示牌等，防止人员进入。

(3) 日常防雷维护与管理

文物建筑防雷装置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的检查、维护和管理。在发生雷击、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八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第五十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1. 使细美寨文物成为展示丰富多彩的丹霞山文化、自然生态文化的人文宝库之一，提高公众对丹霞山文化的了解和联想。
2. 通过展示，使该地区成为富有深厚文化内涵和良好自然条件的观光场所，提高和完善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3. 通过对细美寨及其周边历史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展示，产生良好的景观效应和经济效益，促进当地旅游业、商业、文物保护工作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五十一条 展示策略

在进行文物本体勘察评估和必要的文物修缮后，结合现状展示功能适当进行完善，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不良影响。

以历史研究为基础，以充分展示细美寨的文物价值为目标，设计整体展示系统方案。

文物本体展示与配套讲解相结合，通过充分展示细美寨的历史、价值和文物艺术特点，宣传细美寨的文物价值、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

展示内容应体现文物的价值、内涵及特点；展示方法应科学、协调、生动、通俗；展示布局系统全面、重点突出、脉络清晰；展示流线具有科学性、逻辑性及流畅性。

建议参照本规划的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依照细美寨的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结合修缮后的保存现状，进一步编制细美寨文物展示利用方案，确定具体展示方式、展示内容、展示设施和展示管理方式。方案应依法另行报批。

第五十二条 展示内容与方式

联动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展示内容与展示线路，对细美寨文物本体、附属文物、文物周边的环境与文物相关知识进行展示。

分项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文物本体	头寨门、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主寨区）、细美寨水池	以现场参观展示为主，辅以展览馆相关照片、多媒体等主题展示
附属文物	摩崖石刻（两处）	现状参观展示，辅以展览馆相关照片、多媒体等主题展示
文物环境	文物本体周边山体地质地貌、动植物风貌、自然生态环境等	现状参观展示和展览馆中照片、多媒体等展示
文物相关知识	细美寨相关历史资料	结合丹霞山博物馆、教育之家等室内教育场所的展览陈列、多功能演示厅、多媒体技术、宣传册以及宣讲活动与讨论课堂，将细美寨的历史文化、文物相关科普知识进行展示

第五十三条 参观游线

此次规划设计的交通流线本着“保护第一”的方针，尽量沿用现有道路作为主要展示的交通路线，减少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影响。同时注重与周边环境资源的衔接，使其整体环境得到充分的展示。

推荐参观游线：

丹霞山景区大门—断石村吴氏祠堂—阳元山票站—云崖栈道—**细美寨**—**九九天梯**—狮子山墓葬—狮子岩庙遗址—石棺岩—混元洞遗址—通泰桥—出景区。

第五十四条 科考线路

“孤留一柱撑天地，俯视群山尽子孙”。阳元石-细美寨线全程约 4 千米，游程 2-3 小时。是领略天地造化鬼斧神工的必选线路。

自断石村阳元石游览区入口进入，以天下第一奇石——阳元石为核心，沿途景点还包括怪面崖、汇元池、拜阳台，云崖栈道、嘉遁亭、**细美寨**、**九九天梯**、玄机台、风车岩、晒布崖、双乳石等。

第五十五条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以文物保护单位与游览线路为主体，针对访客构建一套具有现场讲解、展示、教育、说明、演示功能的标识，包括保护区形象标识、管理型标识标牌、解说型标识标牌等。

1.解说方式

（1）带队解说

储备一批素质过硬、形象良好、对丹霞山区域自然和人文知识熟知的宣教解说人员。实现与访客间的灵活互动，满足访客的个性化求知需求。制定科学合理、易于执行的管理制度。结合参观路线，进行规划整合，确保访客路线覆盖区域可以满足对文物及周边环境的宣介和推广作用。

（2）定点解说

在文物保护范围及周边现场开展定点解说服务。定点服务是带队服务的有效补充。

（3）咨询服务

在丹霞山访客中心、或游线入口等处设置咨询服务，为访客提供地点指引、活动咨询、交通引导、材料发放等服务，为访客获取相关资讯提供便利。

2.标识系统

（1）解说标识系统

设置标识系统的目的是为所有到文物展示点的人（包括访客以及其他人群）提供诸如科普解说、道路及方向、地区地点、警示警告、管理设施定位和导向等信息服务。

解说标识的类型包括：综合信息导览牌、主题知识点标识牌、道路导向指示牌、道路导向指示牌和互动体验型装置。

（2）解说载体

以印刷品、影印制品、户外导向手册、地图和自媒体平台作为多种形式的辅助载体，丰富多样的呈现文物信息和内涵。

第五十六条 游客服务及管理

1.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在丹霞山自然保护区东北门设立丹霞山访客中心，在瑶塘村、阳元山票站、丹霞山索道宝珠峰票站、长老峰票站与别传寺设立游客服务点，在大岭工业园北门入口处新建丹霞山博物馆。

编制《参观指南》，明确游客行为管理要求，规范游客参与行为，降低对文物本体的干扰程度。

关注游客需求，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及时提供游客服务需求，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

游客参观文物现场，应有管理人员引导、陪同并配备云讲解服务。

2.实施信息监控

监测游客问卷调查的落实情况，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督游客服务质量改善情况。

将年游客量、日游客量、时段游客量监测制度化、规范化，为加强管理提供依据。

监测游客安全、人流分布等状况，为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3.展示管理要求

（1）展示活动的管理

细美寨所有相关展示利用活动应由当地文物部门组织，或受到当地文物部门的管理。不得脱离文物部门进行展示与利用活动。

细美寨相关展示利用项目经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立项、实施。

细美寨内所有展示利用项目不得对其所有要素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等报批文件中须包括文物保护影响评估的内容。

（2）参观行为管理

增强游客教育，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设置文明参观游览标识，采用视屏监控和不定期巡查等方式监督游客参观行为，防止不当参观行为造成的文物破坏。

宣传及解说来实现对访客的教育及引导，有效约束访客行为。指引访客按规定路线、在指定区域开展旅游活动，向访客进行专业解说，提供访客所需帮助，同时及时制止访客的负面行为。在旅游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文物安全管理。

构建访客安全管理机制，搭建访客安全预防体系，并建立应急预警机制，以预防安全问题为主，及时妥善处理，以保障访客人身安全。

4.参观容量控制

（1）控制原则

细美寨的展示开放，以不损害文物的安全、有利于文物保护管理为前提；
开放容量的确定以文物空间及环境承载力、观赏心理标准和服务设施条件为依据；
开放容量测算要讲求合理性，测算数据须经实践检核修正；
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期限增加。

（2）参观容量限值

根据丹霞山生态体验区域的游览形式以及地形、地貌等因素，确定丹霞片区日环境容量采用线路法进行测算；夏富片区日环境容量采用面积法进行测算；水上丹霞和竹筏漂流按照日运营船次计算。

计算公式：C=A/a*D

式中，C 为日环境容量（人 / 天）；A 为可游览的道路总面积或可游览的面积（m²）；a 为每位访客应占有的合理面积（m² / 人）；D 为周转率（D＝景区开放的时间 / 游完该区域所需时间）；得到保护区生态体验区的环境容量为 25159 人。根据保护区的游览设施条件和气候条件，按生态体验区平均全年开放时间为 300 天，最大年环境容量为 754.77 万人/年。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体验区日环境容量表

生态体验区名称	游线/游览区 面积（m²）	访客占有面积 （m²）	游览时间 （h）	周转率 （次）	日环境容量 （人）
总计					25159
丹霞科普教育体验区					17396
长老峰	3790	5	2.5	6	4548

阳元山	2500	5	2	6	3000
通泰桥	1680	5	2	5	1680
翔龙湖	2250	5	2	6	2700
卧龙岗	3710	5	3	4	2968
韭菜寨	2200	5	2	5	2200
水上丹霞					300
夏富人文休闲体验区					7253
夏富古村	220000	200	3	5	5500
牛鼻村	109000	300	2	4	1453
竹筏漂流					810

细美寨所在主要区域为阳元山片区，日环境容量为 3000 人，平均全年开放时间为 300 天，则年环境容量为 90.00 万人/年。

第九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第五十七条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相协调。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其中：

近期：2021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五十八条 近期规划

（1）近期目标

改善文物本体的保护状况，初步改善环境面貌，初步完善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及活化利用部分文物。

（2）近期规划实施内容

对细美寨进行文物本体修缮和保护；依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对细美寨周边历史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细美寨周边现有的文物环境；完善细美寨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整治环境卫生；完善管理实施机制；制定旅游规划。

近期规划实施内容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近期	保护工作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界标
		进行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的修缮和保护
		实施文物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启动细美寨的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整治	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影响文物安全的植被进行整治
		对登山步道沿线的休憩平台进行整治提升，美化周边环境
	基础设施	完善休憩平台的休息座椅、扶手护栏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照明设施
	展示利用	完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系统化建立文物展示内容，优化解说展示体系，丰富参观路线组织
	管理工作	启动细美寨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启动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建立灾害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启动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第五十九条 中远期规划

（1）中远期目标

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进入全面、有序阶段，进一步整治环境面貌，形成良好的文物保护状态，全面协调周边道路与保护文物本体的和谐关系，协调历史环境与建筑风貌格局，完善参观路线组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文物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2）中远期规划实施内容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现存附属文物进行严格的日常检查监测，作详细的记录；进行周边更大区域的环境整治，维护好文物周边的生态环境稳定；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成完善的解说展示体系，完善丰富参观路线组织；深化各类管理工作。

中远期规划实施内容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中远期	保护工作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细美寨实施日常保养维护，完善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整治	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的环境整治
		细美寨炮楼重建
		对保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系统进行修缮提升
		定期维护规划范围内植被，定期保养，保持生态稳定
	基础设施	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
	展示利用	完善人工智能（AI 技术）展示、解说，利用科学技术活化细美寨、阳元石、

		阳元山的展示与游客互动
	管理工作	完成细美寨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基本完成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实现细美寨的现代化管理工作体系
		建立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保护基金
		维护细美寨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维护灾害防御设施

第六十条 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数量	资金估算（万元）
近期	保护工作	文物设置保护范围界标	68 个	34
		文物本体建筑日常维护	290 m²	58
		附属文物摩崖石刻的保护修缮	2 处	50
		细美寨防雷工程建设	—	40
	环境整治	影响文物安全的植被整治	290 m²	29
		休憩平台进行整治提升，美化周边环境	300 m²	18
		九九天梯扶手护栏维护整治	80m	5
	基础设施	服务点基础设施完善建设	2 处	20
		完善照明设施	1400m	50
	展示利用	文物周边展示说明设施建设，加强保护区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解说展示体系与参观路线组织	—	70
	管理工作	为各保护站点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和巡护设备，保护和维修已有各项设施设备	—	50
	小计			424

中远期	保护工作	保护技术研究，文物日常保养维护	290 m²	290
	环境整治	阳元山片区全部的环境整治	—	100
		细美寨炮楼重建	1 处	300
		排水设施系统修缮提升	—	80
		更大范围的环境整治与文物周边植被生态稳定维护	48000 m²	240
	基础设施	休憩平台、服务点、观景平台、游步道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建设	—	160
	展示利用	建设人工智能（AI 技术）展示、解说设施	—	50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建设费用	—	200
小计				1420
合计				1844

总投资估算为 1844 万元。其中，近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424 万元；中远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1420 万元。

（2）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由广东省文物局、韶关市与仁化县各级政府、丹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运营的收入以及社会各界多渠道筹集。

1) 广东省政府专项资金

依据《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细美寨的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陈列展示与活化利用，维修保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四有”工作，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和环境治理，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巡查，危急项目抢修保护等项目，可由韶关市和仁化县文广旅体局组织申报专项资金，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2) 市、县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对促进韶关市发展的项目类型可获得相应的上级部门专项基金支持，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型特征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

同时韶关市、仁化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细美寨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按比例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 景区运营收入

通过对细美寨的保护与利用，实现丹霞山景区运营售票收入的提高。2012 年以来，丹霞山每年访客量维持在 300 万人次左右，门票收入 6000 万元左右，旅游收入约 6 亿元。目前，已基本形成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协调发展，旅游收入反哺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好局面。将景区运营收入按一定比例设立文物保护专项基金，回馈相关保护工作，旅游收益反哺雪岩寺与石乳泉文物保护相关工程，实现文物保护利用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4) 社会资金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八条、《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均鼓励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保护工作。

鼓励结合细美寨的寨防功能与历史人文的特殊承载意义设立公益性的文物保护基金，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多方筹措保护资金。推动文物相关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将细美寨的文物资源发展为创意产业，进一步支持文物保护工作。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六十一条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

（1）政府保护机制的建立与管理

落实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与管理监督负责人，完善文物保护机制管理部门，促进各个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在保护资金筹措上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完善保护的资金保障机制。

（2）政府统筹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政府要承担起保护与修缮的责任。提升文物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由政府全面统筹，提升文物周边环境的基础设施。部分工作可根据与管理单位合作的情况由管理单位承担，但政府须做好监督验收工作，确保基础设施水平的实质性提升。

（3）增强文物宣传的透明度

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

（4）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动员组织当地居民广泛参与保护与利用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引导与支持。本保护性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5）加强控制和管理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保护区划的划定根据现状环境状况与已公布的保护区划内容所确定。对涉及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第六十二条 政策保障

完善规章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结合自身资源特点和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文物保护办法、标准规范；文物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及领导负责制，完善奖惩机制，确保制度完备，责任到人。

第六十三条 人才保障

（1）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整合文物保护领域的专家资源，对文物保护利用勘察设计、保护规划、维修工作、展示陈列等环节进行专家评估咨询，确保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有效利用；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相应文物保护专家咨询制度，设立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吸纳各方面的专业人士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文物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2）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文物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工作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定期对消防、安全、保卫等专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理能力，确保整个保护工作有目的、有计划、科学有序进行；加强文物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文物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制订人才培养计划，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第六十四条 实施保障

（1）抓好日常监督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情况日常监测和阶段性评估，协调推进文物利用。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实施跟踪监督、定期调研，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健康持续运转。

（2）做好规划衔接

将保护规划的相关空间信息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保护对象”实施严格保护。充分考虑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相衔接的必要性，以促进地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可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专项规划，应考虑与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相衔接，对文物保护单位提出的保护要求应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信息平台保障

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在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基础上，关键要统一信息交换标准和规范，整合建立文物空间信息平台，并健全信息平台的管理机构，确保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更新。

（1）统一标准规范，建立信息平台

整合文物管理的各政府职能部门的空间信息资源，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建立文物空间信息资源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对各类文物空间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建立土地资源数据库和矢量信息平台，为各级政府协调行动和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健全管理机构，确保维护更新

明确文物空间信息平台的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明确文物主管部门承担空间信息资源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职能，负责制定空间信息资源的技术标准和发展计划，并负责核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其他部门全力配合空间信息平台的构建、维护和更新，同时享有平台信息的使用权。

第六十六条 资金保障

本规划所列各项工程经费来源于广东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及争取各级政府部门对文物保护的经费支持。

积极鼓励社会文旅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工作，以省会资本为实施主体，以文旅项目为抓手，发挥社会资本力量。

韶关市和仁化县政府应加大对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投入人力物力加强统筹文物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经费管理，加强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编制说明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是指导细美寨文物保护工作的法规性和技术性文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后，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归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按原程序报批。

第六十九条 执行时间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01 区位图	12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
02 环境图	13 保护措施图
03 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14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图
04 规划范围图	15 土地利用规划图
05 山水格局图	16 规划总图
06 保护对象组成图	17 防灾减灾规划图
07 现状评估图	18 展示利用规划图
08 细美寨现状评估图	19 阳元石片区游线图
09 土地利用现状图	20 科考线路示意图
10 道路交通现状图	21 管理规划图
11 保护区划图	22 分期规划图



韶关市在广东省的区位



丹霞山与韶关城区的区位关系



细美寨在丹霞山的区位



仁化县在韶关市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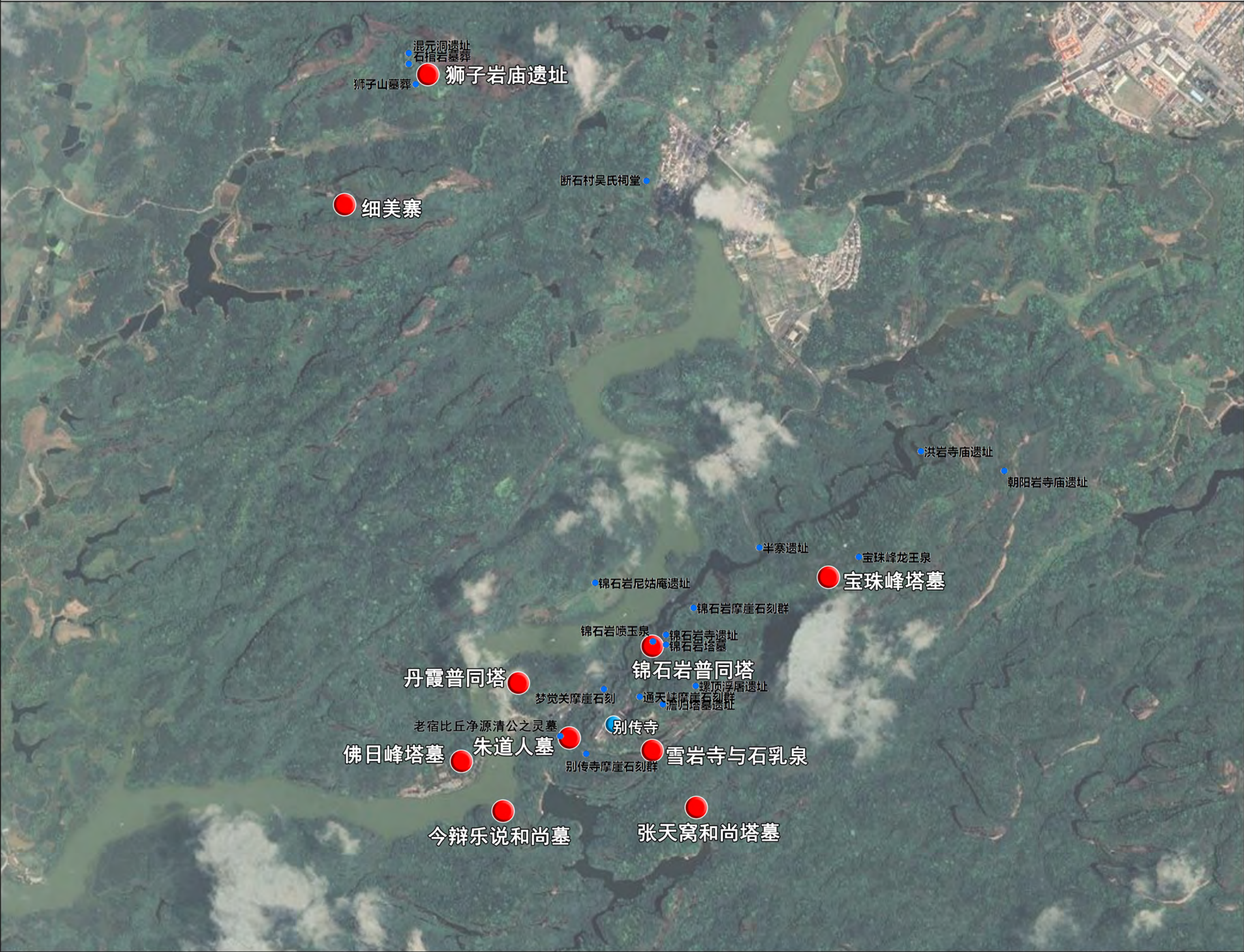
细美寨的影像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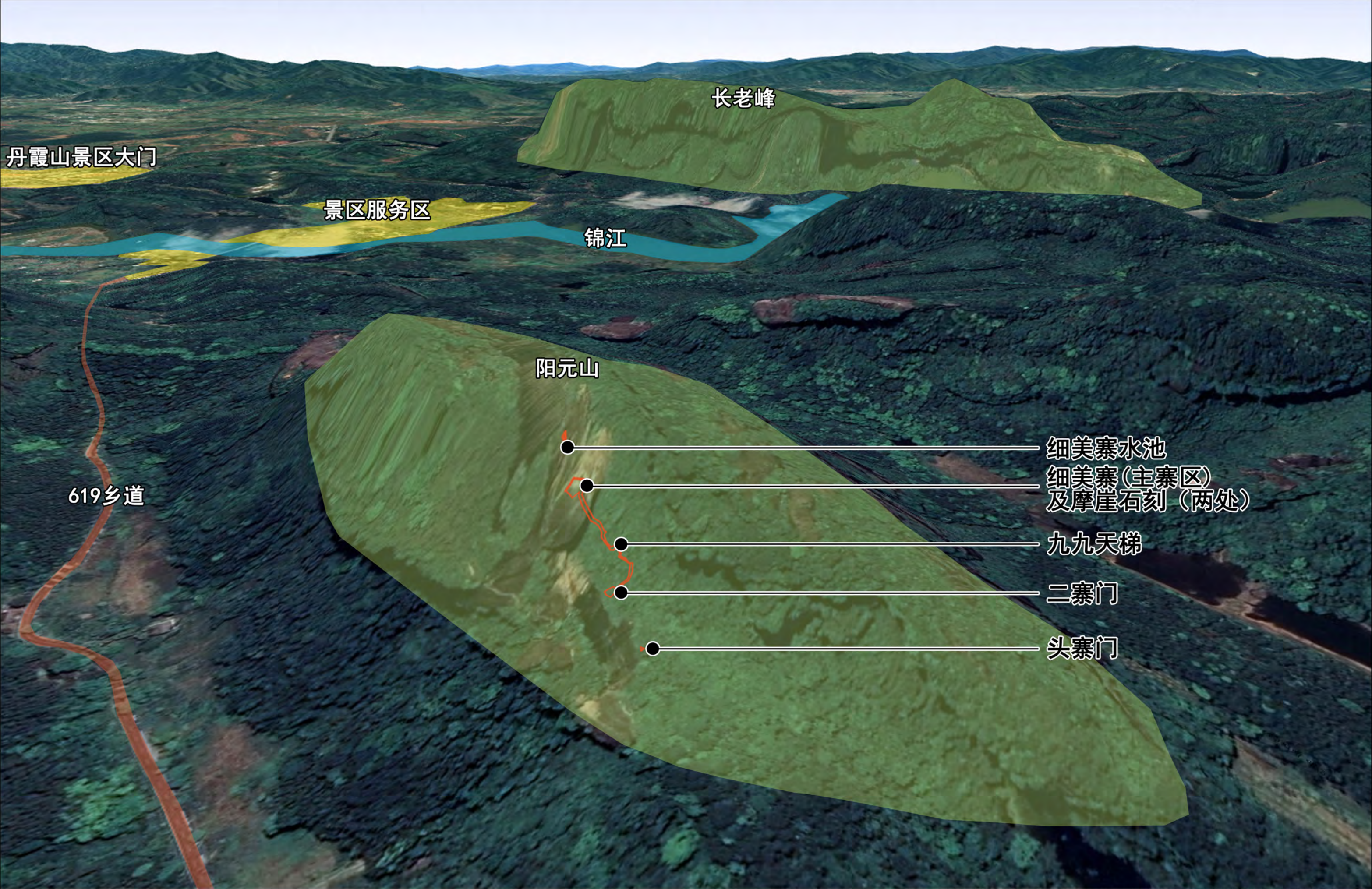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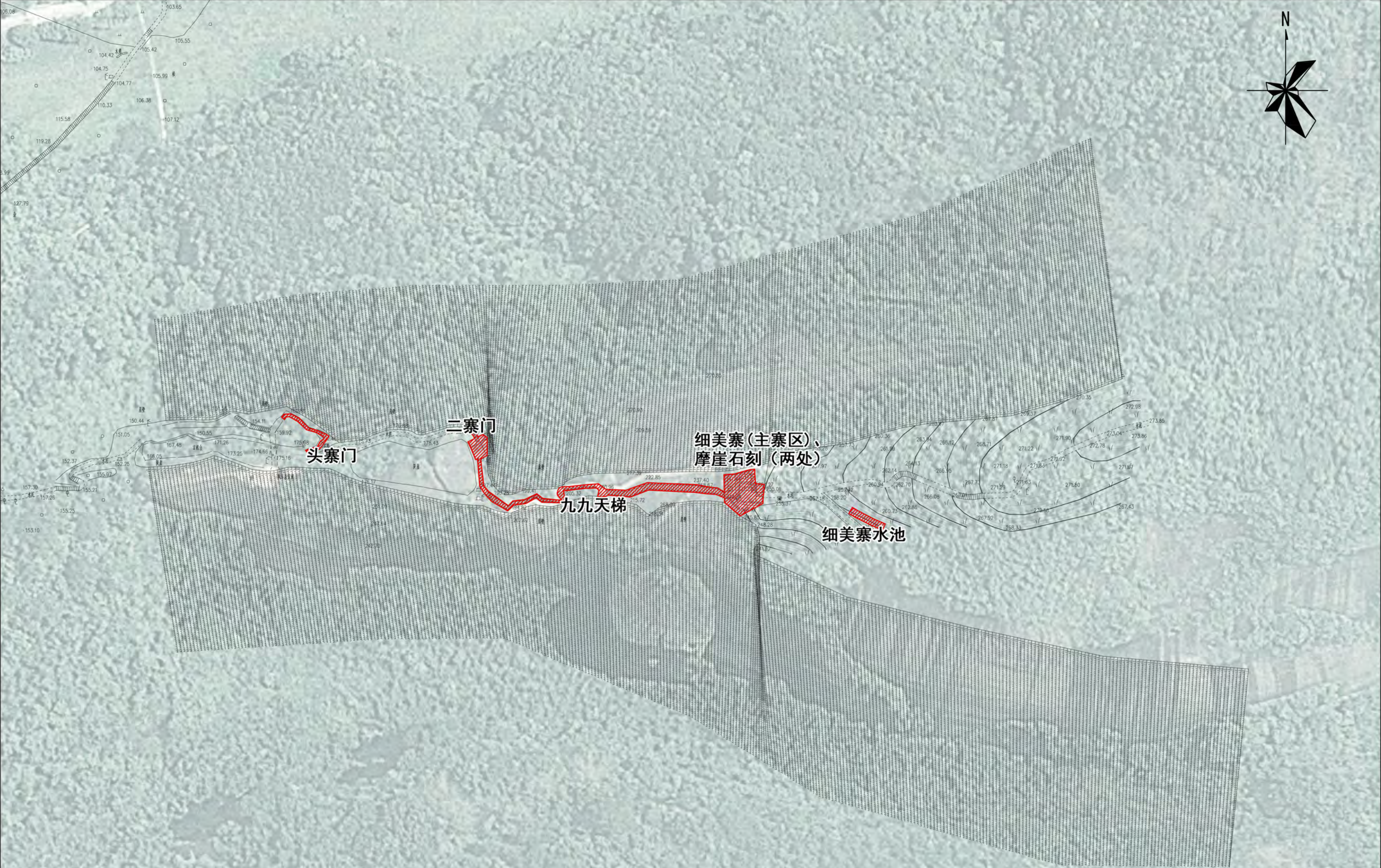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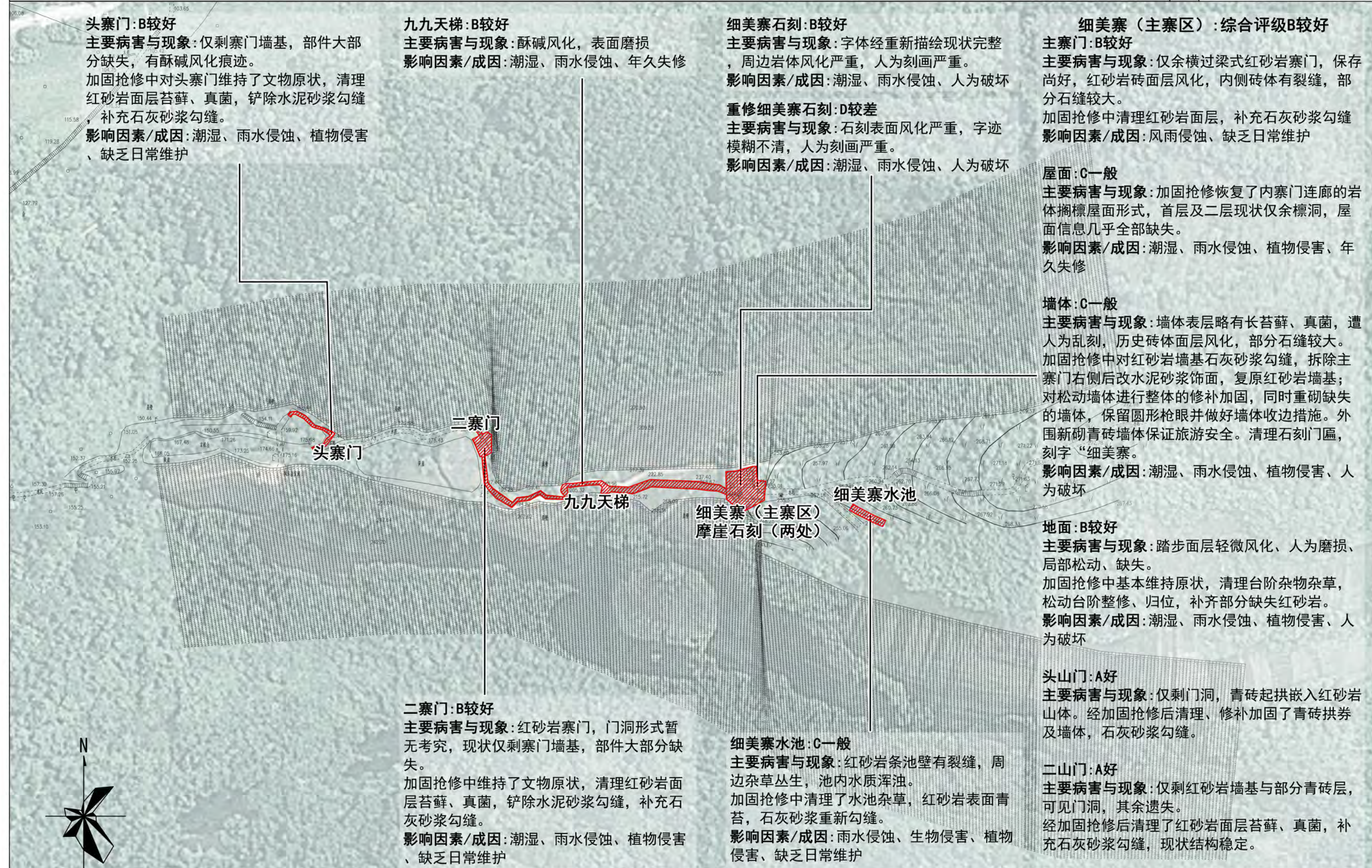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头寨门:B较好

主要病害与现象: 仅剩寨门墙基, 部件大部分缺失, 有酥碱风化痕迹。
加固抢修中对头寨门维持了文物原状, 清理红砂岩面层苔藓、真菌, 铲除水泥砂浆勾缝, 补充石灰砂浆勾缝。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缺乏日常维护

九九天梯:B较好

主要病害与现象: 酥碱风化, 表面磨损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年久失修

细美寨石刻:B较好

主要病害与现象: 字体经重新描绘现状完整, 周边岩体风化严重, 人为刻画严重。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破坏

重修细美寨石刻:D较差
主要病害与现象: 石刻表面风化严重, 字迹模糊不清, 人为刻画严重。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破坏

细美寨(主寨区): 综合评级B较好

主寨门:B较好
主要病害与现象: 仅余横过梁式红砂岩寨门, 保存尚好, 红砂岩砖面层风化, 内侧砖体有裂缝, 部分石缝较大。
加固抢修中清理红砂岩面层, 补充石灰砂浆勾缝
影响因素/成因: 风雨侵蚀、缺乏日常维护

屋面:C一般
主要病害与现象: 加固抢修恢复了内寨门连廊的岩体搁檩屋面形式, 首层及二层现状仅余檩洞, 屋面信息几乎全部缺失。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年久失修

墙体:C一般

主要病害与现象: 墙体表层略有长苔藓、真菌, 遭人为乱刻, 历史砖体面层风化, 部分石缝较大。
加固抢修中对红砂岩墙基石灰砂浆勾缝, 拆除主寨门右侧后改水泥砂浆饰面, 复原红砂岩墙基; 对松动墙体进行整体的修补加固, 同时重砌缺失的墙体, 保留圆形枪眼并做好墙体收边措施。外围新砌青砖墙体保证旅游安全。清理石刻门匾, 刻字“细美寨”。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人为破坏

地面:B较好

主要病害与现象: 踏步面层轻微风化、人为磨损、局部松动、缺失。
加固抢修中基本维持原状, 清理台阶杂物杂草, 松动台阶整修、归位, 补齐部分缺失红砂岩。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人为破坏

头山门:A好

主要病害与现象: 仅剩门洞, 青砖起拱嵌入红砂岩山体。经加固抢修后清理、修补加固了青砖拱券及墙体, 石灰砂浆勾缝。

二山门:A好

主要病害与现象: 仅剩红砂岩墙基与部分青砖层, 可见门洞, 其余遗失。
经加固抢修后清理了红砂岩面层苔藓、真菌, 补充石灰砂浆勾缝, 现状结构稳定。

二寨门:B较好

主要病害与现象: 红砂岩寨门, 门洞形式暂无考究, 现状仅剩寨门墙基, 部件大部分缺失。
加固抢修中维持了文物原状, 清理红砂岩面层苔藓、真菌, 铲除水泥砂浆勾缝, 补充石灰砂浆勾缝。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缺乏日常维护

细美寨水池:C一般

主要病害与现象: 红砂岩条池壁有裂缝, 周边杂草丛生, 池内水质浑浊。
加固抢修中清理了水池杂草, 红砂岩表面青苔, 石灰砂浆重新勾缝。
影响因素/成因: 雨水侵蚀、生物侵害、植物侵害、缺乏日常维护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细美寨	
地址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委会 断石村以西1公里	
建造年代	明朝末年	
历史功能	居住、防御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砖石构筑	
建筑层数	二层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A. 历史原物
	●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潮湿、雨水侵蚀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年久失修	



细美寨航拍



细美寨航拍



九九天梯及细美寨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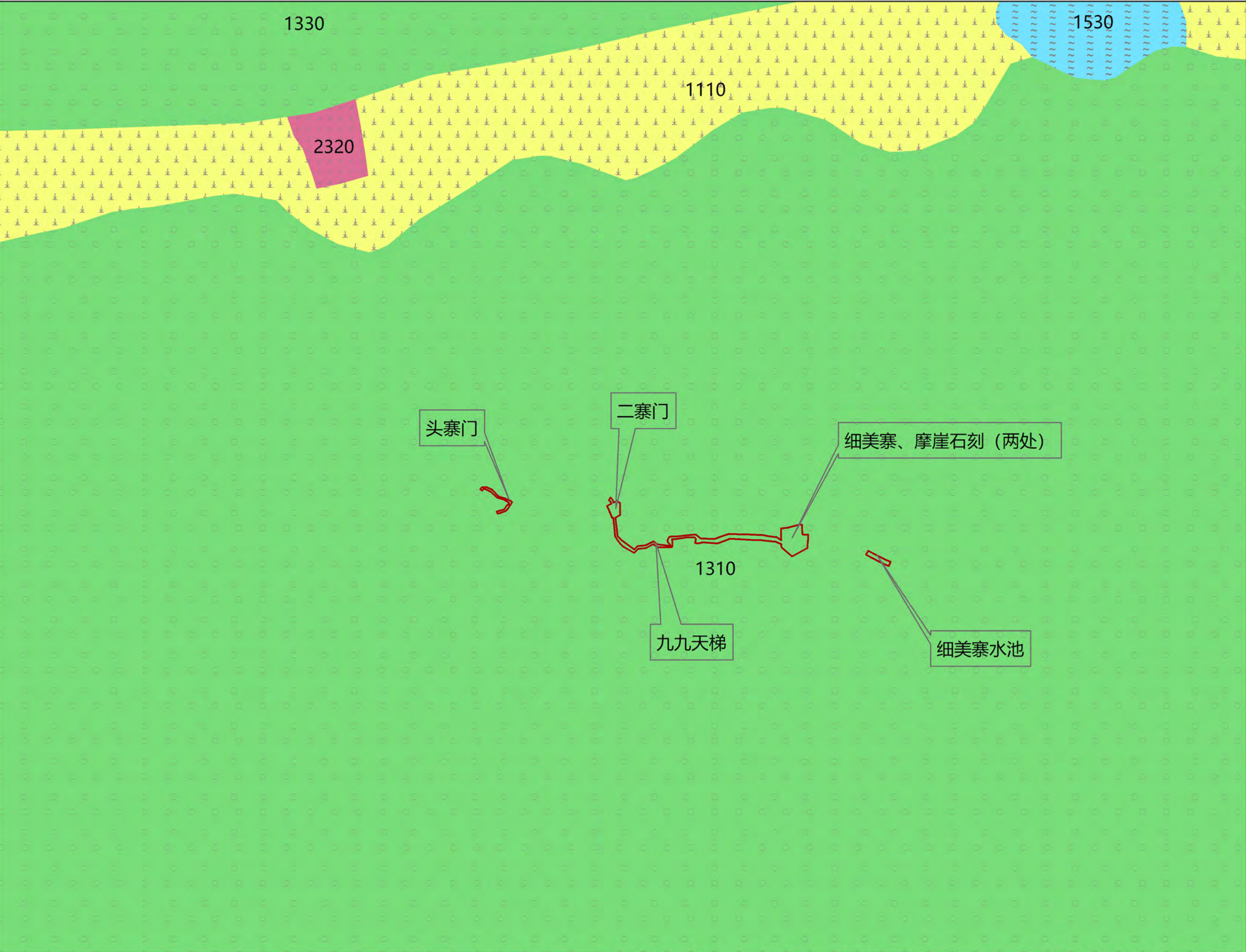
细美寨寨墙垛头



细美寨石刻



细美寨二山门



0 15 30 60 米

图 例

- 农用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设施农用地
 - 坑塘水面
- 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采矿用地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土地**
- 河流水面
 - 滩涂
 - 自然保留地
- 文物本体



图 例

- 车行线路
- 步行游线



文物本体

细美寨文物本体包含头寨门、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主寨区）、细美寨水池及附属文物摩崖石刻（两处）。
占地面积约272.6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5.69平方米。



0 25 50M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头寨门周边以文物本体边缘为起点，保护范围东北侧至悬崖崖壁，南侧延伸2.5米至景区道路边界，西侧至台阶边界；二寨门周边以文物本体寨墙为起点，保护范围西北侧向外延伸2米至台阶边沿，西侧至陡崖壁；九九天梯周边保护范围至南北两侧悬崖崖壁；细美寨二山门周边以东侧寨墙为起点，保护范围向东延伸5米；细美寨水池周边以水池边界为起点，保护范围向西北、东北延伸3米，西南向以陡崖为界；中间包含石阶步道，共同围合成东西横向狭长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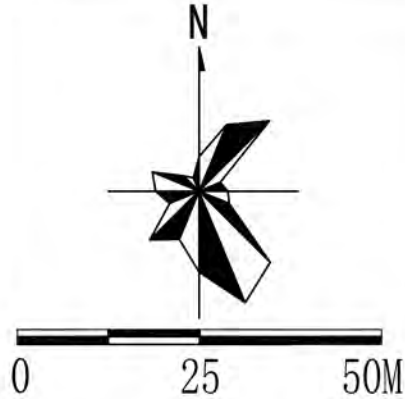
1002.4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外延伸10米、西外延伸13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南北以崖壁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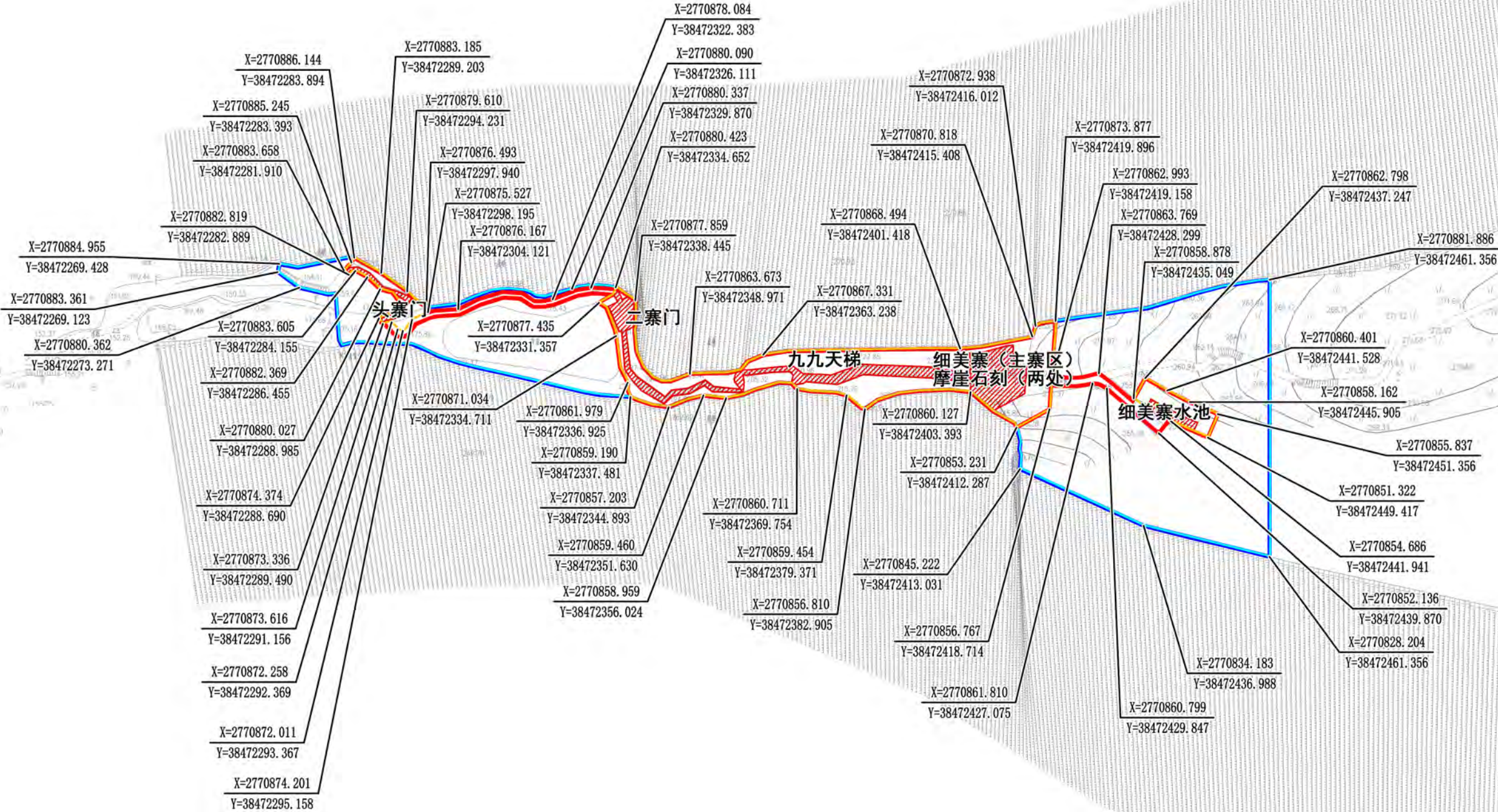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

2536.94平方米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现状保护范围
-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



头寨门: 保养维护与监测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九九天梯: 保养维护与监测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摩崖石刻(两处):

修缮(重点修复)

1. 对石刻的表面生物病害、裂隙与空鼓、表面风化采用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
2. 采取隔离、限制近观手段, 防止人为破坏;
3. 收集资料, 采取适当措施修复石刻文字;
4.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

细美寨(主寨区):

修缮(现状整修)

1. 定期清理墙体表面苔藓、真菌, 修复红砂岩墙面人为刻画的痕迹;
2. 补齐地面所有缺失的红砂岩地砖;
3.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4. 进行屋面形式探究, 完整修复全部历史屋面

二寨门

头寨门

九九天梯

**细美寨(主寨区)、
摩崖石刻(两处)**

细美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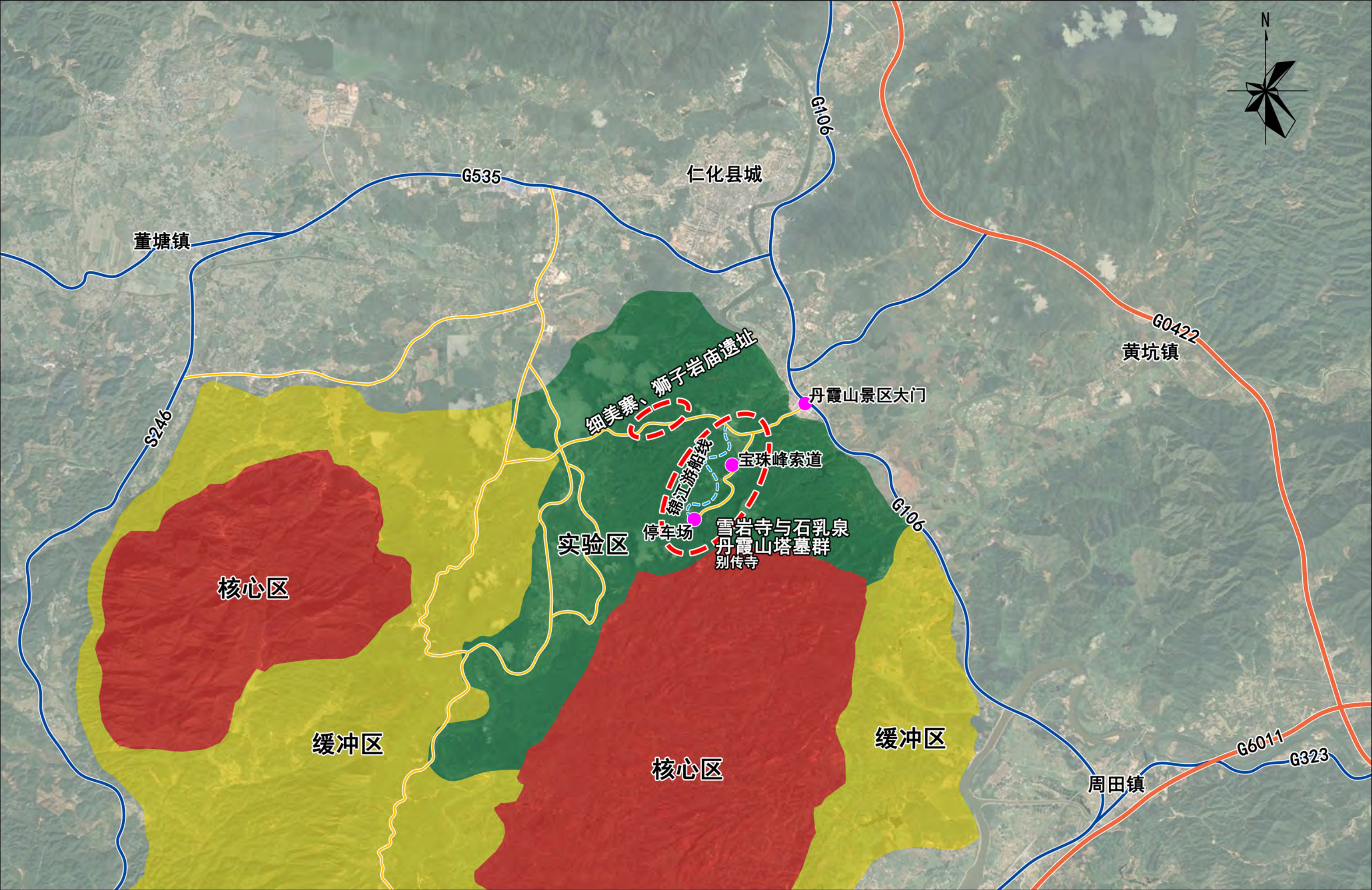
细美寨水池:

修缮(现状整修)

1. 清理泉池周边的杂草, 修复池壁砖石裂缝残损的部分;
2. 做好水循环体系, 确保水体的流动性;
3. 增强日常管理与维护。

二寨门: 保养维护与监测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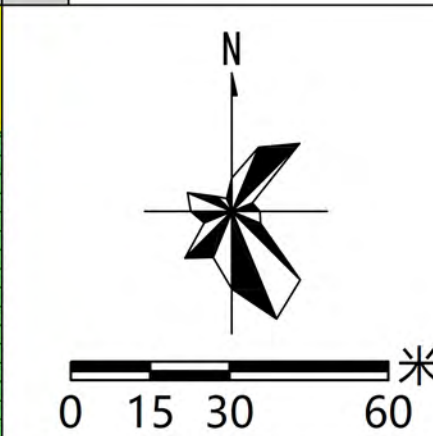


图 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保护目标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农用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设施农用地
 - 坑塘水面
- 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采矿用地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土地**
 - 河流水面
 - 滩涂
 - 自然保留地
- 保护区划**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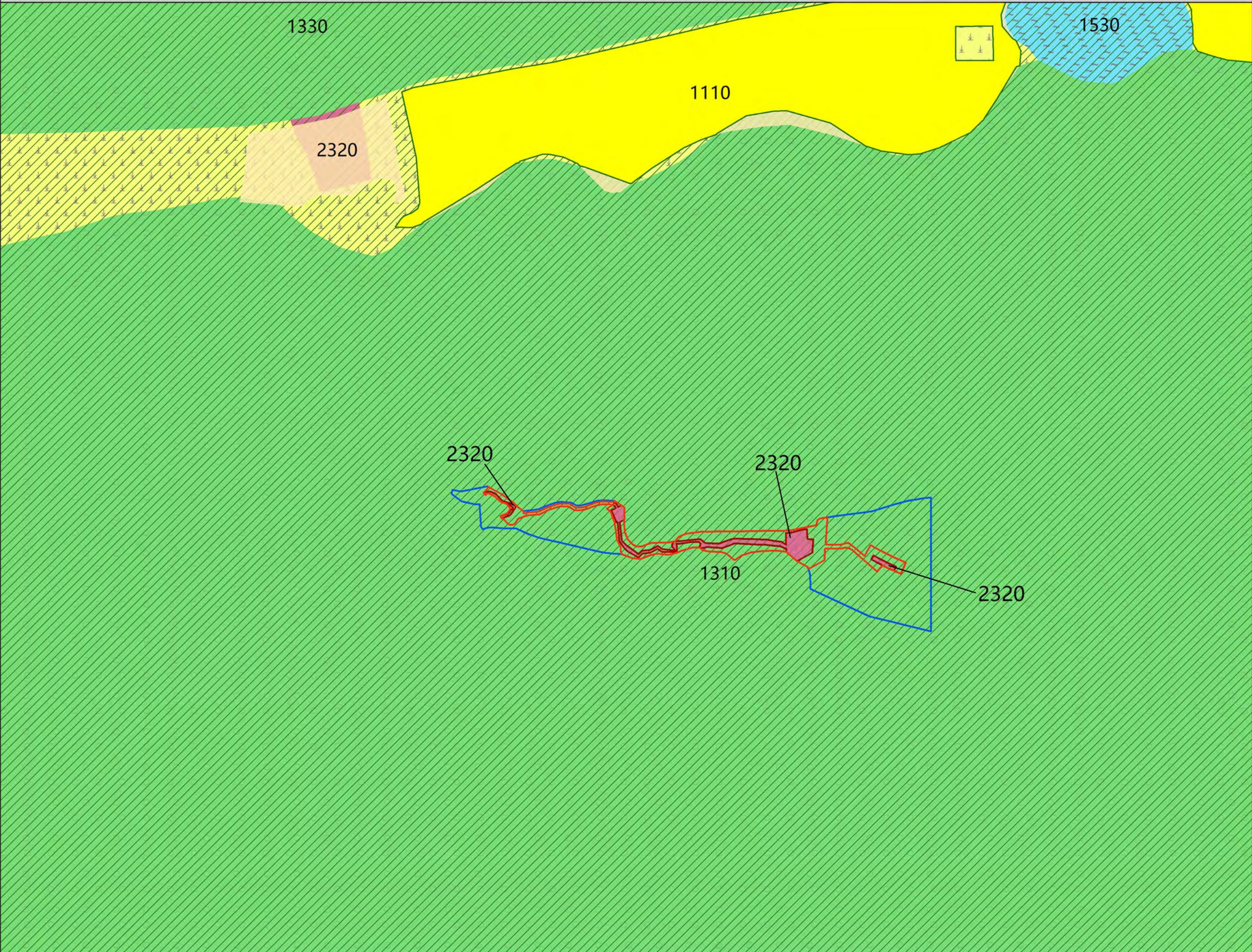




图 例

- 1 阳元石景区票站
- 2 断石村
- 3 停车场
- 4 休憩平台、服务点
- 5 观景平台
- 6 山下游步道
- 7 云崖栈道
- 8 嘉遁亭
- 9 阳元山顶休憩平台
- 10 细美寨水池
- 11 九九天梯
- 12 二寨门
- 13 玄机台观景平台
- 14 头寨门
- 15 头寨门休憩平台
- 16 阳元山登山步道
- 17 休憩平台、服务点
- 18 菜籽坝票站
- 19 步行栈道
- 20 公共厕所
- 21 狮子山服务点
- 22 狮子山登山步道
- 23 海豹石观景平台
- 24 狮子山山门
- 25 狮子山步道
- 26 通泰桥
- 27 通泰桥观景平台

—— 车行道路
—— 步行道路



图 例

- ★ 指挥中心
- 🏠 物资储备库
- 消 消防站
- 消 微型消防站
- H 停机坪
- 文物点
(设置消防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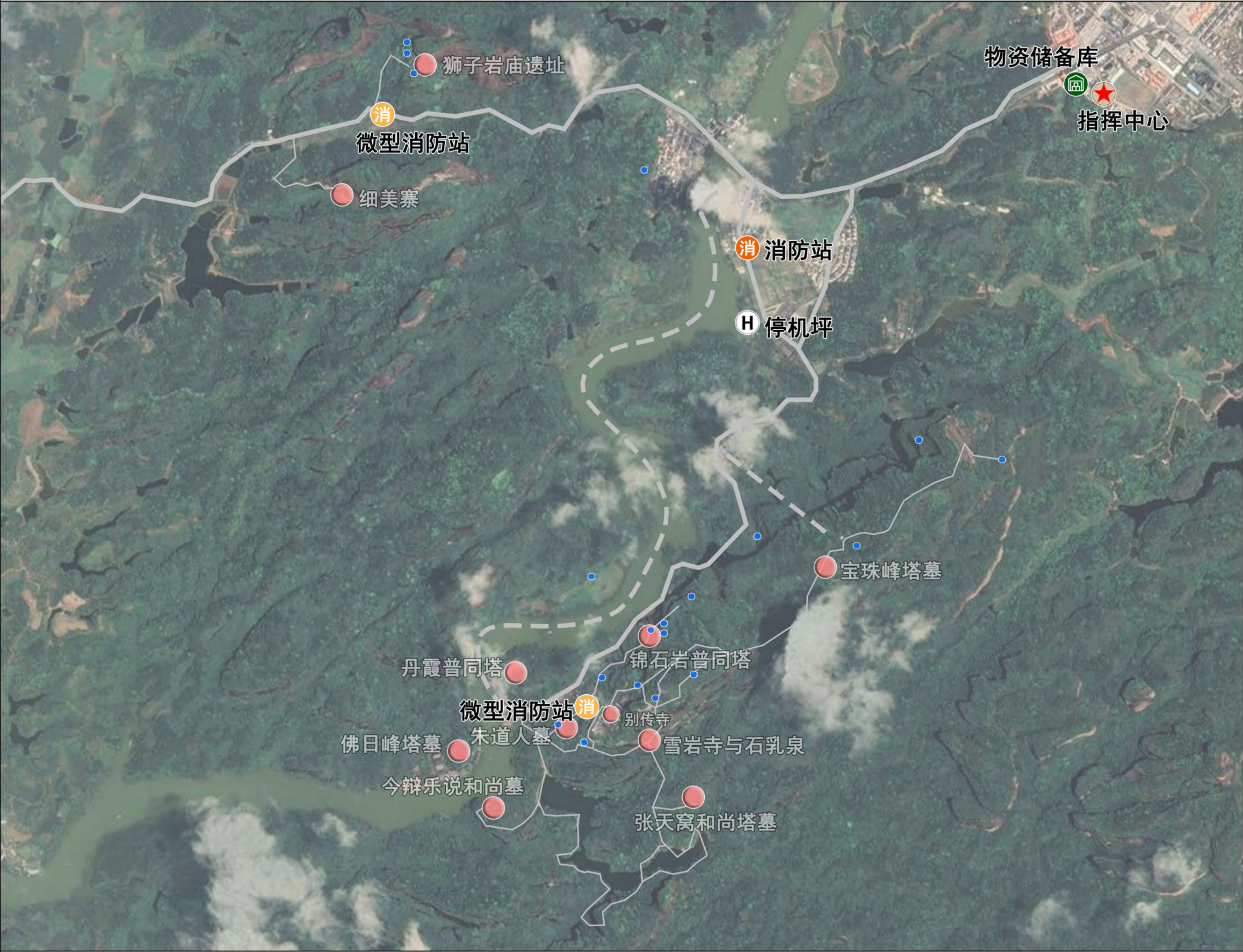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访客中心
- 教育之家
- 服 服务站
- P 停车场
- - - 车行线路
- - - 步行游线
- - - 水上游线
- - - 缆车游线

注：规划于大岭工业园北门入口处新建丹霞山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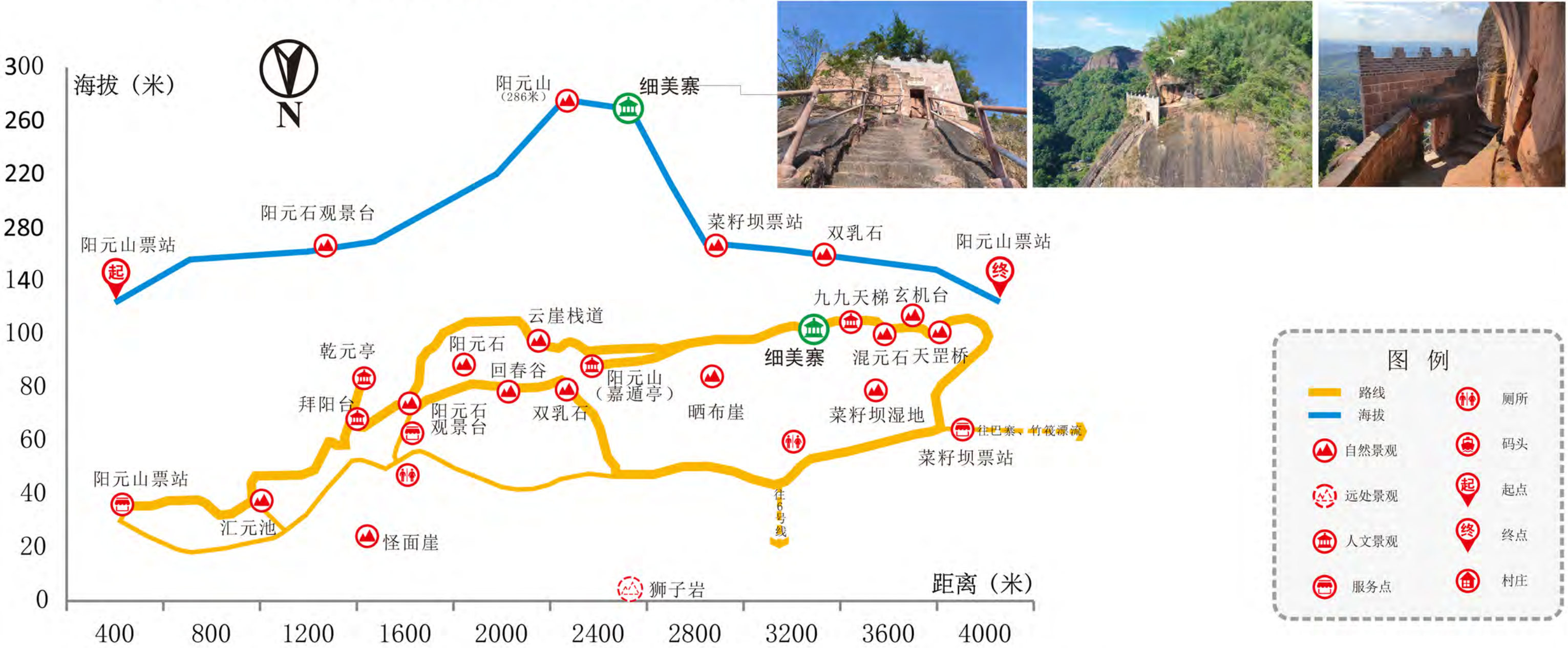
图 例

- 车行线路
- 步行游线
- 游览线路



推荐参观游线：
丹霞山景区大门—断石村吴氏祠堂—阳元山票站—云崖栈道—细美寨—九九天梯—狮子山墓葬—狮子岩庙遗址—石棺岩—混元洞遗址—通泰桥—出景区。

雄风最宜是朝阳：阳元石-细美寨



“势拔群柯 (zāngke) 半插空，更无他石与争雄”。阳元石-细美寨线全程约4千米，游程2-3小时。是领略天地造化鬼斧神工的必选线路。

自断石村阳元石游览区入口进入，以天下第一奇石——阳元石为核心，沿途景点还包括怪面崖、汇元池、拜阳台，云崖栈道、嘉遁亭、细美寨、九九天梯、玄机台、风车岩、晒布崖、双乳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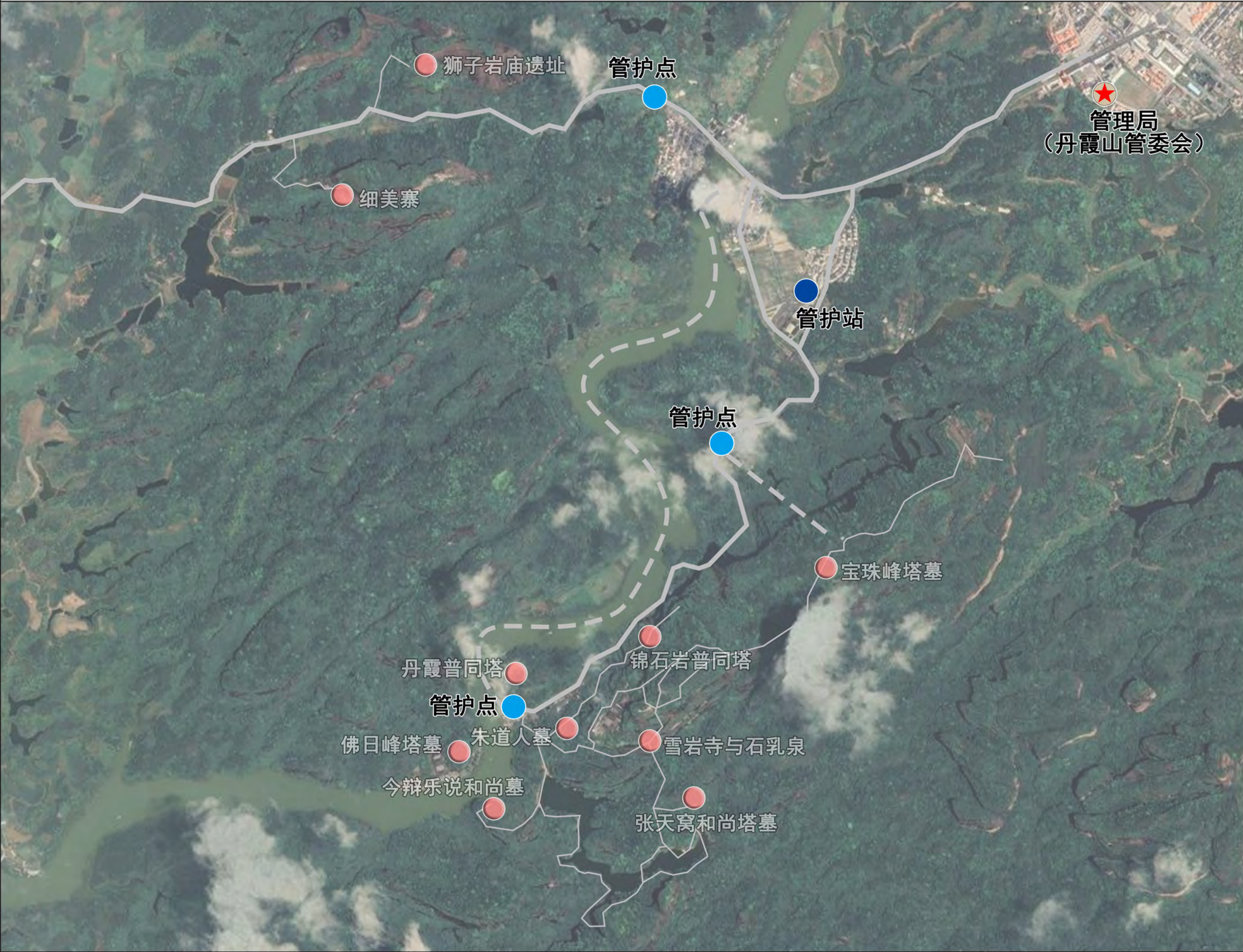
观赏阳元石的最佳时刻是有阳光的阳气十足的上午；山顶的细美寨是观赏丹霞日落的上佳地点。



图 例

- ★ 管理局
- 管护站
- 管护点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设置监控设施)

注：
文物本体周边为重点巡查
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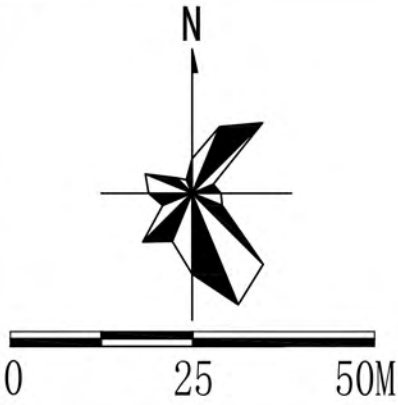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本体
- 近期规划实施范围
- 中远期规划实施范围

近期实施内容

- ① 设置两线界标
- ② 细美寨日常维护
- ③ 摩崖石刻保护修缮
- ④ 防雷工程建设
- ⑤ 植被整治清理
- ⑥ 休憩平台整治提升
- ⑦ 扶手护栏维护整治
- ⑧ 服务点基础设施完善
- ⑨ 完善照明设置

远期实施内容

- ① 保护技术研究日常保养
- ② 阳元山片区环境整治
- ③ 细美寨炮楼重建
- ④ 排水设施系统修缮提升
- ⑤ 植被生态稳定维护
- ⑥ 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



规划说明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背景 1

1.1.1. 国家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

1.1.2. 广东省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4

1.1.3. 韶关市、仁化县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5

1.1.4. 丹霞山区域文物保护背景意义及内容 5

1.2. 规划性质 6

1.3. 指导思想 6

1.4. 规划原则 6

1.5. 规划目标 7

1.6. 规划编制依据 7

1.7. 规划期限 8

1.8. 规划范围 8

2. 保护对象 9

2.1. 文物概况 9

2.2. 地理位置 10

2.3. 自然与人文环境 11

2.4. 历史沿革 12

2.5. 对象组成 13

3. 价值评估 23

3.1. 历史价值 23

3.2. 艺术价值 23

3.3. 科学价值 23

3.4. 社会价值 23

3.5. 文化价值 23

4. 现状评估 24

4.1. 文物现状评估 24

4.2. 真实性评估 29

4.3. 完整性评估 29

4.4.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30

4.5.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31

4.5.2. 其他基础设施评估 32

4.6. 管理评估 33

4.7. 利用评估 34

4.8. 相关规划衔接 36

5. 保护区划 39

5.1. 区划原则 39

5.2. 区划依据 39

5.3. 保护区划范围 39

6. 保护措施 41

6.1. 保护原则 41

6.2. 基本对策 41

6.3. 管控要求 41

6.3.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41

6.3.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41

6.3.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42

6.3.4. 建筑高度控制 42

6.4. 技术措施 42

6.4.1. 文物保护措施 42

6.4.2. 保养维护及监测 43

6.5. 管理措施 44

6.5.1. 管理机构建设 44

6.5.2. 运行管理 45

6.5.3.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46

6.5.4. 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46

6.5.5. 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 47

7. 环境规划 48

7.1. 规划原则	48	10.1.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	64
7.2.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	48	10.2. 政策保障	64
7.3.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48	10.3. 人才保障	64
7.4.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48	10.4. 实施保障	64
7.5.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49	10.5. 信息平台保障	65
7.6. 国土空间用地与三区三线	49	10.6. 资金保障	65
7.7. 周边环境规划	50		
7.8. 综合防灾规划	52		
8. 展示与利用规划	55		
8.1. 展示与利用原则	55		
8.2. 展示与利用目标	55		
8.3. 展示策略	55		
8.4. 展示内容与方式	55		
8.5. 参观游线	56		
8.6. 科考线路	56		
8.7.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57		
8.7.1. 解说方式	57		
8.7.2. 标识系统	57		
8.8. 游客服务及管理	59		
8.8.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59		
8.8.2. 实施信息监控	59		
8.8.3. 展示管理要求	59		
8.8.4. 参观容量控制	59		
9.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61		
9.1. 规划分期	61		
9.2. 近期规划	61		
9.3. 中远期规划	61		
9.4. 投资估算	62		
10. 规划实施保障	64		

1. 总则

1.1. 编制背景

1.1.1. 国家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对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0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文物是中华文明、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和文化标识，是国家象征、民族记忆的情感依托和物质载体。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国家与民族的历史，守护中华民族的根与魂。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关系国家历史传承和民族团结，关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关系人民群众精神家园建设，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内容。为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严密安保措施，严防监管漏洞，严打文物犯罪，严肃问责追责，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文物监管执法力量，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
2. 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
3. 各单位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文物保护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4. 要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防护能力，健全文物安全防护标准，推动文物安全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提出，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主线，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利用，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针对文物古迹保护方面，《规划》提出以下内容：（1）强化重要文物系统性保护；（2）统筹城乡保护，保护和延续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城市文脉，将文物保护与老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强化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3）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管理，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抢救性保护的机制。（4）提高预防性保护能力，编制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导则，基本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抢救性保护到预防性保护的转变。

《规划》进一步系统性的保护、活化、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在坚定文化自信、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愈加彰显，将文物保护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4） 《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11 日，国家文物局印发《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文物安全防控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规划，制定本规划。

在《规划》中，以预防为主、责任明晰、系统防范、综合治理四项作为基本原则，以完成到 2025 年，文物安全工作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部门监管高效有力，博物馆和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直接责任持续强化，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的工作目标。

《规划》中提出了 9 项任务，分别为：压实文物安全责任、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完善文物安全制度标准、加强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体系、推进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增强安全管

理能力、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5）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 3 部门发文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022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近日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通知》指出，这次重要讲话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一脉相承，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高度重视，为新时代增强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通知》要求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坚持保护第一、强化系统保护，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经济发展、旅游开发；统筹好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传承；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监测，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牢牢守住文物安全底线。

《通知》要求不断提高遗产价值挖掘阐释和传播推广水平。要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研究，推进中华文明、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研究阐释，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蕴含的丰厚内涵、系统阐释

中华文化的时代新义，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更好发挥历史文化遗产以史育人、以文化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势作用。



（6） 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提出要全面加强党对新时代文物工作的领导，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守护文化遗产、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深邃思考和战略擘画，为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保护第一，始终把维护文化遗产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作为文物工作的根本。

加强管理，始终把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确保文物资源安全 and 国家文化安全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前提。

挖掘价值，始终把探索未知、揭示本源，研究和阐释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作为文物工作的基础。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智慧、贡献力量。

“保护第一”是前提，“加强管理”是保障，“挖掘价值”是基础，“有效利用”是路径，“让文物活起来”是目标，五个方面相互联系，形成完整的逻辑链条。

1.1.2. 广东省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编制并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其中《规划》提出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发展公共服务体系数字化、做大做强文化和旅游产业。

针对文物保护方面《规划》提出推进文物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健全文物管理机制，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强化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为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强支撑。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粤府函〔2019〕96 号）

2019 年 4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74 处）、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共计 1 处）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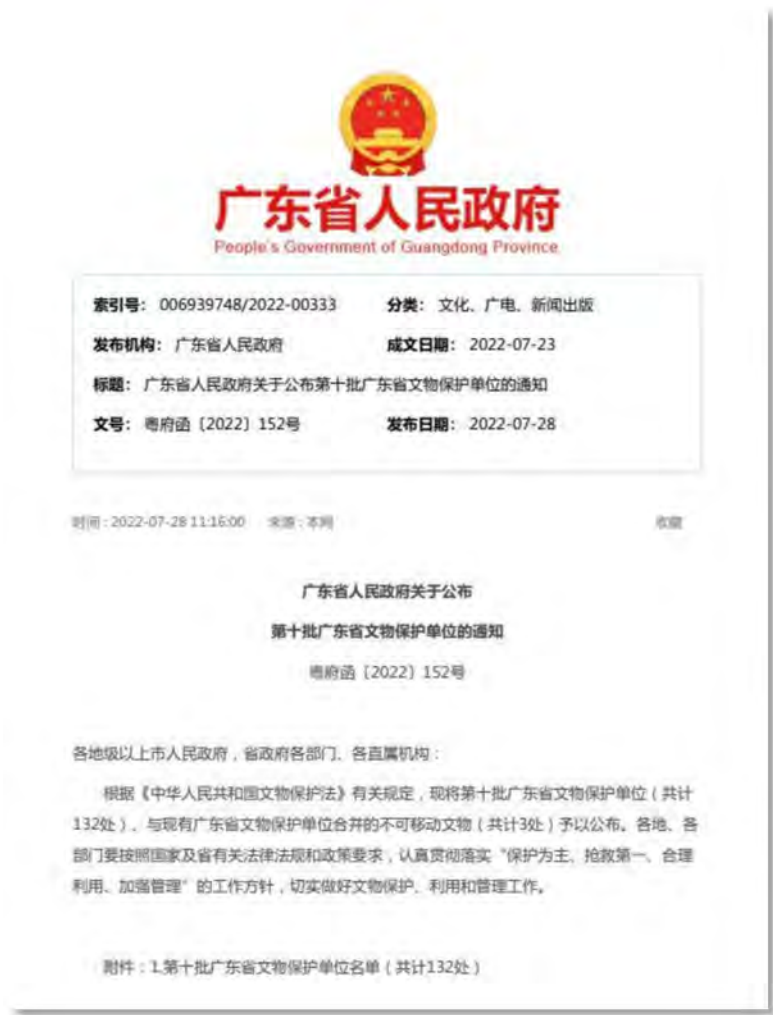
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粤府函〔2022〕152 号）

2022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32 处）、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3 处）予以公布。通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整合特色旅游资源，结合亲子游、自驾游、周边游、研学游等不同市场需求，着手开发以碧水丹山、花果飘香、客瑶风情、驿道寻踪、百里画廊等为特色的重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1.3. 韶关市、仁化县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3 月，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助推乡村振兴的重大作用，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为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实现全面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特色产业等资源禀赋优势，全面推进景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努力培育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风情小镇。充分挖掘乡村旅游资源，选取交通便捷、风景秀丽、生态宜居、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底蕴和旅游开发价值的村落，打造一批 A 级旅游特色村。依托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坚持走“农旅结合”的路子，打造一批重点连片乡村旅游区，推动乡村振兴。



1.1.4. 丹霞山区域文物保护背景意义及内容

（1）背景意义

为了有效地保护丹霞山区域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其遗留下来丰富的文化遗产，协调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在区域历史文化保护中的地位，促使丹霞山及仁化县旅游业健康、协调发展；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文化遗产在社会发展及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亟需编制丹霞山区域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该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属专项规划，经相应文物级别的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纳入所在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作为丹霞山地区文物保

1.5. 规划目标

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适当展示细美寨的文物价值与文化特色，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实现细美寨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整体保护”。

1.6. 规划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8.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 年 5 月）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4]87 号）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2）国内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

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1989 年）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3.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

6. 《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国家文物局 2007 年 4 月）

7.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09 年）

8.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年）

9.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10.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1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12.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 年）

13.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文物保发〔2019〕24 号）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1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16.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2020 年）

1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 号）

19.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20.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

2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2023 年）

2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粤文旅规〔2023〕2 号）

2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指引》（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 年 6 月）

（3）国际宪章、公约与准则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1972）

2. 《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年）

3.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

4. 《奈良真实性文件》（UNESCO、ICCROM、ICOMOS，1994 年）

5.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内罗毕建议）》（1976 年）

6. 《历史园林保护宪章（佛罗伦萨宪章）》（ICOMOS，1981）

7.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ICOMOS，1987）

8. 《关于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国际宪章》（ICOMOS， 1999 年）

9. 《关于文化旅游的国际宪章(第八稿)》（ICOMOS， 1999 年）

- 10. 《西安宣言》(2005 年)
- 11. 《北京文件》(2007 年)

（4） 其他参考依据

- 1.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 4.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
- 5.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抢险加固工程设计方案》（2020 年）

1.7.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相协调。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其中：
近期：2021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1.8. 规划范围

细美寨位于断石村以西 1 千米的阳元山顶，规划范围北至 619 乡道，南至阳元山崖壁，东西两侧至登山步道位于 629 乡道的出入口处。规划面积约 245020 平方米。



2. 保护对象

2.1. 文物概况

细美寨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委会以东 2 公里的细美寨顶，一名“筛米寨”，又名“阳元山”，海拔 286 米。明朝末年，闯王举旗反明，天下大乱，当地车头村吴德彰一家老小来此避乱，于山顶结寨，名“细美寨”。清咸丰年间太平天国起义爆发，民间动乱，吴氏族人再次上山重修此寨，用以避乱。细美寨为典型的丹霞石墙。山寨长约 10 米，进深约 12 米，面积约 86 平方米，平面呈“口”字形，内部空间布局与山头的走势联系紧密，寨顶西南侧有井池一方。

细美寨坐东向西，三面皆悬崖峭壁，一面开凿有石级可登，称“九九天梯”，红砂岩构筑的三重寨门扼上山之咽喉，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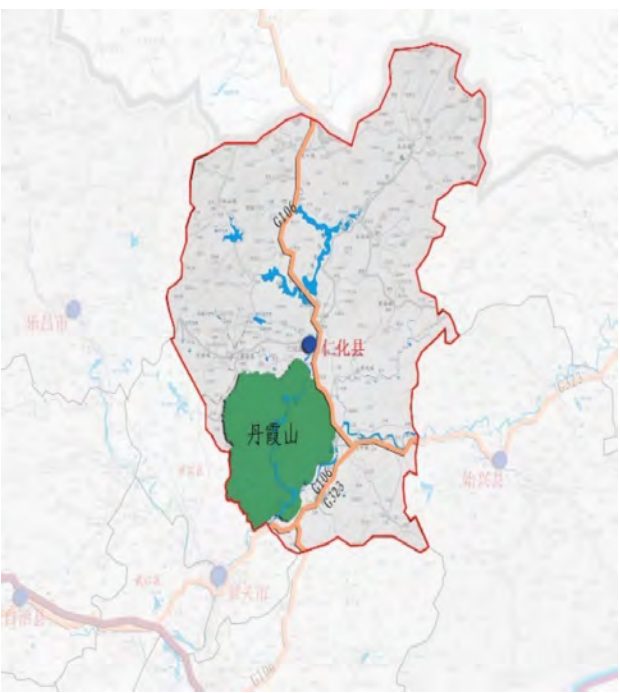
山顶寨内残存山门两重，头山门为砖石构筑，二山门是人工开凿的峡道。寨内镌刻“细美寨”三字；“重修细美寨”摩崖全文 126 字，落款为“咸丰九年己未六月吉日”，记载了细美寨开凿的历史。位于山顶的主寨门与垛口、掩体、箭道等更组成一套完备的防御体系。

经过实地探查，走访原车头村老人，细美寨二楼曾有一处炮楼，为细美寨的防守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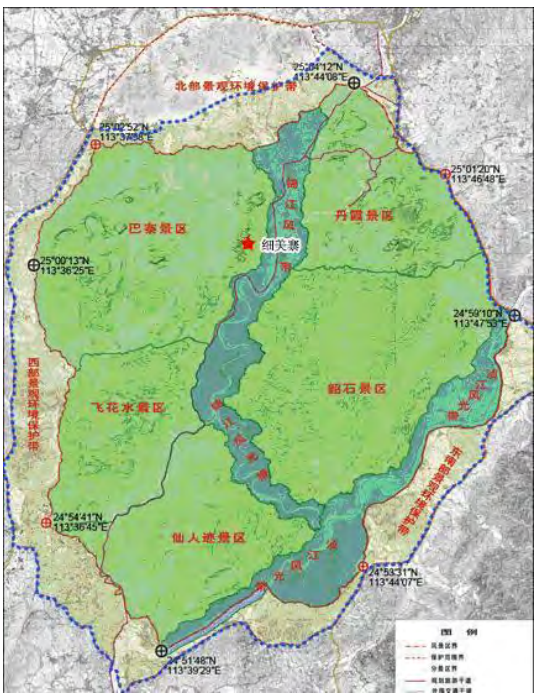
细美寨是明清社会动荡时期当地民众结寨避乱的代表之作，反映了普通百姓在动乱年代顽强不息的精神，体现了劳动人民的勤劳与智慧。2019 年，细美寨被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年代	类型	保存状况	级别
细美寨	明朝末年	古建筑	较好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丹霞景区在仁化县的区位



细美寨在丹霞景区的区位

2.2.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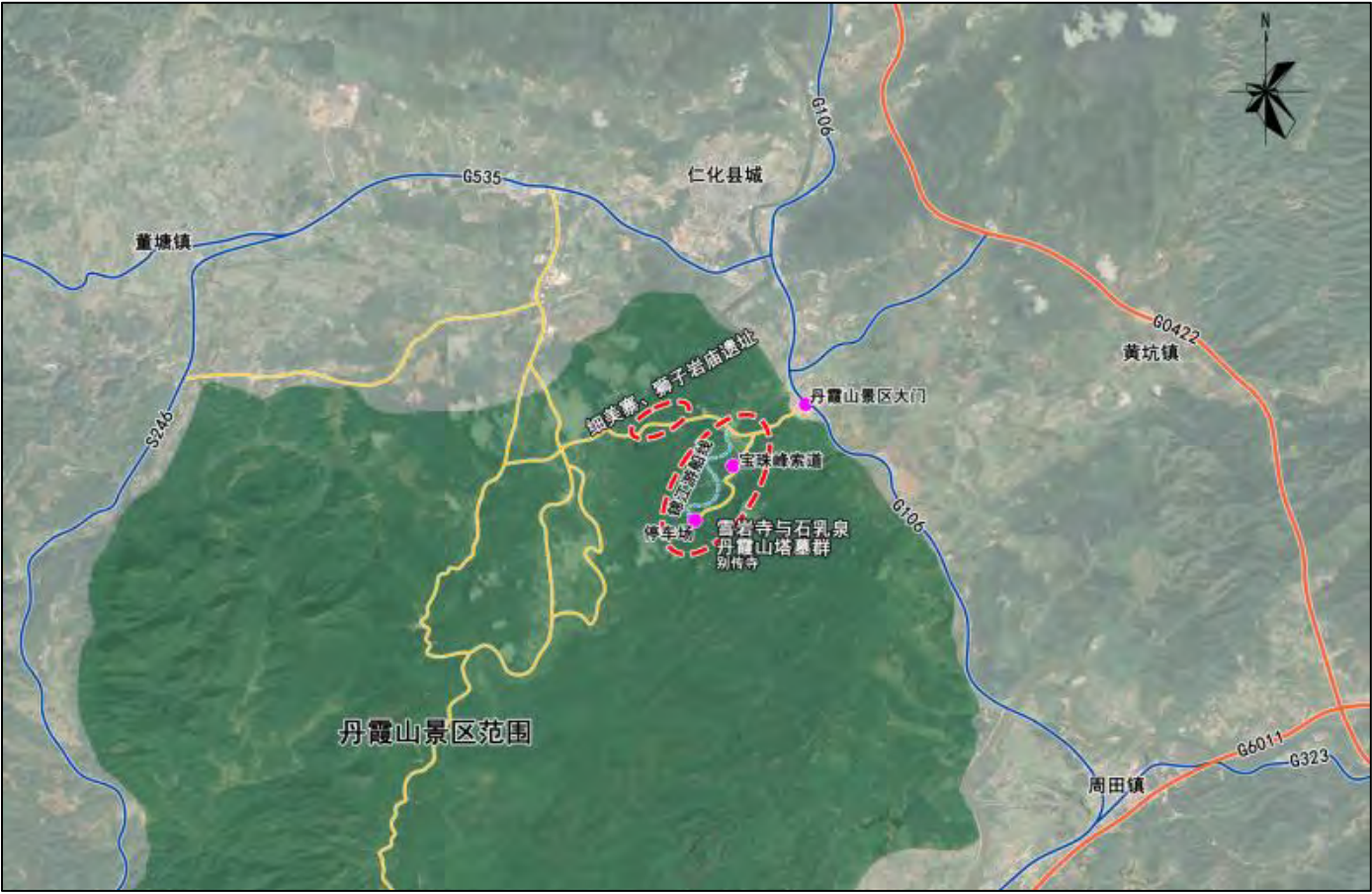
细美寨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委会以东 2 公里的细美寨顶，地处北纬 25° 02′ 35″，东经 113° 43′ 32″，海拔高程 250 米。国道 106 线、323 线从丹霞山外围经过在仁化县周田镇交汇，从细美寨下山有旅游公路，可通往夏富村，遗址后方陡崖栈道通往断石村。



韶关市在广东省的区位



仁化县在韶关市的区位



环境图

2.3. 自然与人文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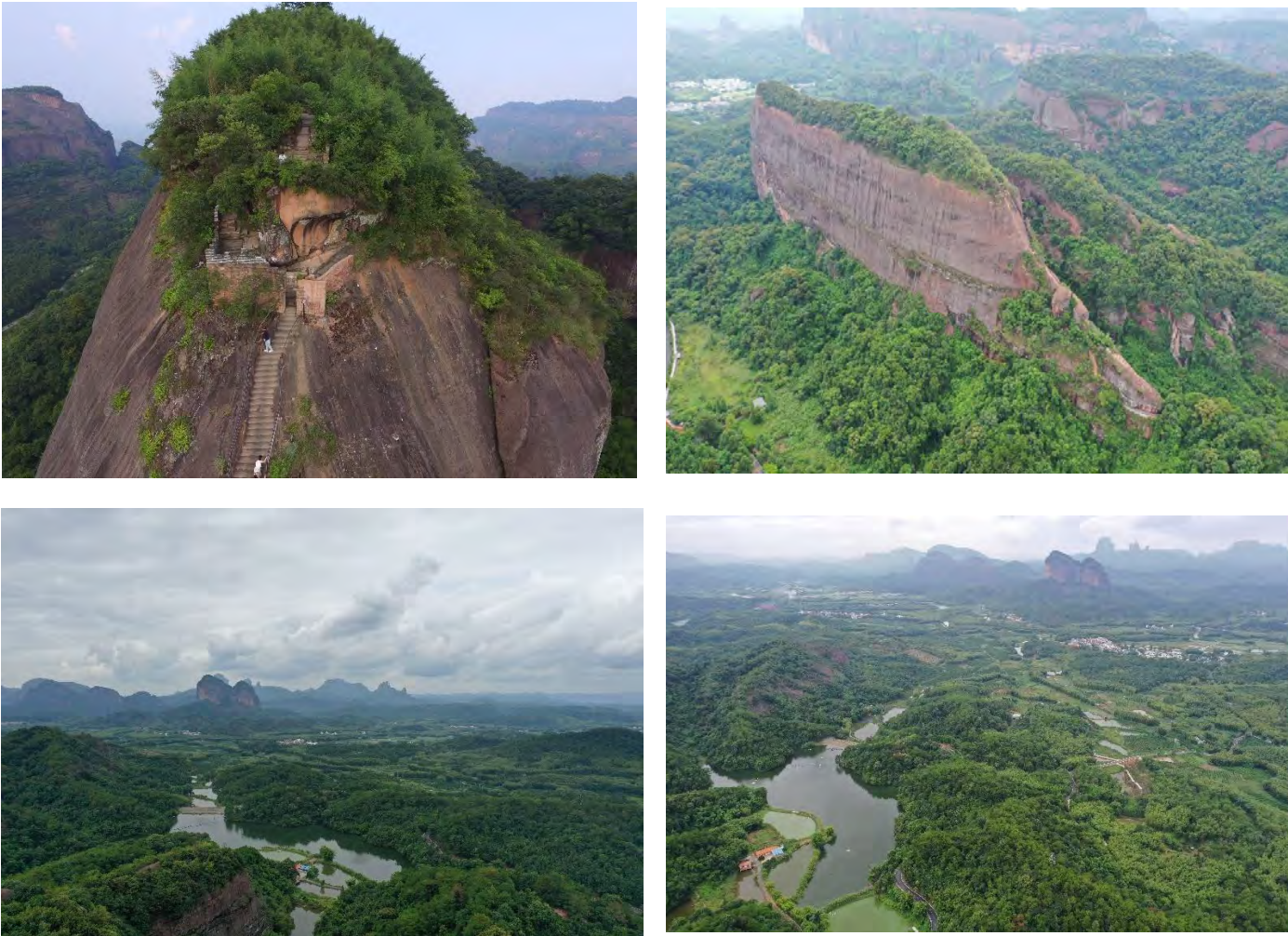
（1） 自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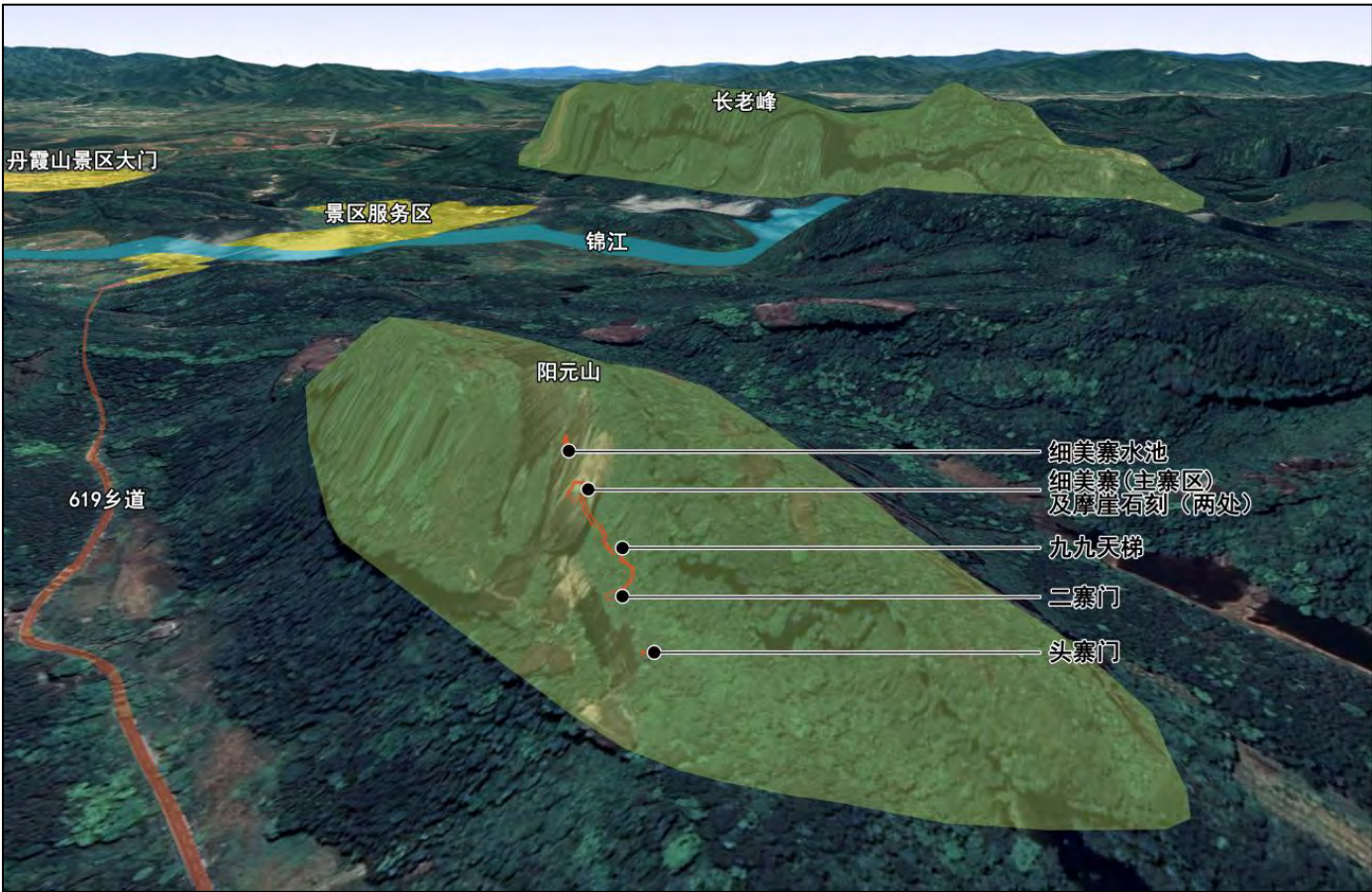
细美寨所在的丹霞山风景区位于韶关市东北郊，是仁化县和浈江区的交界地带，是南岭山脉南坡，属亚热带南缘，具有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 19.7℃，地区降水丰富，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715 毫米，降水天数为 172 天。并且各月降水分布不均，3—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5%，以 4—6 月最为集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8%，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期。区内主要河流有浈江、锦江。细美寨坐落阳元山顶，三面悬崖峭壁，一面有石级可登，地势险要。

丹霞地貌是一种发育在红色陆相碎屑岩（砂岩、砾岩等）基础上，以赤壁丹崖为特色的地貌。丹霞地貌最突出的特点是“赤壁丹崖”广泛发育，也是最基本的风景要素，山崖、谷壁均由它构成。崖壁的不同组合，不同体量，组成了丹霞山群中的石峰、石堡、石墙、石柱等各种地貌形态。

（2） 人文环境

细美寨所在的丹霞山开发历史悠久，自然及人文景观颇为丰富，自然遗产遗存较多，保存有大量的古山寨、摩崖石刻、寺庙遗址等，据初步统计，丹霞山现有古山寨 100 多处，古岩庙 40 多处，悬棺葬多处，通过丹霞山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不可移动文物点 74 处，包括古遗址 28 处、古墓葬 15 处、古建筑 10 处、石窟寺及石刻 10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建筑 11 处。通过仁化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在丹霞山范围内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丹霞山还登记有 11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10 处，复查 1 处。按照分类标准分为古遗址 1 处、古墓葬 1 处、古建筑 9 处。丹霞山总共登记有 85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54 处，复查 31 处，没有消失文物点。诸多文物一起形成了丰富的宗教文化、灿烂的摩崖石刻和碑刻、古山寨和岩庙、岩墓与悬棺葬、乡村农耕文化等。





山水格局图

2.4. 历史沿革

丹霞山附近的古越族先民，很早以前就利用天然岩洞结庐而居，在悬崖之顶构筑山寨，以避战乱或躲匪盗。山上保留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古山寨，遍布全区，初步统计达近 200 处。有“逢山有寨，逢寨有门，逢门必险”的说法，山寨构成丹霞文化遗迹的一大特色。

明朝末年，闯王举旗反明，天下大乱，当地车头村豪绅吴德彰一家大小来此避战乱，于山顶结寨，名“细美寨”。此寨用于避战乱，直至太平天国起义(1851)才遭废弃。

清咸丰九年（1859 年），德彰祖三房子孙、族老耆民吴吐秀(系三房孙也)、大房房长吴天养、二房房长吴承宗、三房等重修细美寨，躲避乱贼。

民国期间也多有修葺，抗日战争时期当地百姓还曾在此避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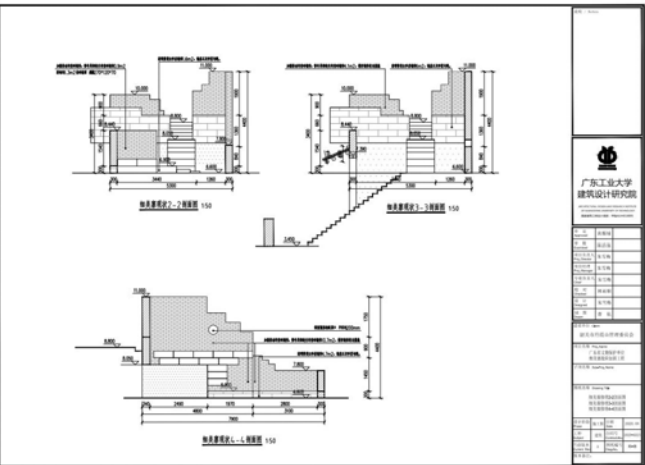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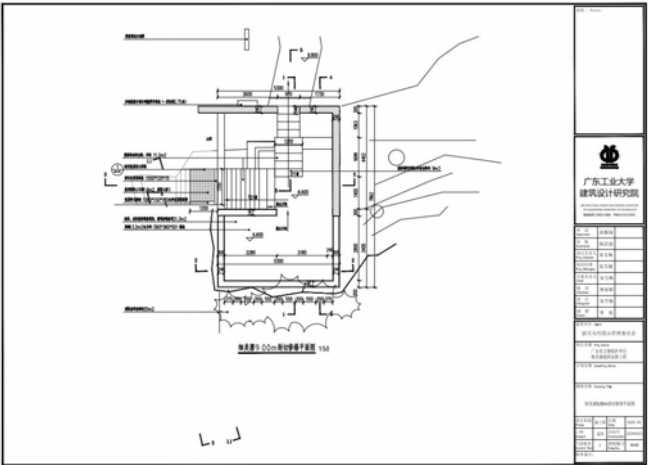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对细美寨寨门右侧寨墙、首层山体寨墙进行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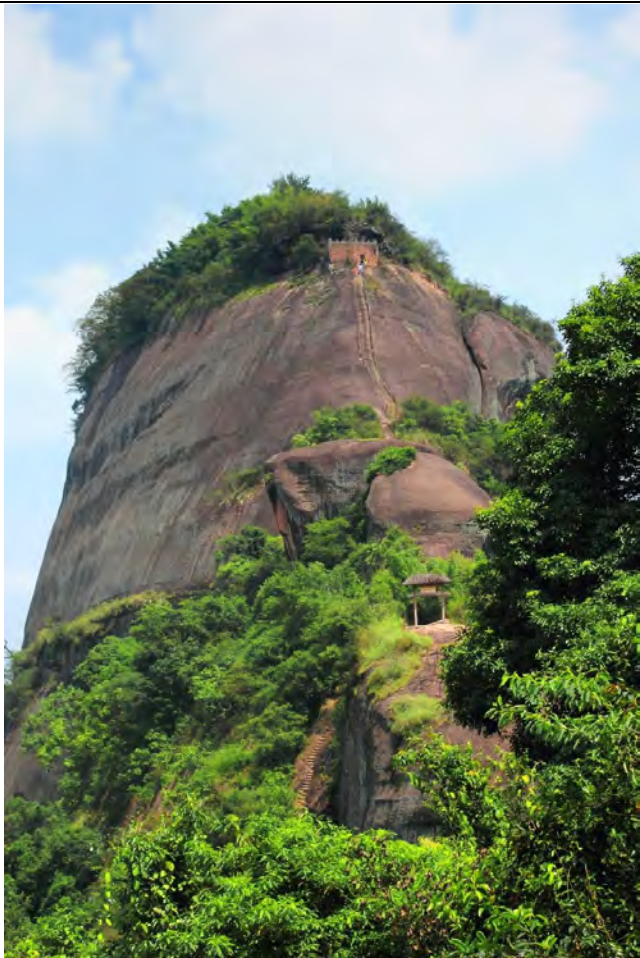
2020 年，细美寨做完抢险加固工程设计方案后，进行整体加固修缮。

文物保护沿革

2011 年 4 月，细美寨被公布为仁化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2019 年 4 月，细美寨被公布为广东省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





			质，水泥砂浆勾缝。
4		九九天梯	天梯窄而陡，两侧都是峭壁，护栏经过加固，安全有保障。
5		细美寨水池	井池为长方形状，池壁材质为红砂岩，水质浑浊，看不清池底，四周杂草丛生。
6	附属文物	摩崖石刻（两处）	两处摩崖石刻为“细美寨”和“重修细美寨”石刻。 “细美寨”石刻经过颜料修复，较为清晰，处于二山门右侧峭壁。 “重修细美寨”为阴刻，处于头山门内壁上，全文 126 字，全文为“明末崇祯年间，闯贼大乱。车头村吴德彰祖创建细美寨，避世保全性命。迄今清朝咸丰年间，连遭洪贼之乱，至咸丰九年己未。贼极恶，焚屋杀人不计其数。上此寨逃生，以保活性命者多人。是以德彰祖三房子孙、族老耆民吴吐秀(系三房孙也)、大房房长吴天养、二房房长吴承宗、三房等重修此寨。是为记。”

2.5. 对象组成

本次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细美寨由文物本体和附属文物两部分组成。

文物本体包括头寨门、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主寨区）、细美寨水池 5 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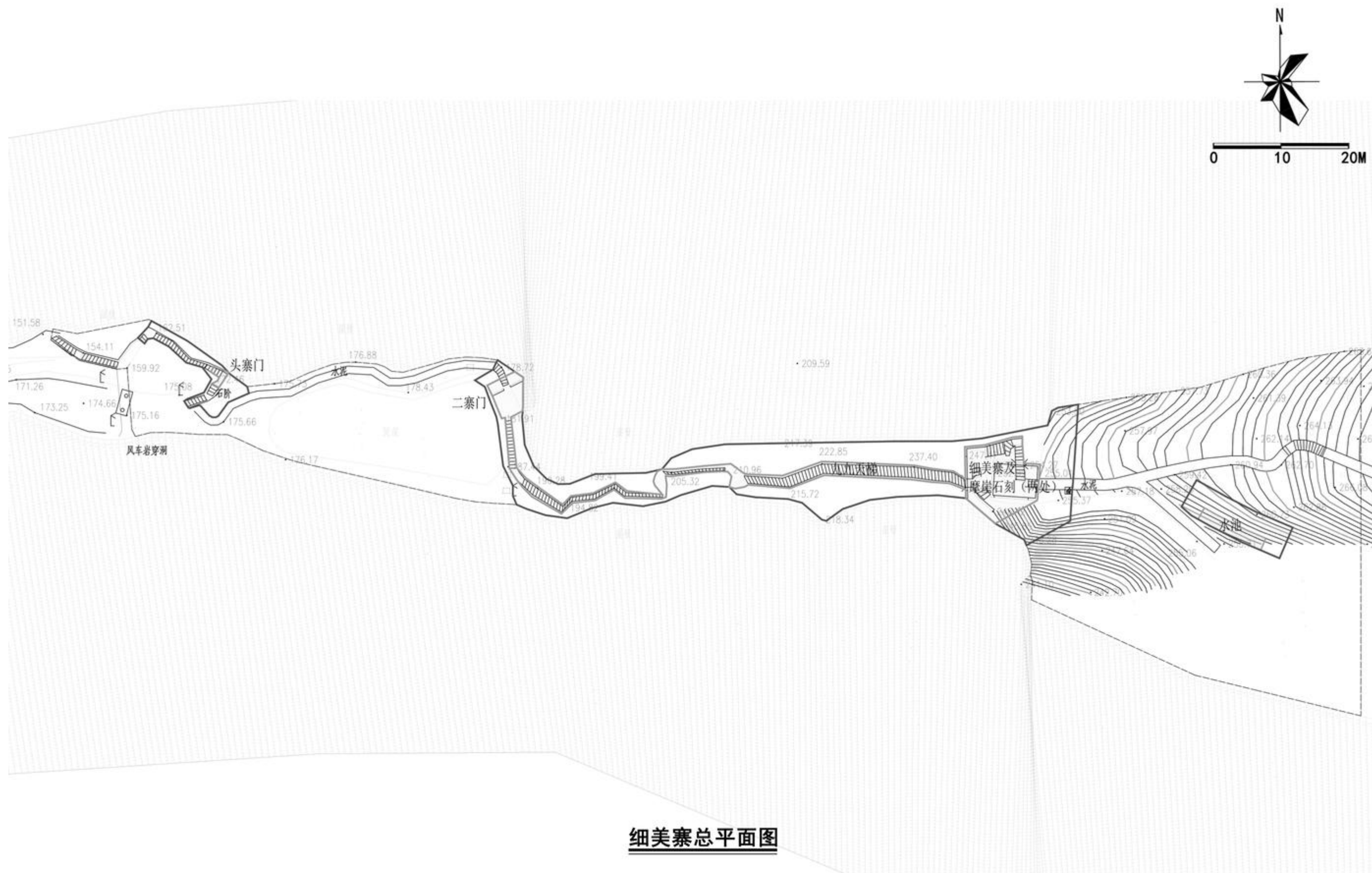
附属文物为摩崖石刻（两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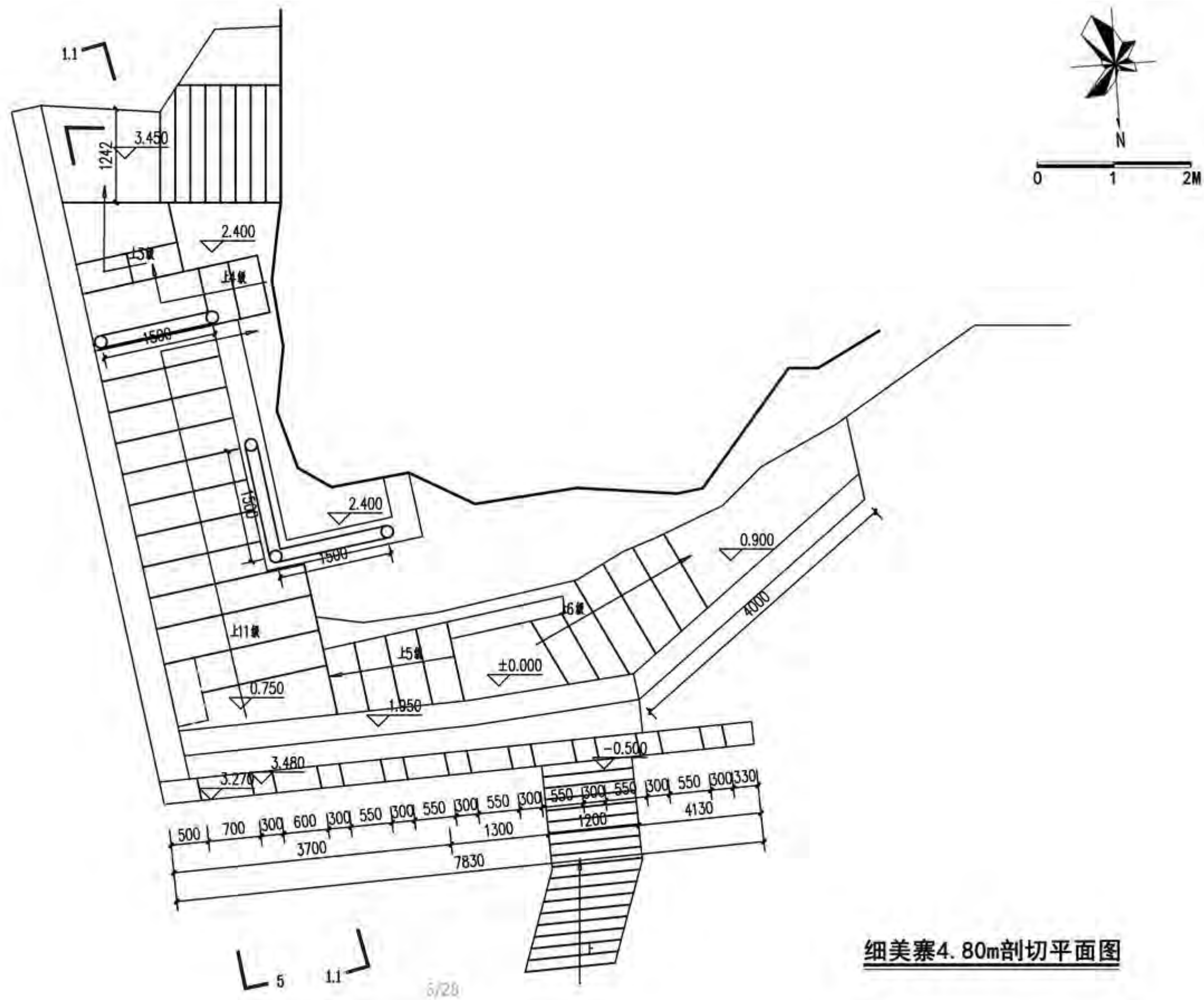
细美寨文物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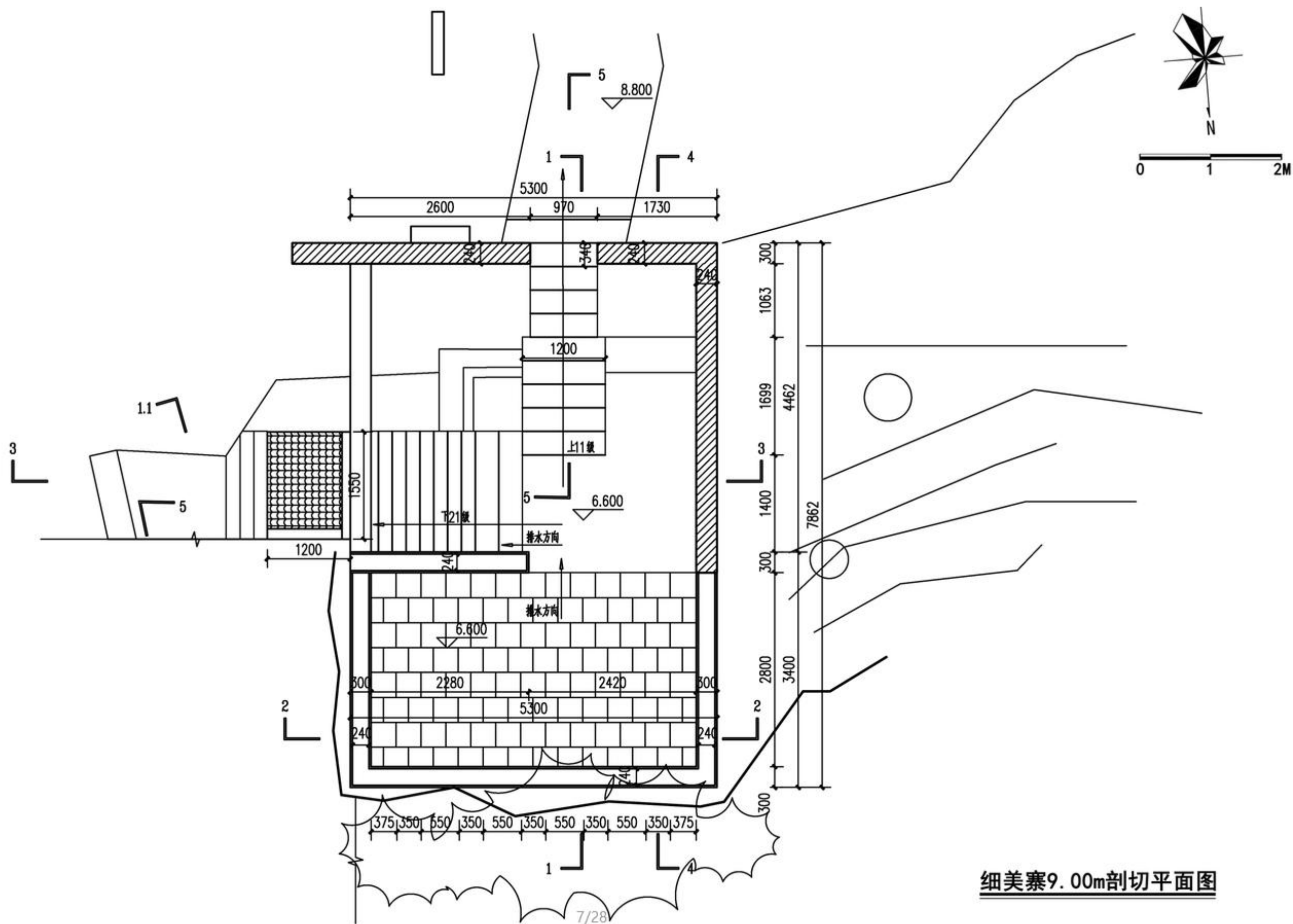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文物构件/部分	基本情况
1	文物本体	细美寨（主寨区）	始建于明代，清咸丰九年重修，民国时期也有修葺。细美寨三面悬崖峭壁，只余一面有石级可登。 主寨门为西向，红砂岩条石砌筑。 山顶寨内残存山门两重，头山门为砖石构筑，二山门是人工开凿的峡道。
2		头寨门	仅剩寨门墙基，墙砖为红砂岩材质，水泥砂浆勾缝。
3		二寨门	二寨门只余墙基，门洞狭窄，墙体较厚，墙砖为红砂岩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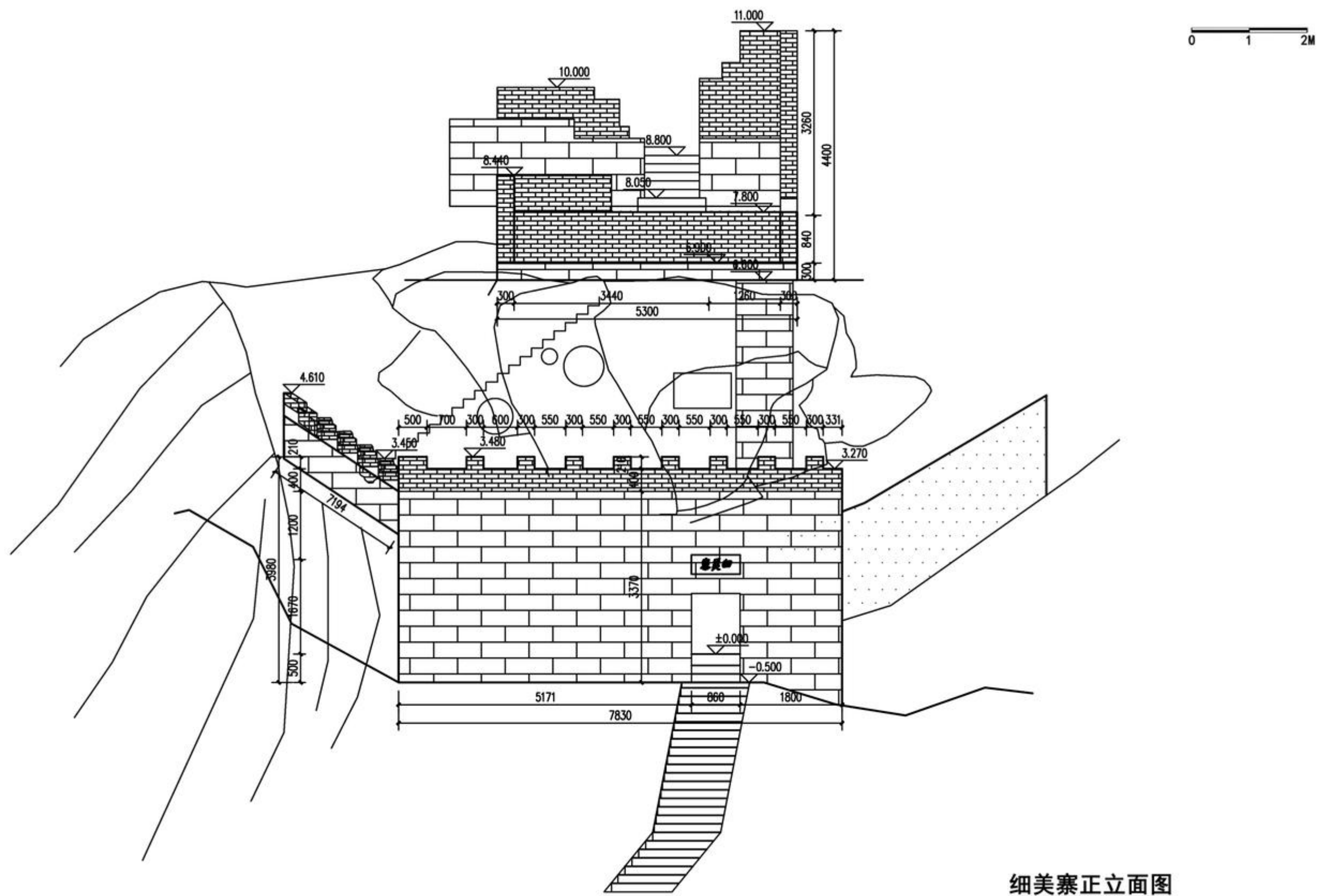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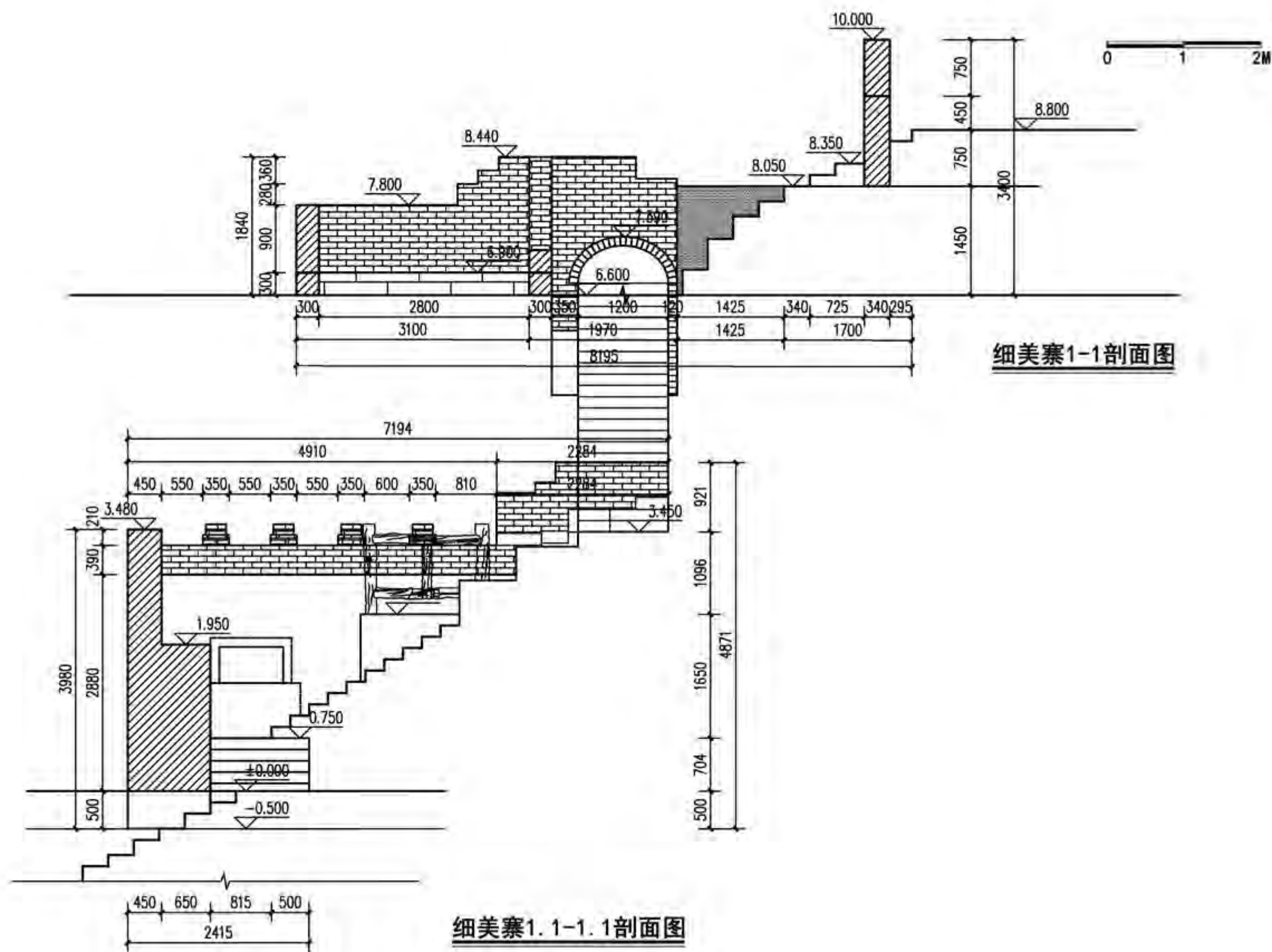
保护对象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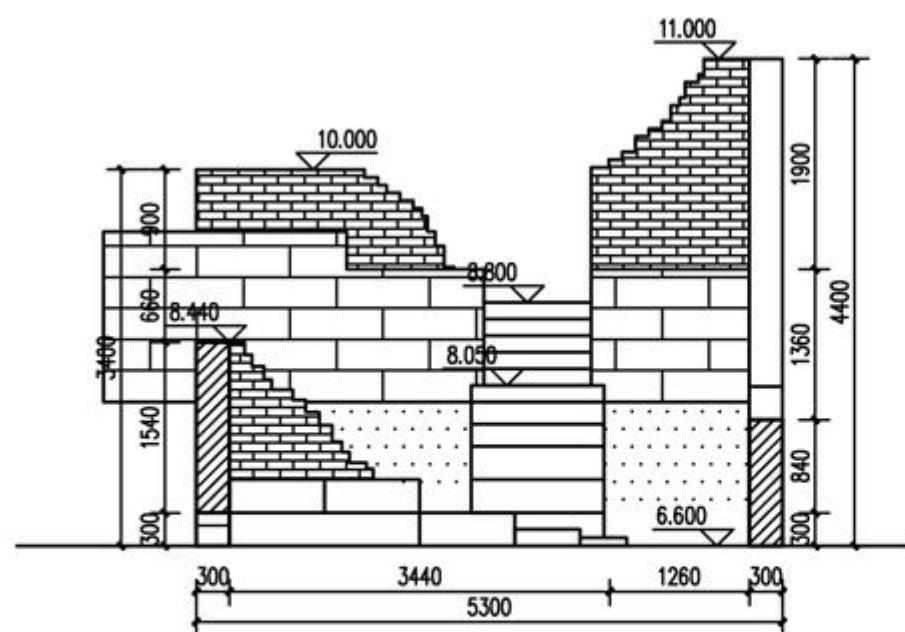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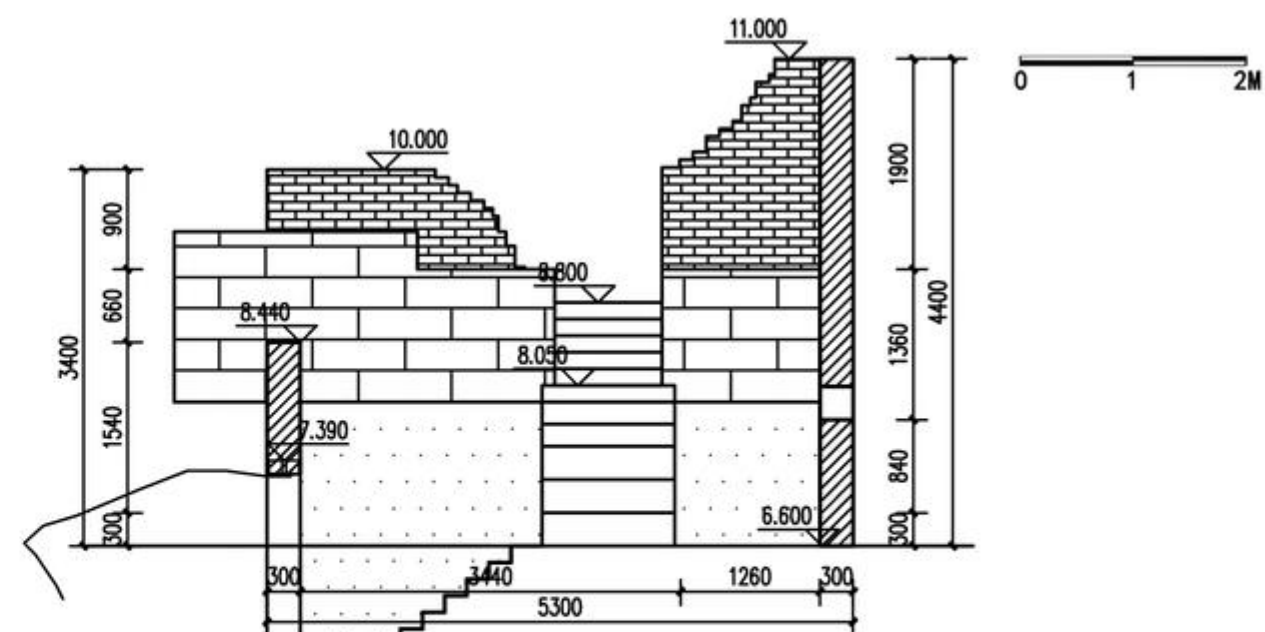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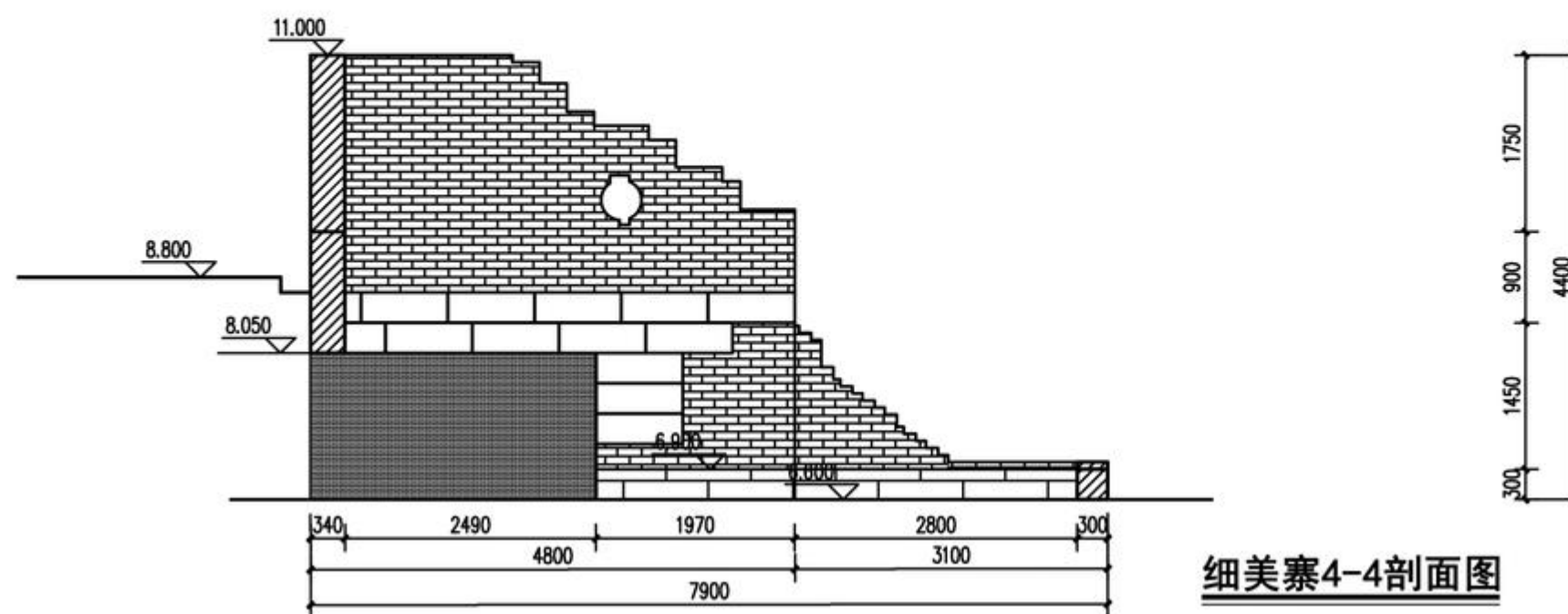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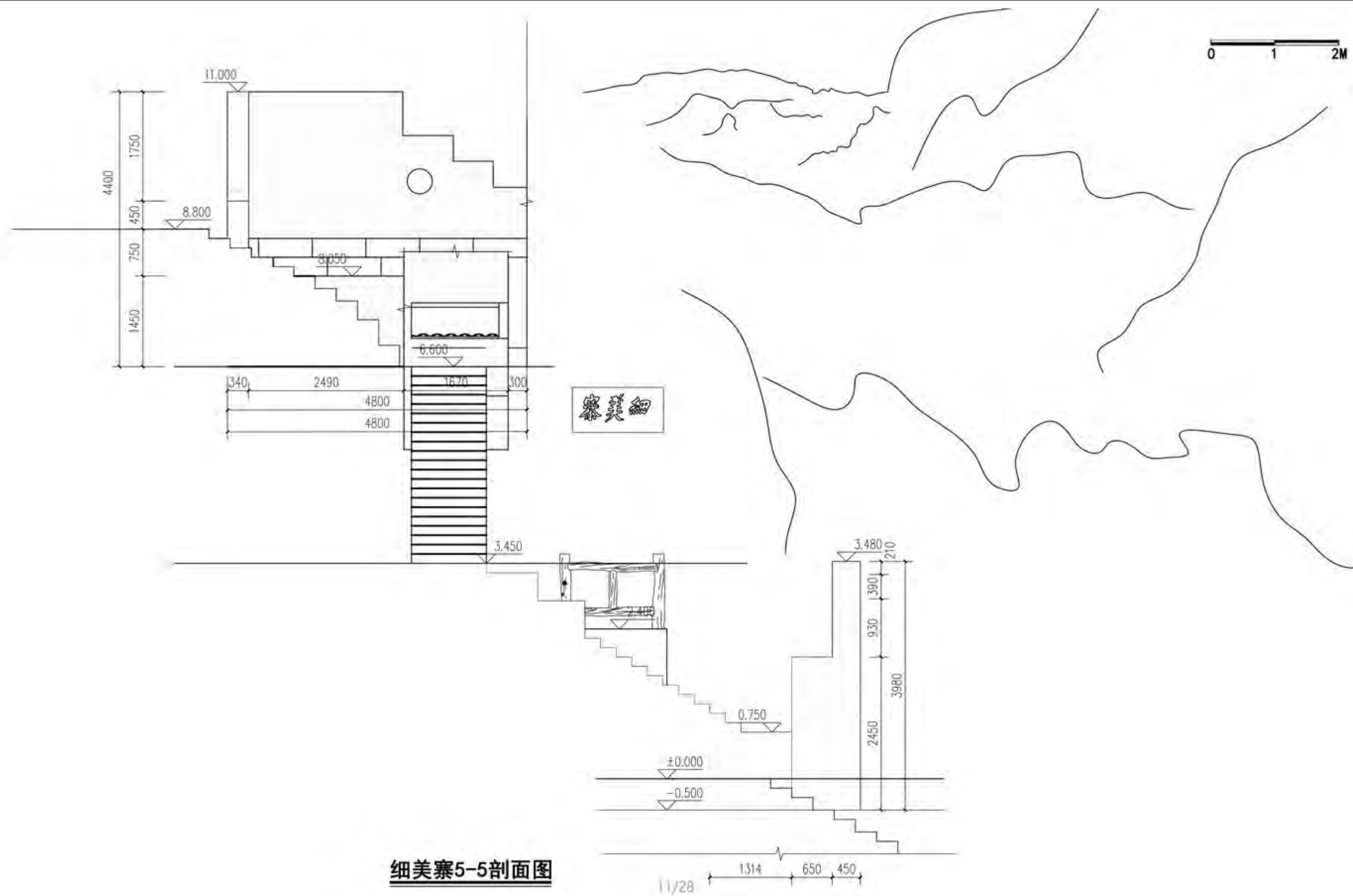
细美寨2-2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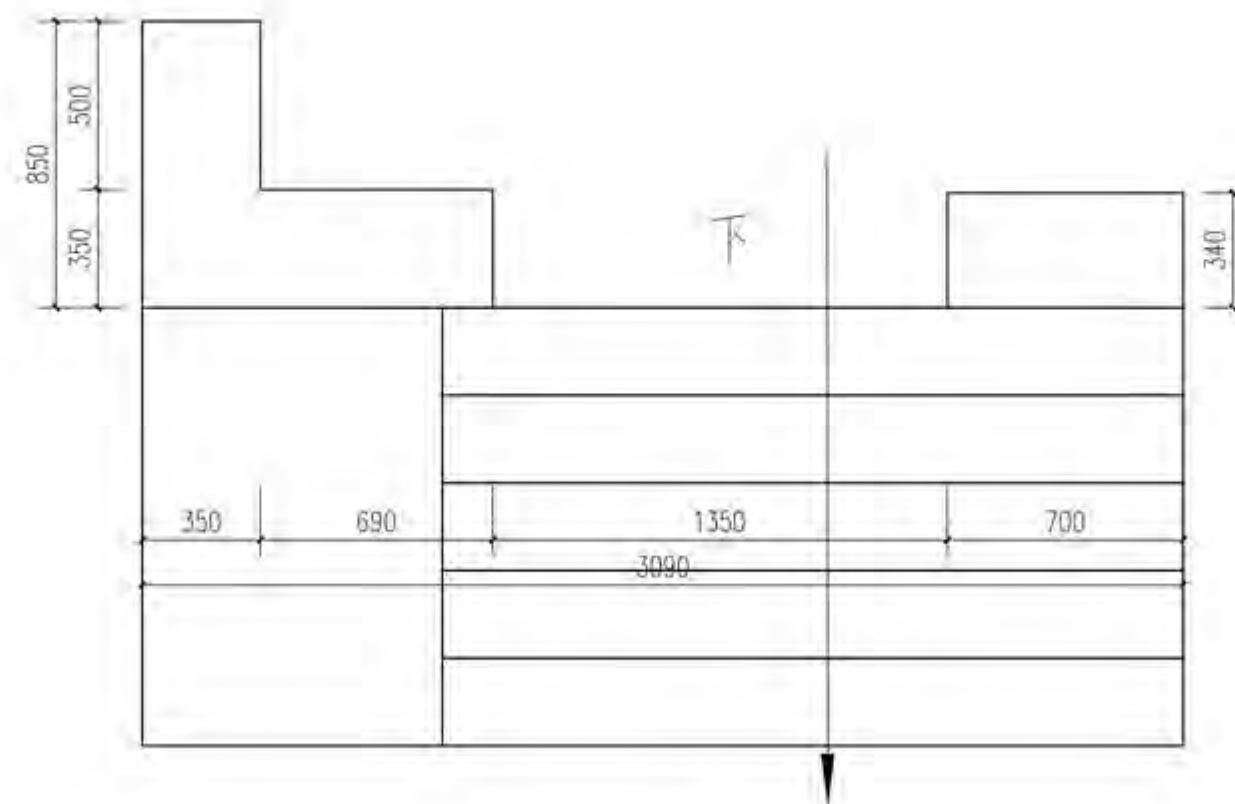


细美寨3-3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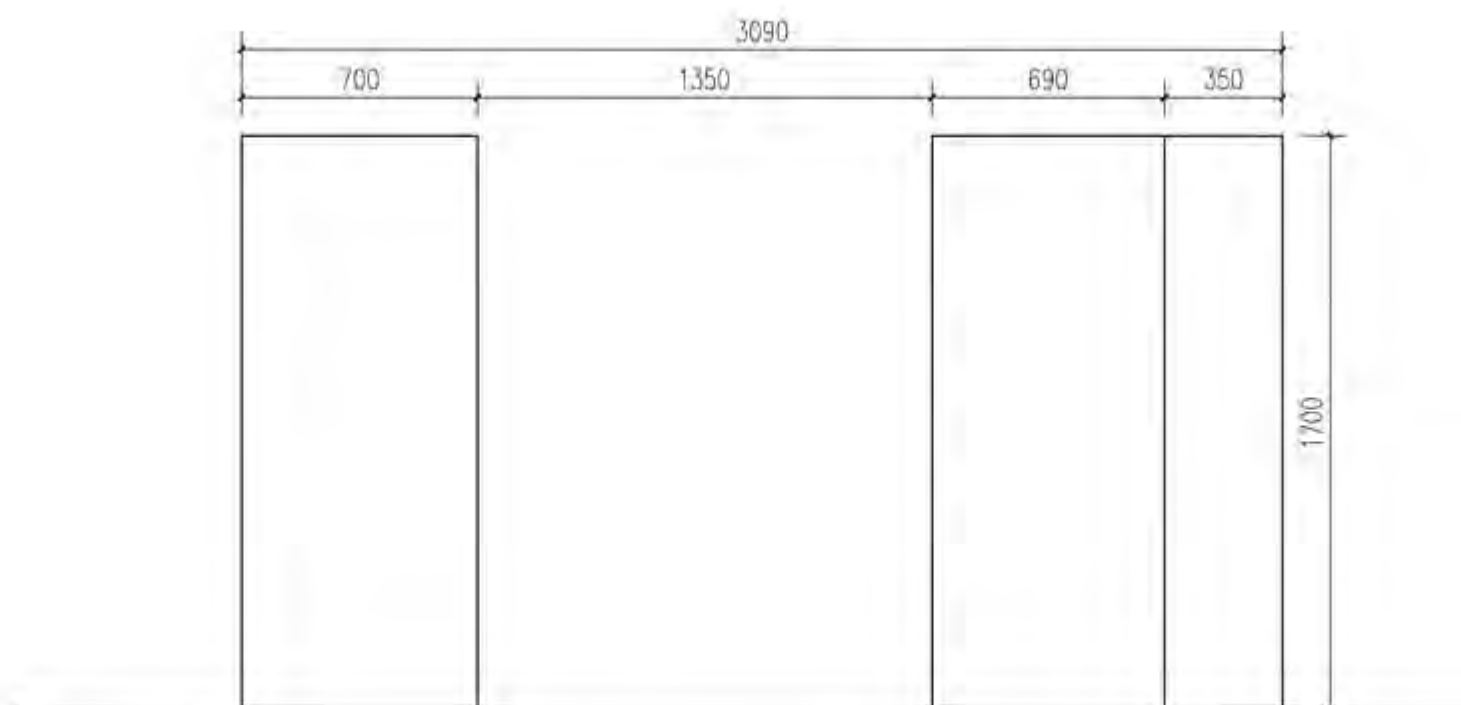


细美寨4-4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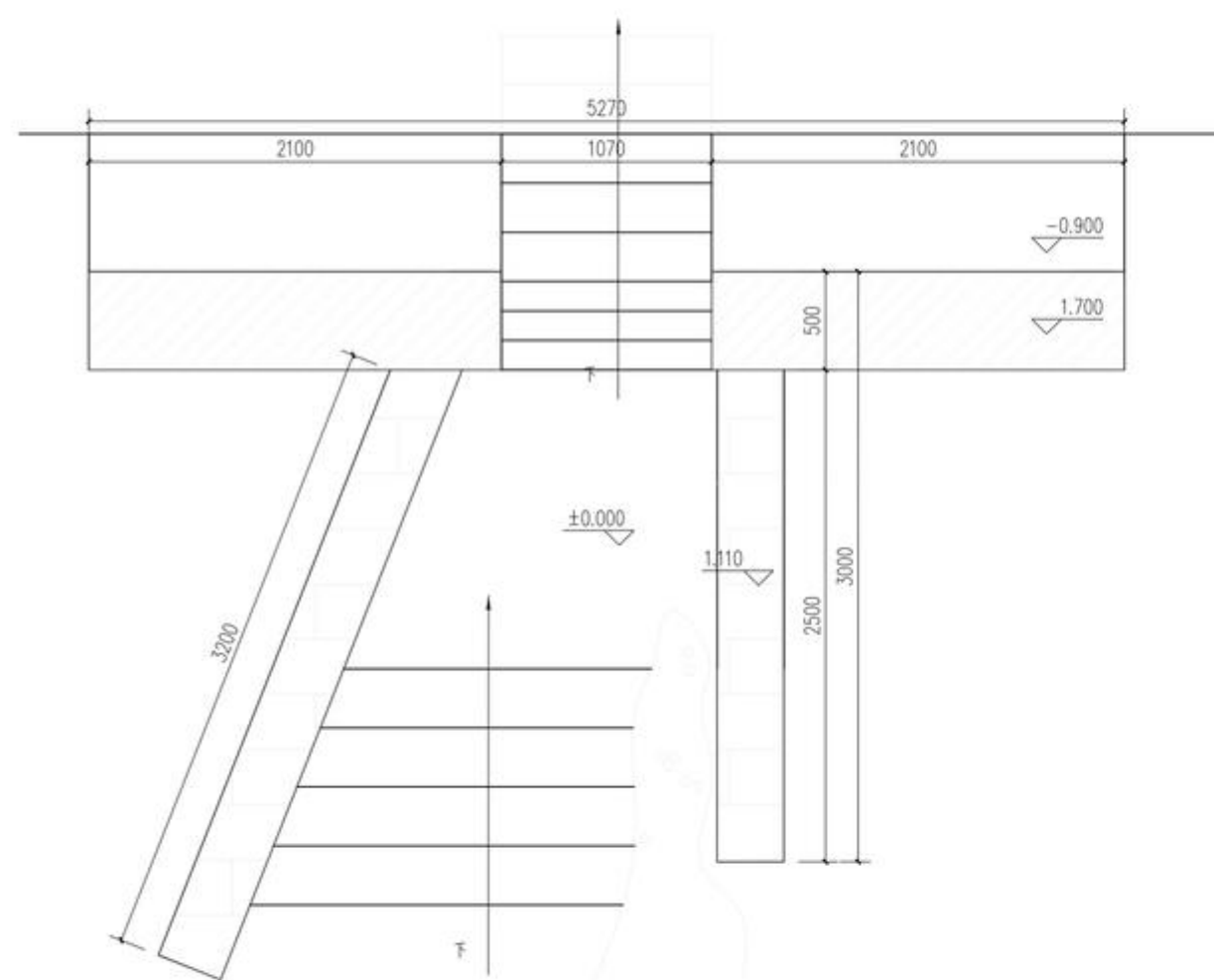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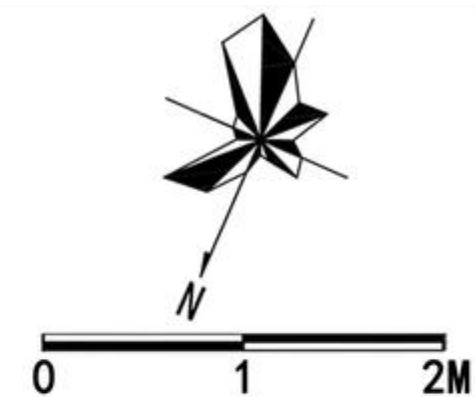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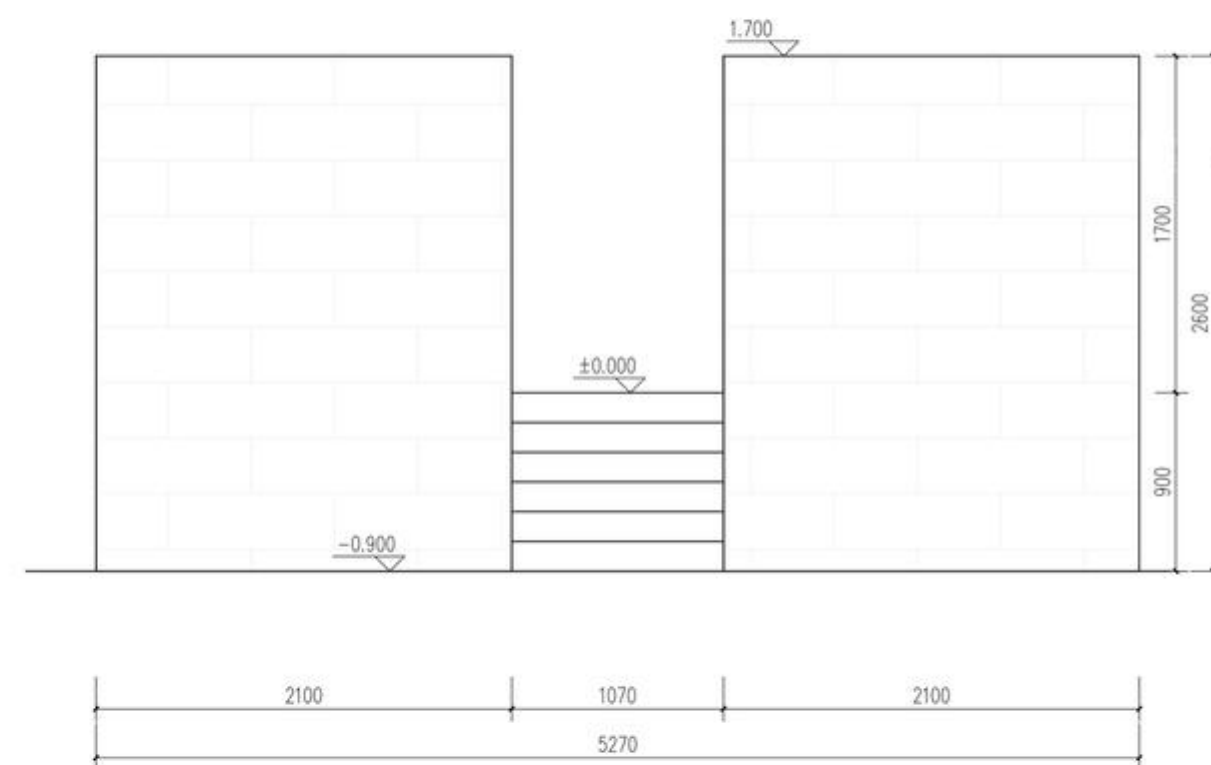
头寨门平面图



头寨门正立面图



二寨门平面图



二寨门正立面图

3. 价值评估

3.1. 历史价值

丹霞山自古以来与人类的互动，产生大量人类活动痕迹，至今仍能在风景区内找到各种类型的历史遗址。其中古山寨这一类别的历史遗址在丹霞山中多大 200 余处。细美寨旧址现今的存在可以将古代社会、历史的真实情况再次呈现。“每当社会动荡，民不聊生，则大兴寨堡，以便守望相助，或据雄自卫；和平年代则任其倒塌。历史上东汉，晋永嘉之乱，唐安史之乱及宋末，元末等时期均是坞堡、山水寨盛行之时”。其次，山寨聚落的内部结构和构成要素基本反映内部的社会组织结构，社区中人们的经济状况、思想信仰、生活习俗等诸多社会或文化人类学信息都蕴含其中。

通过对山寨遗址的保护，可以使山寨作为这些历史信息的物质载体，可以将与山寨相关的信息“物化”。具有重要的历史学、军事学、建筑学价值，对研究丹霞山古代寨防文化及当地人文历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2. 艺术价值

山寨做为防御性聚落，与其它类型建筑不同，山寨是当地乡民的临时居所，主要建筑构件被赋予的都是防御功能，并且乡民为了躲避战乱，不易被发现，山寨的造型则必须低调。对于建筑的外观，修建者就地使用山中最普通的红砂岩及青砖，最简单的构筑方法，使其与山体浑然一体。

现存山寨的外部设计中普遍没有其它装饰构件，其艺术美学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内部空间的组织上，结合山头的走势布置古寨的各功能空间，高差处理的巧妙处理，使得细美寨的防御性极强。

寨上清代的摩崖石刻传承了中华文字隶体书法艺术之美，排列工整有序，展示了中国历史上石刻的高超技艺。书风优雅细腻，准确有力，表现出其珍贵的匠心精神与艺术价值。

3.3. 科学价值

山寨根据周围地形与环境，加上自身的防御性构件，如门楼、雉堞、垛口、掩体、哨所等组成了一套完备的防御体系，通过选址、对防御性构件的组合以及平面布局对进攻与防守的回应，形成了进攻与防守的有机结合的立体的攻防形态。细美寨的建筑科学价值具体的表现为其对防御和进攻体系的构建，各防御构件的效力及其组织情况，以及古人在山顶巨石上用条形石砌块搭建的结构技

术和搭建技术，体现了细美寨的建筑科学价值。

3.4. 社会价值

丹霞山深厚的文化资源也孕育了古代寨防文化，细美寨是传播寨防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寨防文化的物质标志和精神象征。细美寨是一部历史书，它向人们诉说着那风雨飘摇的年代充满神奇色彩的历史。身居险要，历经沧桑，记录了历史上一次又一次村民团结一致、躲避天下大乱的历史篇章，具有深厚的社会价值，是村民爱国精神的物质体现，具有重要的教化作用，在文化精神的传承、社会凝聚力的产生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在旅游视角上看，细美寨坐落于丹霞山重要景点阳元山山顶西端，因上山路险峻，大部分旅游者止步于山脚，仅以远观阳元石作为旅游的目的。对细美寨本体与阳元山上山路的加固与维修，有利于促进旅游者往阳元山顶攀登，丰富旅游身临其境式的体验，激发旅游者的挑战精神与冒险精神，同时与战事频发的历史感同身受，激发旅游者在现代生活中能居安思危，更积极去创造社会价值的认知。

3.5. 文化价值

细美寨是丹霞山范围内一处重要的文化景观，其文化价值体现在其多元化的文化遗存、历史事件和人文精神等方面。它是丹霞山地区文化和民俗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心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4. 现状评估

4. 1. 文物现状评估

细美寨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估表

单体/部分	照片	主要病害与现象	影响因素/成因	评级	综合评级
头寨门		仅剩寨门墙基，部件大部分缺失，有酥碱风化痕迹。 加固抢修中对头寨门维持了文物原状，清理红砂岩面层苔藓、真菌，铲除水泥砂浆勾缝，补充石灰砂浆勾缝。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缺乏日常维护	B 较好	
二寨门		红砂岩寨门，门洞形式暂无考究，现状仅剩寨门墙基，部件大部分缺失。 加固抢修中维持了文物原状，清理红砂岩面层苔藓、真菌，铲除水泥砂浆勾缝，补充石灰砂浆勾缝。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缺乏日常维护	B 较好	

九九天梯			酥碱风化，表面磨损	潮湿、雨水侵蚀、年久失修	B 较好	
细美寨 (主寨区)	主寨门		仅余横过梁式红砂岩寨门，保存尚好，红砂岩砖面层风化，内侧砖体有裂缝，部分石缝较大。 加固抢修中清理红砂岩面层，补充石灰砂浆勾缝。	风雨侵蚀、缺乏日常维护	B 较好	B 较好
	屋面		加固抢修恢复了内寨门连廊的岩体搁檩屋面形式，首层及二层现状仅余檩洞，屋面信息几乎全部缺失。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年久失修	C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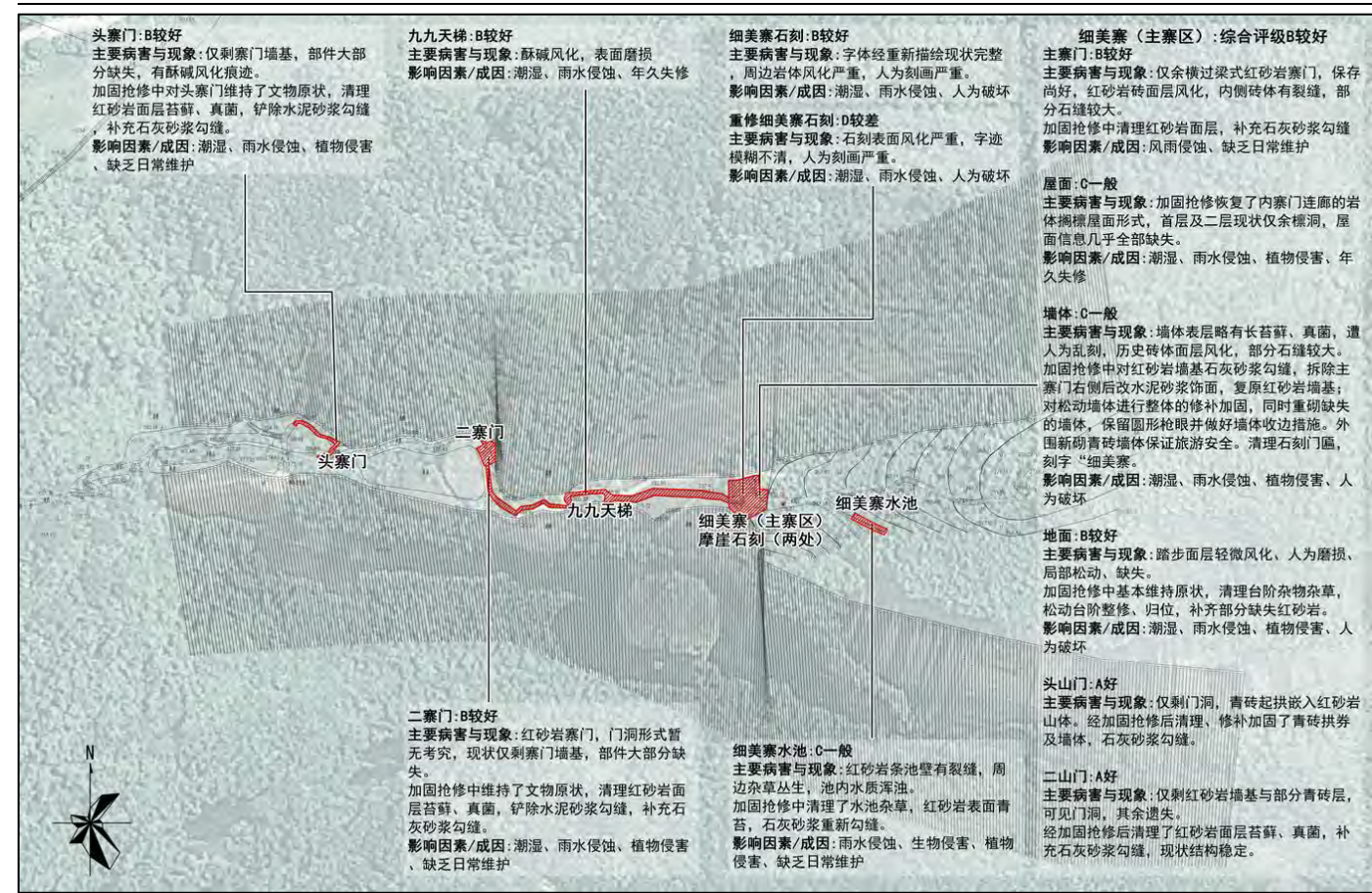
	墙体		墙体表层略有长苔藓、真菌，遭人为乱刻，历史砖体面层风化，部分石缝较大。 加固抢修中对红砂岩墙基石灰砂浆勾缝，拆除主寨门右侧后改水泥砂浆饰面，复原红砂岩墙基；对松动墙体进行整体的修补加固，同时重砌缺失的墙体，保留圆形枪眼并做好墙体收边措施。外围新砌青砖墙体保证旅游安全。清理石刻门匾，刻字“细美寨”。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人为破坏	B 较好	
	地面		踏步面层轻微风化、人为磨损、局部松动、缺失。 加固抢修中基本维持原状，清理台阶杂物杂草，松动台阶整修、归位，补齐部分缺失红砂岩。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人为破坏	B 较好	
	头山门		仅剩门洞，青砖起拱嵌入红砂岩山体。 经加固抢修后清理、修补加固了青砖拱券及墙体，石灰砂浆勾缝。	-	A 好	

	二山门		仅剩红砂岩墙基与部分青砖层，可见门洞，其余遗失。 经加固抢修后清理了红砂岩面层苔藓、真菌，补充石灰砂浆勾缝，现状结构稳定。	-	A 好	
细美寨水池			红砂岩条池壁有裂缝，周边杂草丛生，池内水质浑浊。 加固抢修中清理了水池杂草，红砂岩表面青苔，石灰砂浆重新勾缝。	雨水侵蚀、生物侵害、植物侵害、缺乏日常维护	C 一般	

摩崖石刻 （两处）	细美寨石刻		字体经重新描绘现状完整，周边岩体风化严重，人为刻画严重。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破坏	C 一般	C 一般
	重修细美寨 石刻		石刻表面风化严重，字迹模糊不清，人为刻画严重。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破坏	D 较差	

注：评级分为：A 好、B 较好、C 一般、D 较差、E 差。

红砂岩作为细美寨主要的建筑用材，因自身石材的特点，加上细美寨位于山顶，使得细美寨容易受到风霜雨露的破坏，形成岁月的风化及霉化现象。寨墙现存墙基基本保存完好，加固抢修后墙体结构稳固。因年久失修导致屋面部分本体全部缺失，加固抢修恢复了内寨门连廊的岩体搁檩屋面形式，首层及二层现状仅余檩洞，屋面信息几乎全部缺失。地面为红砂岩山体或条石砌筑，保存尚好，局部表面风化、缺失、松动。细美寨水池红砂岩条池壁有裂缝，周边杂草丛生，池内水质浑浊。两重寨门仅剩墙基，部件大部分缺失，有酥碱风化痕迹。九九天梯酥碱风化，表面磨损。寨内及周边植被及藤蔓的生长对文物本体造成了一定的破坏。



现状评估图

4.2. 真实性评估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主要基于文物保护单位遗存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所受到的人为干扰的程度进行评估。人为因素影响评估主要是对其原状及其信息来源的研究和确认。

真实性评估一览表

分项	评估情况
外形与设计	现存文物建筑虽经历修缮，仍保留了明代、清代的建筑形式与特征，山寨整体虽有局部的损毁，建筑之间的空间序列与格局仍得以延续。
材料和材质	现存文物墙体、寨门、石台阶等大部分为明代、清代遗构，保留了原有的材料和材质，少部分为抢修加固进行的同材质构件补齐。展示了部分历史信息，附属文物未进行不当修复，保留了原有的材料和材质。
用途与功能	细美寨文物本体已进行整体保护，开放作为展示使用。
传统知识体系	从现存文物本体、散落或破损的建筑构件及档案记录，能一定程度反应当地明代、

	清代及民国时期的营造技术体系以及更早期的部分建筑构件特征。山寨的选址、构件组合及平面布局，为研究当时建筑的进攻和防御体系提供了一定的线索。
环境和位置	细美寨文物本体、附属文物均处于原址位置，其空间序列与历史一致，整个山寨的格局形式和与丹霞山的空间关系完全保留。
非物质遗产	细美寨对研究丹霞山古代寨防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精神和感觉	细美寨是丹霞山古代寨防文化的重要部分之一，记载了一段动乱年代的历史，与周边环境以及当地居民仍能形成强烈的情感联系。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一联系也正在弱化。

细美寨虽经历修缮，仍保留了明代、清代的建筑形式与特征，空间序列与格局仍得以延续，外观与设计基本保留历史原样。现存文物材料大部分为明代、清代遗构，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文物本体已进行整体保护，开放作为展示使用。从现存文物及档案记录，能一定程度反应当地营造技术体系以及更早期的部分建筑构件特征。山寨的选址、构件组合及平面布局，为研究当时建筑的进攻和防御体系提供了一定的线索。文物本体、附属文物均处于原址位置，其空间序列与历史一致，整个山寨的格局形式和与丹霞山的空间关系完全保留，对研究丹霞山古代寨防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细美寨也是丹霞山古代寨防文化的重要部分之一，与周边环境以及当地居民仍能形成强烈的情感联系。

现存的细美寨文物具有很高的真实性。

4.3. 完整性评估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主要是对文物保护单位价值、价值载体以及环境内现存要素的梳理，并对其在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各个时期的特征和有价值的物质遗存的全面评估。

完整性评估一览表

分项	评估情况
文物本体	现存细美寨保存完整度一般，从现有遗存部分仅能较少的阐释细美寨的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
附属文物	现存的摩崖石刻承载了重要的历史信息，虽风化严重且有人为破坏痕迹，但也能从记载信息中体现出细美寨在不同历史时期被赋予的价值。
山寨环境	自然环境结合细美寨、峭壁、寨门、石台阶、古井等部分，较为完整的反映了细美寨一直以来的空间序列与关系。

体现价值的环境	细美寨的整体格局形制得到了完整的保护与保留，周边山林绿意盎然，江河蜿蜒流淌，与原有形态保持一致，整体的山水空间格局要素保存的较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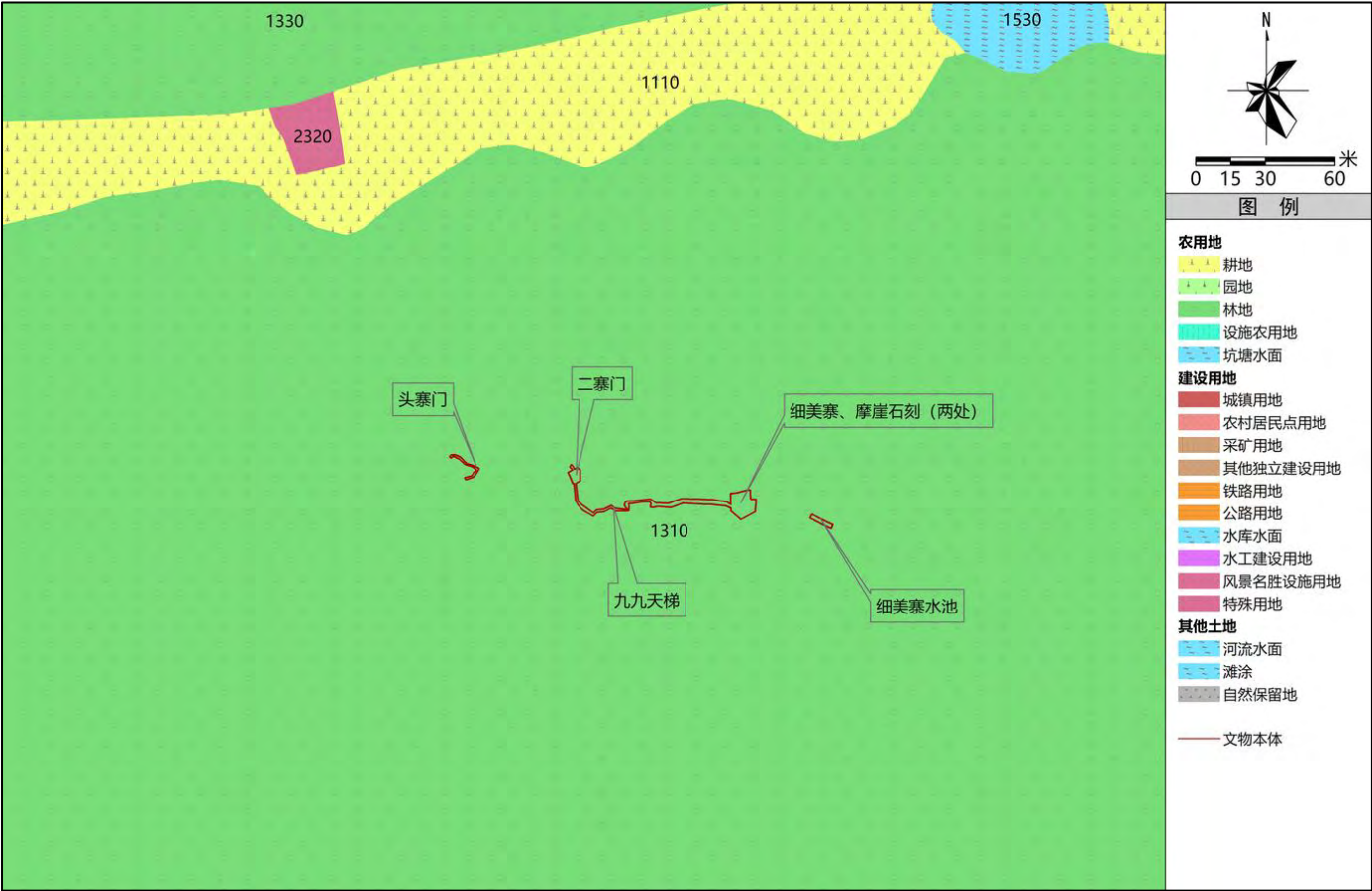
从保护区划现状状况、文物本体残损状况以及病害类型等方面来看，细美寨主要文物实体保存完整度一般，从现有遗存部分仅能较少的阐释细美寨的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附属文物摩崖石刻虽风化严重且有人为破坏痕迹，但也能从记载信息中体现出细美寨在不同历史时期被赋予的价值。文物能够较为完整的反映空间序列与关系，整体格局形制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与保留。

现存的细美寨文物的完整性较为一般。

文物基础资料		 细美寨航拍	 细美寨航拍
名称	细美寨		
地址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委会断石村以西1公里		
建造年代	明朝末年		
历史功能	居住、防御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砖石构筑		
建筑层数	二层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九九天梯及细美寨寨门	 细美寨寨墙垛头
真实性	A. 历史原物		
	●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细美寨石刻	 细美寨二山门
自然损坏因素	潮湿、雨水侵蚀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年久失修		

文物现状评估图

4. 4.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土地利用现状图

细美寨文物本地处于林地用地之上，周边其余用地包括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水域和耕地。文物现状用地性质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身份不对应，对文物保护利用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4. 5.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道路交通现状图

(1) 文物周边交通

细美寨位于阳元山山顶，整座阳元山由一条已开发景区的登山步道贯穿，两个出入口均衔接北侧的 619 乡道。现状连通细美寨的交通方式仅可以乘车途径 619 乡道到达阳元山的登山入口，然后顺着登山步道爬越陡峭狭窄的山路到达。因山势和地形原因，步道最窄处仅可一人通过。现状到达细美寨文物本体位置的交通方式较为困难与不便。不利于文物日常的巡查管理，但对于游客的游览参观饱含新鲜与体验感。



(2) 自然保护区内部交通

1) 通车道路

自然保护区内部交通主要依靠内部道路，通车总里程 183.9km，其中硬化路面总里程 164.9km，大部分为满足管理巡护和当地原住民居民出行的低等级或等级以下道路。主要道路包括：阅丹公路（防火通道）、旅游道路、乡村道路等。

2) 水路

自然保护区内锦江上建有 4 个码头，分别位于阳元石大桥西侧、车湾石下村、夏富村东侧和牛鼻村西侧。水路以丹霞电站为界分为两段，上下各 6km。电站以北为游船航线，以南为竹筏漂流航线，均不承担公共交通功能。

3) 停车场

自然保护区内部有 3 处永久停车场,分别长老峰入口、阳元山入口和索道下站,总占地面积 13000 m²。为满足公众假期游客集中出行的需求,博物馆前设置了一处临时停车场,地面未硬化,面积 4.8h m²。

(3) 外部交通

1) 公路

自然保护区外部交通主要依靠由 G106 国道、G323 国道、G535 国道、S246 省道环绕而成的公路圈（一般称为“环丹公路”）以及 S84 韶关北环高速、G6011 南韶高速和 G0422 武深高速。保护区东北门和东南门位于 G106 国道旁,西南门和西门位于 S246 省道旁,南门位于 S84 韶关北环高速良村下路口,北门位于县道 X800 旁。从保护区东北门（管理局址）出发,10 分钟可达仁化县城,1 小时可达韶关市中心。丹霞山汽车客运站位于保护区东北门外,2007 年投入运营,每日多班次客车通达韶关市区和周边县市。

2) 铁路

自然保护区的铁路交通主要依托位于京广线上的韶关站（高铁站）和韶关东站,管理局距韶关东站 47km,距韶关站约 60km。从韶关站出发,可 1 小时南下抵达广州,2.5 小时北上抵达长沙。保护区东侧周田镇有丹霞山站,该站是韶赣铁路线上除韶关站以外最大的火车站,可北上赣州南下韶关。

3) 航空

韶关丹霞机场距管理局 60km,2021 年底正式启用,与北京、上海、重庆、杭州、青岛、昆明、成都等城市通航。

4.5.2. 其他基础设施评估

(1) 给水

1) 水源

自然保护区已接入仁化县供水管网,仁化县水厂向保护区日供水量约 10000m³,可满足管理局、长老峰、阳元山、断石村、瑶塘村的办公和生活用水需求。其余区域居民生活水源为自采井,浇灌

水源为地表水或自采井。

2) 给水管网、设施

仁化县城至保护区东北门敷设有一条 DN250 口径管道,长度 3km;东北门至老山门敷设一条 DN200 口径管道,长度 2.5km;中山门设有 1 处二级加压站,主要解决长老峰用水量大、压力偏低问题。

(2) 排水

自然保护区内污水主要为旅游接待和居民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各村庄居民点均建有污水初级处理设施,村内污水统一收集处理。长老峰、阳元山以及公共区域的公厕均建有配套化粪池,无污水直排情况。

(3) 电力

自然保护区内没有大规模的用电项目和工业区,用电户主要是旅游服务和村民生活用电,用电量较小。保护区管理局、公共设施、服务设施等的用电依托于韶关电网。村庄居民点的生活用电由保护区外的董塘站（220/110/10kV120+150MVA）、大岭站（110/35/10kV40MVA）、花坪站（110/35/10kV20+20MVA）、周田站（110/35/10kV40MVA）、丹霞站（110/35/10kV31.5MVA）等多个电站保障。区内 10kV 线路长度约 178.02km,除断石村、瑶塘村等部分区域采用埋地电缆外,其余均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4) 环卫设施

1) 垃圾站

自然保护区公共服务区域和游步道沿线均配备了垃圾箱,每月开展两次悬崖垃圾人工清洁工作,山上的垃圾由专人清运至山下。各村均建有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至保护区外的垃圾处理厂。

2) 公厕

自然保护区公共区域共有公共厕所 21 间,其中长老峰、菜籽坝和游客中心 3 处公厕按照 5A 景区的要求配备了第三卫生间。公厕全部为水冲式,附带三级化粪池,接入就近的污水处理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6. 管理评估

(1) 保护区划现状

1) 保护范围

细美寨文物本体包含头寨门、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主寨区）、细美寨古井及摩崖石刻（两处）。

1、头寨门：以头寨门文物本体边缘为起点，东北侧至悬崖绝壁，南侧延伸 2.5 米至景区道路边界，西侧至台阶边界；

2、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及摩崖石刻：南北两侧为悬崖绝壁，西北侧以二寨门寨墙为起点，向外延伸 2 米至台阶边沿，西侧至陡崖壁，东侧以细美寨后寨门为起点，向东延伸 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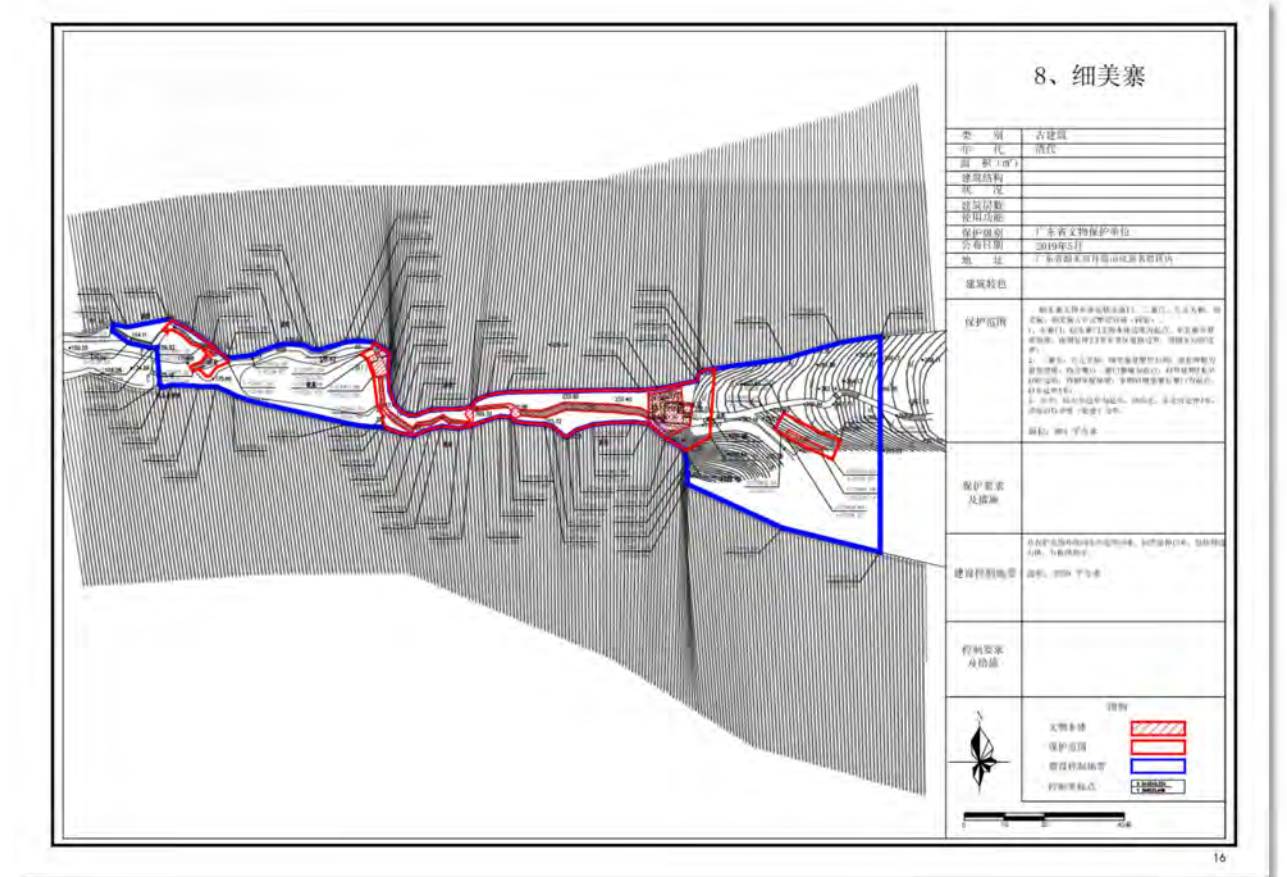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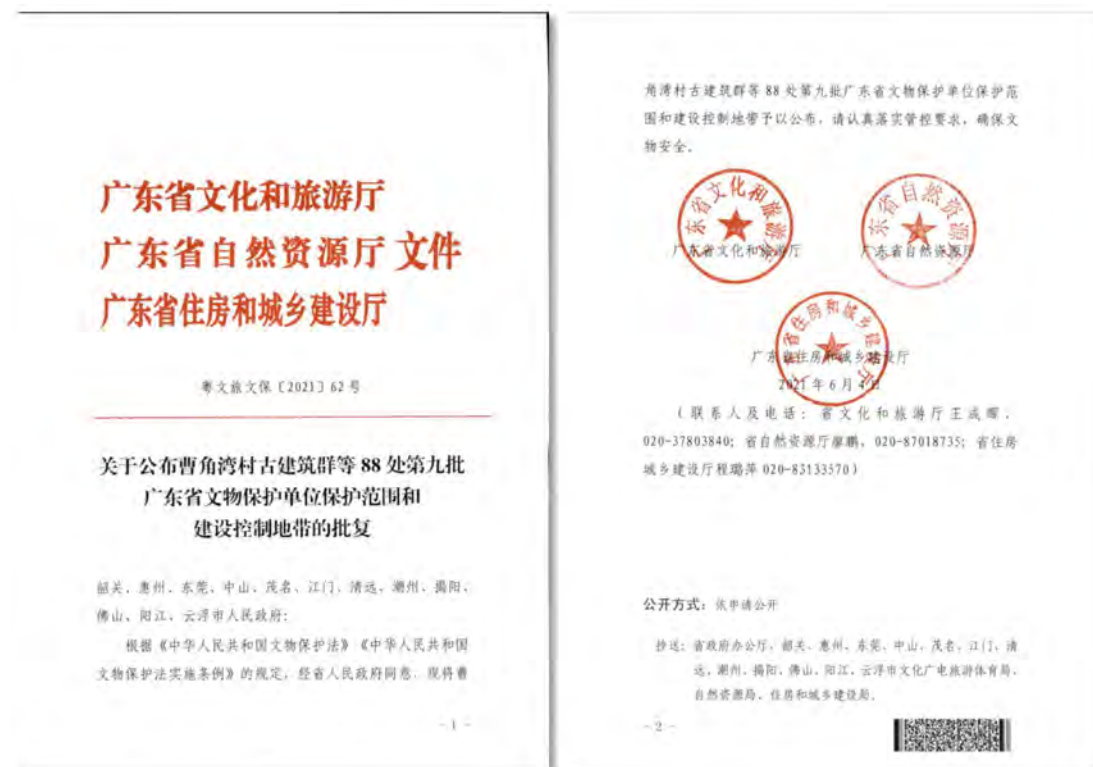
3、古井：以古井边界为起点，向西北、东北延伸 3 米，西南向以井壁（陡崖）为界，面积为 78 平方米。

面积：904 平方米。

2)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外延伸 10 米、西外延伸 13 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

面积：3539 平方米。



(2) 保护标志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标志碑与说明牌各一块已于2019年8月1日设立，为铝合金，位于细美寨山门后。标志牌和说明牌规格均为60×40×5cm。



（3） 区划界桩

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

（4） 保护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2010 年成立丹霞山文物保护领导小组，经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酝酿产生。现由丹霞山管委会建设科承担文物保护工作，陈昉为组长，张智生、练德生、彭桂清、黄涛、黎康、黄志伟为组员，负责日常工作以及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5） 保护档案情况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已完成了《细美寨》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细美寨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价值评估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收载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收载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6） 消防与安防情况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整体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规划，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负责其安全保卫工作，派专人负责保护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安全保卫领导小组每月进行安全，消防检查，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安全保卫工作部署，突出保护重点，在景区内挂警示牌、张贴值班人员联系电话。小组成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此外，还对防雷、防风、防雨、防盗、防腐等工作有具体的规定。



1) 保安亭

根据人流活动和道路分布，保护区在大中门、暖坑票站、菜籽坝票站、阳元石路口、长老峰、游客中心、东北门等路口设置了 7 处保安亭，并安排专人值班。

2) 摄像头

保护区在各门区、检票口、路口以及地质博物馆室内等布设了 76 处摄像头。结合森林火灾防控，在通信信号塔上改造安装红外监控摄像头，已初步覆盖保护区内人为活动频繁区域。此外，保护区分区布设红外相机监测 274 台，其中 AI 自动监测球机 4 台，自动监测红外相机 200 台，人工监测相机 70 台。



（7） 管理评估结论

细美寨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识已设立，但还未设置保护区划的界桩。文物保护的管理机构已经成立，在机构管理制度、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日常监测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完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已进行了整理编写。文物现状的消防与安防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整体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进行管理，针对文物的专项消防安防有待提升。

4. 7. 利用评估

目前细美寨位于丹霞山已开发建设的景区内部，由一条登山步道贯穿连接，因山势和地形原因，步道最窄处仅可一人通过。现状到达细美寨文物本体位置的交通方式较为困难与不便，但同时也充

满了惊险和刺激，对于游客的游览参观饱含新鲜与体验感。

细美寨的利用方式为整体保护开放参观，对文物本体保护不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利用方式有待拓展，利用深度有待挖掘，利用时间有待延展。挖掘丹霞山细美寨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内涵，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教育作用。为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提供文物的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保护管理，为研究地区文化、民风民俗、政治经济保存一份珍贵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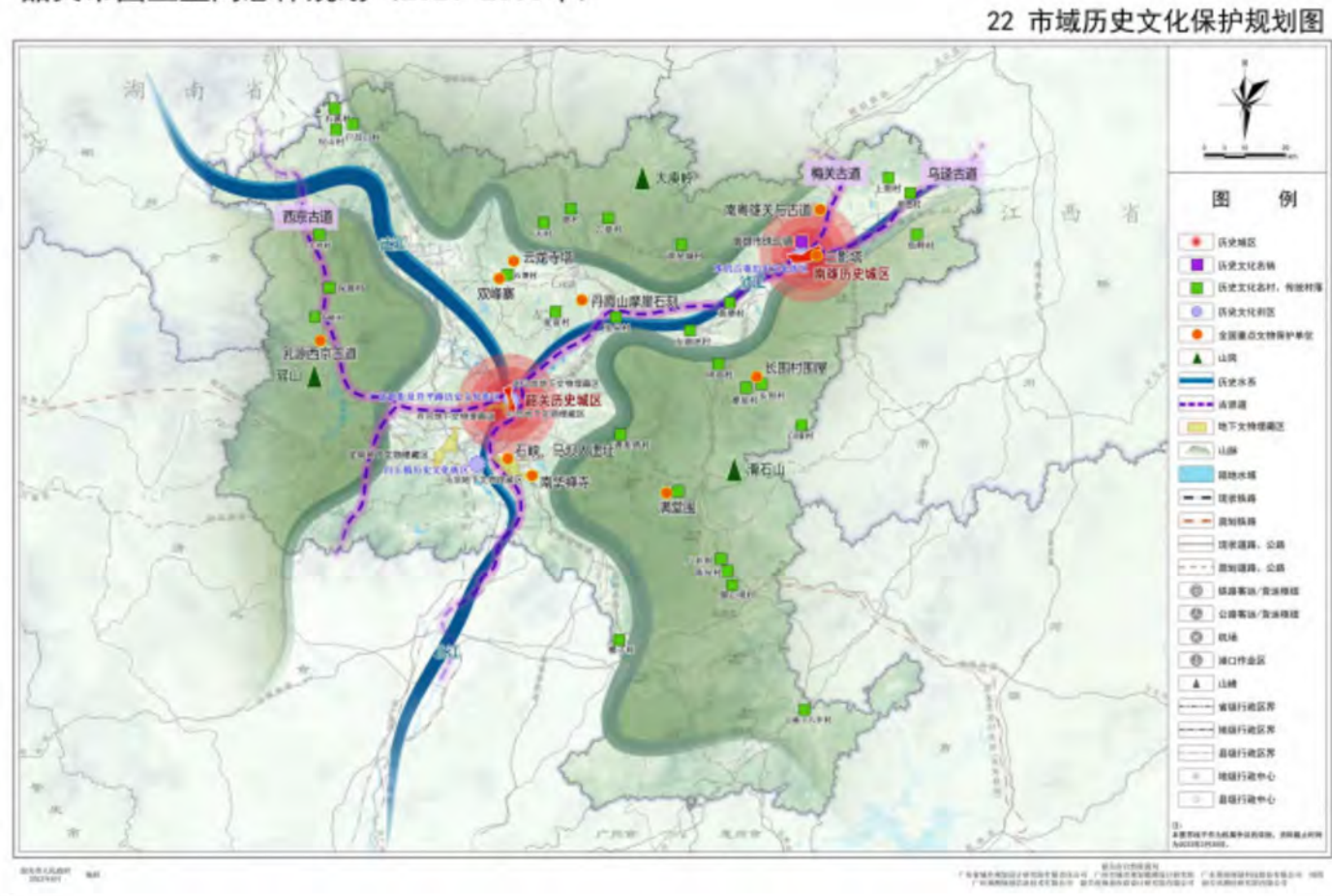


4.8. 相关规划衔接

(1)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提出构筑“十里青山盘古道，三江碧波拥韶城”的“山一水一道一村一城”市域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依托韶关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对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要充分展示岭南文化精神风貌。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详细规划规划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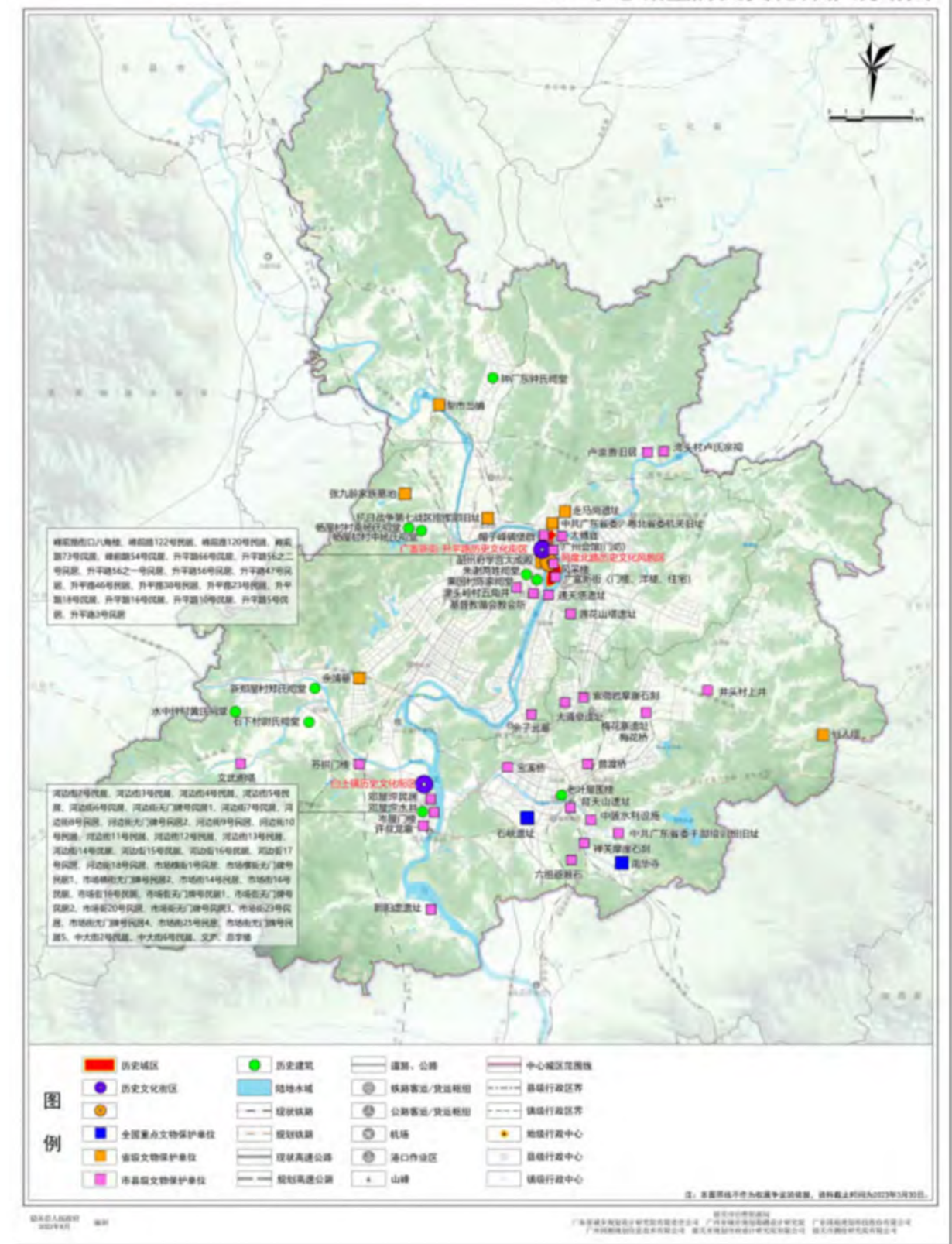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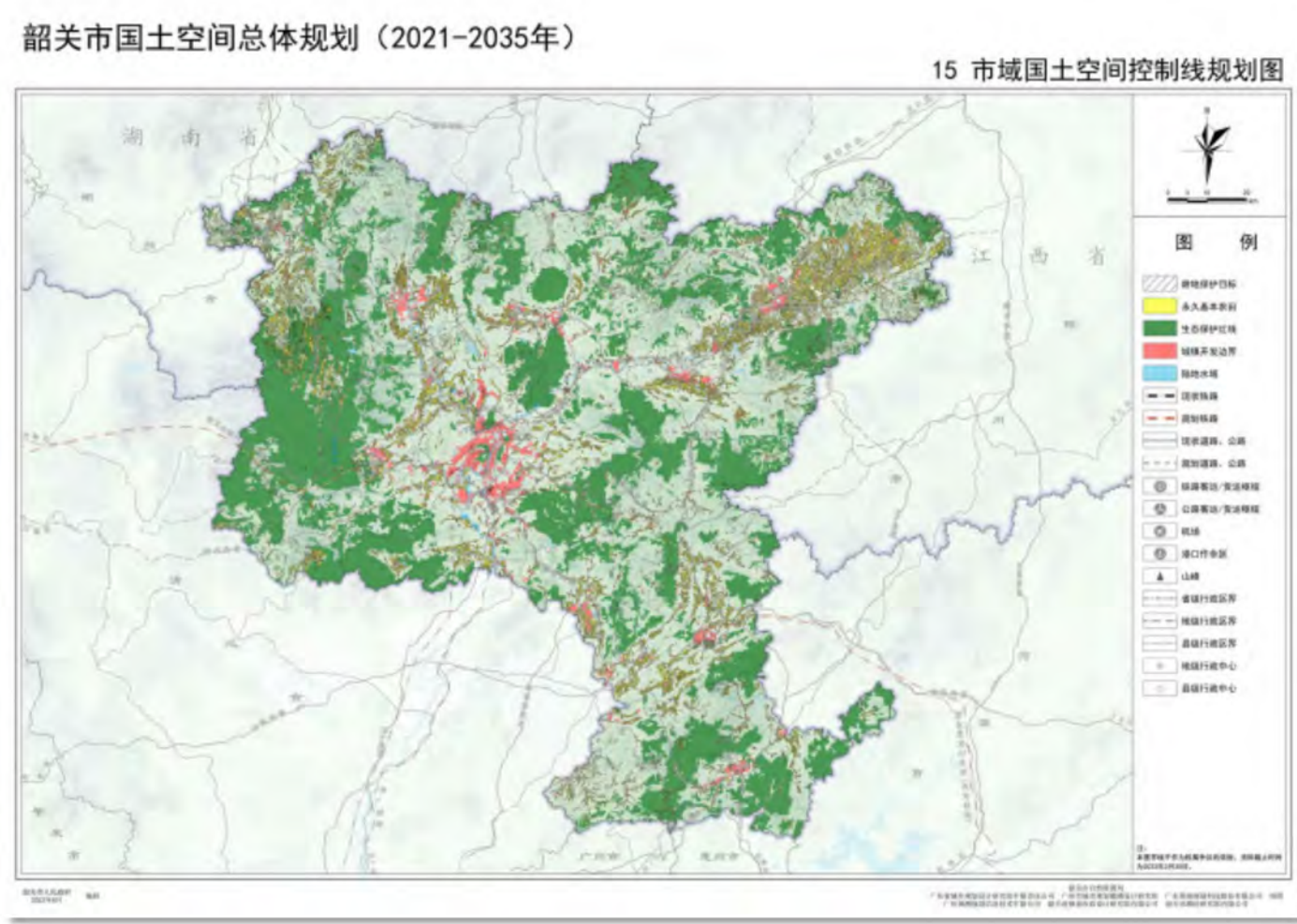
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总面积为 61.93 平方公里。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保护规划批复成果进行动态调整，

自动覆盖本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3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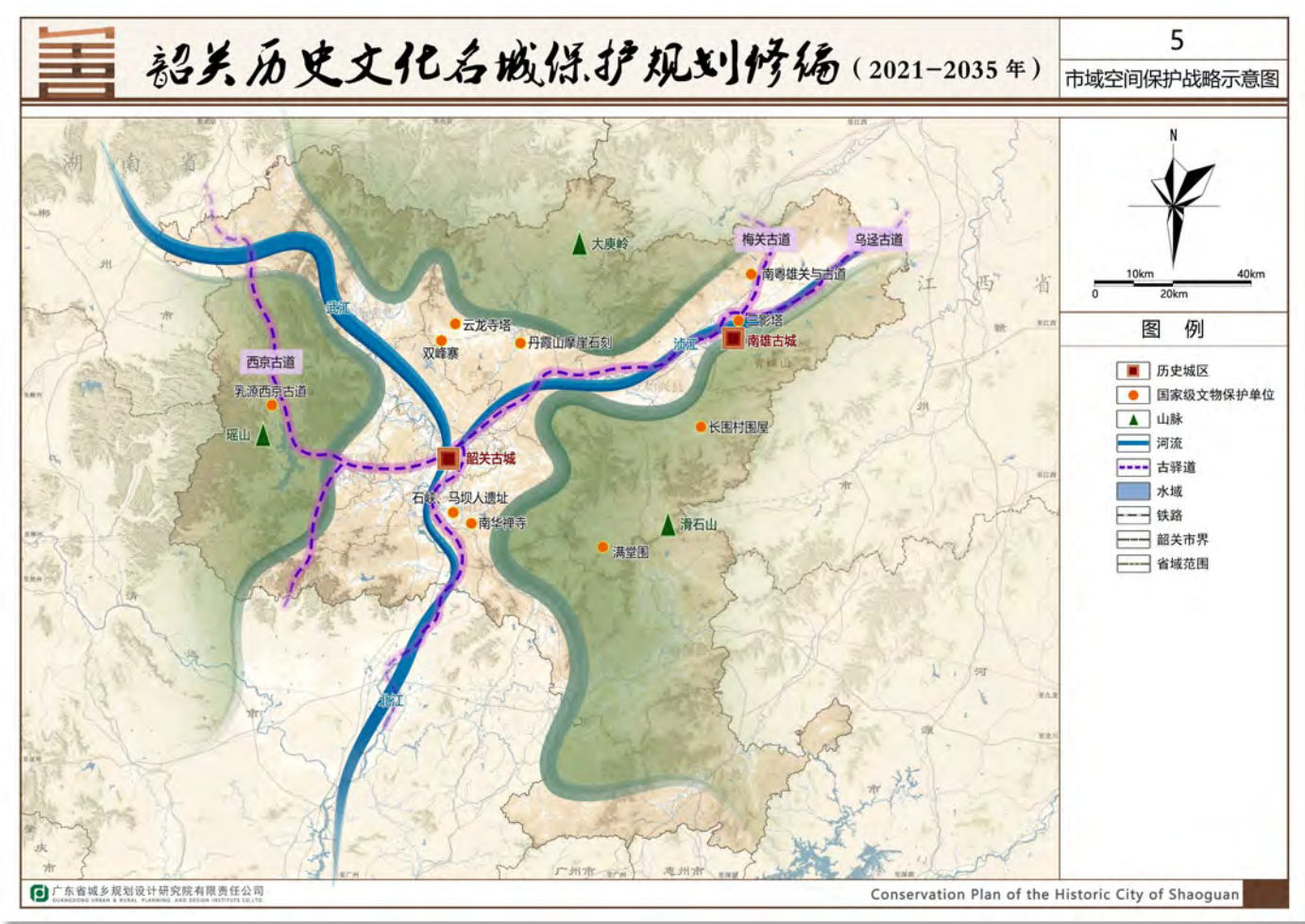


规划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42.89 平方公里（231.43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17.70 平方公里（212.66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827.12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 31.65%。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及国家重大项目。



（2）《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2021-2035 年）》

在规划中，规划目标为整体保护韶关的城市格局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市域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恢复传统文化的活力，传承独具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和风俗习惯。明确历史城区的核心地位，加强其与古驿道、风景名胜区、特色村镇在保护与利用上的优势互补。



形成“十里青山盘古道，三江碧波拥韶城”的“山-水-道-村-城”的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结构。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进行保护，推进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

完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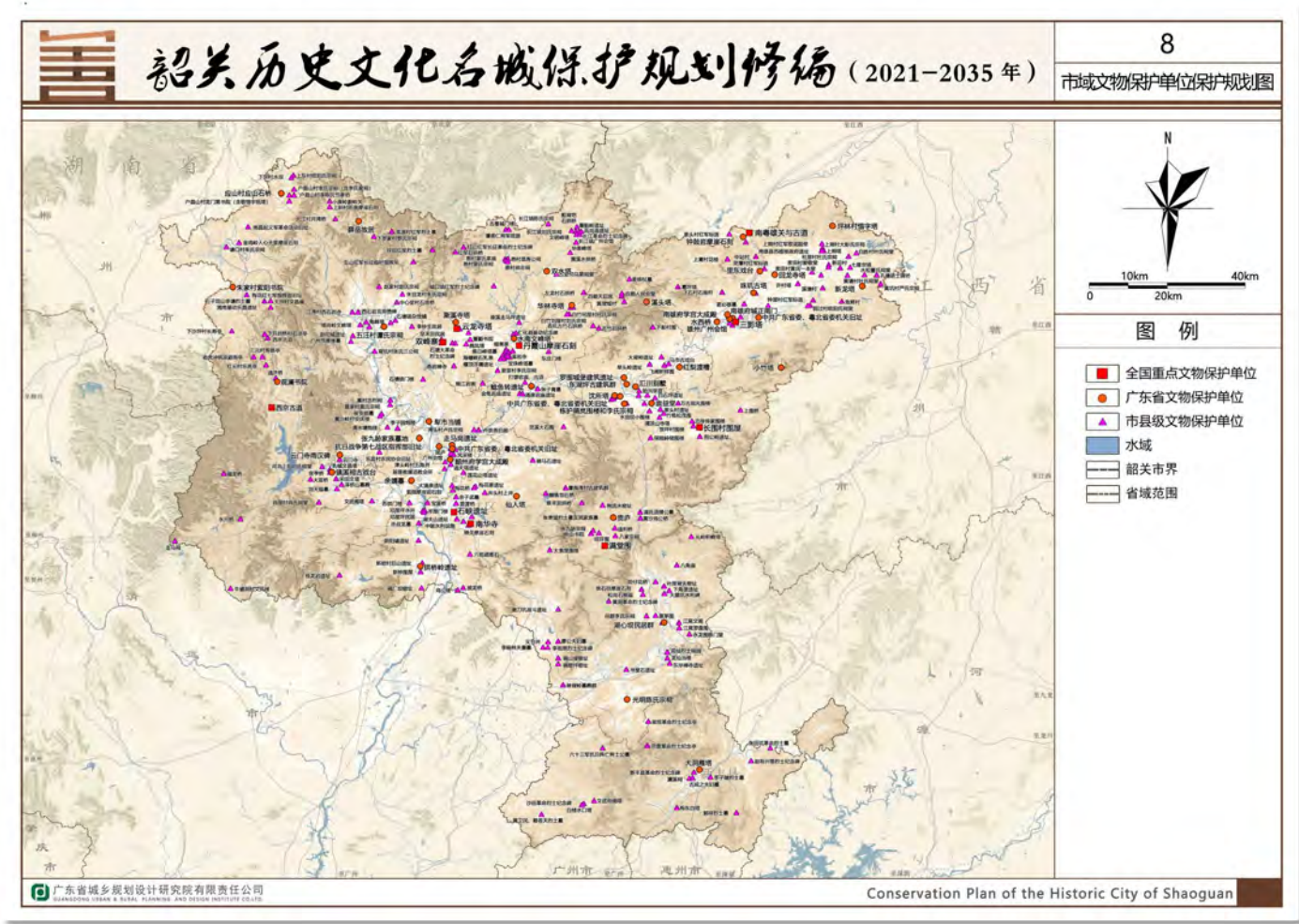
逐步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和历史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推进非国有文物保护工作，完善落实非国有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优化非国有文物修缮保护常态化补助机制。

保护范围内的保护措施：文物本体的修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任何为文物本体的修复、

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原址保护。只有在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使迁移保护成为唯一有效的手段时，才可以依法经过批准后，实行原状迁移，异地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措施：区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规划实施时，应对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现场踏勘，核实位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本规划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细化和修正。



规划要求建立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数据库，纳入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控制线，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全域全要素保护。

5. 保护区划

5.1. 区划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规定和要求，划定细美寨的保护区划。

以文物构成和文物价值为依据，以细美寨整体保护为目标，结合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可操作性综合考量划定。

5.2. 区划依据

1. 文物本体价值、现状评估；
2. 文物保护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的要求；
3. 文物周边环境的现状与肌理特征；
4. 实施文物保护管理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5. 后期片区规划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5.3. 保护区划范围

（1） 文物本体

细美寨文物本体包含头寨门、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主寨区）、细美寨水池。
附属文物为摩崖石刻（两处）。
占地面积约 286.5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5.69 平方米。

（2） 保护范围

头寨门周边以文物本体边缘为起点，保护范围东北侧至悬崖崖壁，南侧延伸 2.5 米至景区道路边界，西侧至台阶边界；二寨门周边以文物本体寨墙为起点，保护范围西北侧向外延伸 2 米至台阶边沿，西侧至陡崖壁；九九天梯周边保护范围至南北两侧悬崖崖壁；细美寨二山门周边以东侧寨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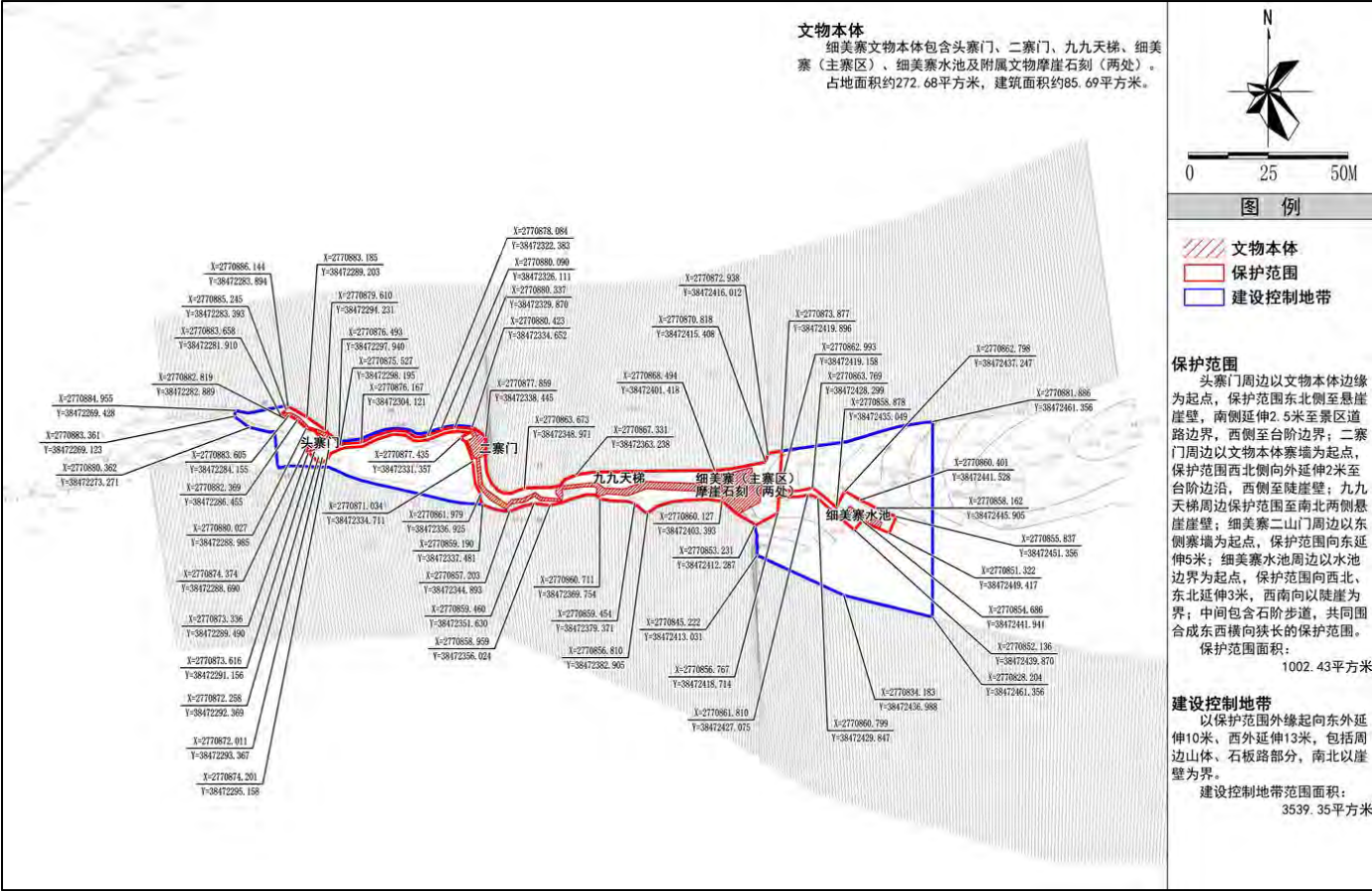
为起点，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5 米；细美寨水池周边以水池边界为起点，保护范围向西北、东北延伸 3 米，西南向以陡崖为界；中间包含石阶步道，共同围合成东西横向狭长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002.43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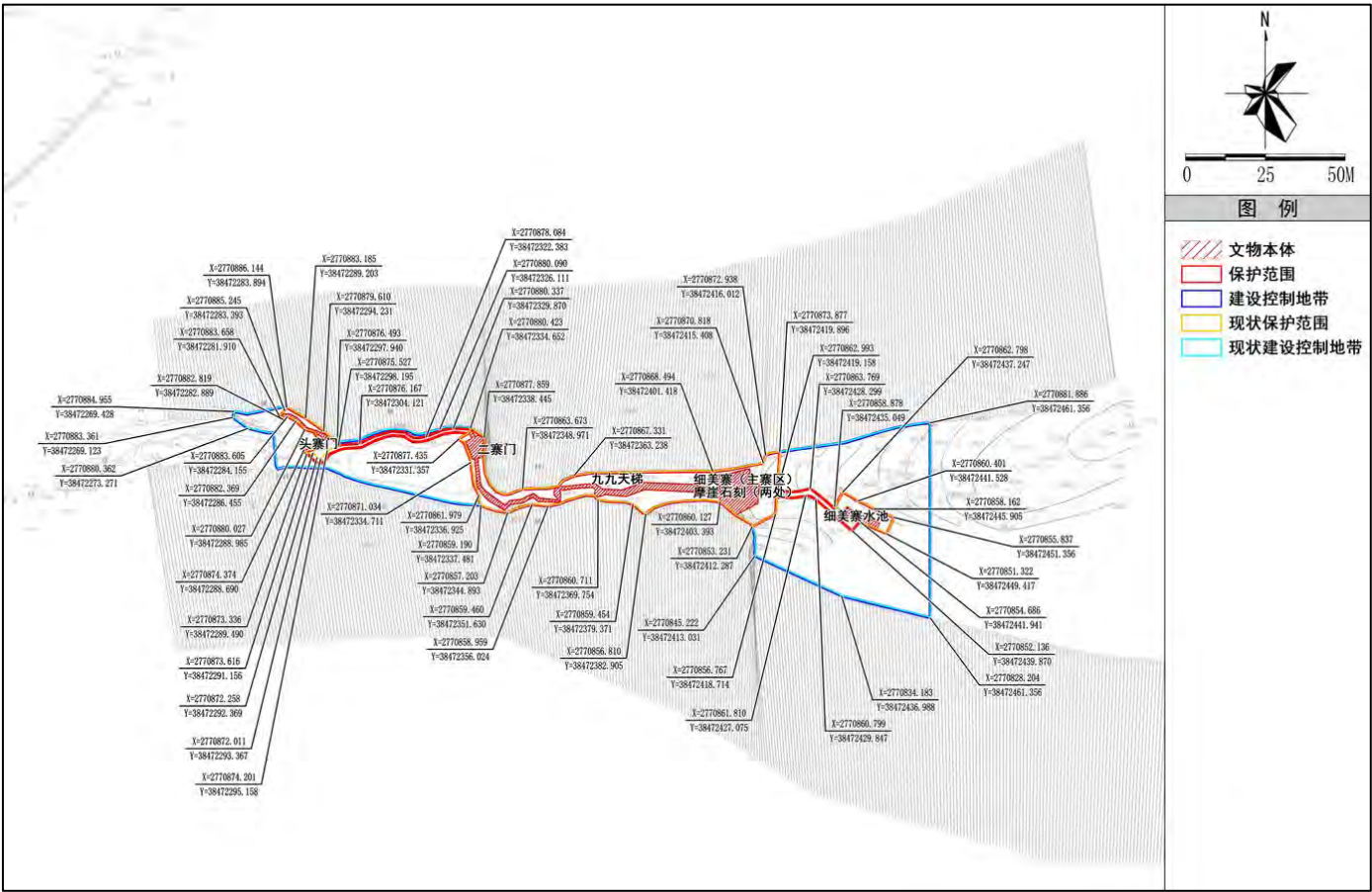
（3）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外延伸 10 米、西外延伸 13 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南北以崖壁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2536.94 平方米。



保护区划规划图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



6. 保护措施

6.1. 保护原则

（1） 最小干预原则

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谨慎的态度。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少干预”原则。

（2） 依法原则

具体保护工程的实施必须委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规划，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3） 科学分析原则

所有保护措施的应用必须建立在对各文物点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档案记录原则

所有的修缮、拆除、新建等工程必须留有相应的工程记录和档案。

6.2. 基本对策

1. 以价值评估为核心，合理制定文物保护措施；明确文物本体和保护对象构成，明确文物本体价值特征载体，并考虑文物本体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保护及防护措施，在保证文物的安全的前提下，满足日常需求；

2. 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结合现状周边情况，完善细美寨的保护区划，增强保护区划的可操作性；

3. 统筹周边区域发展，科学定位、合理利用；根据文物遗址自身条件、特点，结合区域总体定位、片区发展，因地制宜、制定展示利用方式及途径，制定分期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的推动活化利用；

4. 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各部门协调统筹机制，加强保护机构建设，完善保护制度、扩充人员编制、提升保护能力，并建立部门协调统筹机制；

5. 深化文物展示利用和研究工作。

6.3. 管控要求

6.3.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当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2.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3. 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相关矢量数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采用适当的方式标记和树立标志牌，以示公众。

6.3.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活动：
 -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爆破、钻探等作业以及超出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的挖掘作业。
 - 该范围内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尽量小巧简洁并与当地历史风貌相协调，严禁在建筑物上加装商业广告。
 -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2. 保护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新建项目风貌必须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协调，且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6.3.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周边环境的活动。
-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过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不鼓励新建建筑，鼓励对已有建筑进行改造利用。

6.3.4. 建筑高度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的第九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第十三条：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行统一的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高度控制范围内仅允许建设少量旅游配套建筑、科考监测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或纪念性构筑物。建（构）筑物最大的建设高度为 3m。

6.4. 技术措施

6.4.1. 文物保护措施

（1） 总体保护措施

- 细美寨在修缮工程和日常保养过程中，应注意如下要求：
- 1. 文物保护工程须以现状勘察为基础，分析残损病害形成原因及破坏程度，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 2. 加强对地方传统建筑工艺、材料和做法的传承与保护，最大限度传承、展示建筑特色和文化

内涵。

- 3. 注意保留特色的寨门、墙体、地面等的装修和装饰艺术。
- 4. 对于局部复原的工程，须对原形制的调查研究，搜集整理相关文字和图像资料，在此基础上论证复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原有风貌。

（2）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修缮工程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

- 1. 根据现状残损状况以及后期改建情况，将修缮工程分为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两类。
 - a. 现状整修：针对中度残损、有轻微改动的文物，排除结构险情，修补损伤构件，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修整中被清除的补配部分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
 - b. 重点修复：针对重度残损、后期改建严重的文物，恢复文物古迹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主要的缺失部分等。
- 2. 维护、改造建筑排水系统，对于破坏的排水系统进行恢复，确保排水系统完善、通畅。完善建筑配套基础设施。
- 3. 对虫害严重的建筑应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制定专门的虫害防治方案，对虫害进行专项治理。

1） 木构架修复

维修时对所有木构件进行防虫防腐。要求更换的构件先进防虫防腐后才能安装，特别注意隐蔽部位的防虫防腐。与墙体接触的木构件，先进行防虫防护后，面扫 2 厚乳化沥青防腐。新做的木作构件必须用 CCA 药剂进行防虫防腐处理。所有木构件在油漆工程结束后都要用防火油漆做罩面处理。

2） 红砂岩地砖修复

对需要替换的地砖采用当地取材红砂岩石制作，按各部分地面原有红砂岩地砖尺寸制作并替换，铺贴方式按原铺贴方式进行。铺贴时应仔细铺贴，做到砂浆饱满、灰缝均匀。

对不需要替换只需要修补的地砖，采用红砂岩粉末混合专用对缺损部分进行修补。修补部分应与原部分色彩一致，将原有棱角做出、抹平。

3） 瓦屋面修复

现存屋面均使用合瓦做法，瓦件均使用青瓦。看瓦、板瓦尺寸为 240*240*10mm，筒瓦尺寸为 100*50*180mm，看瓦直接对缝铺于桷板之上，板瓦“搭七留三”，筒瓦采用裹垄做法，檐口使用滴水瓦当，带封檐板。

4） 开裂墙体修补

对于所有墙体，应小心清洗，除去表面的积尘、污垢、青苔。开裂部分整面墙体需要将上部开裂部分以上编号记录后拆除，再按原位重新砌筑。砌筑时做到砌放平稳，砌缝密合，相互压紧，外形平整。

（3） 摩崖石刻保护措施

1） 文物表面生物病害预防措施

- 清除杂草：每 3 个月对石刻岩体表面 3 米范围内的区域进行杂草清除。对石刻面进行植物除草剂的涂抹，防止苔藓、地衣等生物对石刻表面带来危害。
- 清理动物活动痕迹：每 3 个月对石刻表面及周边 3 米范围内的岩体表面对动物活动痕迹进行清理，并进行杀虫剂的喷抹。
- 表面清理：每 2 年运用水蒸气清理法、雾化水淋洗法、吸附脱盐法对石刻表面进行清理。

2） 表面风化治理措施

石刻风化因素主要为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

内部因素主要体现为：岩石本身的组成及其性质、岩石结构、胶结物类型等。

外部因素主要为：物理风化、化学风化、生物风化。

针对此类风化原因及机理，对石刻的保护措施主要有清洗、粘接、补全、加固、表面封护、渗水治理及日常保养维护。

3） 水害治理措施

在水害治理措施上，主要采用堵、排、引等方法治理地表水，较大规模地改善石刻周边环境以减轻对石刻的破坏，另根据不同岩体的渗水特点，采用灌浆的方法进行防漏处理。

加深石刻上部岩体的引水槽槽深，并对依附在崖壁上的石刻的崖顶设置挡水坝。

4） 人为破坏治理措施

针对人为破坏因素，应采用综合性的保护措施，如隔离、限制近观等手段，对游客参观线路和

人流量进行限制，防止一切人为因素对石刻本体造成破坏。

在石刻集中地区应布设监控设备，对石刻实施实时监控。

6.4.2. 保养维护及监测

完善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结合细美寨的结构、构造特点及游客的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对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消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随时对文物进行保养维护。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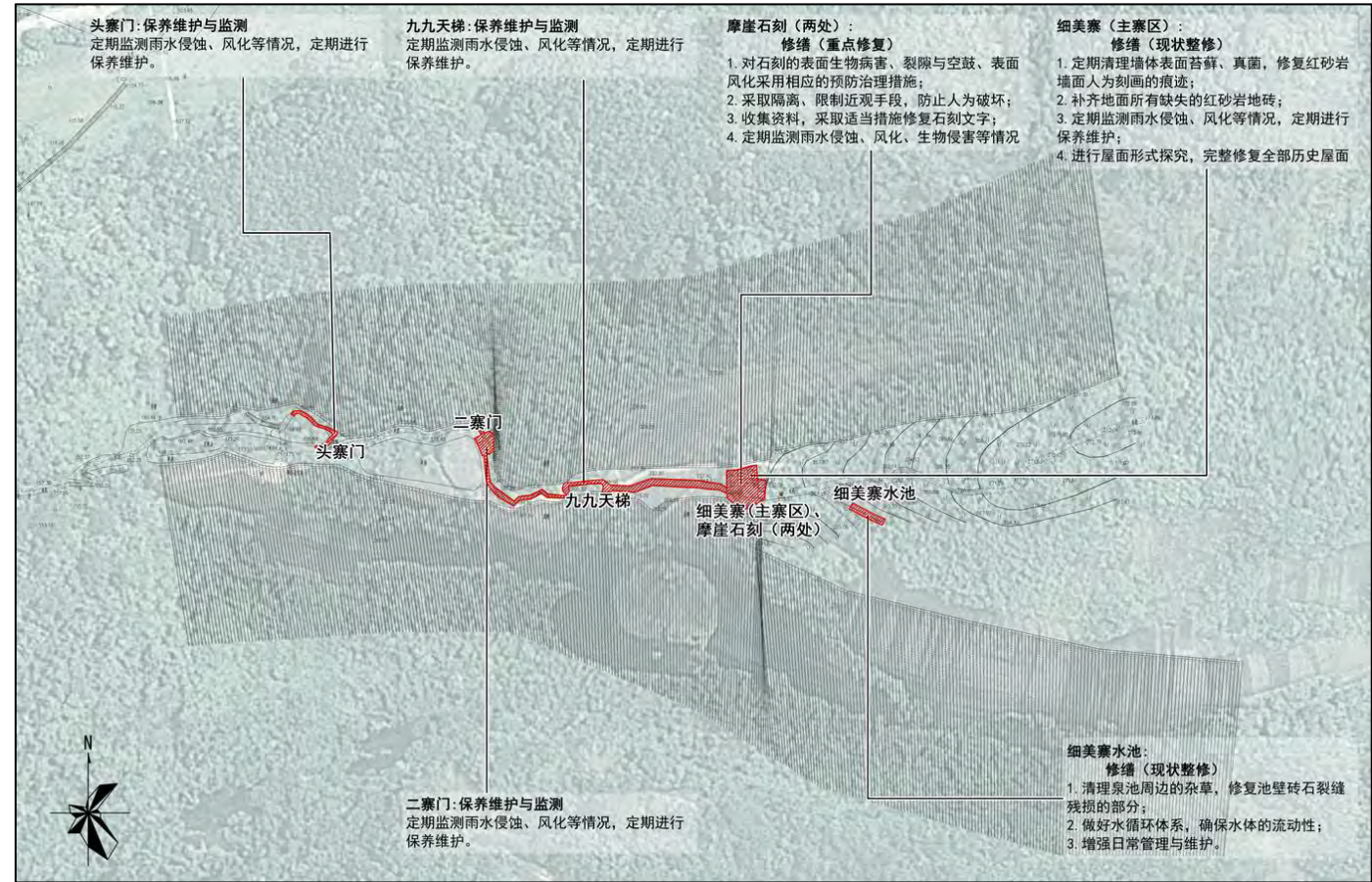
细美寨日常保养的主要工作包括：及时修缮破损的屋面、梁架和地面，对附属文物进行必要的日常保养，清除影响文物安全的杂草，维护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消防和安防系统的有效性等。

监测包括人员的定期巡视、观察和仪器记录等多种方式。对细美寨的监测主要包括：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部位的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的观察记录；定期监测文物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及防火、防雷等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监测旅游活动和其他社会因素对细美寨及环境的影响。

细美寨文物保护措施表

单体部分	主要修缮方法	保护类型
头寨门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保养维护与监测
二寨门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保养维护与监测
九九天梯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保养维护与监测
细美寨（主寨区）	1. 定期清理墙体表面苔藓、真菌，修复红砂岩墙面人为刻画痕迹； 2. 补齐地面所有缺失的红砂岩地砖； 3.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等情况，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4. 进行屋面形式探究，完整修复全部历史屋面	修缮（现状整修）
细美寨水池	1. 清理泉池周边的杂草，修复池壁砖石裂缝残损的部分； 2. 做好水循环体系，确保水体的流动性； 3. 增强日常管理与维护。	修缮（现状整修）

摩崖石刻（两处）	1. 对石刻的表面生物病害、裂隙与空鼓、表面风化采用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 2. 采取隔离、限制近观手段，防止人为破坏； 3. 收集资料，采取适当措施修复石刻文字； 4.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	修缮（重点修复）
----------	---	----------



保护措施图

6.5. 管理措施

6.5.1. 管理机构建设

（1）管理机构

1) 管理局

成立细美寨保护的专门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由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管理，负责细美寨的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为细美寨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持，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的业务水平，强化保护管理职能。

丹霞山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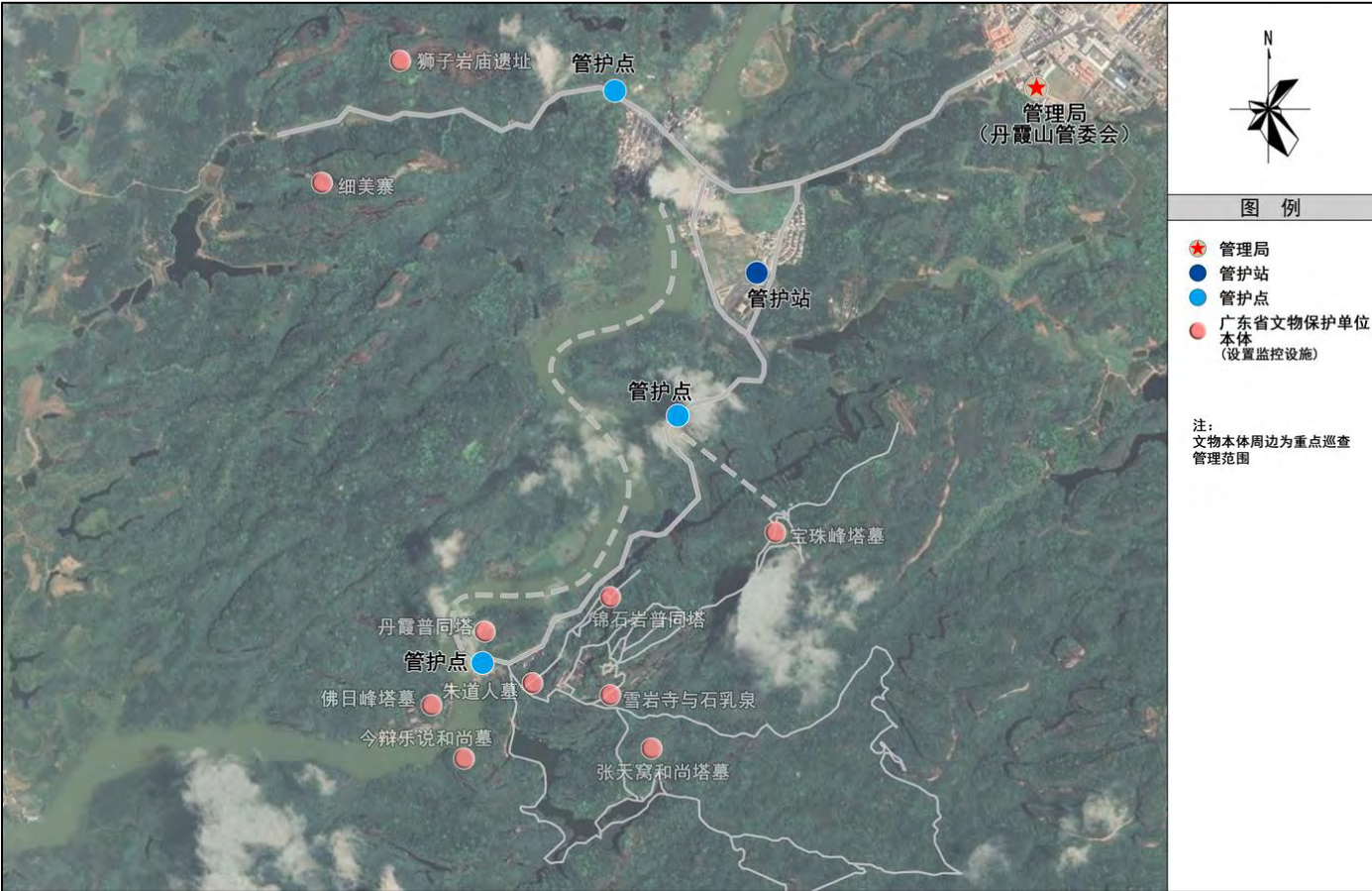
1. 按照经审批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保护规划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
2. 负责日常性保养维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监测工作；
3. 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提高文物阐释与展示的质量；
4. 开展进行研究工作，搜集和整理文物档案、相关资料，出版专著、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

2) 管护站

在瑶塘村丹霞山游客中心周边，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管护站。配备办公、通讯、巡护、消防、应急救援、外业调查等设备，以及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保障管护人员正常工作生活需求。

3) 管护点

在长老峰票站、长老峰索道站、阳元山票站处，利用周边社区的现有建筑改建设置管护点。设值班室、值班宿舍、处置场所，配置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检查哨卡和视频监控系统。



管理规划图

（2）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加强细美寨文物本体保护、环境监测等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根据文物信息管理、检测监测分析、游客接待服务中心等部门的要求，调整细化专业分工与管理人员配置。建立专业培训机制，通过派遣保护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种培训课程，提高保护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及专业素养。与国内国际其他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最新的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与管理的水平。

（3） 建立健全管理规章

根据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细美寨专项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及时修订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制定并颁布细美寨的保护管理条例及应急预案。

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应包括：管理范围、管理职责、奖励与处罚等。

应急预案：应对诸如暴雨、火灾、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和游客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制定相应的预案。

（4） 保护区划与界桩

依照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立保护区划界桩。

界桩应设在保护区划边界关键拐点和边界与重要地物交叉点上。除关键拐点和重要地物交叉点外，其余边界原则上每 50 米设置一处界桩。

（5） 监测与安防

建立以细美寨文物保护为目标的监测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处理文物保护安全隐患；结合监测系统的建设，完善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系统，加强物防、人防能力，构成现代化的安全防范体系。

安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火灾报警三部分，视频监控需覆盖室内外全部区域，同时和防盗报警、火灾报警联动。

（6） 保护档案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已完成了《细美寨》的文物保护单位

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细美寨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价值评估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收载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收载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6.5.2. 运行管理

（1） 运行管理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制止人为破坏是有效保护和有效利用细美寨的基本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落实细美寨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为管理的基本原则。

加强细美寨管理各个环节运行的规范化，提高文物保护管理的水平。

（2） 工程管理

1） 审批与备案

保护区划内各类建设活动，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2） 文物影响评价

在细美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文物展示利用项目等，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细美寨文物影响评价有关内容，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细美寨造成的影响做出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 日常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文物本体及游客安全，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环境及开放容量的监测制度，定期整理分析监测体系数据，并编写《监测评估报告》，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实现管理范围内的定期火灾隐患排查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

组织文物展示区的展示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6.5.3.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 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文物本体防护加固工程要求：防护加固是在文物本体上附加现代材料和工程构筑物的措施，此措施只有其他措施无效或虽有效但原状改变太大时才可使用。

修建相关工程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其环境。

施工弃渣场不得占压文物保护范围，并在施工结束后需进行整治，不得影响文物环境。

施工过程需妥善处理污水、垃圾等，不得影响文物周边历史环境。

（2） 环境评估要求

规划范围内开展重大工程，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评估工作，通过环境评估方可实施。

（3） 安保防护措施

重点防护对象包括细美寨文物本体、寨门、墙体、地面等，以围栏、护坡防护为主，并配置监控设备，同时注意对文物周边的监控，防止火灾、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对文物造成破坏。

工程的设计和实施须符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 T 16571—201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保护围栏、护坡应充分考虑文物展示需求，进行重点研究和设计。

制定《细美寨安全保卫制度》，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明确巡查责任。

6.5.4. 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博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确保文物安全的紧急通知》精神，为加强和完善细美寨的应急管理视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防范能力，确保文物安全，制定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1）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为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加强合作的原则，有效预防、及时处理细

美寨的突发事件，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成立细美寨突发事的应急领导小组。

（2） 细美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程

1. 细美寨突发事件，是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突发性危及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秩序的事件。

2. 领导小组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工作人员处理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学习和演练，增加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3. 领导小组成员要加强馆内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潜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4. 细美寨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态的扩大和发展，并在 15 分钟内向细美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值班员应在接到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后的 2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 a.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知因素造成保护性设施或细美寨严重损坏的；
- b. 细美寨发生严重人身伤害事故的；
- c. 细美寨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

6. 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 任何部（室）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3）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自然灾害(包括不可预知的其他因素)

1. 根据广东的地理和气候特点，保护小组要重点防范水灾、蚁灾等自然灾害。加强日常检查防范工作和防灾器材的配置。领导小组要经常组织对塔的设施、仓库进行安全检查。

2. 降水预警信号发布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和补充防灾器材和物资，24 小时值班，并对建筑物防风、防水的薄弱位置采取防范措施。

3. 值班人员或管理人员在自然灾害预警期间应保持与领导小组的联系，及时反映情况。领导小组在预警期间应组织人员对防灾工作进行检查，在自然灾害发生期间应加强现场抗灾工作的指挥，以及时、恰当地应对可能出现的破坏和损害，尽可能降低破坏和损害的程度。

2) 细美寨损坏

- 1. 细美寨发生被损坏案件，相关人员应立即向 110 报案，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 10 分钟内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公安部门破案。
- 2. 细美寨因人为因素发生严重损坏的，相关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3. 领导小组接到细美寨损坏事故的报告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4. 及时分析原因，依法追究责任。

3) 火灾事故

- 1. 应加强与消防部门的联系，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培训，开展处理火灾事故的演练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消防知识和安全责任意识，做到人人都熟悉细美寨周边灭火器、消防栓的位置并会使用消防器材。
- 2. 如发生轻微火灾，当班人员立即组织人员利用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 3. 如发生严重火灾，现场消防器材难以控制火势，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在消防车到达前也应利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控制火势。消防车到达后配合消防队灭火。
- 4. 工作人员要迅速组织观众逃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抢救现场的文物。

4) 严重人身伤害事故

- 1、细美寨周边要安装安全出口标志，加强对观众的文明参观意识和安全知识教育，节假日客流高峰期间，应有专门人员在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进行监控、疏导，及时反映异常情况。
- 2、出现严重人身伤亡事故时，有关人员应打 110 报警和打 120 请救护车抢救伤员。同时控制现场秩序，避免事态扩展，矛盾激化。
- 3、相关人员应在事件发生后 2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5.5. 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

根据《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有保护管理机构的集体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文物安全职责，确定文物安全管理人和安全工作人员，组织评估文物安全风险，制订并执行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文物安

全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管理，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各项文物安全措施。

公告公示牌设置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风貌。

7. 环境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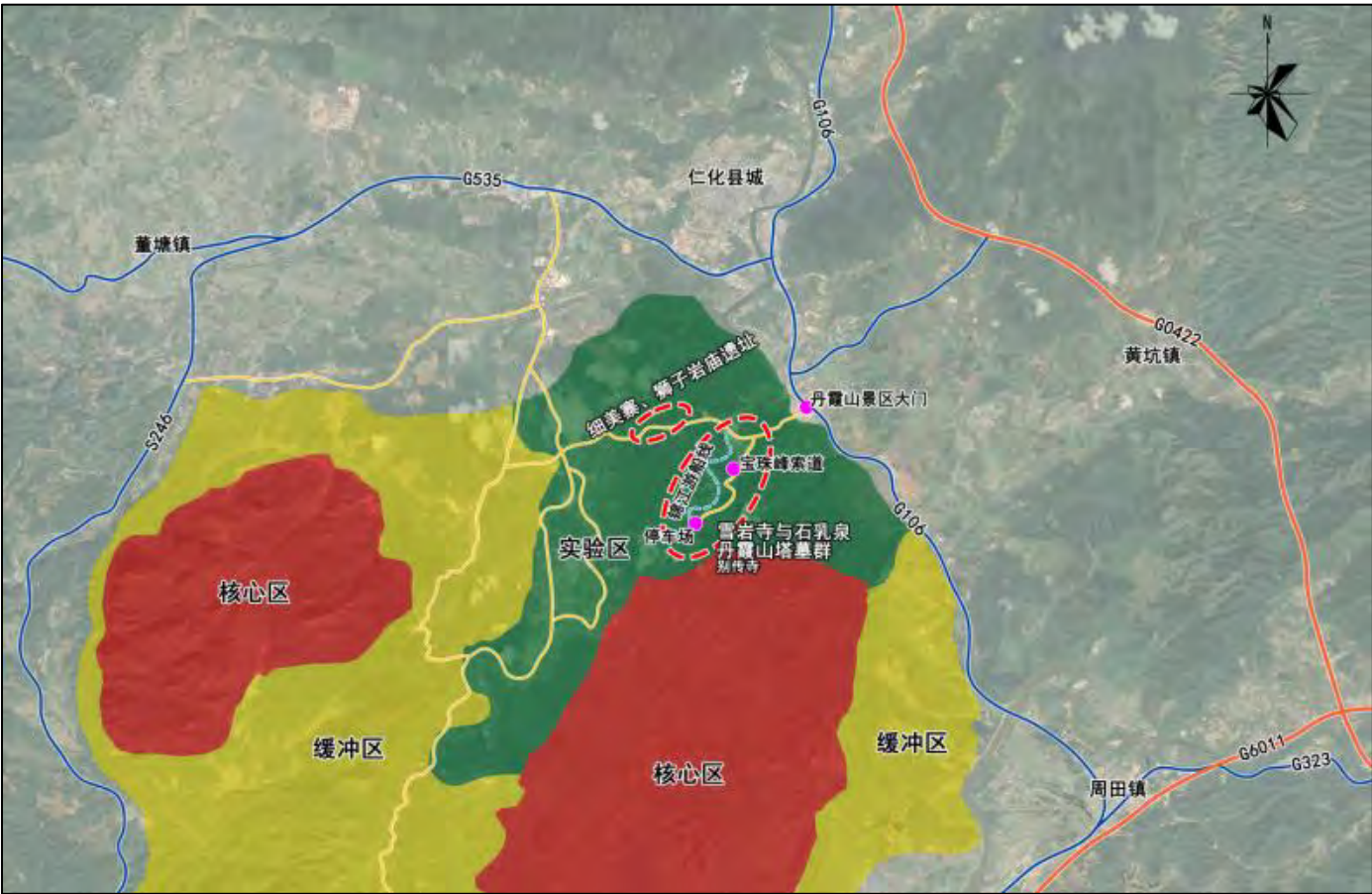
7.1. 规划原则

1. 环境整治与文物保护相结合原则。在对文物安全保护的前提下对整体环境进行整改。
2. 文化内涵和环境相协调原则。环境整治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特征，体现其历史文化内涵。
3. 自然保护区保护原则。与《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相协调，规划范围内的环境规划按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规定建设。
4. 旅游建设和生态景观相一致原则。严格控制与生态旅游环境不协调的设施建设。必要的服务点（饮食及纪念品销售点等）必须设在保护对象一定范围之外的景观低敏感地段，防止与保护对象发生视线干扰，以维持保护对象与其整体环境的整体协调性。

7.2.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

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及实验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1. 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确需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只能安排监测和科学观察性项目，建立必要的野外巡护、保护和观察设施，不允许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3. 实验区可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自然游憩等活动，可以适度集中建设和安排生活和管理项目与设施，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图

7.3.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1. 整治与改善细美寨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有环境状况，清理杂草、疏通步道和排水沟渠等。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必要的步道建设时，应该尽量减少对细美寨文物本体的景观影响，与文物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3. 提倡环境的绿化和有利于保护展示的环境改造，绿化植物的选用应重视地区特色，以不损害、不影响细美寨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的形态布局为前提。

7.4.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保护细美寨周围的山体景观和河流田野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和周边范围内，不得从事有损景观、地貌的取土、填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不得破坏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水系、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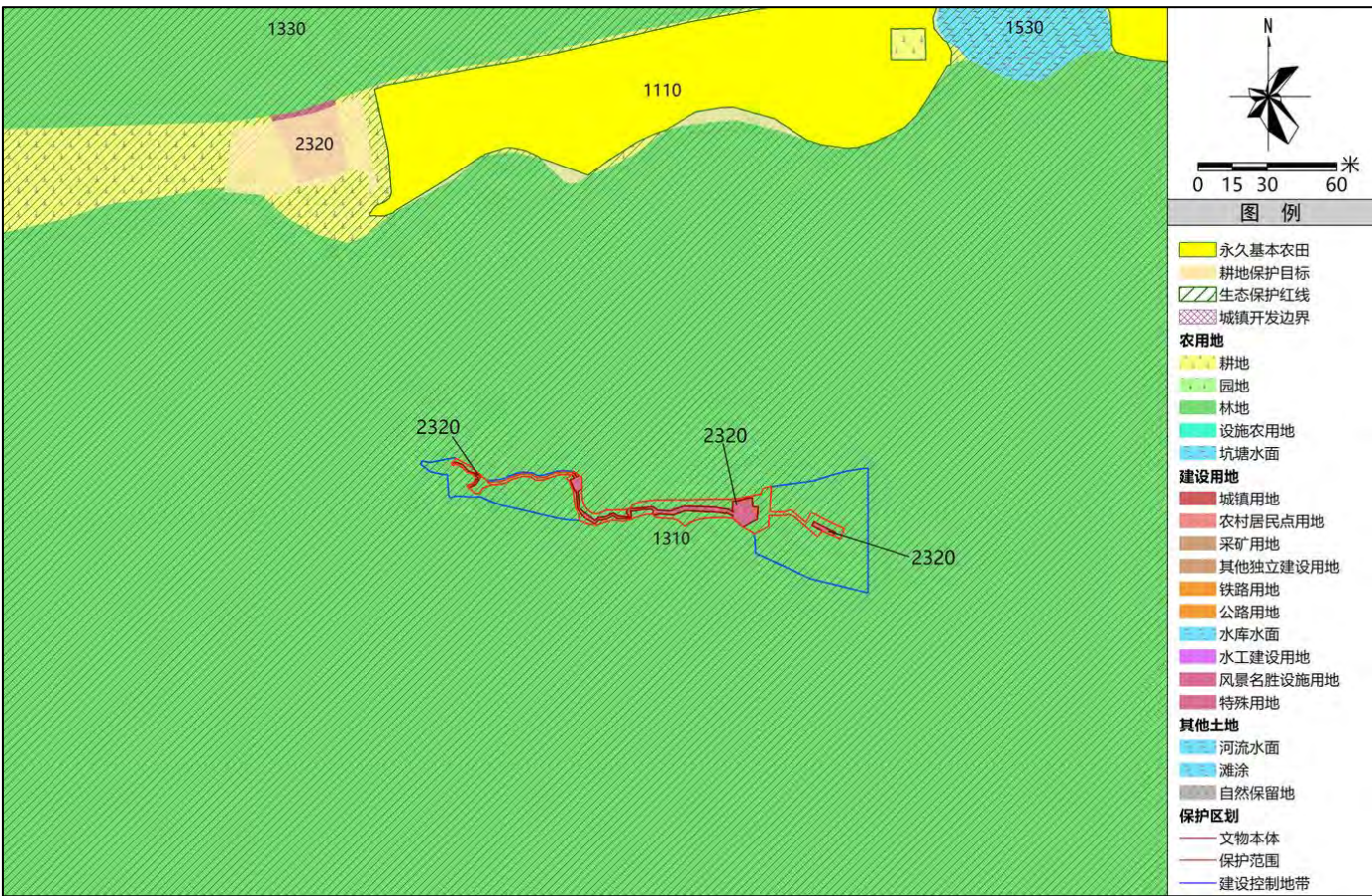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周边范围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前，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

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对细美寨周边文物环境、景观视线关系产生的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以保护细美寨的景观环境格局。

7.5.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 1. 开展细美寨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质量监测工作和污染源治理。
- 2. 整治文物周边绿化植被，防止农业化学污染源，保护文物本体周边整体自然环境。
- 3. 监测和保护文物本体周边的山体 and 植被，防治山体滑坡、塌方等灾害对生态环境及文物本体的影响，制定绿化植被防火措施。
- 4. 文物周边现有不影响文物安全的高大树木及其他植物予以保留，维持文物周边环境的植被多样性。

7.6. 国土空间用地与三区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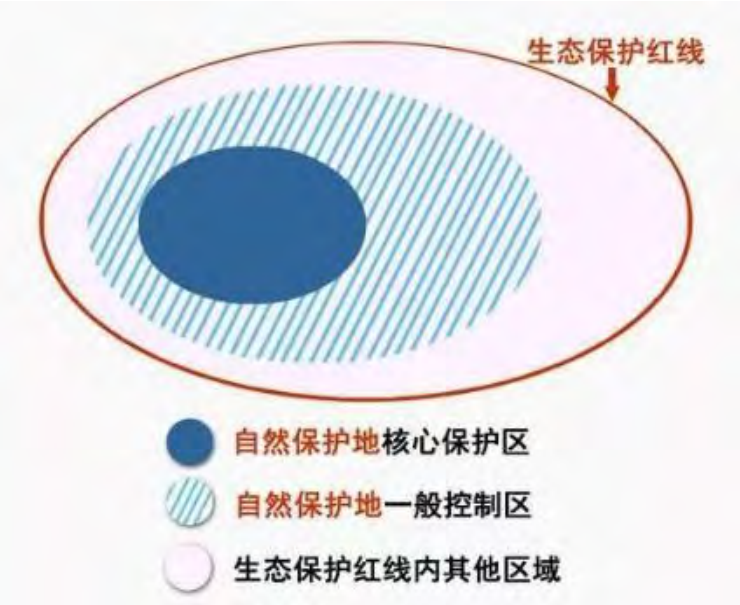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细美寨文物本地周边用地包括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水域和耕地。文物本体所处用地性质为林地

而非文物应属的特殊用地。

在规划中建议将 3 块文物本体的用地范围，共计 286.52 m²，调整为特殊用地，以便对文物更加科学、严格、合理的进行管理。

细美寨所处用地与保护区划都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但均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均属于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文物保护修缮及建设活动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23〕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 2.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 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 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7.7. 周边环境规划

（1） 周边景观环境整治

- 1. 清理细美寨文物本体及周边生长的杂草，防止植物侵害对文物造成破坏。
- 2. 清理细美寨杂乱的植被和落叶，整治道路周边的景观植物，竖立防护标示牌等，提升整体环境景观。



（2） 周边场地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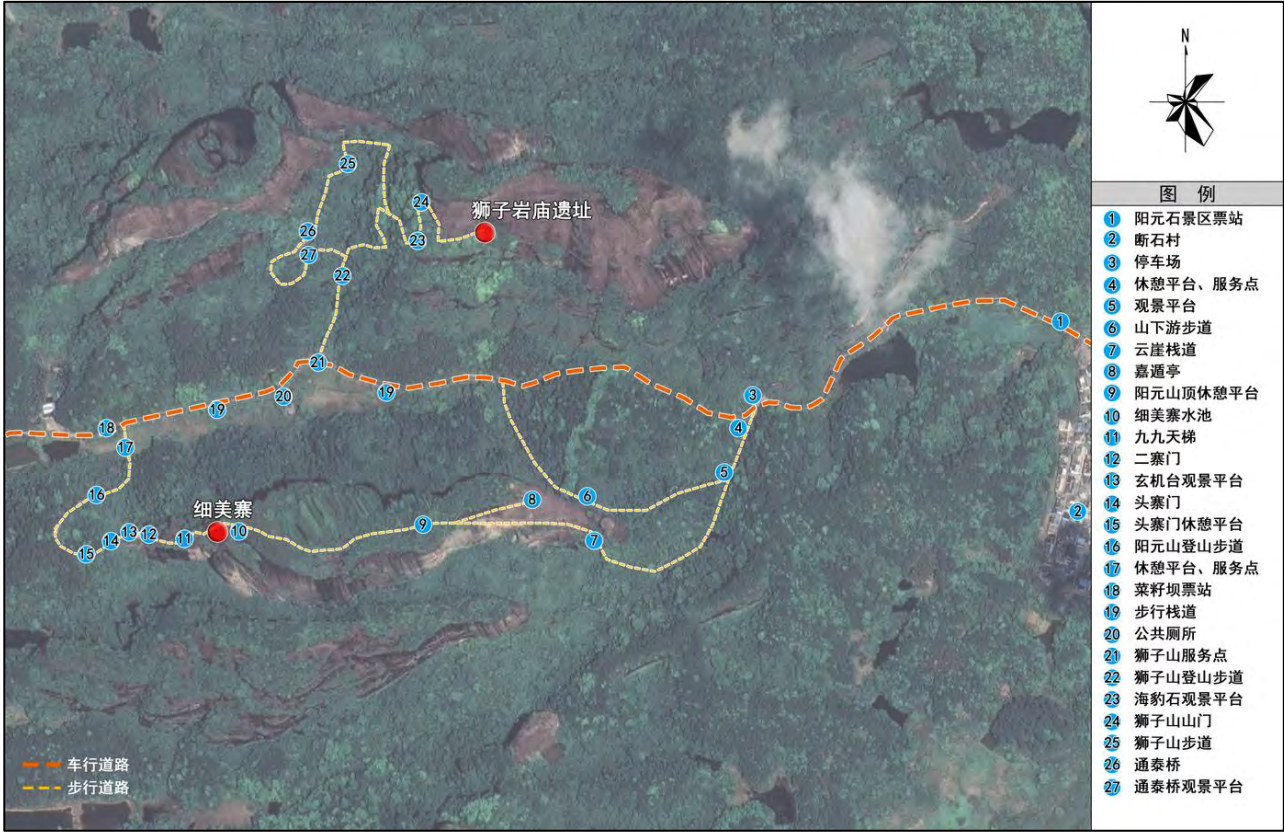
- 1. 完善细美寨阳元山两处登山入口的休憩平台及服务点的建设，优化其利用方式与符合文物景观的风貌配套建设，利用现状木屋设置文物纪念品、饮水、零食出售等商业功能，满足游客补给休憩的基本需求。
- 2. 升级阳元山登山步道沿线的山顶休憩平台、头寨门休憩平台两处休憩平台的建设，拆除临时的遮阳（雨）棚，建设符合文物景观风貌的休憩平台设施并于周边完善相应的景观小品，提升游客游览观景体验。



(3) 九九天梯扶手护栏整治



现状九九天梯已建设完整的便于游客使用且风貌与文物景观相符的仿木水泥扶手护栏，但因建设年代已久且经历风吹日晒的侵蚀，护栏已多处残损影响日常的使用与安全。规划将九九天梯全部扶手护栏进行修整维护建设。



规划总图

7.8. 综合防灾规划

保护范围内应做好灾害侵袭预测，充分估计各类灾害对文物古迹和游人可能造成的危害，制订应付突发灾害的周密抢救方案。细美寨保护区内应严格禁止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活动。

规划在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管理机构内办公房间设置救灾指挥中心，以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及附属文物为重点防护单位，利用石阶道和周边开敞空间作为避灾疏散场地。

（1）地质灾害防控规划

- 1. 加强文物本体及保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以保证居民、游客、工作人员的安全。
- 2. 制定应急预案，对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评估，有效防灾减灾；对细美寨周边潜在的危害要实施监测、预警等工作；对预报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应有防灾、减灾的预案措施。
- 3. 严防人为灾害和二次灾害。对细美寨周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或地貌景观造成破坏的建筑物设施，应按规划限期治理或逐步迁出。
- 4. 丹霞山景区应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定期结合其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丹霞山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
- 5. 建立丹霞山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7. 发生特大型或者大型地质灾害时，仁化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游客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警示标志

（2）森林火灾防控

1)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配备

- 1. 以水灭火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重点加强以水灭火装备的机械化建设，在充分利用自然水源的基础上，在细美寨周边人为活动频繁的区域，按照水车取水半径 5-10km 配套建设蓄水池，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
- 2. 配备必要的火灾监控设备和扑救设备
规划近期在细美寨周边建设防火瞭望台，增设红外火险监控，并网至保护区管理平台。按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在夏富村，建设物资储备库。定期更新包括灭火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弹、油锯、割灌机等基本装备，采购消防车，提高丹霞山景区的火灾应急能力水平。
- 3. 航空灭火直升机停机坪建设
规划在丹霞山游客中心草坪利用现状临时停车场改造建设 1 个直升机停机坪，提高丹霞山航空护林面积覆盖率和直升机取水灭火作业效率，提高保护区森林航空消防机动灭火能力、火场侦察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以及提高其他救援能力。



2) 严格火源管控和监控

在森林火灾高发季节，细美寨周边重点区域、自然体验点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火灾隐患，严管火源，加强防范；加大对重点区域和人员活动密集地区的巡护力度，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实行重点防范，严防死守。加强对访客等入山人员的管理工作，设立群体监督举报电话，积极对有关人员进行劝告和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教育，防止带入火源。

3) 加大防火宣传

将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列入常态化科普内容，不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每年森林防火期向社区居民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并签订防火责任奖惩责任合同，张贴护林防火宣传标语等，向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和保护区周边社区发放防火宣传单、防火宣传手册等。



紧急救援培训示意图

(3) 气象灾害防控

为避免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极端天气、洪水、自然火灾等自然灾害，与驻地的气象台站建立灾害预警合作联动，对威胁保护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因素实现尽早发现和提前预警；在灾害易发时段定期进行动态巡护；划建应急避难场所，对重点地段的相关设施进行加固和建设堤防。此外，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应急指挥小组，下设组织、信息、后勤、安全等工作组，配备专项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设备，确保指挥有力、保障到位。建立物资储备制度、应急教育制度、预警监测制度、应急预案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紧急状态制度等。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开展演练。

(4) 防雷措施

1) 防雷分类

根据文物建筑的重要性、所处环境及发生雷击可能性、雷击史等将文物建筑物防雷分为三类：

- 1. 一类防雷建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年预计雷击次数小于 0.05 次/年、或有雷击史、或高度超过 26m 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 2. 二类防雷建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年预计雷击次数小于 0.05 次/年、或有雷击史、或高度超过 26m 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 3. 三类防雷建筑：在可能发生对地闪击的地区，其他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文物建筑。
细美寨应属于二类防雷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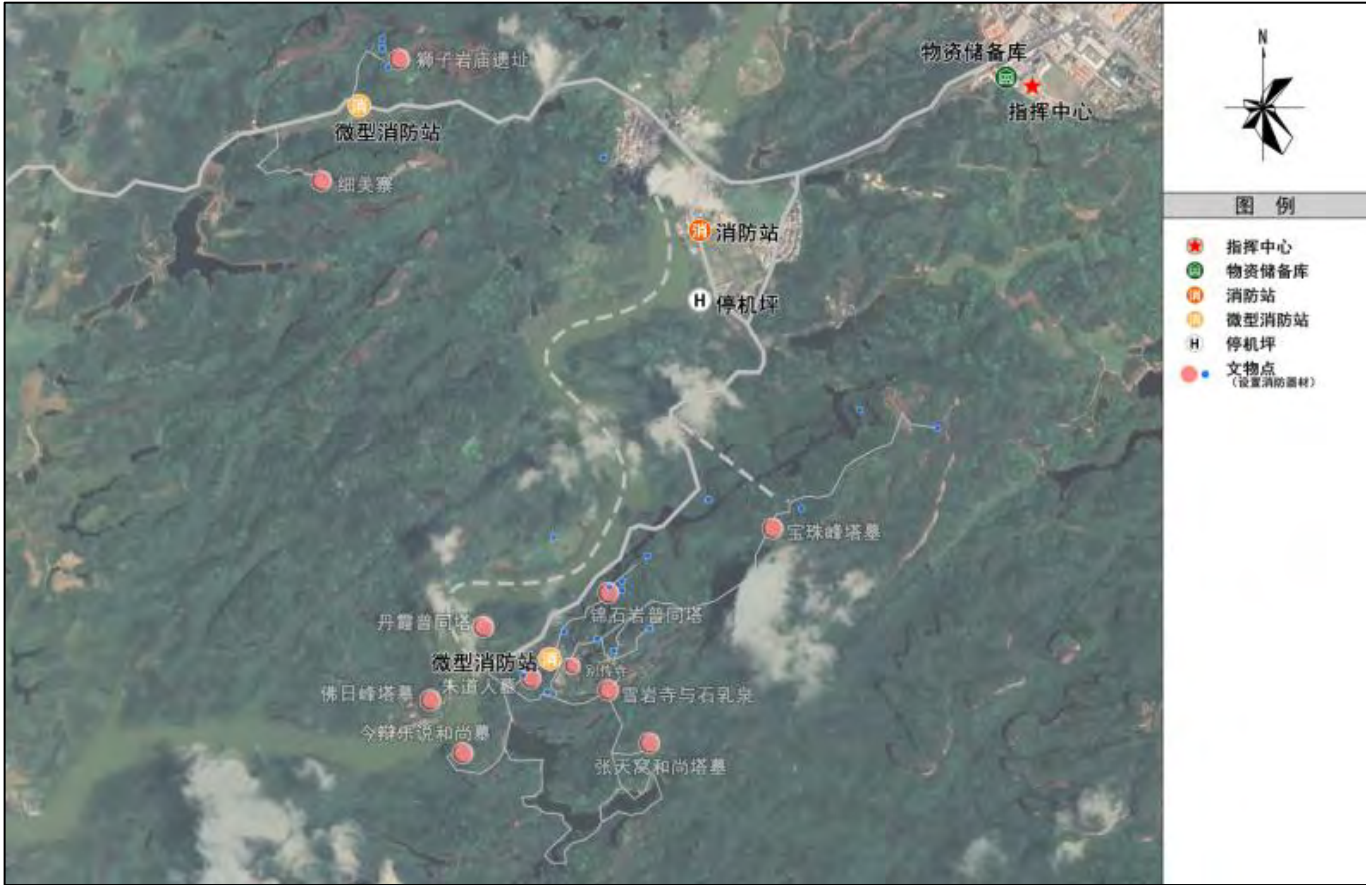
2) 外部防雷装置的设计

外部防雷装置主要是由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组成。

- 1. 接闪器：接闪器采用接闪带、独立接闪杆、接闪带与短接闪杆组合等形式，设计时应充分结合文物建筑物的类型和屋顶制式，优先采用对文物建筑影响最小的办法；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物接闪网的网格尺寸小于等于 20*20 或 24*16；不宜在建筑体上设置接闪器时，可在文物建筑周边设置独立接闪杆。独立接闪杆应将文物建筑置于直击雷保护范围内；
- 2. 引下线：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引下线平均间距小于等于 25 米；引下线应用最短距离与接闪器、接地装置进行电气连接，选材要符合要求；外露引下线距地面 2.7 米以下的导体要采用耐冲击的绝缘层隔离。
- 3. 接地装置：文物建筑接地装置宜采用相互连接形成闭合环形的接地装置，文物建筑保护要求较高时，可采用独立接地体；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的冲击接地电阻值小于等于 30Ω；当土壤单组率较高，接地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难以达到要求，可采用多支线外引接地装置、深埋接地体或置换低电阻率土壤等方法进行降阻；接地装置距文物建筑出入口或人行道等人员可能经过的地方时，水平距离不小于 3 米，同时设置护栏、警示牌等，防止人员进入。

3) 日常防雷维护与管理

文物建筑防雷装置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的检查、维护和管理。在发生雷击、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防灾规划图

8. 展示与利用规划

8.1. 展示与利用原则

1. 以文物古迹不受损伤，公众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文物古迹的利用功能与其价值相容；
2.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以保护为前提，以社会效益为主导，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3. 全面、准确的展示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提高可读性，注重展示内容的多样性及独特性；
4. 展示手段、相关工程必须与文物本体、风格、内涵及其环境相协调。

8.2. 展示与利用目标

1. 使细美寨文物成为展示丰富多彩的丹霞山文化、自然生态文化的人文宝库之一，提高公众对丹霞山文化的了解和联想。
2. 通过展示，使该地区成为富有深厚文化内涵和良好自然条件的观光场所，提高和完善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3. 通过对细美寨及其周边历史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展示，产生良好的景观效应和经济效益，促进当地旅游业、商业、文物保护工作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8.3. 展示策略

在进行文物本体勘察评估和必要的文物修缮后，结合现状展示功能适当进行完善，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不良影响。

以历史研究为基础，以充分展示细美寨的文物价值为目标，设计整体展示系统方案。

文物本体展示与配套讲解相结合，通过充分展示细美寨的历史、价值和文物艺术特点，宣传细美寨的文物价值、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

展示内容应体现文物的价值、内涵及特点；展示方法应科学、协调、生动、通俗；展示布局系统全面、重点突出、脉络清晰；展示流线具有科学性、逻辑性及流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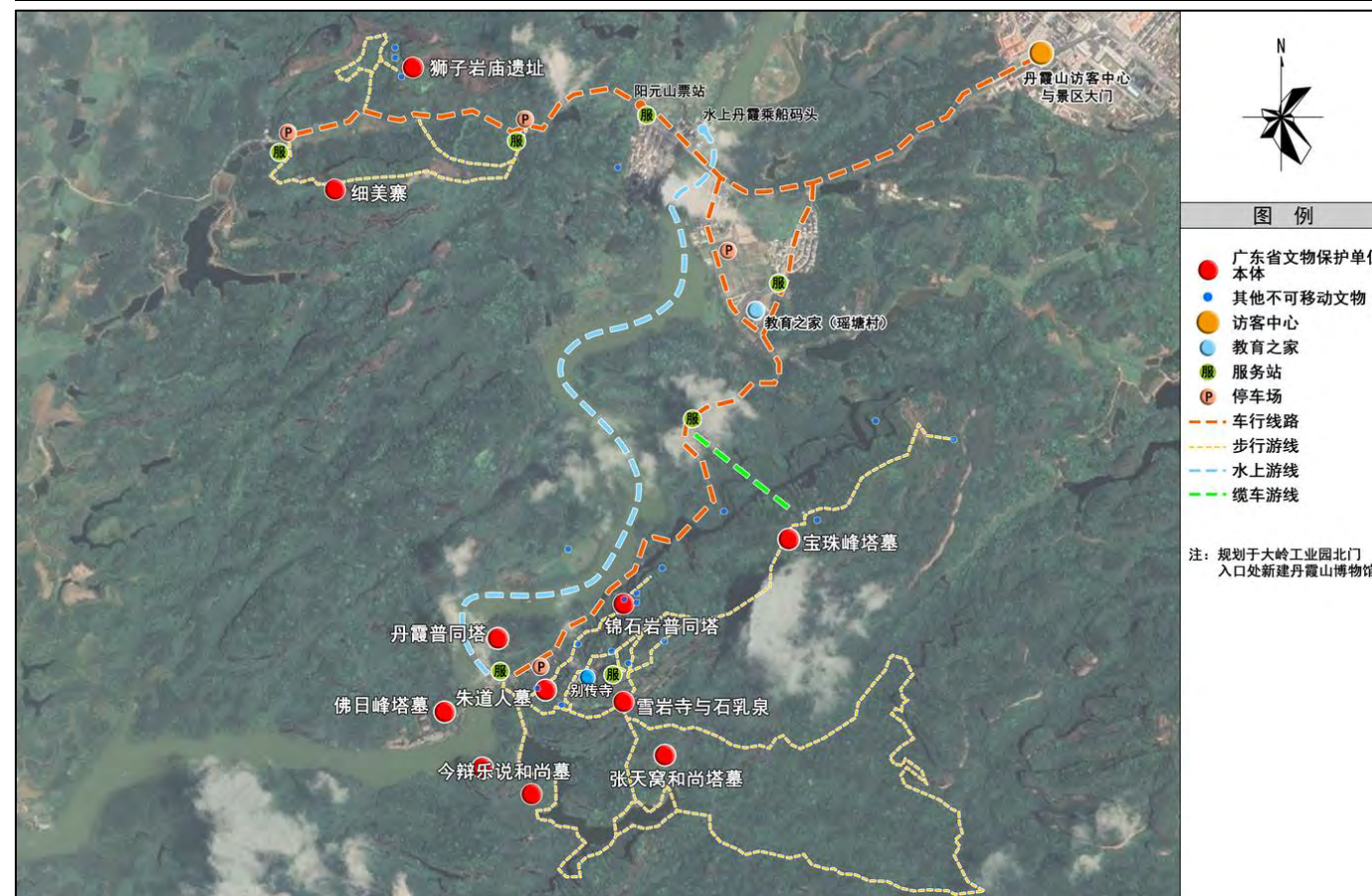
建议参照本规划的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依照细美寨的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结合修缮后的保存现状，进一步编制细美寨文物展示利用方案，确定具体展示方式、展示内容、展示设施和展示管

理方式。方案应依法另行报批。

8.4. 展示内容与方式

联动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展示内容与展示线路，对细美寨文物本体、附属文物、文物周边的环境与文物相关知识进行展示。

分项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文物本体	头寨门、二寨门、九九天梯、细美寨（主寨区）、细美寨水池	以现场参观展示为主，辅以展览馆相关照片、多媒体等主题展示
附属文物	摩崖石刻（两处）	现状参观展示，辅以展览馆相关照片、多媒体等主题展示
文物环境	文物本体周边山体地质地貌、动植物风貌、自然生态环境等	现状参观展示和展览馆中照片、多媒体等展示
文物相关知识	细美寨相关历史资料	结合丹霞山博物馆、教育之家等室内教育场所的展览陈列、多功能演示厅、多媒体技术、宣传册以及宣讲活动与讨论课堂，将细美寨的历史文化、文物相关科普知识进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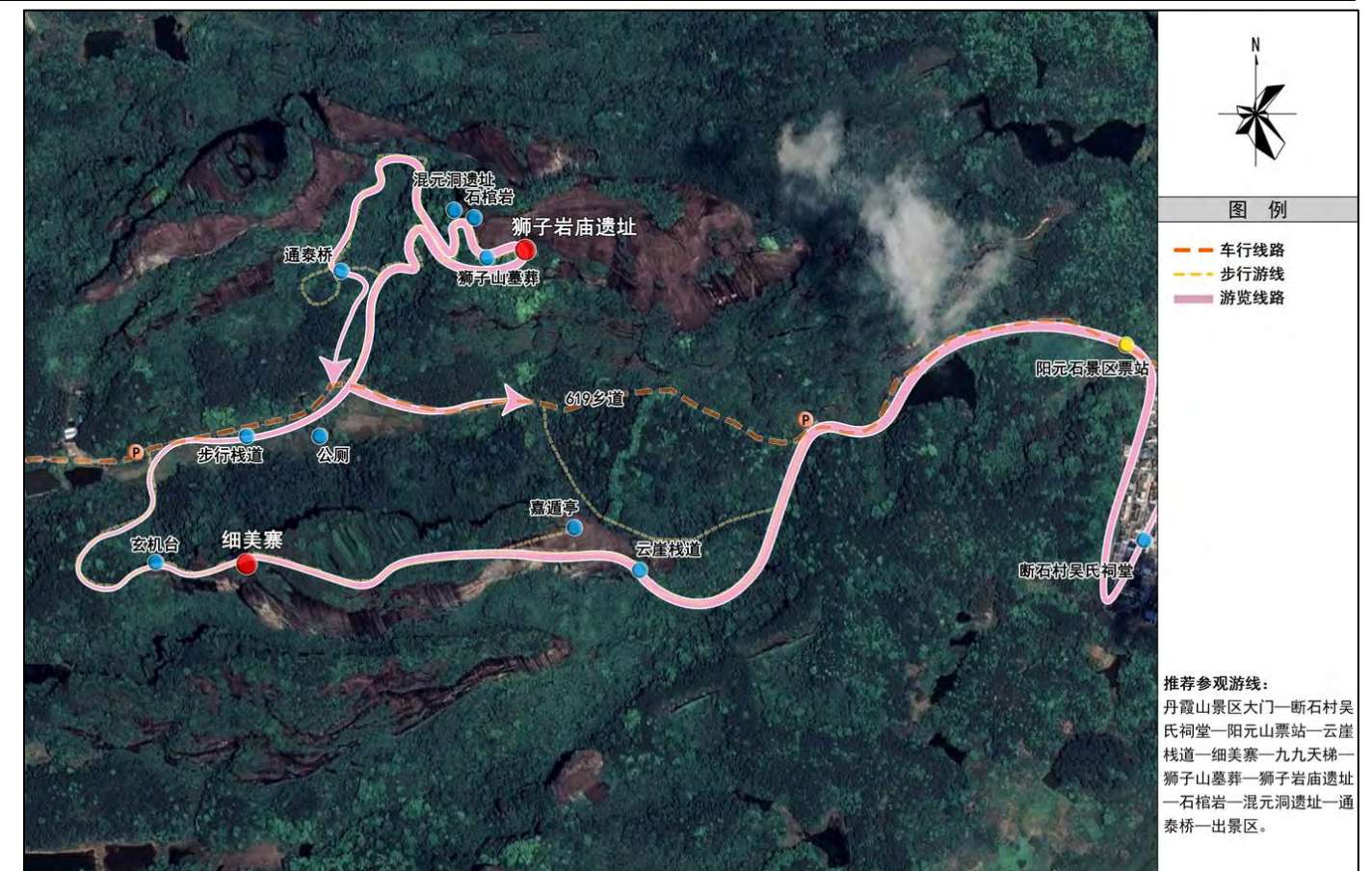
展示利用规划图

8.5. 参观游线

此次规划设计的交通流线本着“保护第一”的方针，尽量沿用现有道路作为主要展示的交通路线，减少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影响。同时注重与周边环境资源的衔接，使其整体环境得到充分的展示。

推荐参观游线:

丹霞山景区大门—断石村吴氏祠堂—阳元山票站—云崖栈道—细美寨—九九天梯—狮子山墓葬—狮子岩庙遗址—石棺岩—混元洞遗址—通泰桥—出景区。



阳元石片区游线图

8.6. 科考线路



“孤留一柱撑天地，俯视群山尽子孙”。阳元石-细美寨线全程约4千米，游程2-3小时。是领

略天地造化鬼斧神工的必选线路。

自断石村阳元石游览区入口进入，以天下第一奇石——阳元石为核心，沿途景点还包括怪面崖、汇元池、拜阳台，云崖栈道、嘉遁亭、**细美寨**、**九九天梯**、玄机台、风车岩、晒布崖、双乳石等。

观赏阳元石的最佳时刻是有阳光的阳气十足的上午；山顶的细美寨是观赏丹霞日落的上佳地点。

8.7.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以文物保护单位与游览线路为主体，针对访客构建一套具有现场讲解、展示、教育、说明、演示功能的标识，包括保护区形象标识、管理型标识标牌、解说型标识标牌等。解说标识在设计上应突出丹霞山的特色，进行统一规范的设置，做到信息连续、数量合理。

8.7.1. 解说方式

（1） 带队解说

通过培养护林员、当地居民或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储备一批素质过硬、形象良好、对丹霞山区域自然和人文知识熟知的宣教解说人员。要求能够实现与访客间的灵活互动，满足访客的个性化求知需求。在制度设定方面，完善解说管理制度，明确宣教服务的公益属性，不将带队解说纳入文物保护单位主要盈利手段，可考虑团队预约等方式，制定科学合理、易于执行的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参观路线，进行规划整合，确保访客路线覆盖区域可以满足对文物及周边环境的宣介和推广作用，注重客观事实的科学呈现，突出文物保护的全民公益性。

（2） 定点解说

在文物保护范围及周边现场开展定点解说服务。定点服务是带队服务的有效补充，其管理模式和服务性质有其特殊性。在人员培养方面，以管理局自培方式为主；在点位规划方面，做到与带队路线互为补充，形成人员宣教的空间分布格局；在运营制度方面，实行全免费服务。

（3） 咨询服务

在丹霞山访客中心、或游线入口等处设置咨询服务，为访客提供地点指引、活动咨询、交通引导、材料发放等服务，为访客获取相关资讯提供便利。



文物解说

8.7.2. 标识系统

（1） 解说标识系统

设置标识系统的目的是为所有到文物展示点的人（包括访客以及其他人群）提供诸如科普解说、道路及方向、地区地点、警示警告、管理设施定位和导向等信息服务。

1) 综合信息导览牌

平面示意图：包括文物保护范围的全景图和导览图，用以显示各类公共设施的位置分布信息，以及咨询投诉、紧急救援（及夜间值班）电话号码、体验资讯等信息；

信息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概况等，是满足体验者自导式游览基地的基础设施。

2) 主题知识点标识牌

文物及周边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地质地貌、生态环境系统、历史文化节点等方面的具体科普简介；引导访客进行观察、体验、互动的设施使用说明；二维码拓展信息部分，包括语音、视

频等信息或是 AR 互动等利于体验者更深入了解文保单位自然人文知识的形式。

3) 道路导向指示牌

位置标志：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各类游径和公共设施的位置标志，用以明确目的地所在位置；

导向标志：包括文物本体标志和行人导向标志，用以指示通往重要节点位置标志的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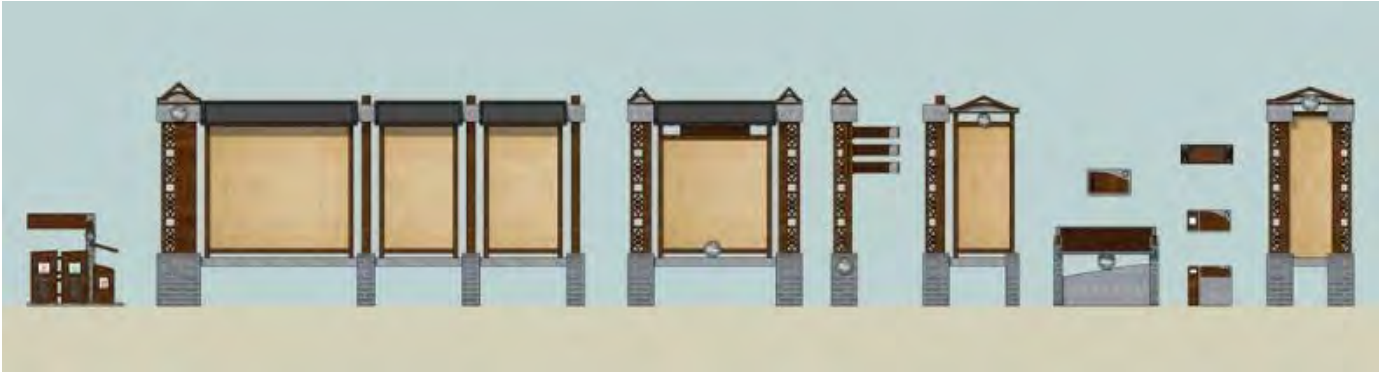
4) 警示关怀牌

禁止标志：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其设计应符合 GB/T2893.1-2013 的有关规定。禁止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为红色背景色白色文字，并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或右侧。

警告标志：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其设计应符合 GB/T2893.1-2013 的有关规定。警告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为黄色背景色黑色文字，并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或右侧。

5) 互动体验型装置

互动体验型装置主要通过文字、图形、语音讲解、定位识别、图像识别等媒体为手段，将访客从被动参观引导至主动体验参与的装置。文物周边可设立观察筒、魔盒式、实物/模型（嵌入）式、翻板式等样式的互动体验装置。



标识系统示意图

(2) 解说载体

1) 印刷品

在印刷品解说方面，主要为访客提供信息服务的折页、解说手册等；同时，还可策划发行保护文物知识趣味产品，将主题日历、主题明信片、邮票纪念册等作为传递文保单位文化知识的信息载体，为访客提供一个认识、了解文物的途径。

2) 影音制品

制作文物保护单位为主体的公益宣传片、宣传片、纪录片等影音作品，让访客通过这些影音制品走进文物，感受历史。另外，还可完善便携式语音解说设施所需的语音制品，通过这些语音制品，起到展示文物，激发访客兴趣、普及知识的作用。

3) 户外导向手册、地图

户外导向手册或导向地图的基本功能是辅助科考线路，为徒步者以及其他户外爱好者提供导向信息，适时加入文保单位的相关资源、文化知识、环保小贴士、温馨提示的相关知识，使其既成为文物保护的导向解译手册，又能成为极有价值的保护区纪念品。

4) 自媒体平台

互联网作为一种解说载体，以信息量大、及时为特色，为文物的展示增加了一个渠道。升级丹霞山官方网站，将其打造成为对外交流的重要展示媒介，在现有内容基础上增加“预约服务”“文物介绍”等内容，使官方网站成为了解文物保护工作成效的重要窗口。

8.8. 游客服务及管理

8.8.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在丹霞山自然保护区东北门设立丹霞山访客中心，在瑶塘村、阳元山票站、丹霞山索道宝珠峰票站、长老峰票站与别传寺设立游客服务点，在大岭工业园北门入口处新建丹霞山博物馆。

编制《参观指南》，明确游客行为管理要求，规范游客参与行为，降低对文物本体的干扰程度。

关注游客需求，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及时提供游客服务需求，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

游客参观文物现场，应有管理人员引导、陪同并配备云讲解服务。

8.8.2. 实施信息监控

监测游客问卷调查的落实情况，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督游客服务质量改善情况。

将年游客量、日游客量、时段游客量监测制度化、规范化，为加强管理提供依据。

监测游客安全、人流分布等状况，为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8.8.3. 展示管理要求

（1）展示活动的管理

细美寨所有相关展示利用活动应由当地文物部门组织，或受到当地文物部门的管理。不得脱离文物部门进行展示与利用活动。

细美寨相关展示利用项目经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立项、实施。

细美寨内所有展示利用项目不得对其所有要素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等报批文件中须包括文物保护影响评估的内容。

（2）参观行为管理

增强游客教育，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设置文明参观游览标识，采用视屏监控和不定期巡查等方式监督游客参观行为，防止不当参观行为造成的文物破坏。

宣传及解说来实现对访客的教育及引导，有效约束访客行为。指引访客按规定路线、在指定区域开展旅游活动，向访客进行专业解说，提供访客所需帮助，同时及时制止访客的负面行为。在旅游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文物安全管理。

构建访客安全管理机制，搭建访客安全预防体系，并建立应急预案机制，以预防安全问题为主，及时妥善处理，以保障访客人身安全。

8.8.4. 参观容量控制

（1）控制原则

细美寨的展示开放，以不损害文物的安全、有利于文物保护管理为前提；

开放容量的确定以文物空间及环境承载力、观赏心理标准和服务设施条件为依据；

开放容量测算要讲求合理性，测算数据须经实践检核修正；

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期限增加。

（2）参观容量控制

根据丹霞山生态体验区域的游览形式以及地形、地貌等因素，确定丹霞片区日环境容量采用线路法进行测算，每位访客应占有的合理面积参考标准按 5 m²；夏富片区日环境容量采用面积法进行测算，每位访客应占有的合理面积参考标准按 200-300 m²；水上丹霞和竹筏漂流按照日运营船次计算。

丹霞山各体验区开放时间从 4:30-19:30 不等，日开放时间 15h，平均各体验点的游览时间见下表。水上丹霞的营运时间为 8:00-17:30，发船频次为每日 15 班，每船满载 20 人；锦江画廊水上游的营运时间为 8:00-17:00，发船频次为每日 30 班，每船满载 27 人。

计算公式：C=A/a*D

式中，C 为日环境容量（人 / 天）；A 为可游览的道路总面积或可游览的面积（m²）；a 为每位访客应占有的合理面积（m² / 人）；D 为周转率（D＝景区开放的时间 / 游完该区域所需时间）；得到保护区生态体验区的环境容量为 25159 人。根据保护区的游览设施条件和气候条件，按生态体验区平均全年开放时间为 300 天，最大年环境容量为 754.77 万人/年。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体验区日环境容量表

生态体验区名称	游线/游览区 面积（㎡）	访客占有面积 （㎡）	游览时间 （h）	周转率 （次）	日环境容量 （人）
总计					25159
丹霞科普教育体验区					17396
长老峰	3790	5	2.5	6	4548
阳元山	2500	5	2	6	3000
通泰桥	1680	5	2	5	1680
翔龙湖	2250	5	2	6	2700
卧龙岗	3710	5	3	4	2968
韭菜寨	2200	5	2	5	2200
水上丹霞					300
夏富人文休闲体验区					7253
夏富古村	220000	200	3	5	5500
牛鼻村	109000	300	2	4	1453
竹筏漂流					810

细美寨所在主要区域为阳元山片区，日环境容量为 3000 人，平均全年开放时间为 300 天，则年环境容量为 90.00 万人/年。

9.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9.1.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相协调。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其中：

近期：2021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9.2. 近期规划

（1）近期目标

改善文物本体的保护状况，初步改善环境面貌，初步完善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及活化利用部分文物。

（2）近期规划实施内容

对细美寨进行文物本体修缮和保护；依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对细美寨周边历史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细美寨周边现有的文物环境；完善细美寨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整治环境卫生；完善管理实施机制；制定旅游规划。

近期规划实施内容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近期	保护工作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界标
		进行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的修缮和保护
		实施文物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启动细美寨的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整治	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影响文物安全的植被进行整治
		对登山步道沿线的休憩平台进行整治提升，美化周边环境
	基础设施	完善休憩平台的休息座椅、扶手护栏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展示利用	完善照明设施
		完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系统化建立文物展示内容，优化解说展示体系，丰富参观路线组织
	管理工作	启动细美寨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启动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建立灾害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启动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9.3. 中远期规划

（1）中远期目标

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进入全面、有序阶段，进一步整治环境面貌，形成良好的文物保护状态，全面协调周边道路与保护文物本体的和谐关系，协调历史环境与建筑风貌格局，完善参观路线组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文物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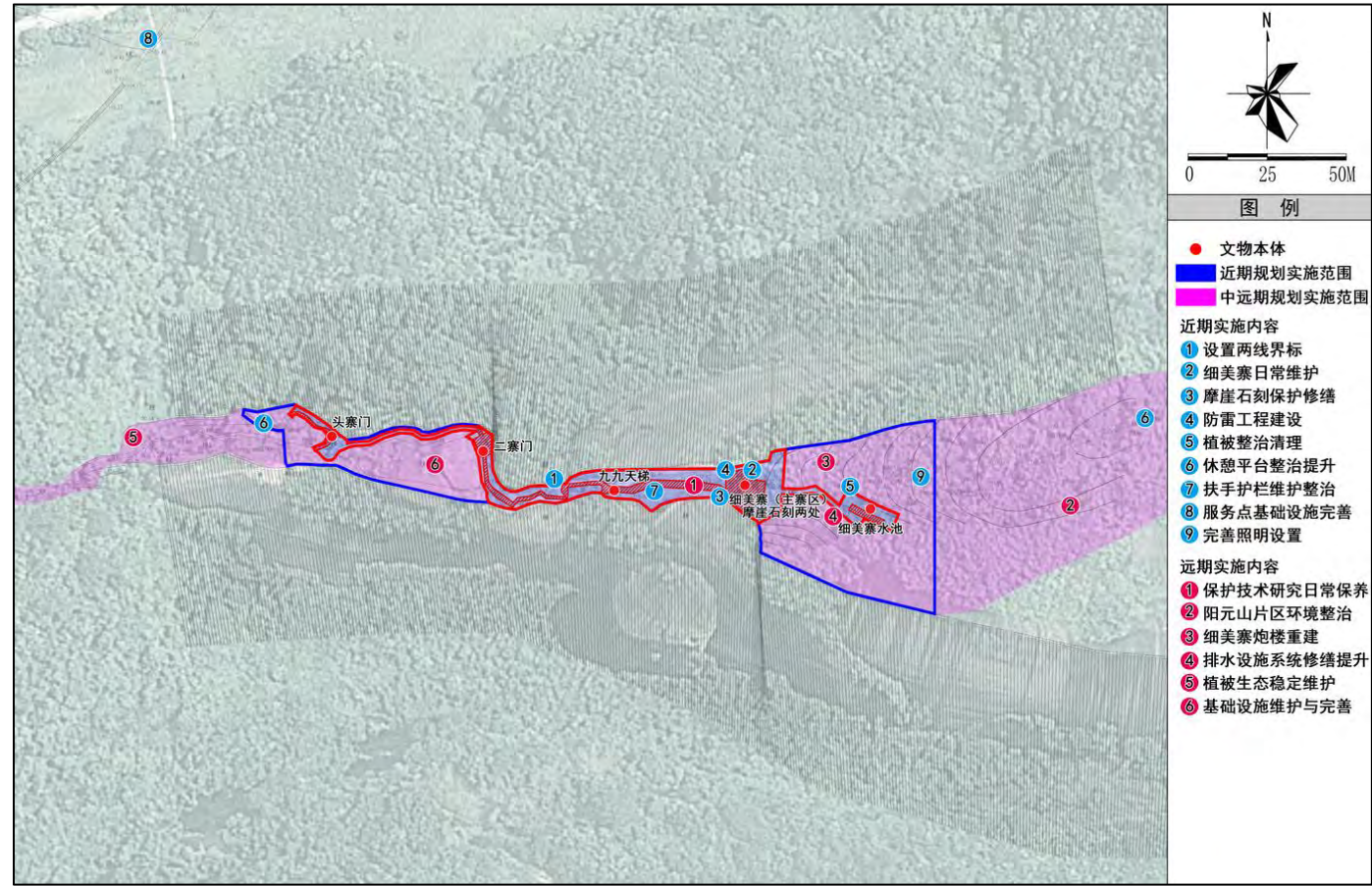
（2）中远期规划实施内容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现存附属文物进行严格的日常检查监测，作详细的记录；进行周边更大区域的环境整治，维护好文物周边的生态环境稳定；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成完善的解说展示体系，完善丰富参观路线组织；深化各类管理工作。

中远期规划实施内容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中远期	保护工作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细美寨实施日常保养维护，完善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整治	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的环境整治
		细美寨炮楼重建
		对保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系统进行修缮提升
		定期维护规划范围内植被，定期保养，保持生态稳定
	基础设施	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
	展示利用	完善人工智能（AI 技术）展示、解说，利用科学技术活化细美寨、阳元石、阳元山的展示与游客互动

	管理工作	完成细美寨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基本完成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实现细美寨的现代化管理工作体系
		建立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保护基金
		维护细美寨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维护灾害防御设施



分期规划图

9.4. 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数量	资金估算(万元)
近期	保护工作	文物设置保护范围界标	68 个	34
		文物本体建筑日常维护	290 m²	58
		附属文物摩崖石刻的保护修缮	2 处	50

		细美寨防雷工程建设	—	40
	环境整治	影响文物安全的植被整治	290 m²	29
		休憩平台进行整治提升，美化周边环境	300 m²	18
		九九天梯扶手护栏维护整治	80m	5
	基础设施	服务点基础设施完善建设	2 处	20
		完善照明设施	1400m	50
	展示利用	文物周边展示说明设施建设，加强保护区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解说展示体系与参观路线组织	—	70
	管理工作	为各保护站点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和巡护设备，保护和维修已有各项设施设备	—	50
	小计			
中远期	保护工作	保护技术研究，文物日常保养维护	290 m²	290
	环境整治	阳元山片区全部的环境整治	—	100
		细美寨炮楼重建	1 处	300
		排水设施系统修缮提升	—	80
		更大范围的环境整治与文物周边植被生态稳定维护	48000 m²	240
	基础设施	休憩平台、服务点、观景平台、游步道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建设	—	160
	展示利用	建设人工智能（AI 技术）展示、解说设施	—	50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建设费用	—	200
	小计			
合计				1844

总投资估算为 1844 万元。其中，近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424 万元；中远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1420 万元。

（2）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由广东省文物局、韶关市与仁化县各级政府、丹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运营的收入以及

社会各界多渠道筹集。

1) 广东省政府专项资金

依据《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细美寨的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陈列展示与活化利用，维修保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四有”工作，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和环境治理，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巡查，危急项目抢修保护等项目，可由韶关市和仁化县文广旅体局组织申报专项资金，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2) 市、县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对促进韶关市发展的项目类型可获得相应的上级部门专项基金支持，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型特征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

同时韶关市、仁化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细美寨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按比例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 景区运营收入

通过对细美寨的保护与利用，实现丹霞山景区运营售票收入的提高。2012 年以来，丹霞山每年访客量维持在 300 万人次左右，门票收入 6000 万元左右，旅游收入约 6 亿元。目前，已基本形成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协调发展，旅游收入反哺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好局面。将景区运营收入按一定比例设立文物保护单位专项基金，回馈相关保护工作，旅游收益反哺雪岩寺与石乳泉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工程，实现文物保护单位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4) 社会资金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八条、《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均鼓励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保护工作。

鼓励结合细美寨的寨防功能与历史人文的特殊承载意义设立公益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基金，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多方筹措保护资金。推动文物相关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将细美寨的文物资源发展为创意产业，进一步支持文物保护工作。

10. 规划实施保障

10.1.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

（1） 政府保护机制的建立与管理

落实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与管理监督负责人，完善文物保护机制管理部门，促进各个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在保护资金筹措上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完善细美寨保护的保障机制。

（2） 政府统筹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政府要承担起保护与修缮的责任。提升文物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由政府全面统筹，提升文物周边环境的基础设施。部分工作可根据与管理单位合作的情况由管理单位承担，但政府须做好监督验收工作，确保基础设施水平的实质性提升。

（3） 增强文物宣传的透明度

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

（4）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动员组织当地居民广泛参与细美寨保护与利用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引导与支持。本保护性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5） 加强控制和管理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保护区划的划定根据细美寨现状环境状况与已公布的保护区划内容所确定。对涉及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10.2. 政策保障

完善规章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结合细美寨自身资源特点和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文物保护办法、标准规范；细美寨文物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及领导负责制，完善奖惩机制，确保制度完备，责任到人。

10.3. 人才保障

（1）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整合文物保护领域的专家资源，对文物保护利用勘察设计、保护规划、维修工作、展示陈列等环节进行专家评估咨询，确保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有效利用；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相应文物保护专家咨询制度，设立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吸纳各方面的专业人士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文物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2） 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文物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工作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定期对消防、安全、保卫等专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理能力，确保整个保护工作有目的、有计划、科学有序进行；加强文物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文物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制订人才培养计划，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10.4. 实施保障

（1） 抓好日常监督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情况日常监测和阶段性评估，协调推进文物利用。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实施跟踪监督、定期调研，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健康持续运转。

（2） 做好规划衔接

将保护规划的相关空间信息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保护对象”实施严格保护。充分考虑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相衔接的必要性，以促进地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可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专项规划，应考虑与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相衔接，对文物保护单位提出的保护要求应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的规定。

10.5. 信息平台保障

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在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基础上，关键要统一信息交换标准和规范，整合建立文物空间信息平台，并健全信息平台的管理机构，确保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更新。

（1） 统一标准规范，建立信息平台

整合文物管理的各政府职能部门的空间信息资源，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建立文物空间信息资源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对各类文物空间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建立土地资源数据库和矢量信息平台，为各级政府协调行动和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健全管理机构，确保维护更新

明确文物空间信息平台的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明确文物主管部门承担空间信息资源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职能，负责制定空间信息资源的技术标准和发展计划，并负责核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其他部门全力配合空间信息平台的构建、维护和更新，同时享有平台信息的使用权。

10.6. 资金保障

本规划所列各项工程经费来源于广东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及争取各级政府部门对文物保护的经费支持。

积极鼓励社会文旅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工作，以省会资本为实施主体，以文旅项目为抓手，发挥社会资本力量。

韶关市和仁化县政府应加大对细美寨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投入人力物力加强统筹文物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经费管理，加强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基础资料汇编

目 录

1. 文物所在地概况 1

1.1. 地理位置 1

1.2. 保护价值 1

1.2.1. 丹霞地貌命名地和模式地 1

1.2.2. 壮年中晚期簇群式峰丛峰林型丹霞的典型代表 1

1.2.3. 丹霞组地层的标准地层 1

1.2.4. 丰富独特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演替的典型区域 1

1.2.5. 历史上人类利用丹霞地貌的各种古遗存 2

1.3. 地形地貌 2

1.4. 气候条件 2

1.5. 河流水系 3

1.6. 自然与人文环境 3

1.7. 历史沿革 5

1.8. 景观资源 5

1.9. 社会经济 6

1.9.1. 社区、人口 6

1.9.2. 经济状况 7

1.10. 土地利用状况 7

1.11. 基础设施概况 9

1.11.1. 交通 9

1.11.2. 给排水 9

1.11.3. 电力 10

1.11.4. 环卫、安保设施 10

2. 保护管理资料 11

2.1. 推荐材料 11

2.2. 广东省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材料 14

2.3. 仁化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文件 15

2.4. 保护区划文件 16

3. 图纸图片资料汇编 18

3.1. 测绘图 18

3.2. 地形图 20

3.3. 照片 20

3.4.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细美寨抢险加固工程设计方案》 23

4. 意见反馈文件及采纳情况 30

4.1.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细美寨等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意见》（2022 年 10 月 7 日） 30

4.2.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3 年 1 月 13 日） 31

4.3.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的通知》（2023 年 8 月 11 日） 32

4.4.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第三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3 年 12 月 12 日） 33

4.5. 广东省文物局 对于韶关市仁化县细美寨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矢量文件修改建议（2024 年 4 月 12 日） 34

4.6. 广东省文物局 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2024 年 5 月 24 日） 35

4.7. 广东省文物局 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的通知（2024 年 7 月 26 日） 36

4.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4 年 9 月 4 日） 37

1. 文物所在地概况

1.1. 地理位置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粤北山区，行政区域属广东省韶关市，地跨仁化县和浈江区，西北边界基本沿省道 S246，东北、东、东南边界基本沿国道 G106 和 G323，西南边界以丹霞组（k2d）和长坝组（k1-2c）地层出露边界为界。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3° 36′ 15″ -113° 46′ 40″，北纬 24° 51′ 49″ -25° 03′ 36″ 之间，东西宽 18.5km，南北长 22.9km，总面积 28000h m²。



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图

1.2. 保护价值

1.2.1. 丹霞地貌命名地和模式地

丹霞地貌由我国著名矿床学家冯景兰于 1928 年在广东丹霞山地区发现，由地质学家陈国达于 1939 年命名。丹霞地貌“顶平、身陡、麓缓”的特征就是在丹霞山总结的。“丹霞地貌”这一在中国命名和发展起来并饱含着浓郁中国文化特色的科学名词，逐渐被学术界接受，也在社会上广泛传播，被誉为“中国地学国粹”。丹霞山作为丹霞地貌的命名地和基本特征的模式地，在地质学术界具有不可撼动的地位和不可替代的典型性。

1.2.2. 壮年中晚期簇群式峰丛峰林型丹霞的典型代表

处于不同发育和演化阶段的丹霞地貌具有不同的特征和风格，完整的红层从被流水侵蚀出沟谷开始，到峰丛林立，再到孤峰散落，直至辽阔的侵蚀平原，形成完整的丹霞地貌生命周期。保护区内的丹霞地貌是壮年中晚期簇群式峰丛峰林型丹霞的典型代表，山块疏密相间，呈簇群状分布，宽谷与峡谷组合，景观丰富多彩。在全国已发现的丹霞地貌区中，丹霞山是发育最典型、类型最齐全、造型最丰富、景色最优美、研究最充分的丹霞地貌集中分布区之一，在我国乃至世界上都具有突出的代表意义和保护价值。

1.2.3. 丹霞组地层的标准地层

1928 年冯景兰等将丹霞山及粤北地区形成丹霞地貌的红色砂砾岩层命名为“丹霞层”，并对丹霞层所形成的地貌特征作了生动描述，自此揭开丹霞地貌研究历史。后经多学科研究，确定该地层时代属于晚白垩世晚期，改称“丹霞组”。保护区内的丹霞组地层是一套以河床相为主的洪积、冲积红色碎屑堆积地层，在流水和重力作用下，形成典型多样的丹霞地貌。保护区的红色岩系，是全国中生代红色岩系中研究程度最高的地区，一直是华南地区丹霞组地层对比的标准地层，在地质学方面具有极为突出的科研科教价值。

1.2.4. 丰富独特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演替的典型区域

保护区所在区域在早第三纪晚期曾一度被夷平，以后的多次抬升和流水下切，使四面悬崖围限

的山顶古夷平面上，仍保留着较原始的生态群落和古老残遗成分，生物区系具有古老性和独特性。在丹霞地貌发育的同时，其植被群落也经历着一系列的演变，存在完整的原生演替和次生演替过程，保护区内山顶仍保留着较原始的生态群落，而在崩塌崖壁和崩积石块的表面则又重新开始着由低级到高级的生态演替过程，特殊地貌引起的这两种演替系列为探索本区域植被的演替规律（特别是原生演替）提供了非常难得的理想场所。同时，丹霞地貌山顶具有孤岛效应，山体具有热岛效应，沟谷具有一定封闭性，丹霞地貌演变过程形成了许多独立生境和小气候，造成了植物水平分布上的移位，使植物区系热带性明显增强，发育了独特完整的生态系统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具有极高的保护科研价值。

1.2.5. 历史上人类利用丹霞地貌的各种古遗存

丹霞山的人文历史遗迹丰富，境内的鲢鱼转遗址出土文物证实，早在新石器晚期丹霞山就有岭南先民在此繁衍生息，创造出最灿烂的岭南新石器文化，成为岭南乃至整个中华民族文化的发源地之一。保护区内留存有 165 处不可移动文物，主要有古寺庙、古山寨、古村落、古驿道、摩崖石刻、岩画以及岩坟墓等。其中丹霞山摩崖石刻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鲢鱼转遗址、细美寨、雪岩寺与石乳泉、狮子岩庙遗址、丹霞山塔墓群等 5 处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3. 地形地貌

保护区在地质构造上属丹霞盆地，区内除现代河流堆积以外，构成区域地貌的地层为长坝组（K 1-2 c）和丹霞组（K 2 d）。长坝组是一套以湖盆相为主的河湖相红色碎屑堆积地层，出露于保护区边缘和锦江中下游沿岸，岩性较细软，在地貌上多表现为低缓丘陵。丹霞组假整合于长坝组之上，是一套以河床相为主的洪积、冲积红色碎屑堆积地层，以坚硬的砾岩、砂砾岩为主，水平或近水平产出，断裂及垂直节理发育，在流水和重力作用下，形成高数十米至数百米的赤壁丹崖，组成不同尺度的方山、石墙、石柱、石峰等典型的丹霞地貌。区内丹霞地貌呈峰林状，地形变化剧烈，谷地横剖面与纵剖面常出现突然变化，十分难通行，在 180km² 典型丹霞地貌集中分布区，基本无人口分布。区内地势总体呈西高东低倾向，最高海拔 619.2m，位于保护区西北部的巴塞山顶。最低处约 66m，位于保护区南部的浈江干道。

由于发育丹霞地貌的物质基础、构造条件、外动力因素等差异，可将区内丹霞地貌进行不同分类：按照岩石特征和碎屑组成，丹霞山属砂砾岩丹霞地貌；按照岩层产状，大部分属于近水平丹霞地貌，局部属于缓倾斜丹霞地貌；按照气候区划，属于湿润区丹霞地貌；按主导动力，属于水蚀丹

霞地貌；按照地貌组合形态，属于峰林、峰丛式丹霞地貌；按照发育阶段，属于中年期丹霞地貌。区内丹霞地貌单体依据单体形态划分为正地貌和负地貌，再根据形态特征分为若干类型。



1.4. 气候条件

保护区属中亚热带湿润型季风气候区，具有中亚热带向南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性湿润气候特点，夏长冬短，春夏多云雨，秋冬降水较少，秋高气爽。年平均气温 19.7℃，极端低温-5.4℃，极端高

温 40.9℃，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为 28.3℃，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 9.5℃。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715mm，年内降水分布不均，3—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5%，年最大降水量为 2185mm（1994 年），最小降水量为 1150mm（1963 年），年均雨日（日降水量≥0.1mm）177 天。年平均蒸发量为 1415mm，年最大蒸发量为 1709mm。平均风速 1.1m/s，主导风向为东南偏南风。年均日照总数为 1721 小时，7—9 月较多，2—4 月较少。年均太阳辐射量 107.2kcal/cm²。初霜期一般出现在 11 月 24 日，终霜期出现在 3 月 5 日，无霜期 263 天，少见降雪。

1.5. 河流水系

保护区属珠江流域北江上游的浈江水系，区内主要河流有浈江、锦江、董塘水、大富水。

1.5.1. 浈江

为北江干流的上游段，发源于江西信丰爬栏寨，于韶关市区与武水相汇后合称北江，集雨面积 7554km²，河流全长 211km，平均坡降 0.617‰。浈江属山区型河流，具有暴涨暴落的特点，每年 4-9 月为丰水期；10 月至次年 3 月为枯水期。多年平均流量 129.39m³/s，平均径流量 61.2 亿立方米，平均年径流模数 28.6L/s·km²。浈江自水江渡口至狗狮滩村由东北向西南流经保护区东部，长度 5.62km。

1.5.2. 锦江

属浈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江西省崇义县竹洞，河流全长 108km，流域面积 1913km²，平均坡降 1.71‰，总落差 1061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850mm。锦江呈嵌入曲流形式由东北切入丹霞盆地，河流多在险滩峡谷通过，水流湍急，水资源丰富。锦江自保护区北部的双合水村流入，从保护区南部的仁化江村流汇入浈江，南北贯通保护区，流长 32.24km。

1.5.3. 董塘水

属锦江一级支流，浈江二级支流，发源于仁化观音坐莲山，于仁化石下汇入锦江，河长 38km，保护区内长度 3.61km，平均坡降 3.14‰，集雨面积 297km²。

1.5.4. 大富水

又名石龙溪，属浈江一级支流，发源于保护区内的平头寨，由北向南流经犁市镇、董塘镇，于湾头村流出保护区，在湾头电站汇入浈江，全长 33km，保护区内长 28.14km。集雨面积 158km²，平均坡降 3.54‰，多年平均流量 4.0m³/s。

1.6. 自然与人文环境

1.6.1. 自然环境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是南岭山脉南坡，属亚热带南缘，具有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 19.7℃。丹霞山年均日照总数 1721 小时，太阳辐射量 107.2 千卡/平方厘米。丹霞山降水天数 172 天。3~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5%，以 4-6 月最为集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8%。在植物资源上，具有明显的中亚热带和南亚热带过渡的特征，保护区有野生植物 244 科 915 属 2048 种，其中，苔藓植物 52 科 97 属 161 种，蕨类植物 27 科 63 属 154 种，裸子植物 5 科 8 属 9 种，被子植物 160 科 747 属 1724 种。在动物资源上，保存着野生动物良好的生态环境。

丹霞地貌是一种发育在红色陆相碎屑岩（砂岩、砾岩等）基础上，以赤壁丹崖为特色的地貌。丹霞地貌最突出的特点是“赤壁丹崖”广泛发育，也是最基本的风景要素，山崖、谷壁均由它构成。崖壁的不同组合，不同体量，组成了丹霞山群中的石峰、石堡、石墙、石柱等各种地貌形态。



1.6.2. 人文环境

丹霞山开发历史悠久，自然及人文景观颇为丰富，自然遗产遗存较多，保存有大量的古山寨、摩崖石刻、寺庙遗址等，据初步统计，丹霞山现有古山寨 100 多处，古岩庙 40 多处，悬棺葬多处，

通过丹霞山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不可移动文物点 74 处，包括古遗址 28 处、古墓葬 15 处、古建筑 10 处、石窟寺及石刻 10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建筑 11 处。通过仁化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在丹霞山范围内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丹霞山还登记有 11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10 处，复查 1 处。按照分类标准分为古遗址 1 处、古墓葬 1 处、古建筑 9 处。丹霞山总共登记有 85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54 处，复查 31 处，没有消失文物点。诸多文物一起形成了丰富的宗教文化、灿烂的摩崖石刻和碑刻、古山寨和岩庙、岩墓与悬棺葬、乡村农耕文化等。



1.7. 历史沿革

丹霞山可考证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到 6000 年前的鲡鱼转新石器时代，出土的打制石器与磨制石器文物表明其文化发展与中原地区处于相当的水平。生活在这里的先民称古越族，很早以前就利用天然岩洞结庐而居，山上保留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古山寨和岩棺、悬棺等墓葬文化景观，构成山区文化遗存的一大特色，有“逢山有寨，逢寨有门，逢门必险”的说法。距今 4000 年前，传说舜帝南巡经过此地，登山奏韶乐，命韶石。隋唐时期，韶石已经闻名遐迩，以韶石诸峰和舜帝南巡为文化背景的地名、寺院、庙宇、亭台众多，现存寺院遗址无数，历代南下文人墨客多慕名前来凭吊抒怀。

1963 年 7 月，为了保护丹霞山的山林和风景资源，仁化县政府建立丹霞山林场。

1976 年，在丹霞山林场的基础上，成立了丹霞山管理所，加强了风景区的保护与管理。

1980 年，丹霞山正式对外开放，成立了丹霞山风景管理局，旅游区集中在长老峰、锦石岩、别传寺一带。

1986 年，丹霞山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1988 年，丹霞山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1994 年，撤销丹霞山风景管理局，成立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1995 年，丹霞山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01 年，丹霞山经国土资源部批准为国家地质公园。

2004 年 2 月，丹霞山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全球首批世界地质公园。

2006 年 1 月，经韶关市委、市政府批准，丹霞山由仁化县政府管理划归韶关市政府管理，设立韶关市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为韶关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负责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等工作。

2009 年，广东省委编办批准设立广东韶关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韶关市委、市政府批准管理局与韶关市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设有自然保护区与地质公园管理科、科技科。同年 8 月被批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010 年 8 月，广东丹霞山与贵州赤水、福建泰宁、湖南崀山、江西龙虎山和浙江江郎山六省六地联合申报的“中国丹霞”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2011 年，丹霞山被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2012 年，丹霞山加入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2012 年 11 月，经韶关市编委会议研究决定，丹霞山管理体制进行调整，韶关市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挂韶关市环丹霞山旅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牌子），

与广东韶关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合署办公。

2013 年 4 月，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机构调整，内设机构调整为党政办公室、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科、文物宗教旅游发展科、农林与社会事业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广东韶关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设自然保护区与地质公园科技管理科。

2016 年 4 月，韶关市委、市政府进行丹霞山管理体制改革，确定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处级，公益一类，与保护区管理局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建设科、管理科、科技科等四个科室，核定事业编制为 15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

1.8. 景观资源

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保护区内的景观资源可分为 2 大类、8 中类和 76 个小类，景观资源单体涉及 2 大类、8 中类、37 小类。

保护区景观资源类型统计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资源单体统计			
			小类	中类	大类	总计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3	6		
		虹霞蜃景	3			
	地景	大尺度山地	19	485	682	990
		山景	85			
		奇峰	130			
		峡谷	22			
		洞府	76			
		石林石景	45			
		蚀余景观	4			
		地质珍迹	95			
		其他地景	9			
	水景	泉井	3	62		
		江河	9			
		湖泊	5			

		潭池	5		
		瀑布跌水	15		
		沼泽滩涂	25		
	生景	森林	32	129	
		草地草原	5		
		古树古木	4		
		珍稀生物	1		
		植物类群	87		
人文景源	园景	陵园墓园	8	11	308
		田园果园	3		
	建筑	风景建筑	13	74	
		民居宗祠	28		
		文娱建筑	4		
		商业服务建筑	1		
		宗教建筑	11		
		纪念建筑	2		
		工交建筑	7		
		水文水工建筑	8		
		胜迹	遗址遗迹		
	摩崖题刻		64		
	风物	节假庆典	2	69	
		地方人物	9		
		地方物产	58		

以及浈江区的犁市镇、十里亭镇（无居民点），共 2 县（区）、7 个镇（街道）、9 个行政村、47 个自然村。社区主要分布在地势低平的河谷或断裂带，依道路而建，整体呈现带状分布。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保护区内有户籍人口 11285 人，位于实验区和缓冲区。其中，缓冲区人口 6514 人，占 57.72%，实验区人口 4771 人，占 42.28%。9 个行政村中，户籍人口在 2000 人以上的有两个，分别为丹霞街道夏富村和丹霞街道车湾村；户籍人口在 1000—2000 人之间的行政村为董塘镇白莲村、大桥镇水江村和犁市镇黄竹村；其余 5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均在 200—700 人之间。

户籍人口现状统计表

县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现状户数	现状户籍人口	所在功能区	总计
仁化县	丹霞街道	车湾村	车头	116	406	实验区	2138
			上廖	74	247	实验区	
			下廖	69	257	实验区	
			石下	69	230	实验区	
			红历丘	84	299	实验区	
			亚婆岩	49	166	实验区	
			岭头	41	138	缓冲区	
			岭背	46	68	缓冲区	
			淡庄	51	195	缓冲区	
			月岭	8	32	实验区	
		夏富村	长沙背	75	268	实验区	3007
			上迳	59	199	实验区	
			下迳	113	420	实验区	
			夏富	379	1406	实验区	
			牛鼻	77	250	实验区	
			瑶山	29	70	实验区	
			暖坑	80	290	缓冲区	
			叶屋	30	104	实验区	
		黄屋村	断石	60	247T	实验区	417
			瑶塘	47	170	实验区	
	周田	龙坑村	大罗	54	300	缓冲区	658

1.9. 社会经济

1.9.1. 社区、人口

保护区在范围上涉及仁化县的丹霞街道办、周田镇、董塘镇、大桥镇、黄坑村（无居民点），

	镇		猪头皮	30	138	缓冲区	
			鹅公龙	35	220	缓冲区	
		周田村	麻坑	200	800	缓冲区	800
	董塘镇	白莲村	上洞	70	452	缓冲区	1294
			白泥埕	29	192	缓冲区	
			横岭	35	150	缓冲区	
			白莲	97	500	缓冲区	
		岩头村	狮子石	33	136	缓冲区	289
			陈屋	23	98	缓冲区	
			曾屋	16	55	缓冲区	
	大桥镇	水江村	钟屋	260	230	缓冲区	1038
			唐屋		236	缓冲区	
			仁化江		79	缓冲区	
			刘屋		350	缓冲区	
			华屋			缓冲区	
			大刹子			缓冲区	
			白芒坝		73	缓冲区	
			水西坑		70	缓冲区	
浈江区	犁市镇	黄竹村	矮寨	450	308	缓冲区	1644
			黄思宁		153	缓冲区	
			均坪		180	缓冲区	
			企岗		170	缓冲区	
			石陂头		255	缓冲区	
			中心村		160	缓冲区	
			乌泥坑		250	缓冲区	
			芙芷坝		168	缓冲区	
合计	5	9	47	2888	11285	-	11285

1.9.2. 经济状况

（1） 社区经济

保护区内无工业，农村经济以种植业为主。除丹霞街道部分村民从事旅游服务业，保护区内绝大部分村民均仍从事传统农业种植活动。保护区内的 80%的耕地为水田，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人均粮食产量 600—900kg；主要经济作物有甘蔗、花生、水果、蚕桑及蔬菜等。保护区内农民人均年收入约 15536 元。“五维一体”遗产教育赋能地方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帮助转型升级了一批当地农民成为“科普达人”、民宿和农家乐成为“丹霞山科普小镇”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居民在保护中获得了收益，增强了对保护区的认可度。保护区内社区未来亟需保护区的社区发展政策、社区共管机制、特许经营许可、多种形式提供保护区内就业机会等。保护区边界外紧邻社区可利用地缘和政策限制少的优势，承接保护区内限制发展的产业，从入口社区、自然教育、生态体验、产业基地等方面找准社区发展定位。

（2） 旅游情况

2012 年以来，保护区每年访客量维持在 300 万人次左右，门票收入 6000 万元左右，旅游收入约 6 亿元。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游客量有所下降。2021 年，保护区接待访客 130.26 万人次，门票收入 2052.76 万元，旅游收入 2690.9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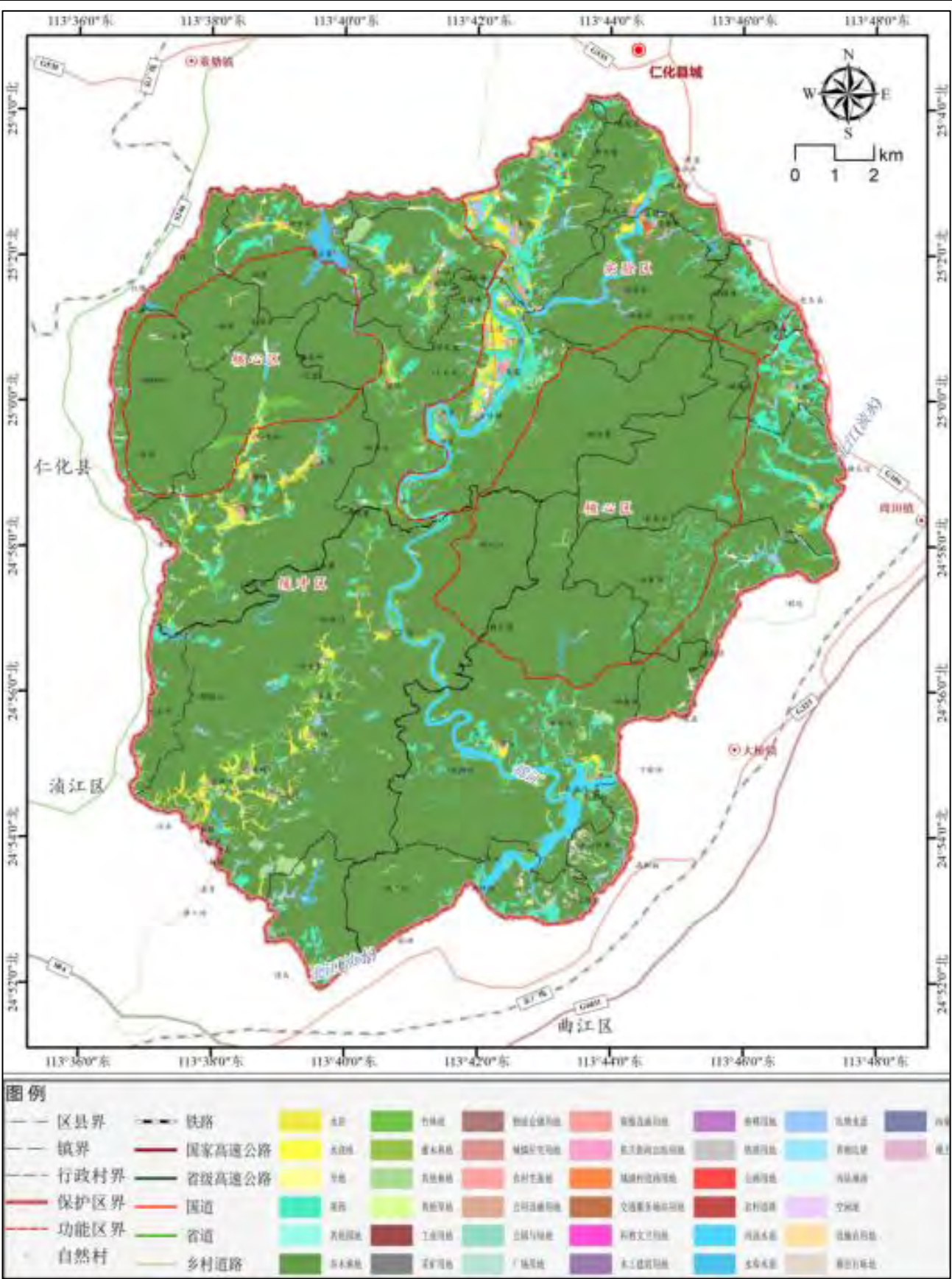
1.10. 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 2021 年国土三调数据，遵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的分类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保护区内面积超过 100h m²的土地利用类型有 7 种，分别为耕地 566.41h m²、园地 1236.79h m²、林地 24565.67h m²、草地 77.52h m²、住宅用地 140.10h m²、交通运输用地 103.07h m²、水域及水利设施占地 1215.97h m²（具体见表 2-5）。各地类中，林地面积最大，占总面积的 87.735%。其中，国有林面积 118.06h m²，占总面积的 0.42%；人工商品林面积 6495.53h m²，位于核心区内的 903.59h m²，缓冲区内的 4761h m²，实验区内的 830.94h m²。耕地和住宅用地比较分散，主要分布在锦江沿岸、黄坑村及白莲村周边。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用地类型	面积	所占比例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	----	------	-----	-----	-----

耕地	566.41	2.023%	9.61	378.01	178.79
园地	1236.79	4.417%	71.84	846.22	318.73
林地	24565.67	87.735%	7345.28	13984.01	3236.38
草地	77.52	0.277%	5.72	51.83	19.97
商服用地	9.65	0.034%	0.00	1.44	8.21
工矿仓储用地	0.37	0.001%	0.00	0.37	0.00
住宅用地	140.10	0.500%	0.86	70.71	68.5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8	0.007%	0.00	0.83	1.15
特殊用地	5.70	0.021%	0.00	0.10	5.60
交通运输用地	103.07	0.368%	3.79	59.07	40.2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15.97	4.343%	51.17	777.00	387.80
湿地	22.08	0.079%	7.66	7.47	6.95
其他用地	54.69	0.195%	4.10	43.89	6.70
合计	28000.00	100%	7500.03	16220.95	4279.02



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1.11. 基础设施概况

1.11.1. 交通

（1） 外部交通

1) 公路

保护区外部交通主要依靠由 G106 国道、G323 国道、G535 国道、S246 省道环绕而成的公路圈（一般称为“环丹公路”）以及 S84 韶关北环高速、G6011 南韶高速和 G0422 武深高速。保护区东北门和东南门位于 G106 国道旁，西南门和西门位于 S246 省道旁，南门位于 S84 韶关北环高速良村下路口，北门位于县道 X800 旁。从保护区东北门（管理局址）出发，10 分钟可达仁化县城，1 小时可达韶关市中心。丹霞山汽车客运站位于保护区东北门外，2007 年投入运营，每日多班次客车通达韶关市区和周边县市。

2) 铁路

保护区的铁路交通主要依托位于京广线上的韶关站（高铁站）和韶关东站，管理局距韶关东站 47km，距韶关站约 60km。从韶关站出发，可 1 小时南下抵达广州，2.5 小时北上抵达长沙。保护区东侧周田镇有丹霞山站，该站是韶赣铁路线上除韶关站以外最大的火车站，可北上赣州南下韶关。

3) 航空

韶关丹霞机场距管理局 60km，2021 年底正式启用，与北京、上海、重庆、杭州、青岛、昆明、成都等城市通航。

（2） 内部交通

1) 通车道路

保护区内部交通主要依靠内部道路，通车总里程 183.9km，其中硬化路面总里程 164.9km，大部分为满足管理巡护和当地原住民居民出行的低等级或等级以下道路。主要道路包括：

1. 阅丹公路（防火通道）

南北贯穿保护区，连通保护区北门、西南门和南门，为保护区内部的主要道路；西门至白莲村、横岭、上洞及白坭埗建有防火通道支线。阅丹公路在保护区内全长 46km，宽 5—7m，柏油铺装，双

向两车道。

2. 旅游道路

保护区东北部已开放旅游的区域，建有完善的游步道体系，总计 5.9km，双向两车道，宽度约为 6m。从丹霞山东北门至游客服务中心段，道路长度约为 1.2km；从游客服务中心往南，经过索道停车场至内山门一段，全长约为 2km；从断石村经过阳元山接阅丹公路，全长 2.7km。

3. 乡村道路

在防火通道沿线以及保护区内社区周边，有 Y542、Y543、Y544、Y545、Y619 等水泥路，宽度 3m，总计 113km，为社区居民生产生活道路，同时也可作为保护区的巡护道路。

4. 便道

总计 19km，宽度 3m，均为砂石路。其中，西门至飞花水电站约 3km，较坑至韶石山长度约 5km，五马归巢片区高脚板至白芒坝至下墩坪长度约 4.5km，龙坑至较坑 2km，明弘生态园内部路 4.5km。

2) 水路

保护区内锦江上建有 4 个码头，分别位于阳元石大桥西侧、车湾石下村、夏富村东侧和牛鼻村西侧。水路以丹霞电站为界分为两段，上下各 6km。电站以北为游船航线，以南为竹筏漂流航线，均不承担公共交通功能。

3) 停车场

保护区内部有 3 处永久停车场，分别长老峰入口、阳元山入口和索道下站，总占地面积 13000 m²。为满足公众假期游客集中出行的需求，博物馆前设置了一处临时停车场，地面未硬化，面积 4.8h m²。

1.11.2. 给排水

（1） 给水

1. 水源

保护区已接入仁化县供水管网，仁化县水厂向保护区日供水量约 10000m³，可满足管理局、长老峰、阳元山、断石村、瑶塘村的办公和生活用水需求。其余区域居民生活水源为自采井，浇灌水源为地表水或自采井。

2. 给水管网、设施

仁化县城至保护区东北门敷设有一条 DN250 口径管道,长度 3km;东北门至老山门敷设一条 DN200 口径管道,长度 2.5km;中山门设有 1 处二级加压站,主要解决长老峰用水量大、压力偏低问题。

(2) 排水

保护区内污水主要为旅游接待和居民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各村庄居民点均建有污水初级处理设施,村内污水统一收集处理。长老峰、阳元山以及公共区域的公厕均建有配套化粪池,无污水直排情况。

1. 11. 3. 电力

保护区内没有大规模的用电项目和工业区,用电户主要是旅游服务和村民生活用电,用电量较小。保护区管理局、公共设施、服务设施等的用电依托于韶关电网。村庄居民点的生活用电由保护区外的董塘站(220/110/10kV120+150MVA)、大岭站(110/35/10kV40MVA)、花坪站(110/35/10kV20+20MVA)、周田站(110/35/10kV40MVA)、丹霞站(110/35/10kV31.5MVA)等多个电站保障。区内 10kV 线路长度约 178.02km,除断石村、瑶塘村等部分区域采用埋地电缆外,其余均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1. 11. 4. 环卫、安保设施

(1) 垃圾站

保护区所在区域已建成“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全覆盖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保护区公共服务区域和游步道沿线均配备了垃圾箱,每月开展两次悬崖垃圾人工清洁工作,山上的垃圾由专人清运至山下。各村均建有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至保护区外的垃圾处理厂。

(2) 公厕

保护区公共区域共有公共厕所 21 间,其中长老峰、菜籽坝和游客中心 3 处公厕按照 5A 景区的要求配备了第三卫生间。公厕全部为水冲式,附带三级化粪池,接入就近的污水处理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保安亭

根据人流活动和道路分布,保护区在大中门、暖坑票站、菜籽坝票站、阳元石路口、长老峰、游客中心、东北门等路口设置了 7 处保安亭,并安排专人值班。

(4) 摄像头

保护区在各门区、检票口、路口以及地质博物馆室内等布设了 76 处摄像头。结合森林火灾防控,在通信信号塔上改造安装红外监控摄像头,已初步覆盖保护区内人为活动频繁区域。此外,保护区分区布设红外相机监测 274 台,其中 AI 自动监测球机 4 台,自动监测红外相机 200 台,人工监测相机 70 台。

2. 保护管理资料

2.1. 推荐材料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市丹字〔2017〕43号

签发人：谢庆伟

关于推荐丹霞山清代塔墓群等四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告

广东省文化厅：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委邀请了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专家组认真开展现场调研，遴选出丹霞山清代塔墓群（含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

1 -

岩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海螺峰雪岩寺及石乳泉（含雪岩寺、海螺峰石乳泉）、细美寨和狮子岩庙遗址等四处具备较高文物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均已被公布为仁化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现状较好，县保单位“四有”工作基本完成，符合申报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要求。

我委决定推荐以上四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现将有关资料呈上，请予以审核。

专此报告。

- 附件：1. 丹霞山清代塔墓群（含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岩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简介
2. 海螺峰雪岩寺及石乳泉（含雪岩寺、海螺峰石乳泉）简介
3. 细美寨简介
4. 狮子岩庙遗址简介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2017年8月14日

（联系人：黄涛 联系电话：13642575755）

抄送：韶关市人民政府，仁县人民政府，韶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 -

附件 1

丹霞山清代塔墓群简介

丹霞山清代塔墓群（含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岩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内，毗邻瑶塘村。塔墓群均始建于清代年间，阁楼式石塔，塔墓本体建筑材料多为红砂岩，由塔座、塔身、塔顶三部分组成，平面型制有四边形、六角形、八角形，塔身均刻有石刻，历史价值较高，塔前建有墓首、享堂，塔后有护墙。塔墓作为历史上丹霞山内别传寺诸住持存放骨灰之处，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现状塔墓受自然因素影响，风雨侵蚀，年代久远缺乏修缮维护，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丹霞山清代塔墓群对研究丹霞山别传寺宗教发展及当地人文历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锦石岩普同塔（1989 年）、佛日峰塔墓（2011 年 4 月 21 日）、宝珠峰塔墓（2011 年 4 月 21 日）已被公布为韶关市仁化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较好的保护，现有县保单位“四有”工作基本完成，符合广东省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推荐要求。

附件 2:

海螺峰雪岩寺及石乳泉简介

海螺峰雪岩寺及石乳泉（含雪岩寺、海螺峰石乳泉）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委会瑶塘村西南 1.5 公里海螺峰东侧基部（属丹霞山风景名胜区）。雪岩寺于明末崇祯年间就被开辟为佛寺，建筑坐西北朝向东南，明末南阳处士李经宇、周锡甫，曾因岩之形势建造石室，祀关羽、吕纯阳二神像，窗棂几案，皆为石置，且镂以花纹。岩顶悬崖，有清初书法家三韩高承爵所题“雪岩”二字，阴刻，上款有“康熙丁丑（1697）”等字样，岩壁草书阴刻“纵目”两字，现两处石刻已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存主体建筑均为晚清、民国时期重修，有左右山墙及正面墙壁，均以石材砌筑。左右山墙开有拱门，正面雕窗，以砂岩雕凿。寺前有倒塌石柱，柱旁有嘉庆年间供桌，上刻“独角兽”图案。海螺峰石乳泉现有并列方形水池两口，二池上方两侧各有龟形石构件，一池上方有龙头出水口，池上方石壁阴刻“石乳泉”三字。水清洌而冽，味甘而滑，有如石乳，故名。水源出于石裂缝中，下泻涧底，为明末贡生刘松涛、刘望夫兄弟所开凿，并镌以龙口。水池上方后经红砂岩条石围砌成方形，池右有“龙王阁香灯租记”碑刻一通，落款有“顺治八年（1651）”等字样。雪岩寺、海螺峰石乳泉是研究丹霞山宗教文化、历史发展的重要实物资料。

附件 3

细美寨简介

细美寨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委会断石村以西 1 公里的阳元山顶（属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细美寨坐东向西。明朝末年，闯王举旗反明，天下大乱，当地车头村豪绅吴德彰一家大小来此避战乱，于山顶结寨，名“细美寨”。细美寨三面悬崖峭壁，一面有石级可登。山顶寨内残存山门两重，头山门为砖石构筑，山门内有记载重修细美寨的摩崖石刻 1 题，阴刻，全文 126 字，落款为“咸丰九年（1859）己未六月吉日”。二山门是人工开凿的峡道，右峭壁楷体直刻“细美寨”。出山顶寨门下山尚有两道岗哨，扼上山之咽喉，地势异常险要，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此寨用于避战乱，直至太平天国起义才遭废弃，民国期间，多有修葺。细美寨是研究丹霞山历史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

2011 年 4 月 21 日被公布为韶关市仁化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得到较好的保护，“四有”工作基本完成，符合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推荐要求。

附件 4

狮子岩庙遗址简介

狮子岩庙遗址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委会断石村西北 1 公里的狮子山（属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狮子岩庙坐西北朝向东南，遗址总面阔近 40 米，最大进深处为 10 米。现遗址内有房址六间，其中分别有一主殿和大殿。据传该处为远古时期道元真人初辟，道元真人云游四海，寻访仙境，见此山如雄狮高卧，山势巍峨，云盘脚下，岩洞面南中开，前为紫玉屏风，下有麒麟引路，又有双狮守护，乃建庙之宝地，遂在此建太极殿，供奉玄天大帝。隋唐以后，佛教兴起，在此建造了上下两层佛殿，至明清时最盛，有僧人数十，成为丹霞山区最初的寺庙之一，清末民初毁于战乱与匪患，寺庙逐步荒废。现仅存残垣断壁，地面散落供桌、柱础、门枕石、碑刻以及雕刻精美的石构件，有龙纹八棱柱、奔马图、鸟兽图等。遗址左前方建有水池，右前方有干涸水井一口。狮子岩庙遗址是研究丹霞山宗教发展和历史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

2011 年 4 月 21 日被公布为韶关市仁化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得到较好的保护，“四有”工作基本完成，符合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推荐要求。

2.2. 广东省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材料



117	III-104	牛肚湾赖氏宗祠与书房	清-民国	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东圳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IV-石窟石刻（共3处）

118	IV-1	雪岩寺与石乳泉	明	韶关市丹霞街道黄屋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9	IV-2	叠石山摩崖石刻	清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北社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0	IV-3	雷祖公馆碑刻	清-民国	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麻扶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体为9通碑刻

V-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54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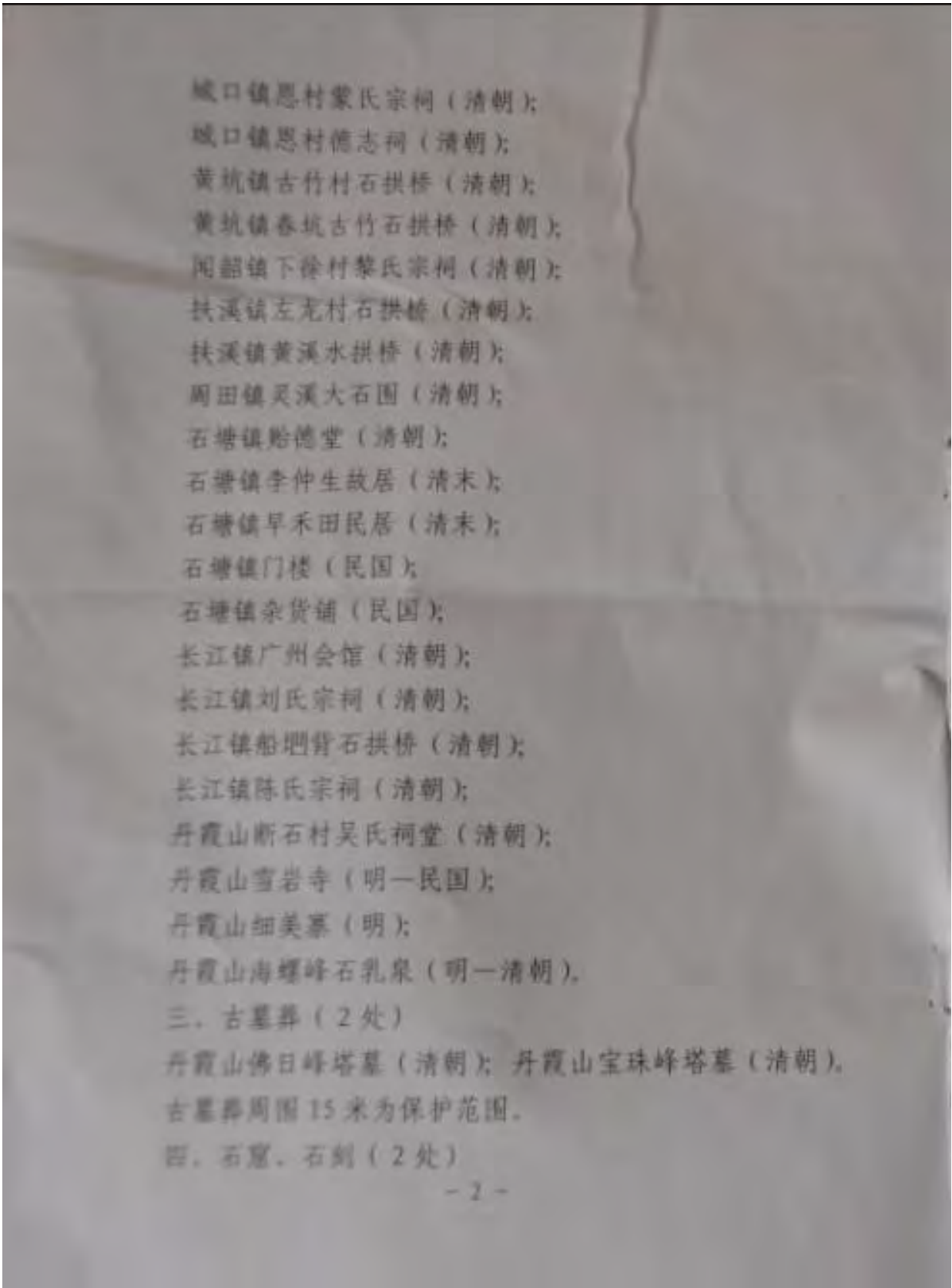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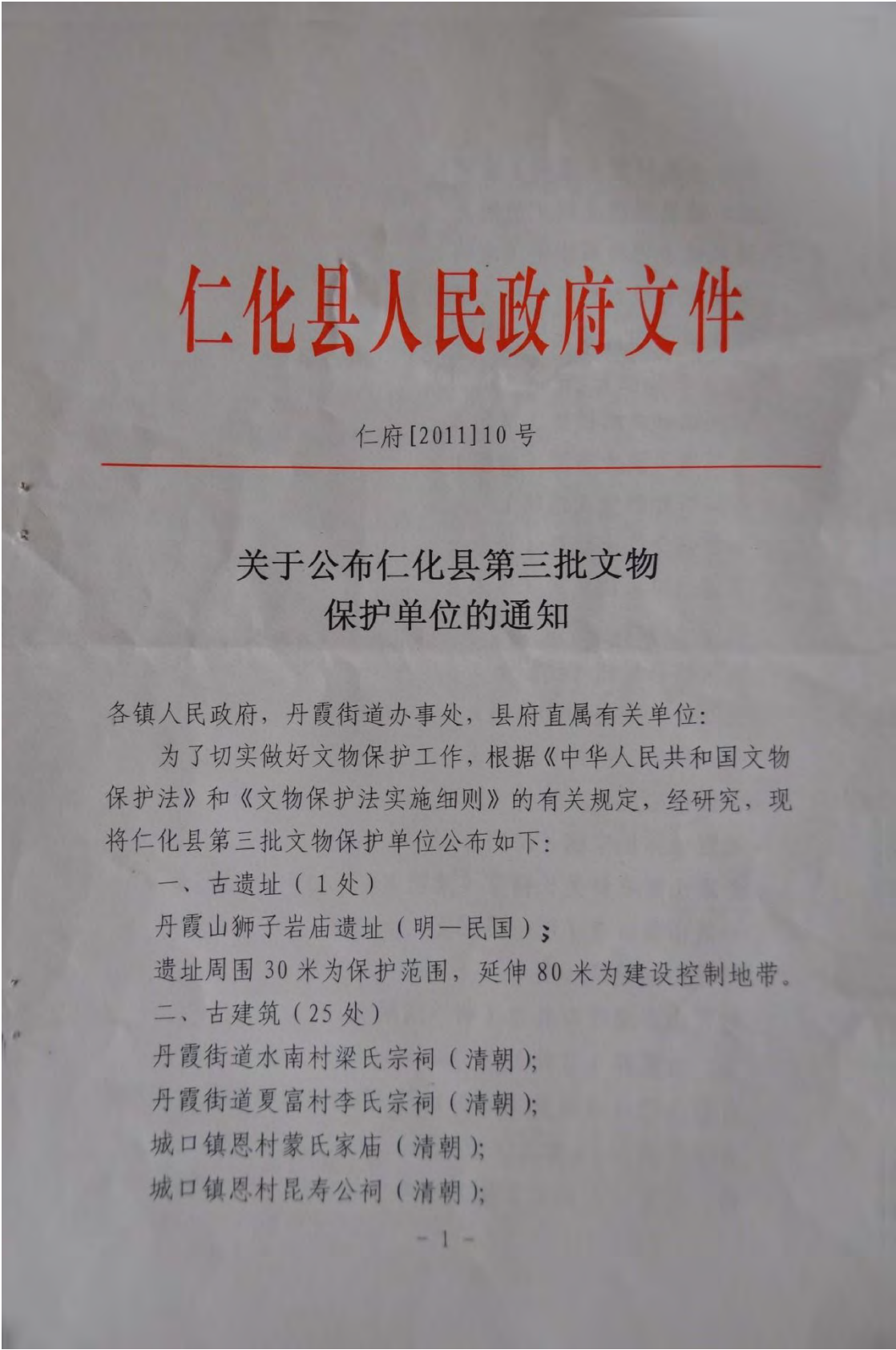
121	V-1	平和大押旧址	民国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均和墟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含六角亭
122	V-2	日本驻汕头领事馆旧址	民国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葱院社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23	V-3	碧石基督教堂	民国	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碧石社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24	V-4	千里驹故居	民国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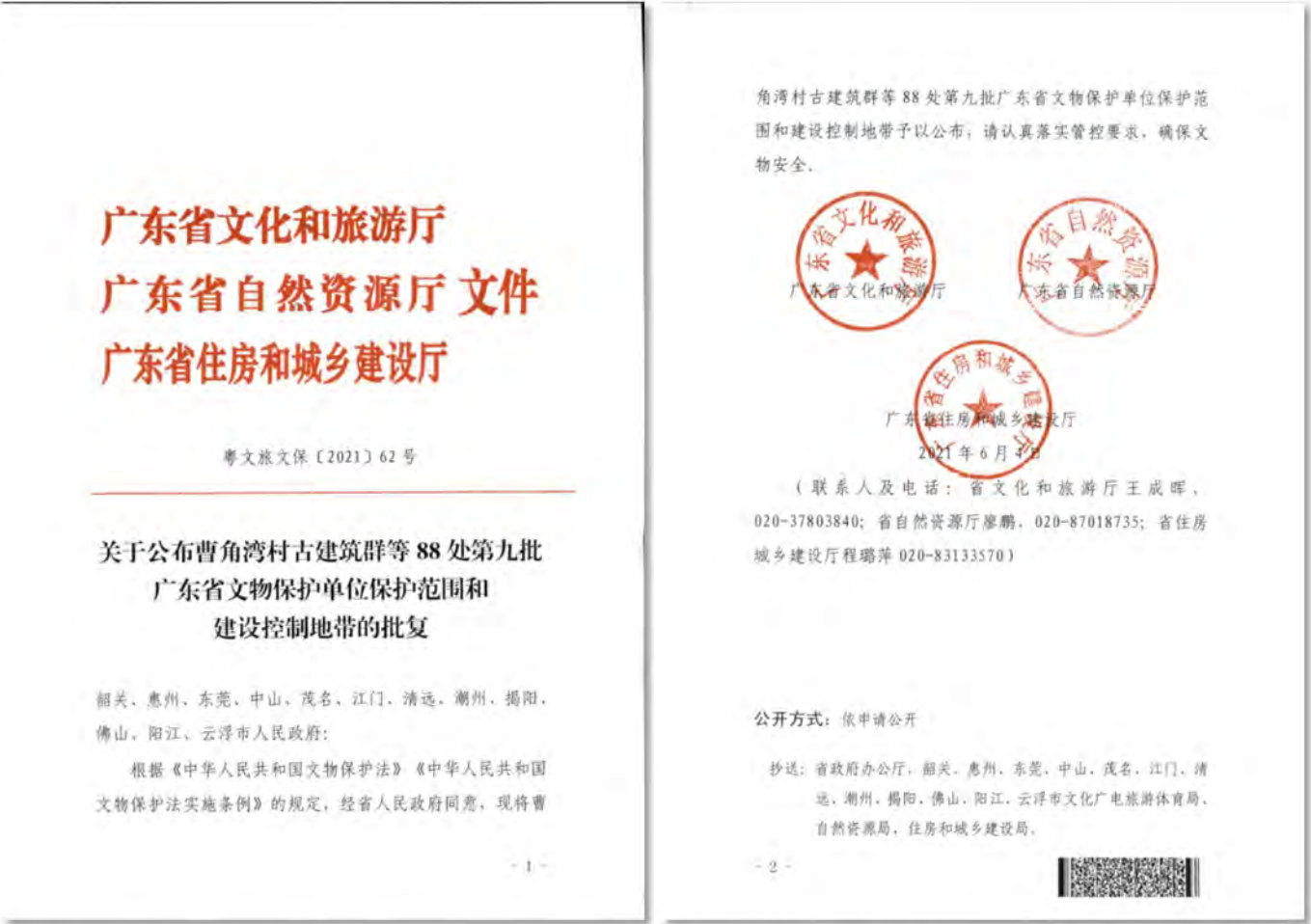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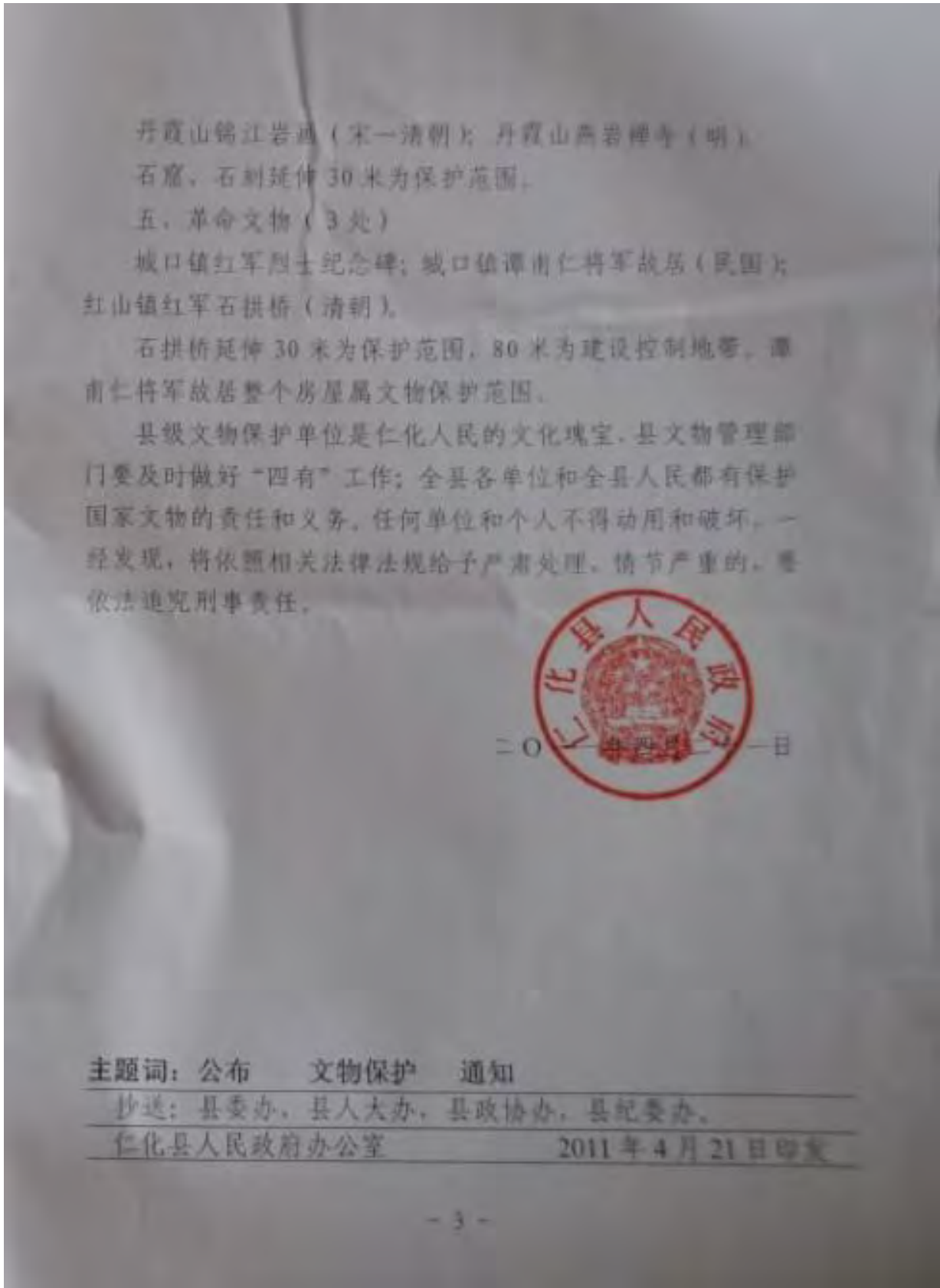
68	III-55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	清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体为上书房、下书房，新楼、榨油房
69	III-56	细美寨	清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黄屋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0	III-57	茶壶耳屋	清	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茶新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1	III-58	福谦楼	清	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兴井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2	III-59	高安楼	清	河源市和平县合水镇彰洞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3	III-60	江广桥	清	河源市和平县下车镇镇山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4	III-61	荣封第	清	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仙坑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含风水塘
75	III-62	长沙大夫第	清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长沙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III-63	槐岗继善楼	清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7	III-64	铁耕楼	清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陂角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10 —

2.3. 仁化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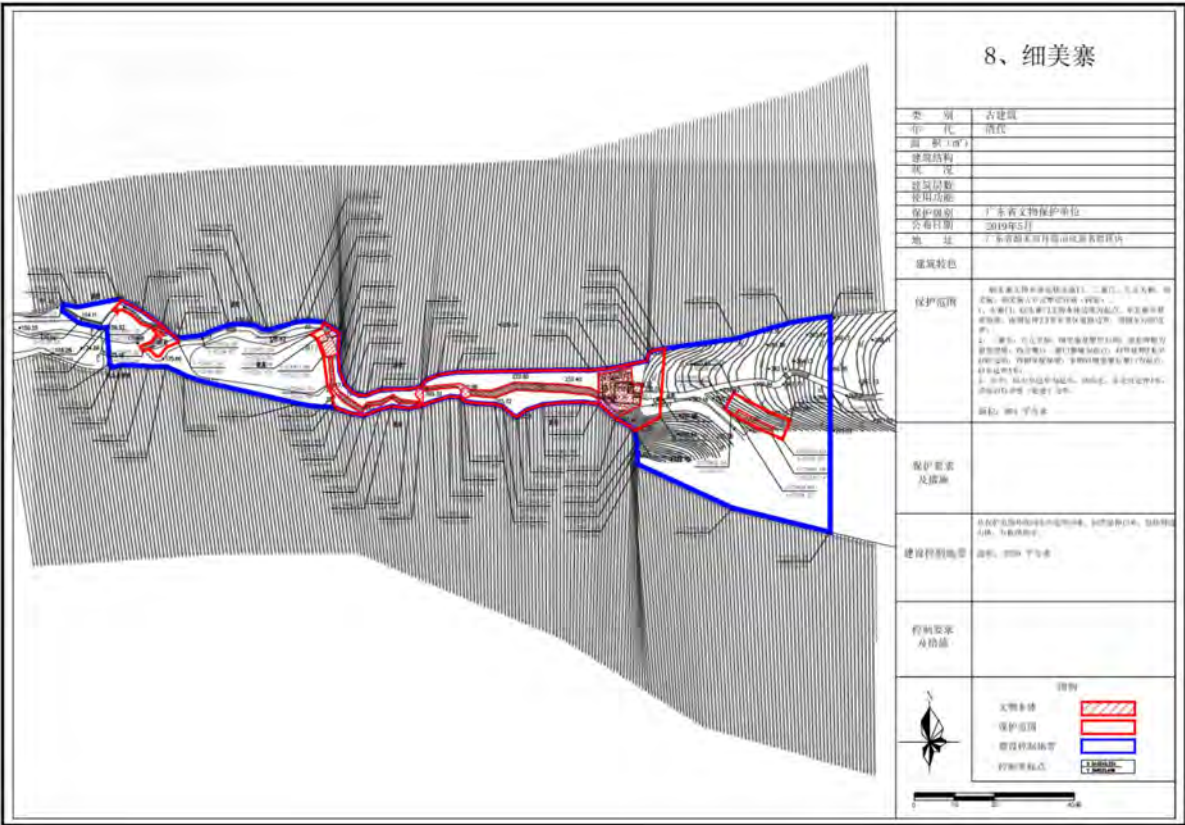
2.4. 保护区划文件





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汇编图集（第一批）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汇编）
20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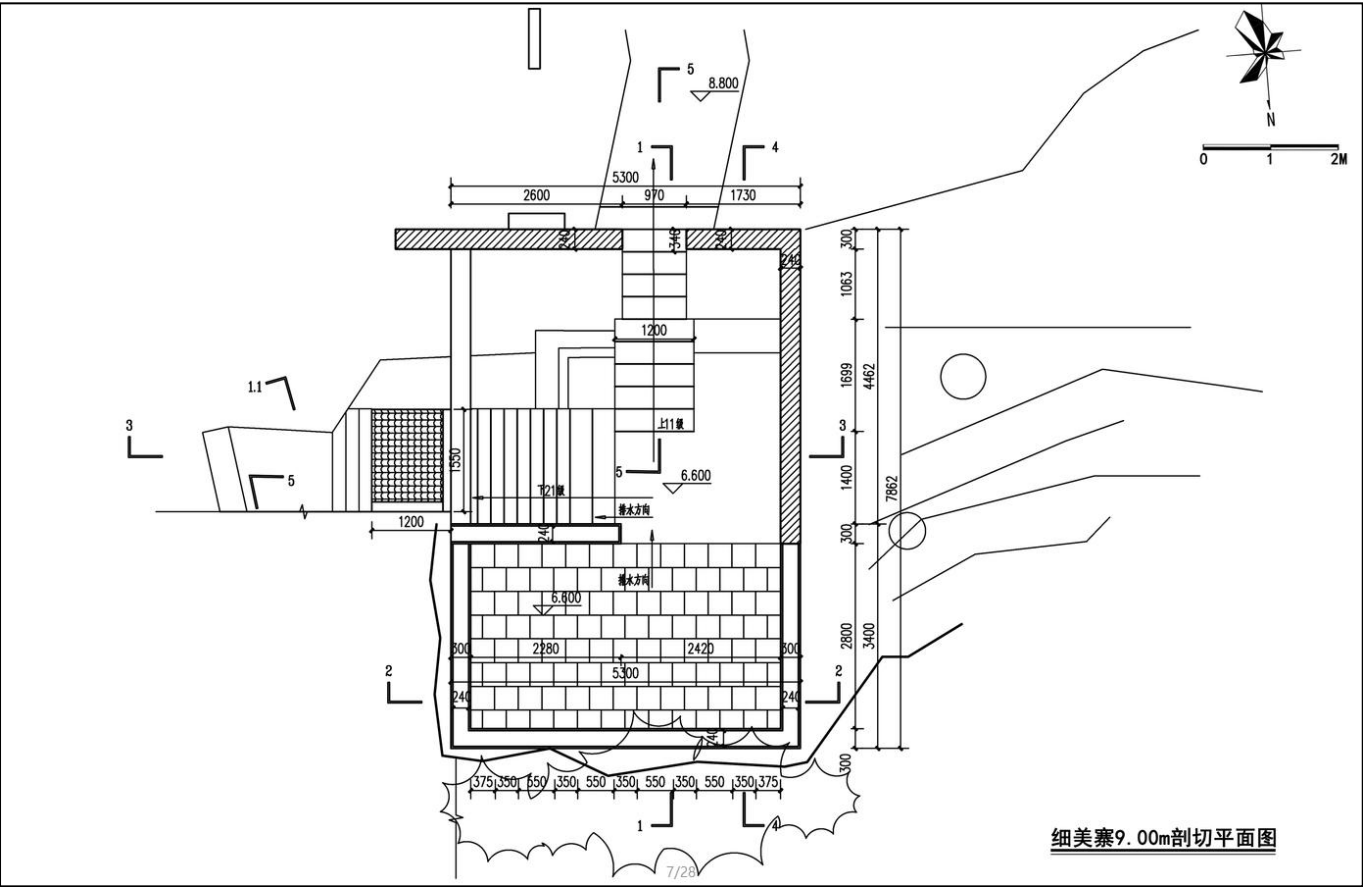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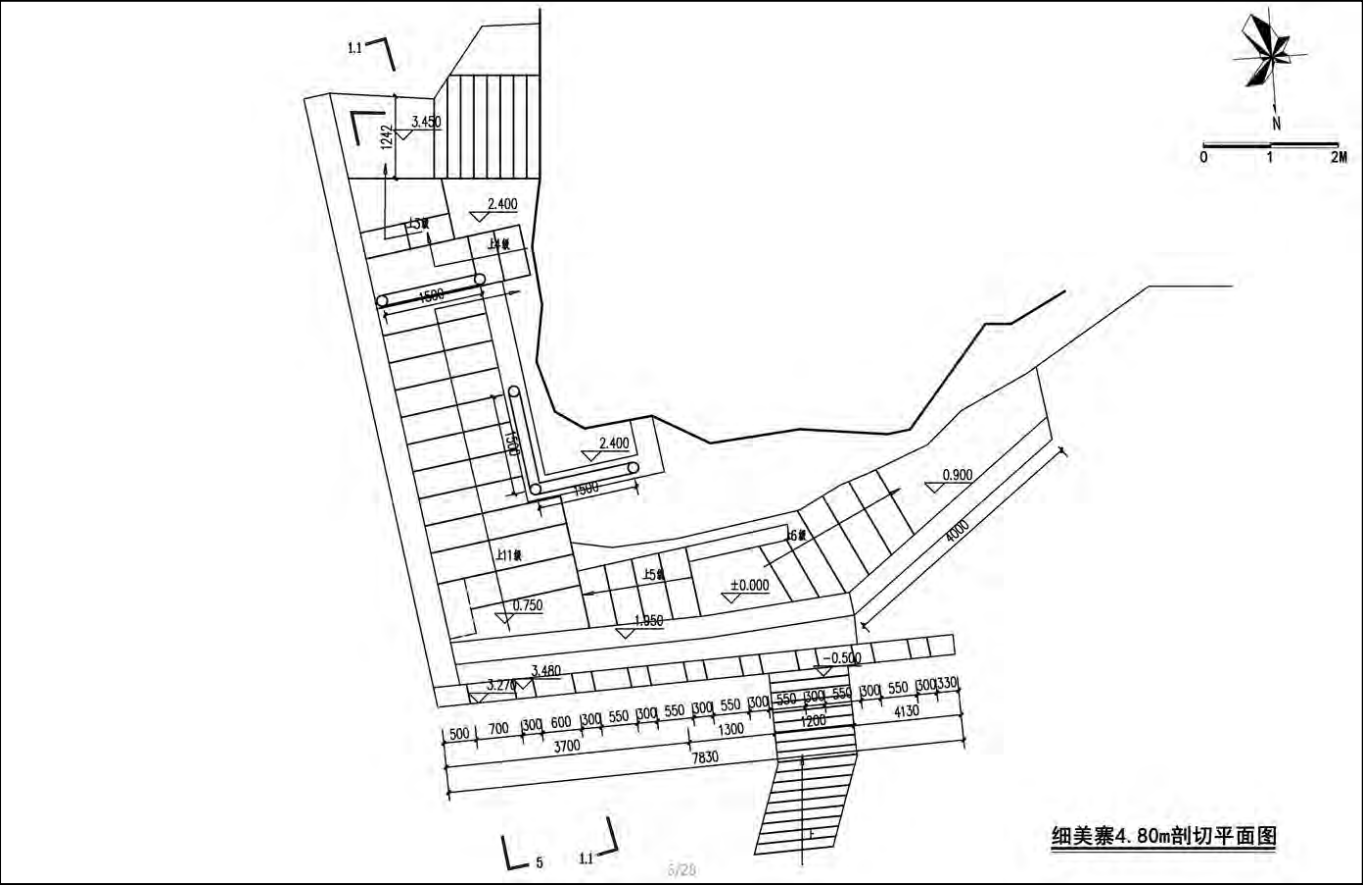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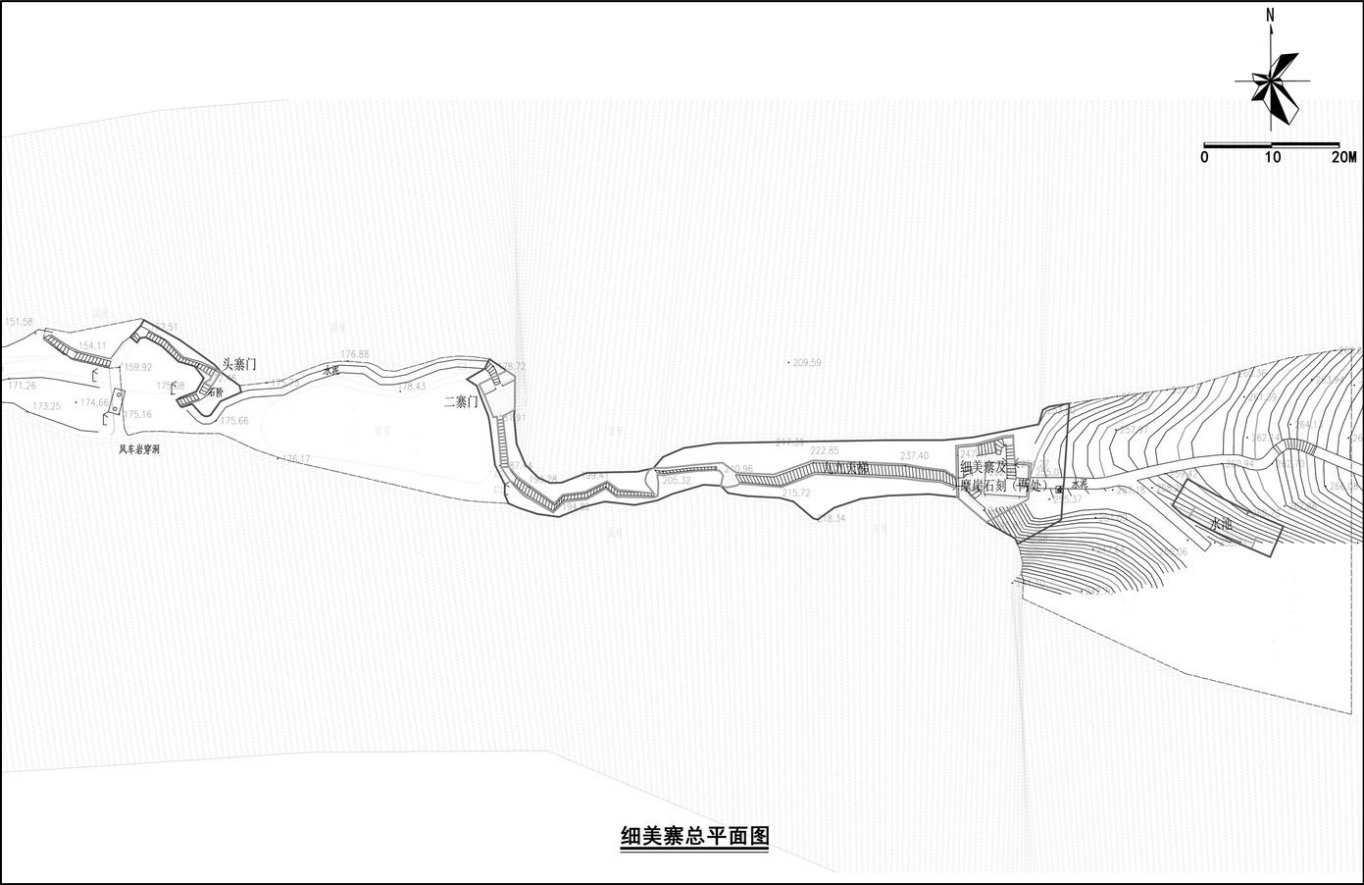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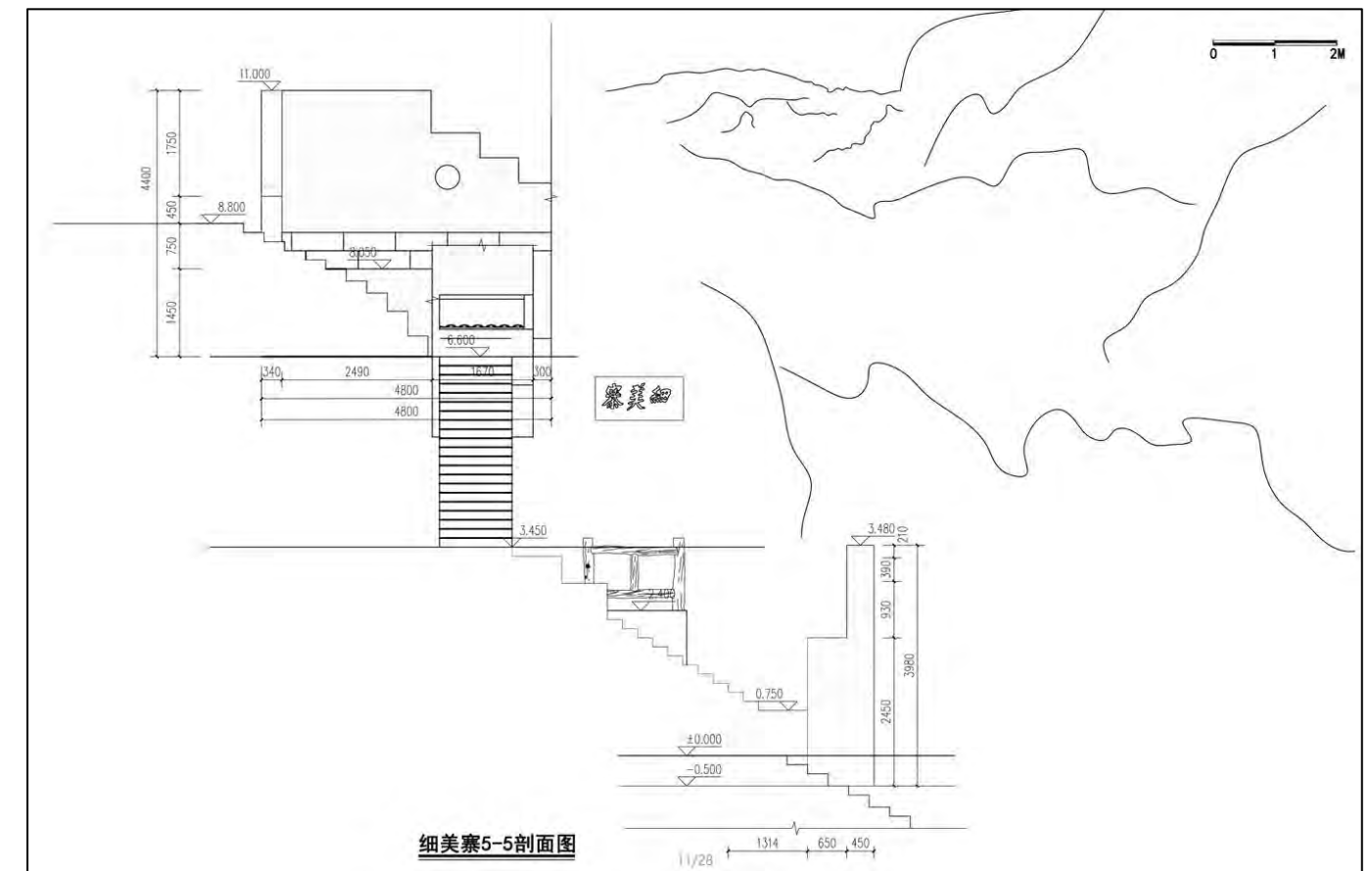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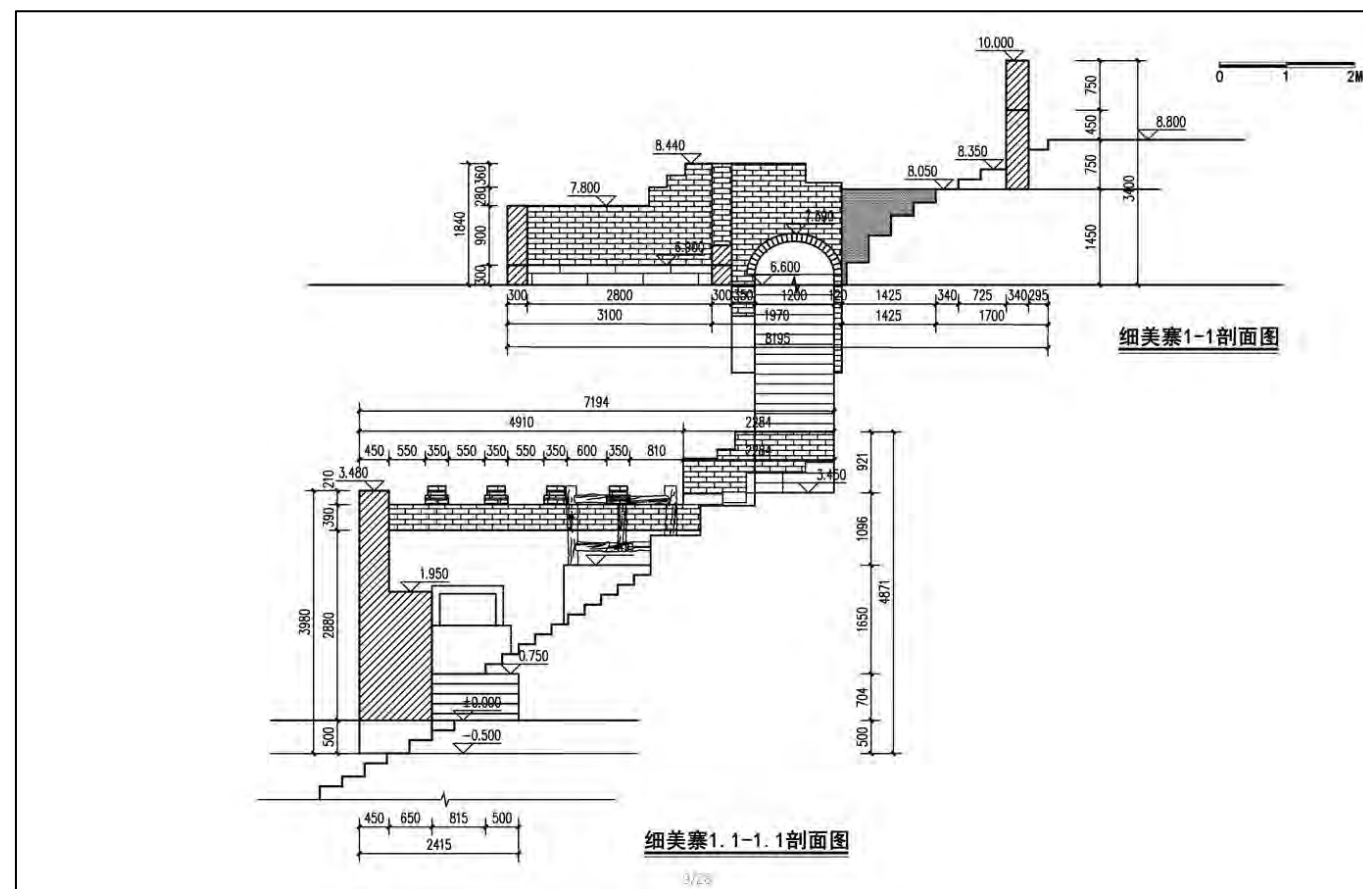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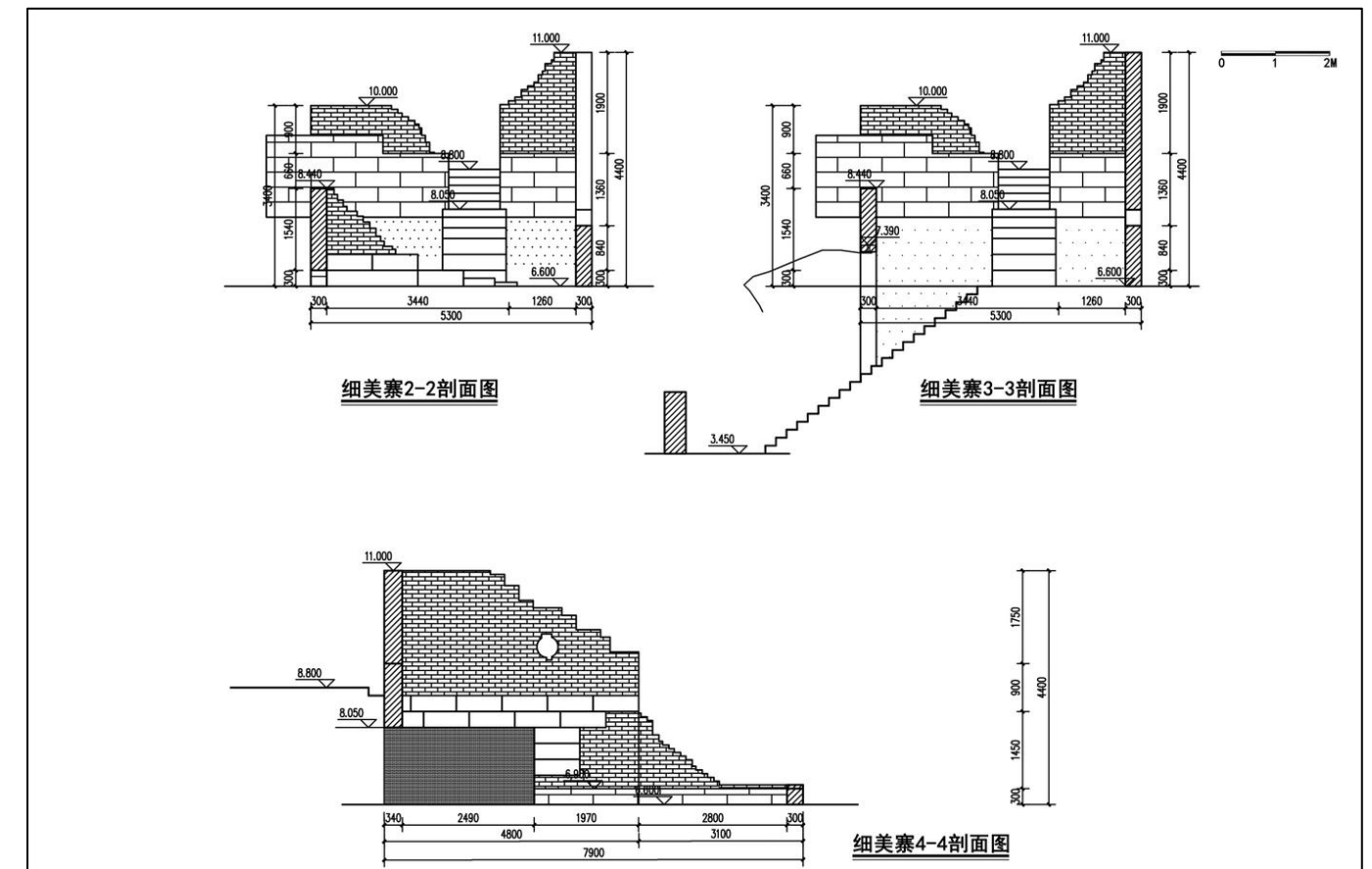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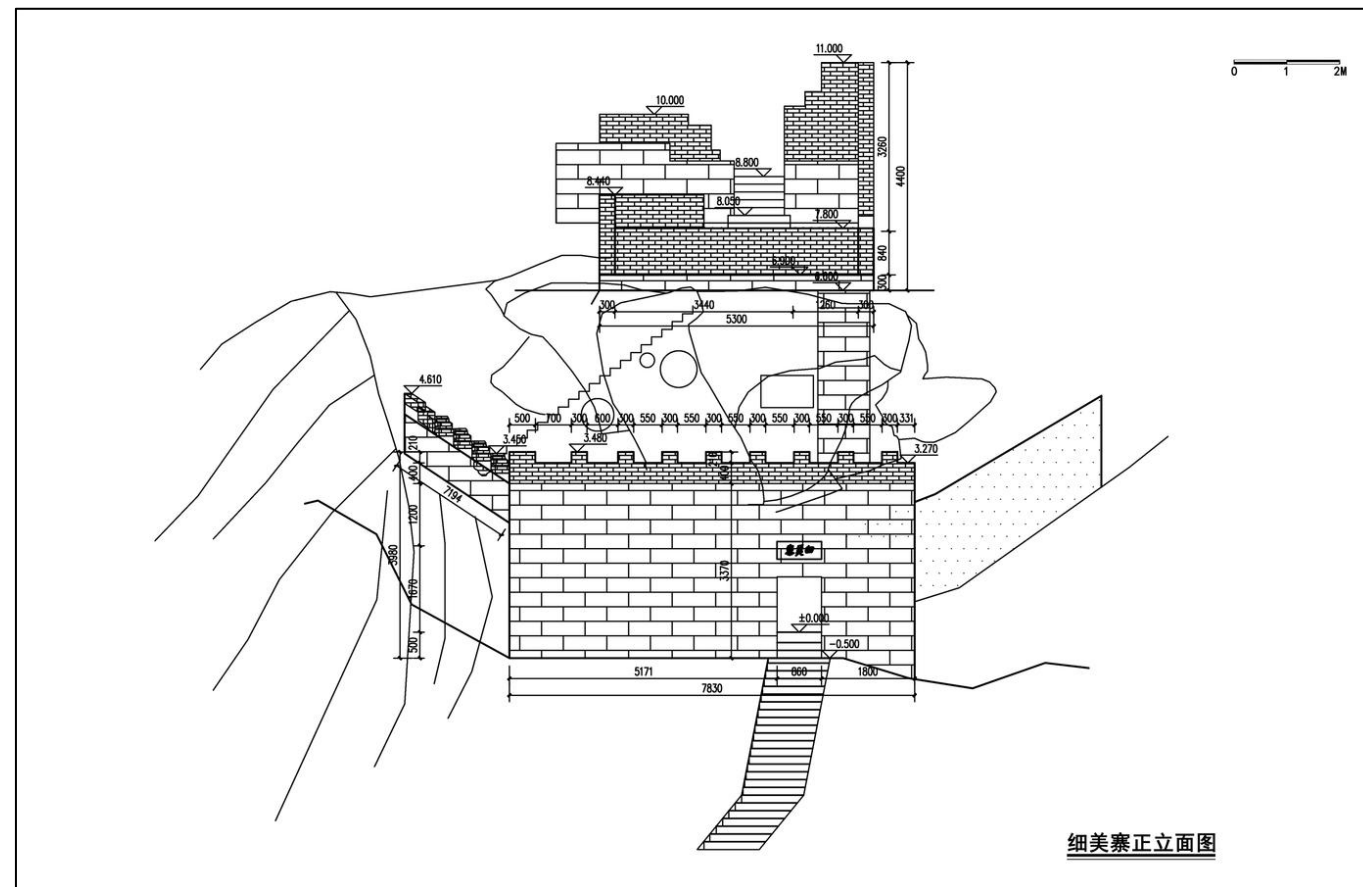
8、细美寨

类 别	古建筑
年 代	清代
面 积（㎡）	
建筑结构	
地 址	
建设控制	
使用功能	
保护级别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5月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建筑特色	
保护范围	细美寨古建筑遗址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为清代古建筑，始建于清康熙年间，为清军将领细美所建。寨址位于清溪镇细美村，寨址呈长方形，东西长约100米，南北宽约50米。寨址内建有城墙、城壕、城楼、城角楼等。寨址内还建有民居、祠堂、学校等。寨址现为东莞市清溪镇细美寨遗址，为东莞市清溪镇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内向外延伸50米，包括寨址、寨壕、寨墙、寨角楼等。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10000平方米。
控制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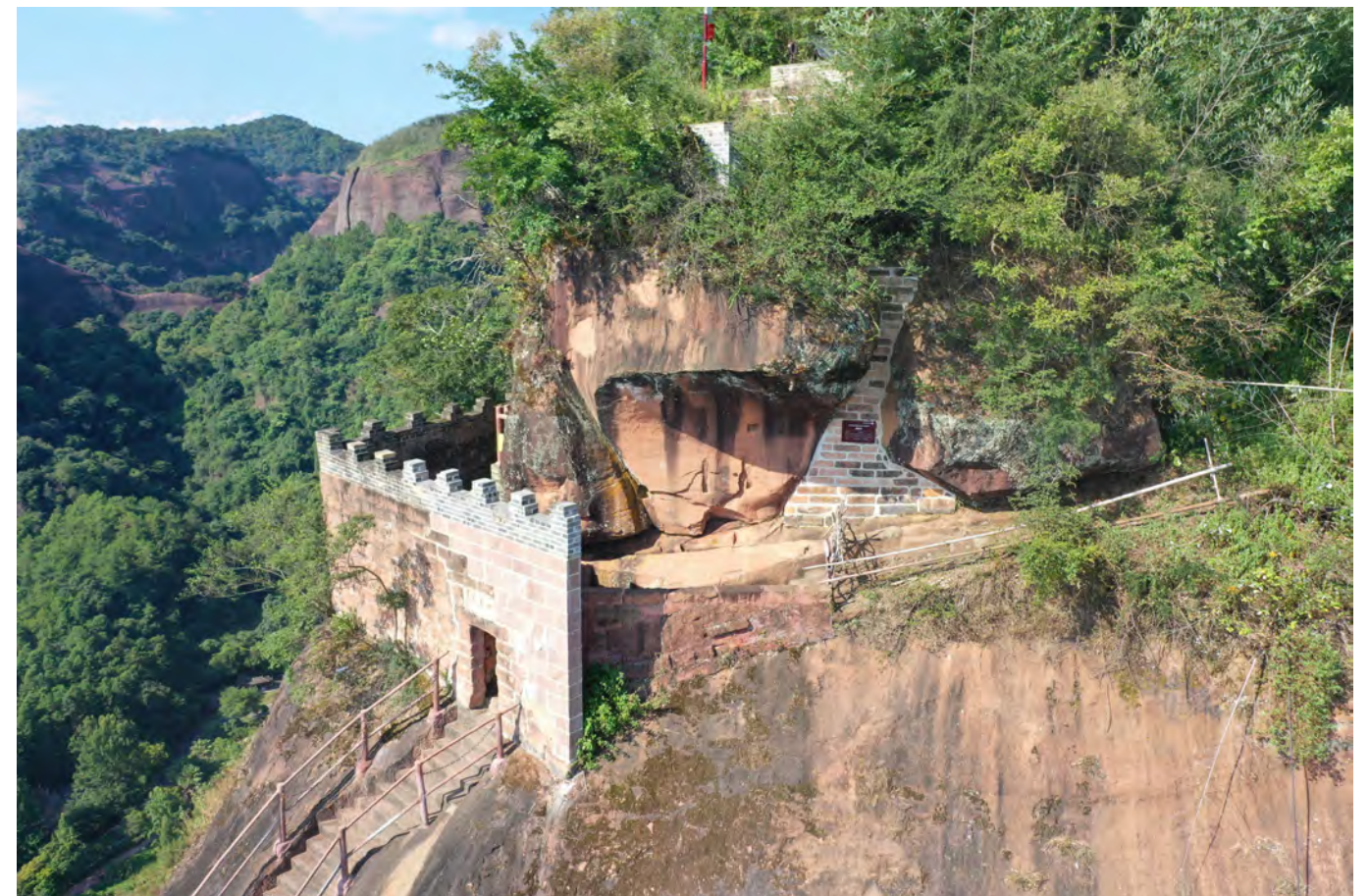
3. 图纸图片资料汇编

3.1. 测绘图









3. 4.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细美寨抢险加固工程设计方案》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现状勘察报告	3
一、细美寨概况	3
二、历史沿革	4
三、历史修缮情况	4
四、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5
五、价值评估	5
1、历史价值	5
2、科学价值	5
3、艺术价值	5
4、社会价值	6
六、现状勘察描述	6
1、总体情况与照片	6
2、勘察记录统计表	14
七、勘察结论	17
第二部分 抢险工程设计说明	18
一、设计依据	18
二、设计原则及指导思想	18
1、设计指导思想	18
2、设计原则	18
三、工程概况	19
1、工程性质	19
2、范围及对象	19
四、工程内容	19
五、修缮措施	19
六、工程做法说明	20
1、木构架复原	20
2、红砂岩地面及台阶修复	20
3、屋面修复	20
4、青砖墙体修复	20
5、周边环境整治	20
七、修缮材料说明	20
八、地理环境及气候说明	21
第三部分 现状实测图纸	22
第三部分 设计图纸	23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	24
附件	25

第一部分 现状勘察报告

一、细美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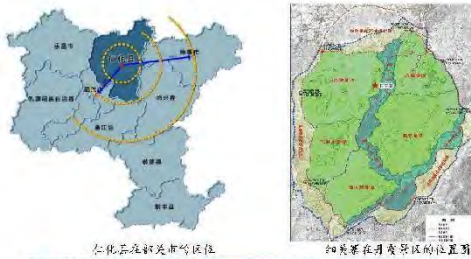
细美寨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委会以东 2 公里的细美寨顶，建筑坐东向西。细美寨，一名细米寨，又名阳元山，海拔 286 米，为典型的丹霞地貌。寨长约 10 米，进深约 12 米，面积约 117 平方米，平面呈“U”字形，内部空间布局与山头的态势联系紧密，寨顶西南侧有水洼一方。

细美寨四面绝壁，自筑起绵延数里，有寨门三道，据土上之碑载，地势异常险要，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经风车岩（天垂香）、玄机台、九九天梯之上是三寨门，寨门向南，红砂岩条石砌筑，山頂寨为残存寨门两处，三寨门为碎石构筑，寨门遗址“细美寨”三字，“重修细美寨”摩崖全文 126 字，落款为“咸丰九年己未六月廿日”，记载了细美寨开寨的历史。细美寨寨门、垛门、炮楼、箭道等组成了一套完备的防御体系，经过考证，对防御性构件组合以及平面布局对进攻与防守的回应，形成了进攻与防守的相结合的立体攻防形态。

2011 年细美寨经仁化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2019 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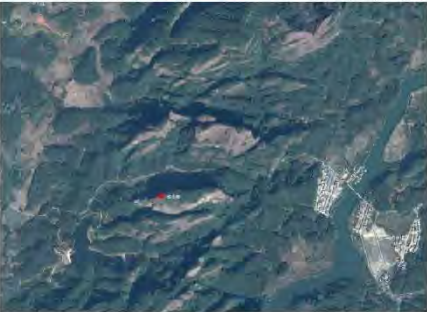


细美寨全景图



仁化县在韶关市的位置

细美寨在丹霞山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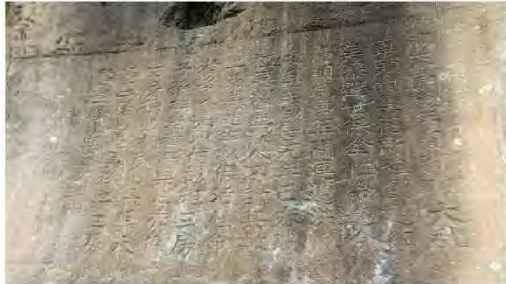


细美寨全景图

二、历史沿革

丹徒山附近的古越族先民，很早以前就利用天然岩洞结构而居，在悬崖之顶构筑土寨，以避战乱或躲避盗。山上还保存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古山寨，遍布全区，初步统计达近 200 处。有“绕山有寨，绕寨有门，登山必险”的谚语。山寨构成丹徒文化景观的一大特色。

明教末年，闾王举旗反明，天下大乱，当地牛头山麓便是德彰一家大小来此避难，于山顶结寨，名“淮美寨”。清咸丰九年（1859年）巨匪，此寨月于游线乱，直至太平天国起义才遭废弃，民国时期也有修葺，抗日战争时期当地三姓还在此避难。



求修知成器正矣

重修緬甸美寮石刻全文：

明末崇禎年間，為賊六亂，牛頭村吳德彰祖創避鄉裏寨，避世保全性命。迨今清朝咸豐年間，遭遇洪賊之亂，至咸豐九年己未。賊掠至，焚屋殺人，不計其數。三比寨

遇生，以保濟活命者多人。是以德彰湖三房子孫，族者皆民吳吐秀（系三房孫也），大
房房長吳天祥、二房房長吳永宗、三房等重修此墓。是為記。

咸丰九年己未六月吉日。



細美那百藏

已修紐美案不列全文：

大清咸丰九年己未六月三房孙吴□□□等重修 姻美寨 明时吴德彰公创造

三、历次维修情况

- 1、根据重修红关寨不刻的记载，红关寨于清咸丰九年（1859年）重修。
- 2、2015年5月，韶关市丹灶工业管理委员会组织对红关寨寨内右侧寨墙、首层土木寨墙进行抢修，抢修经费约1.2万元。



细美界系统图



阳元山景视图



九九反叛航路图



細美家全貌



張家莊白楊條或青楊根入牆河口



原与恩西据条或青破拱弄入增炳口

2、勘查记录统计表

位置	材质及规格(mm)	文物现状	数量(㎡)	发掘情况	相关照片
青 泥 瓦 Ⅱ	内径土体下厚 石板片、边长石 瓦片、宽约150 150、宽约240	残片面积较 大又小、人为 破坏	100	—	
二 泥 水 Ⅱ	边长石片下厚 石板片、边长石 瓦片、宽约150 150、宽约240	面积范围较 大又小、人为 破坏、因未挖 完、缺失	100	—	

细美案墙体勘察统计表

位置	材质及规格(mm)	文物现状	面积(m ²)	残损比例	相关照片
西偏南 30°左右	方型砖上铺条石 方型砂岩条石 外覆卵石条石 面层：土砌当家 垫层：石灰沙 60×80×30青 灰；270×120×70	内面西饰花 层长牙饰、具 彩，边人为红 泥点外刷白粉 色墙裙约高半 间。上部为黄 化土，卵石条 嵌人，主脊门 套用砂岩条 石镶嵌成方 水波纹图案	损毁 ——	严重	

二 三 四		正：青砂岩体 局部45°倾斜				—	96°	陡崖顶部有砂 岩，而风化 ，砂岩石质 较软，平台处 岩体缺失，青 砂岩体局部 倾斜，块状	红砂岩体在陡 崖上，是砂岩的 崖，长约30m； 砂岩，337°~100°~70°	地质考察点
细美寨崖面勘察统计表										
位置	材质及规格(mm)	文物现状	总面积 (m²)	陡崖 比	相关相片					
地质考察点	自泥宅岩层在 砂岩洞内，该洞 为细美寨岩层 由泥质灰岩经风 化侵入体组成。	崖面、陡崖均 缺失，仅见岩 洞口								

为卷门，漆麻 根茎皮或山体受冲刷口处堆积，新近原有岩体残体保留完好	断面：垂直面缺失，仅保留洞口		
二、三、四、五、六 为秋季山角处几处堆积，风化严重，断面：垂直面缺失，仅保留洞口	断面：垂直面缺失，仅保留洞口		

细美寨门窗磨擦统计表

位置	材质及规格(mm)	文物现状	总面积(m ²)	残损比	相关照片
头寨门	红砂岩窗门，门洞为双窗生窗	细美寨门窗，窗，墙体严重生长青苔，且潮湿，水渍沙迹气鼓	墙体：10		

三 亲 门	红砂岩石门，门洞 砌成式青石与瓦	红砂石门洞 坐落，内衬灰层 墙上青砖，黄砂 土，水泥石灰 气砖	图例： 27	
主 亲 门	红砂岩石门，墙 砌成式青石	灰石门洞，内 衬灰层，内层 木柱，侧旁石 块砌成，墙体 灰泥生长青 苔、去虫、内 衬瓦面呈 风化等等	图例： 1.35	
大 亲 门	青石板砌成式 石门	灰石门洞，青 石板铺砌入 红砂土山脚， 侧旁瓦土堆 砌在红砂土 生长青苔、黄	图例： ... 3	

位置	材料及规格(mm)	文物现状	总面积 (m ²)	残损 比	相关照片
后寨仁	灰砂岩条石、白 湖泥灰浆抹面	仅剩南門半 座，墙皮剥落 生长青藤、青 菌	—		
后寨仁	木柱、灰砂岩条 石砌而建	东边3根木柱 早已倒生	—		
后寨仁	木柱、青泥灰浆	青泥药作松 柏，脱落	0.54	—	

[illegible]

六、工程做法说明

1、木构架复原

金属木构件均需先进行防腐处理后才能安装, 钢制防火漆涂刷部位为第三遍漆。新做的木作构件用 10% 的 XA 药剂进行防虫防腐处理。在反复检查确认无误后, 其门厅一道饰墙饰顶前一道涂料喷涂完成后再进行。与墙体接触的水构件, 先进行防虫防腐后, 再刷 3 遍丙烯酸酯防腐底。所有木构件油漆工程结束后, 都要进行防火涂料饰面处理。

2. 红砂岩地面及台阶修复

①采集长耳及②幼虫为红砂岩广枝，六片二后要求清除和关盖长耳亲草，清理杂物垃圾，对1:

以进行清洗。改造成为国家图书馆公司进行设计, 被破坏的屋顶小面积, 恒有材料, 原有尺寸。原有工法和原有材料方法进行修复。对木结构的梁架采用榫卯, 基础进行加固, 木架, 不需要全部更换只需要修补的, 砖墙, 砖墙和梁架结合采用专用水泥石灰浆进行修补。修补部分要和原部分颜色一致, 材料采用原色, 材料。将原梁架和木架结合部分用木料进行加固, 原有木料。原有部分或原有木料进行加固, 将原有木料和木架结合部分用木料进行加固, 原有木料。

3、屋面修复

根据为察江期有较弱的原上压面,参考丹霞山景区内其他古白,古柱属压面法,为察江期原上压面全压面,瓦片构使压面瓦。瓦片尺寸为240X240X10mm,瓦片宜按对器于压面之上,并依次“错开”的构造。

4、青砖墙体修复

二是根据修复工程按照原有造像石材的材质和以前做法进行修补工艺。对菩萨供奉处二楼平台青石板在整体现状完好情况下局部对缺损处进行打磨处理, 修补时顺纹方向开槽种植, 这样既保证板位平整, 又有青石板原有石纹, 除去表面锈色、杂质。青苔。对于断折石青莲, 凿掉石上杂质、剥除部分青莲根部泥炭层后, 再植原处重新栽植。对门楣、窗的墙体, 按照青莲生长规律, 全部凿除至墙体内部, 在石质结构、石质材料上重新栽植。

5、周边环境整治

由于和美露年代久远, 温度湿度不一, 需对和美露周边的泉眼进行消毒。孔震定期巡查, 清理附近杂草, 保证泉眼, 针对红藻可投大剂量药, 采取日光彻底消杀。对小心漏撒系清除, 黄叶掉落后及时的情况进行评价, 预防堵塞安全。

七、维修材料说明

1. 红砂岩台砖。选料：采用当地取材红砂岩工砖作，按各部分砖在局部找尖和砂岩色泽尺寸制作并备模，铺贴方式按原铺贴方式进行。

2. 小青瓦: 小青瓦: 选建川优质小青瓦, 面呈青灰色, 要求密度坚实, 杂质少, 吸水率低。

3、木材：屋架檩条、椽条等木材使用优质杉木。新架木料使用树龄超过20年的优质杉木，杉

三、工程概况

1、工程性质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对文物保护工程的分类规定,结合工程建费科目测算,本次工程列为文物抢险加固工程。通过该工程实施,排除对珍贵文物本体损害,保留更多历史信息,同时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便于下一步全面修缮。

2、范围及对象

在前一阶段现状勘察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本工程设计范围及对象。即文物本体范围内存在除首的建筑物,即相关主体建筑部分,建筑面积约 117 平方米;同时门头厅、三廊等,进行保养维护设计,提升文物本体的整体观赏效果。

四、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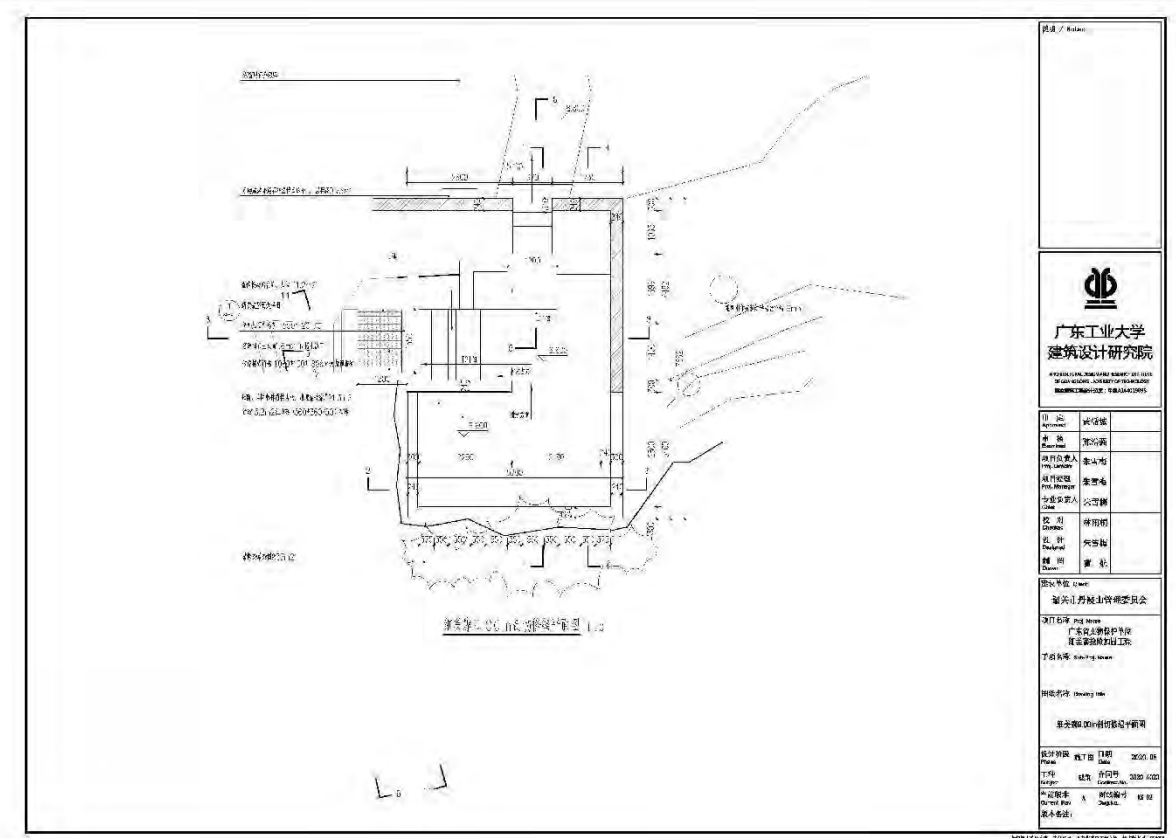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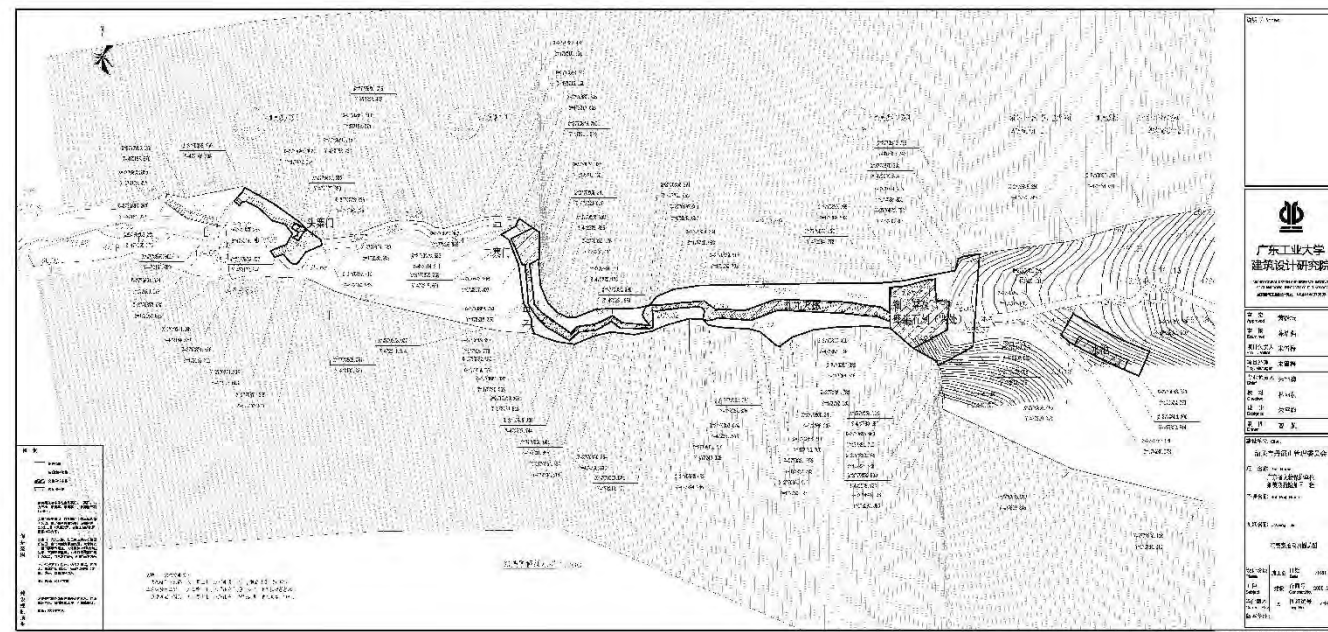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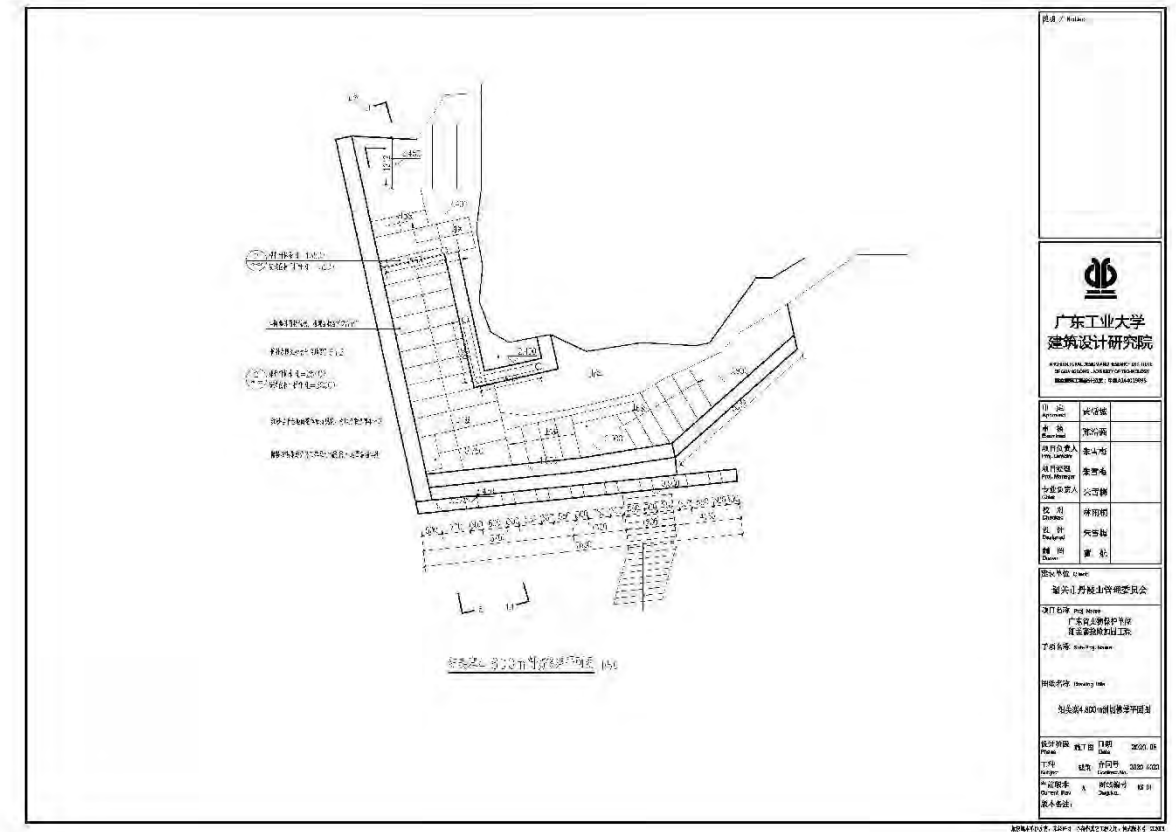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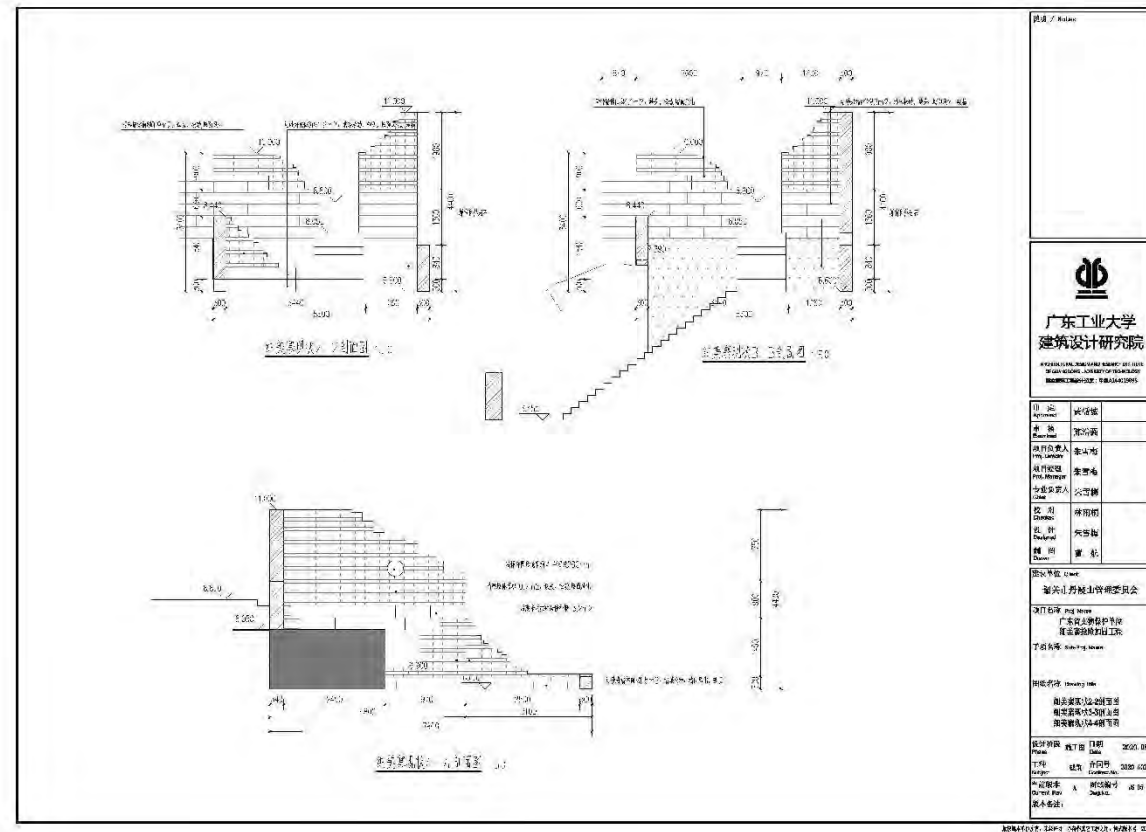
本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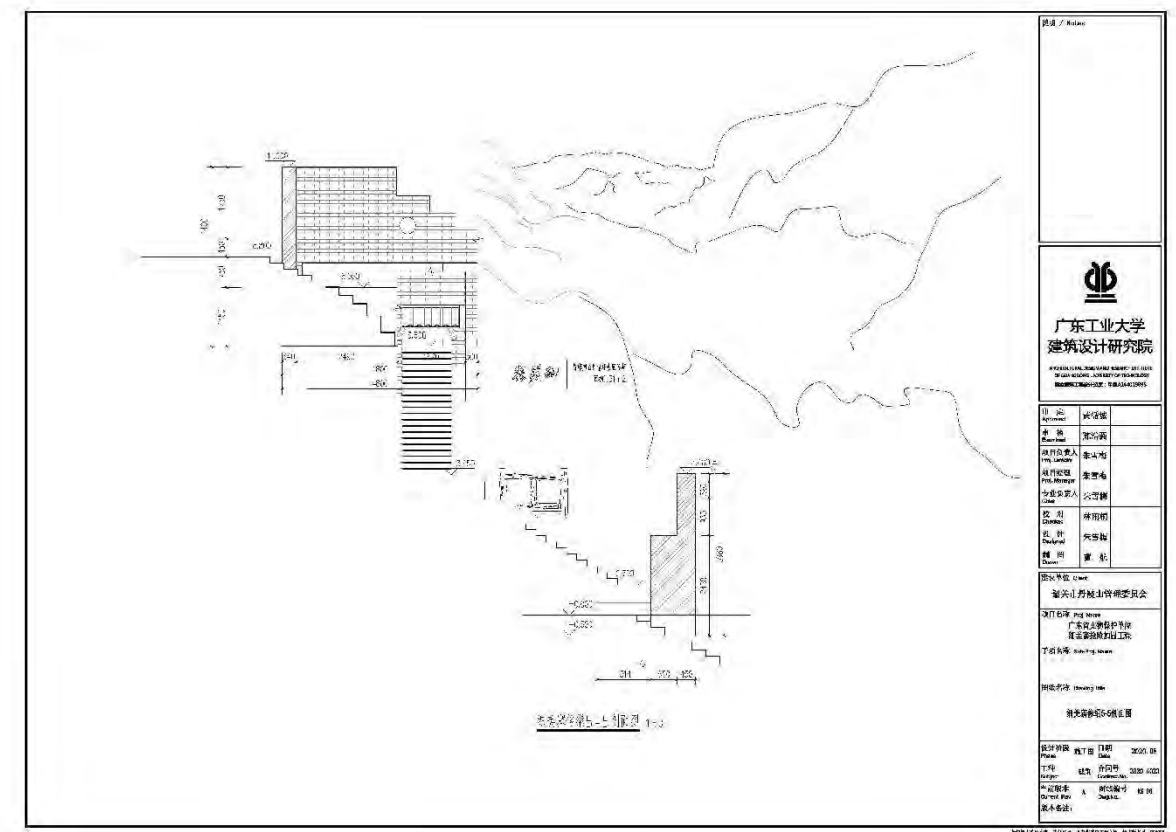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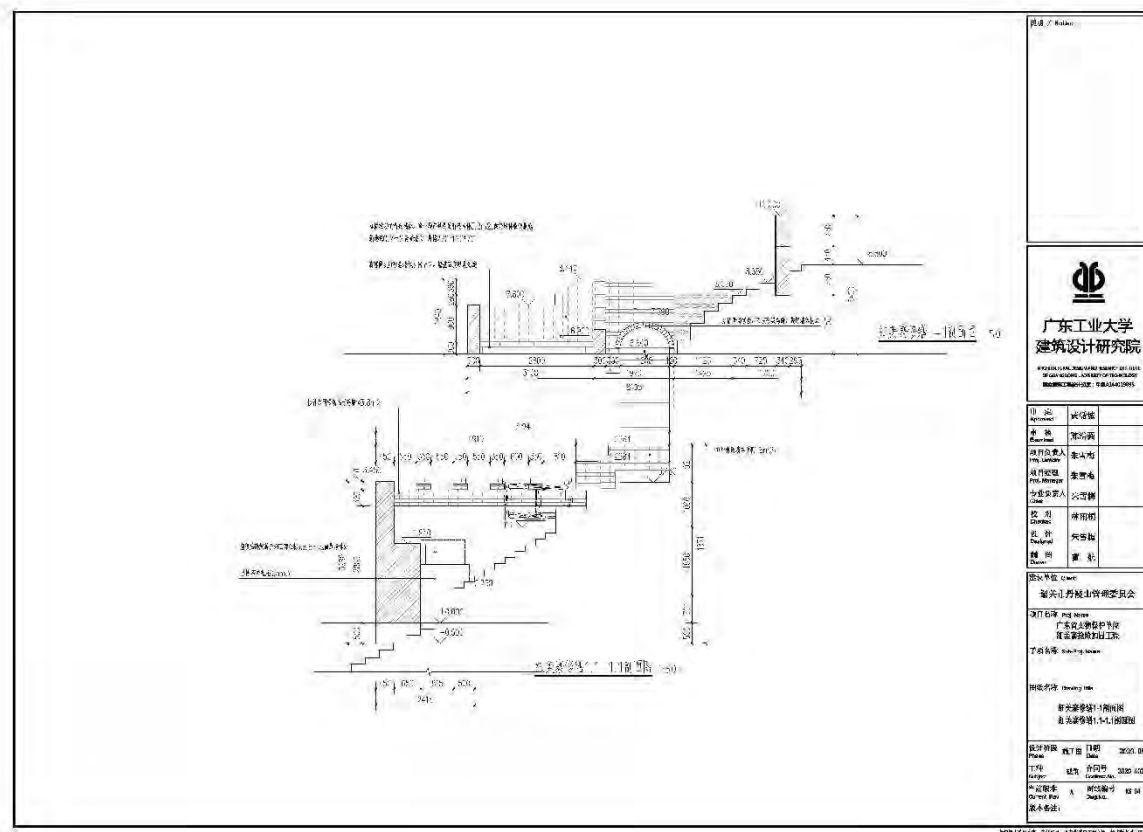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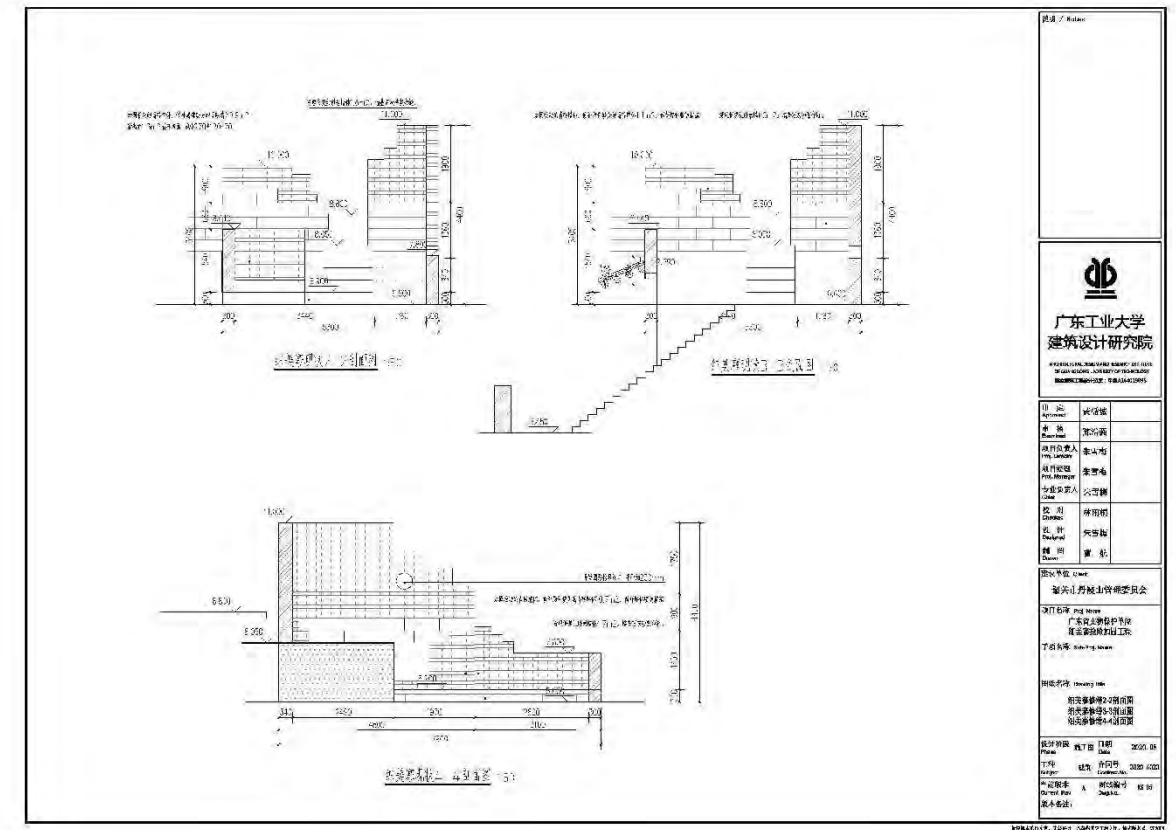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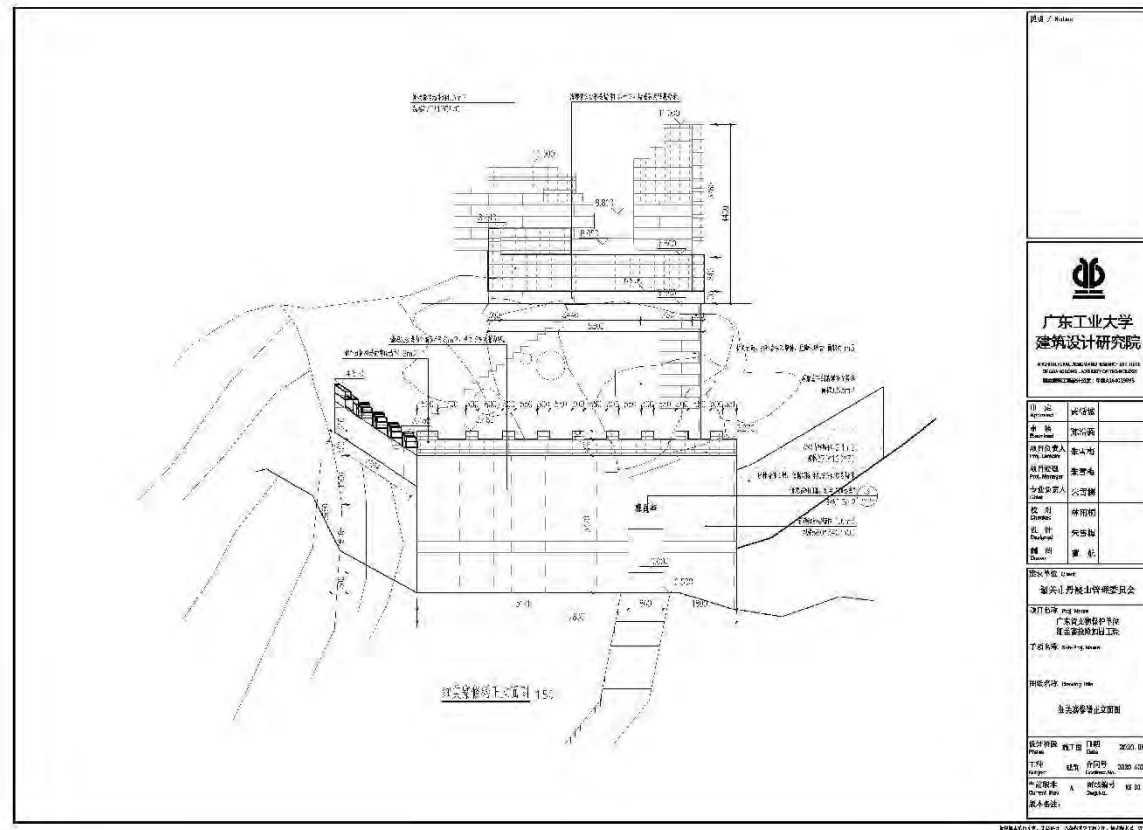
- (1) 再次控制排冲并安装松放器未利用, 同时继续修复的排体, 内装 1 根排冲二根冲管, 在排体内沿排冲位置基础上对淤积的泥层进行加固处理, 待制淤积层有硬化层, 淤积层顶部收拢后, 根据排体排冲位置再安装内管并固定排冲。
- (2) 排体由面与岩石台阶处松放冲管, 修复: 排体淤泥处打桩已断。
- (3) 清理和加固排体淤泥层的排冲系, 清除良好的排冲冲管。
- (4) 清理岩石与排体有淤积层的排冲。
- (5) 淤积层初现, 门及右排体淤积与支排体淤积不同的部位。
- (6) 装排头自排体至冲刷 30 年所立的排体介绍排体, 修复淤积。
- (7) 对淤积门、排体排体淤积进行清理, 排体淤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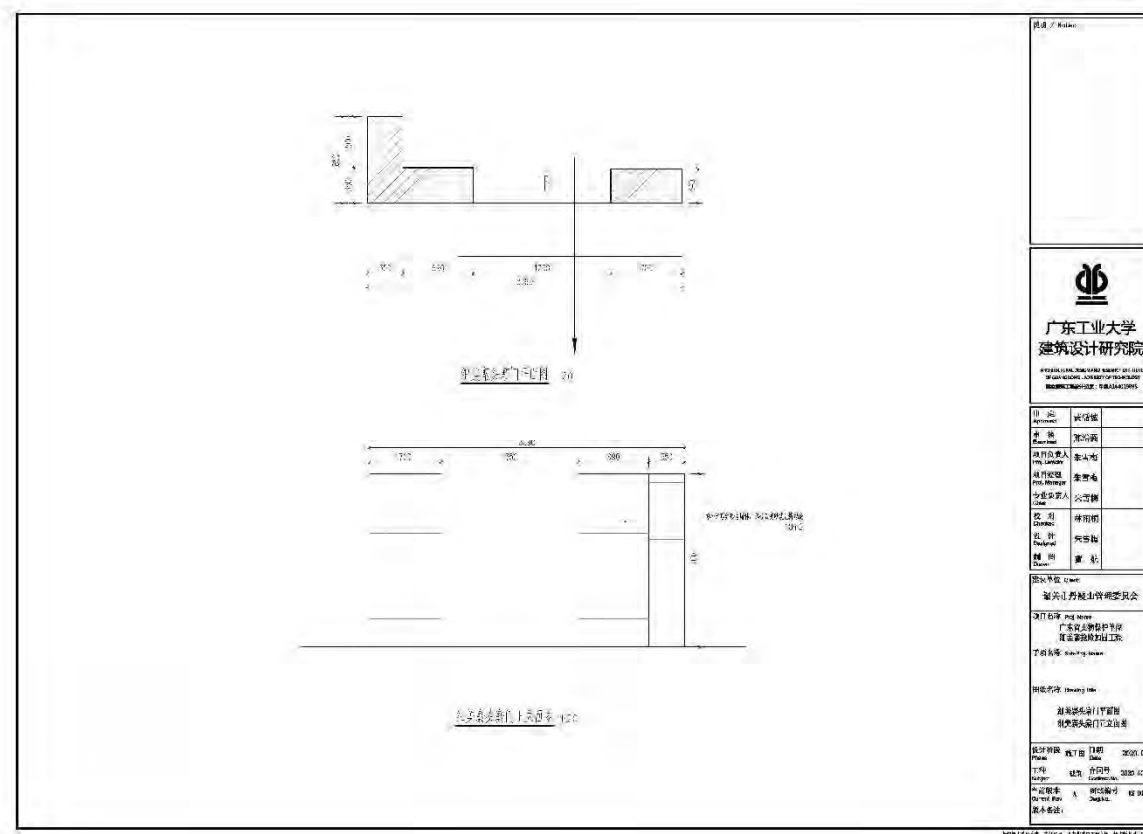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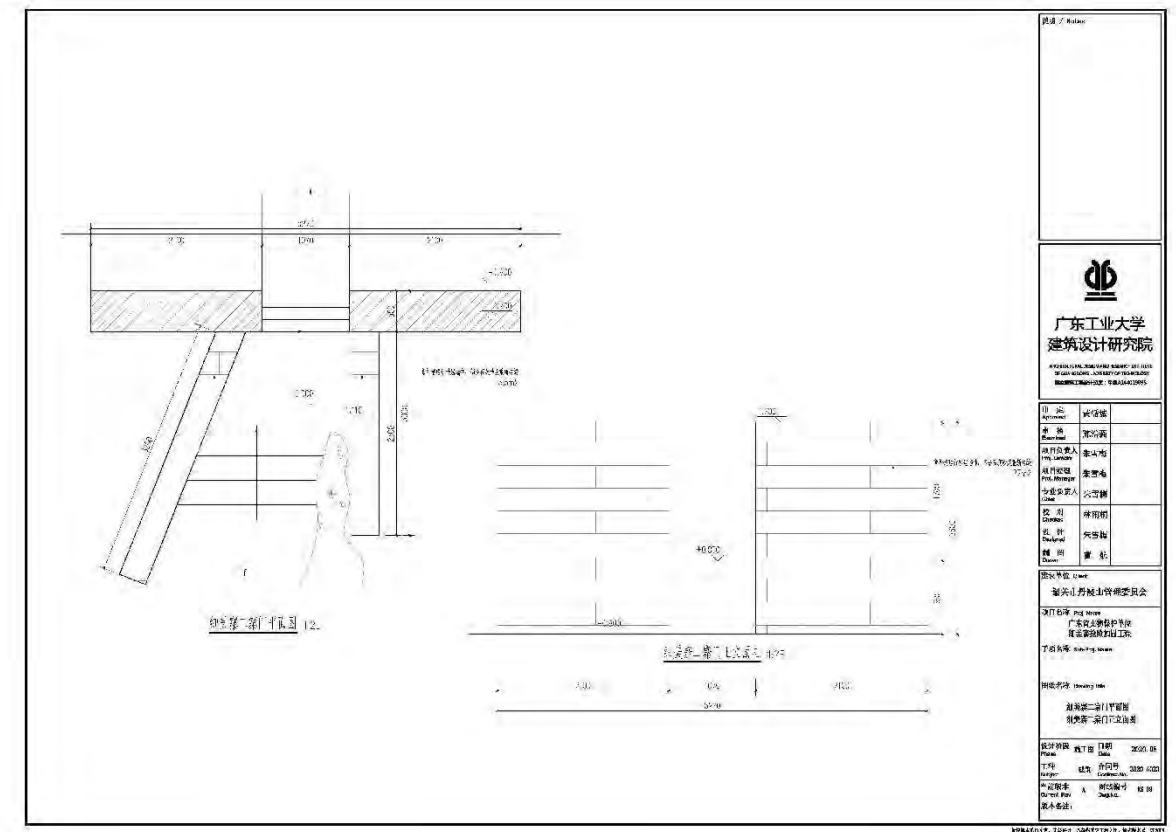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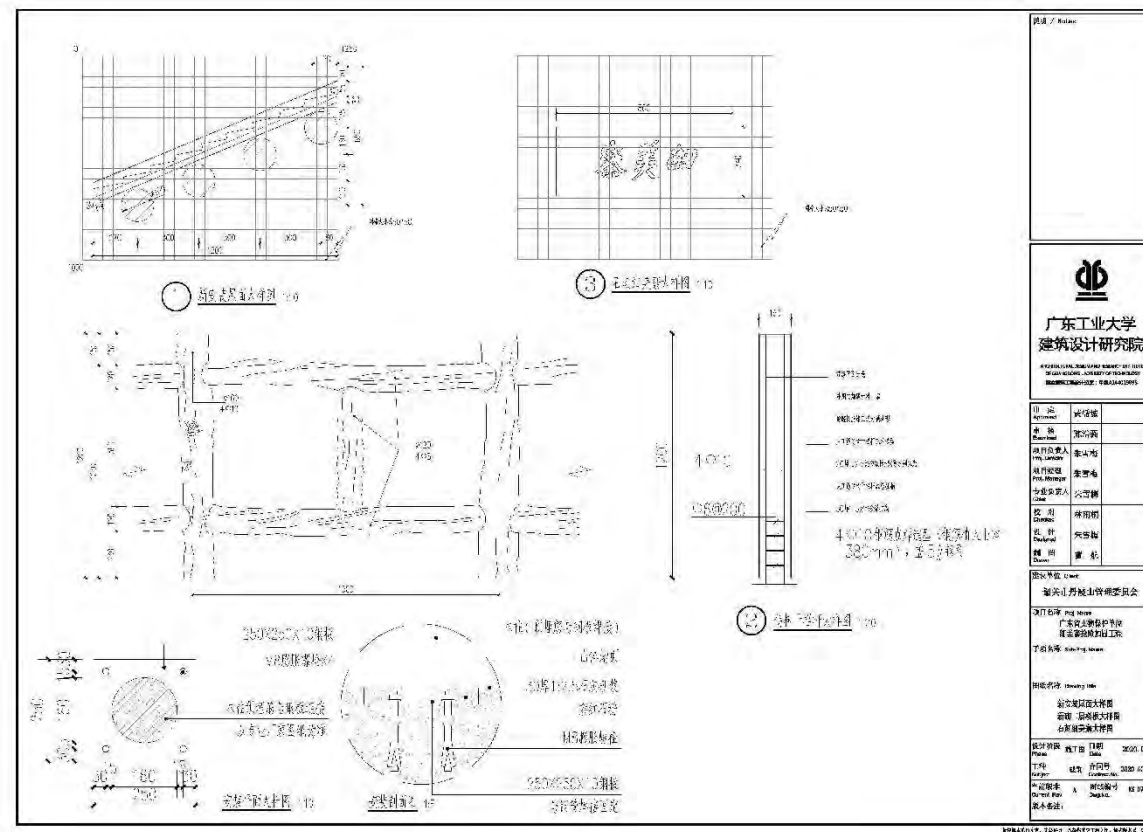
五、修缮措施

位置	材质及规格 (mm)	文物现状	面积 (㎡)	修缮措施
背照地面	红砂岩上开凿有方孔、边长约40cm, 距北墙约100, 宽约340	暗室顶部衬砌灰土、人为凿洞	32	维持原状, 清理内部杂物等
二照地面	红砂岩上开凿有方孔, 边长约30cm, 距北墙约130, 宽约340	暗室顶部呈微凹状, 人为凿方孔, 局部较凹, 较大	33.9	基本维持原状, 清理内部杂物痕迹, 补砌方孔的替石, 但位、补非原状砌筑
背照墙柱	4号墙上开凿有方孔, 距东墙约1.5m, 距北墙约1.2m, 宽约800×340×300; 背照柱: 270×120×70	西面墙体表层长苔, 少量; 墙头为方孔; 外圈墙体长苔; 西面墙体, 局部风化, 有砂石脱落较大, 严重; 右圈墙体顶部有次为凹痕和浅凿洞; 背照墙顶部有凹状, 脱落	48.2	清理方孔周边表层长苔; 外圈、北圈、东圈墙体长苔清除; 补砌东面山门白色砂石缺失处; 清理、清理东面山门白色砂石缺失处; 清理、清理东面山门白色砂石缺失处; 清理、清理东面山门白色砂石缺失处
二照柱石	红砂岩条石砌筑, 二照柱: 800×450×1000; 背照柱: 270×120×70	墙基似在岩层, 土层较厚, 部分有柱较大, 平心处墙基缺失, 背照墙体有剥落、缺失、现状	24.1	清理隔层灰土层长苔; 墓室、二照柱等墙体长苔清除; 修复、修复东面山门白色砂石缺失处; 清理、清理东面山门白色砂石缺失处; 清理、清理东面山门白色砂石缺失处; 清理、清理东面山门白色砂石缺失处
背照屋面	背照屋顶为土条有方孔, 拉瓦, 为灰瓦, 背照屋顶为土条有方孔, 拉瓦, 为灰瓦, 背照屋顶为土条有方孔, 拉瓦, 为灰瓦	屋面、檐条均脱落, 灰瓦有缺口	—	2. 清理瓦面, 更换脱落瓦及修复灰瓦瓦片与瓦条衔接
东面门门槛	板状灰瓦上开凿有方孔及条洞, 背照门: 1.5m×1.5m, 距北墙约1.5m, 距东墙约1.5m, 距北墙约1.5m, 距东墙约1.5m	屋面、檐条均脱落, 灰瓦有缺口	—	根据现有情况更换灰瓦
东面门	红砂岩条石, 门洞: 1.5m×1.5m, 距北墙约1.5m, 距东墙约1.5m, 距北墙约1.5m, 距东墙约1.5m	板状条石, 门洞: 1.5m×1.5m, 距北墙约1.5m, 距东墙约1.5m, 距北墙约1.5m, 距东墙约1.5m	檐条	维持现状, 清理红砂岩墙面









4. 意见反馈文件及采纳情况

4.1.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细美寨等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意见》（2022 年 10 月 7 日）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根据目前在编的《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函》中所包括的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狮子岩庙遗址、细美寨、雪岩寺与石乳泉）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但均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规划内容须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	已采纳。 在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其他相关章节中，补充明确了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用地性质和“三区三线”的相关情况。 明确了文物保护修缮及建设活动应当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中自然资源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允许国家重大战略目标项目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之一。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细美寨等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意见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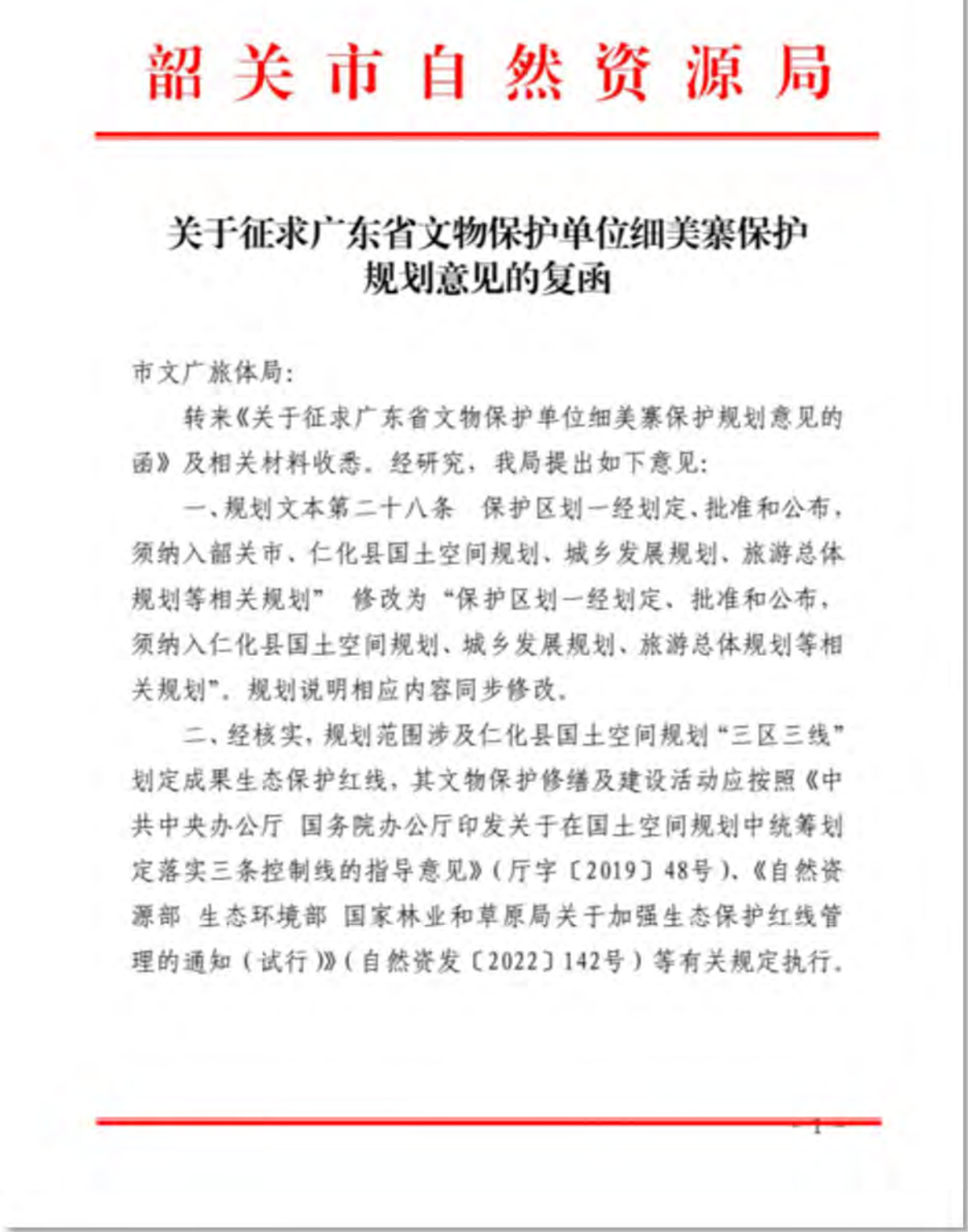
《关于征求细美寨等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核实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目前在编的《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函》中所包括的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狮子岩庙遗址、细美寨、雪岩寺与石乳泉）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但均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规划内容须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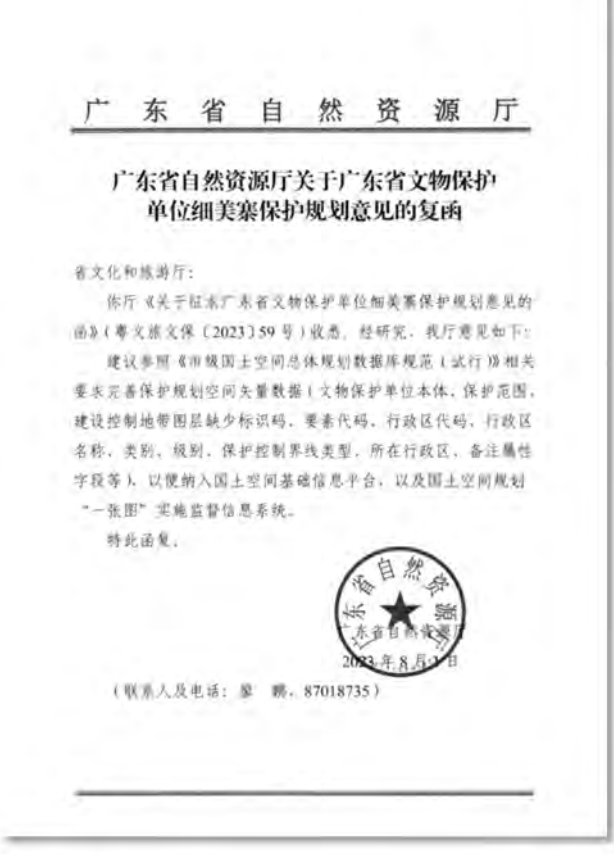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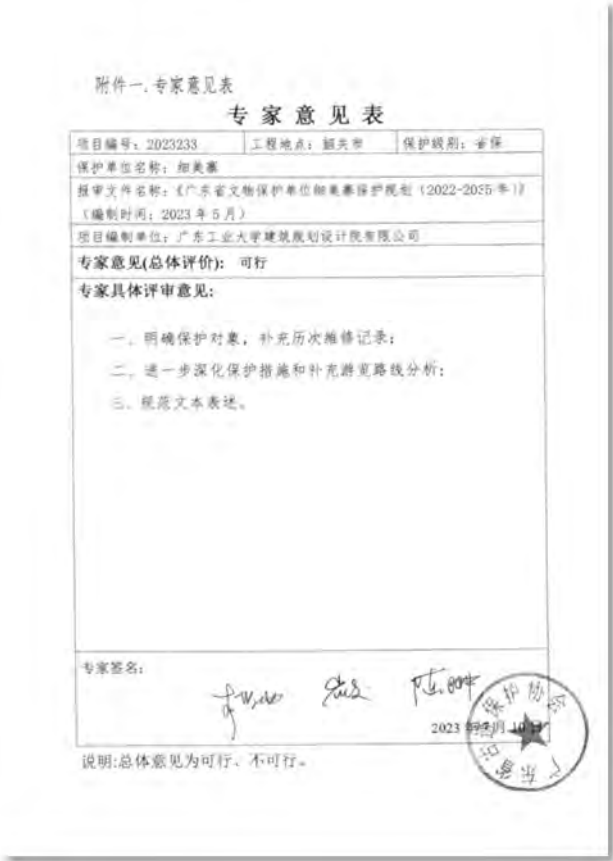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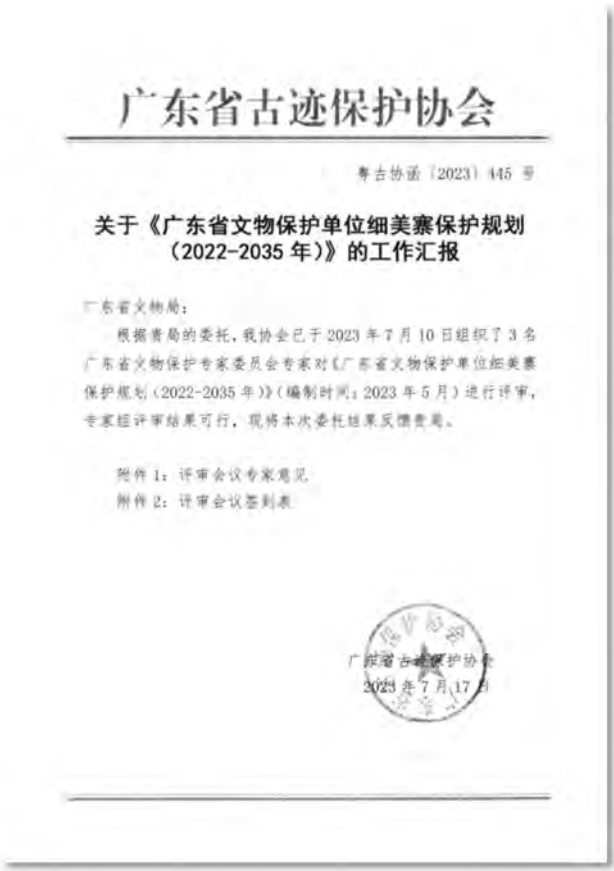
4.2.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3 年 1 月 13 日）

意见内容	一、规划文本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韶关市、仁化县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发展规划、旅游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修改为“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仁化县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发展规划、旅游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规划说明相应内容同步修改。 二、经核实，规划范围涉及仁化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其文物保护修缮及建设活动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采纳情况	一、已将意见提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为“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仁化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章节，以及城乡发展规划、旅游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之中。在国土空间规划未正式公布实施前，应结合已经公布的韶关市、仁化县总体规划与《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实施。” 二、已采纳。 在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其他相关章节中，补充明确了各文物本体的用地性质和“三区三线”的相关情况。 明确了文物保护修缮及建设活动应当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中自然资源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允许国家重大战略目标项目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之一。



4.3.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的通知》（2023 年 8 月 11 日）

专家意见	采纳情况
一、明确保护对象，补充历次维修记录；	已采纳。 于保护对象历史沿革章节补充完善了有记载的维修修缮记录。
二、进一步深化保护措施和补充游览路线分析；	已采纳。 将保护措施章节、展示与利用规划章节、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章节进行深化和完善。
三、规范文本表述。	已采纳。 已规范文本表述与核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建议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图层缺少标识码、要素代码、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类别、级别、保护控制界线类型、所在行政区、备注属性字段等），以便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已采纳。 数据库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完善我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数据的通知》为标准制作，包含了标识码、要素代码、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类别、级别、保护控制界线类型、所在行政区字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意见	—



4. 4.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第三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
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3 年 12 月 12 日）

意见内容	建议该保护规划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相关数据结构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类别、级别、保护控制界线类型等 3 个属性字段的结构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规定的不一致），以便纳入韶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采纳情况	已采纳。 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我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数据的通知》相结合，更新完善了矢量数据。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关于第三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
保护规划意见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关于第三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意见函》已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仁化县细美寨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库属性结构建议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修订版）》相关数据结构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类别、级别、保护控制界线类型等3个属性字段的结构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修订版）》规定的不一致），以便纳入韶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4.5. 广东省文物局 对于韶关市仁化县细美寨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矢量文件修改建议（2024 年 4 月 12 日）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1、每个图层（本体、保护范围、控制地带）均有控制地带图层中所有字段名和对应信息，即本体和保护范围图层的字段需扩充和控制地带图层保持一致。	已采纳。 按照“广东省两线矢量数据示例-2024 年 3 月 22 日修订”，补充了缺少字段，完善了“备注”“名称”字段填写的信息内容。
2、“BZ “（备注）需写“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MC “（名称）需写“细美寨（文物本体）/细美寨（保护范围）/细美寨（建设控制地带）”现仍缺少字段“GBPC “（公布批次）”等所有信息。需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年修订版）和《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填写。详情参照模板一字不落填写。	

韶关市仁化县细美寨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矢量文件修改建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一、GIS 文件

1、每个图层（本体、保护范围、控制地带）均有控制地带图层中所有字段名和对应信息，即本体和保护范围图层的字段需扩充和控制地带图层保持一致。

2、“BZ “（备注）需写“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MC “（名称）需写“细美寨（文物本体）/细美寨（保护范围）/细美寨（建设控制地带）”现仍缺少字段“GBPC “（公布批次）”等所有信息。需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年修订版）和《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填写。详情参照模板一字不落填写。

4.6. 广东省文物局 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2024 年 5 月 24 日）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一、所提供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数据库成果中，高程坐标系未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必填属性字段“备注”长度未达到 255 字符。建议提供符合入库要求的数据成果。	已采纳。 根据意见对图层增加了“Yellow_Sea_1985”的投影定义。修改了“备注”字段长度。
二、细美寨保护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02.41 平方米，空间管控与建设行为应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23〕6 号）的要求。	已采纳。 于规划文本第四十六条 土地利用规划中已明确“细美寨所处用地与保护区划均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均属于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文物保护修缮及建设活动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意见增加《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23〕6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意见	—
省住建厅经办同志来电话增加的反馈意见	
规划中应增加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简单阐述与名城保护规划的衔接。	已采纳。规划中新增了“相关规划衔接”的章节，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称保护规划的衔接进行了说明和阐述。



4.7. 广东省文物局 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的通知（2024 年 7 月 26 日）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一、建议规划编制期限与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即“2021-2035 年”	已采纳。 对规划编制期限及与之相关部分进行了修改。
二、建议在《规划文本》“第 05 条编制依据”中补充省有关政策文件。	已采纳。 根据意见内容增加了两条依据文件。见规划文本 P2.
三、建议《规划文本》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划衔接中将“国土空间规划”修改为“详细规划”；第三十二条中修改为“纳入相关片区详细规划”。	已采纳。 根据意见所述内容进行了修改。见规划文本 P12-P13.
四、建议“第三十二条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中删除“在国土空间规划未正式公布实施前，应结合已经公布的韶关市、仁化县总体规划与《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实施。	已采纳。 根据意见内容删除了相应描述。见规划文本 P13.
五、建议严格按照《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等文件规定绘制《规划图集》，避免出现“问题地图”，进一步规范图例、比例尺、指北针等图面要素表达。	已采纳。 核查了规划图纸的规范内容。
六、建议《规划说明》中有关内容参考以上对《规划文本》有关意见进行修改。	已采纳。 规划文本中修改的内容均已在规划说明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七、请按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规划报批版）的“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界线类型代码表”规范填写“文物保护单位面”矢量文件的“保	已采纳。 矢量数据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的要求制作，并于 24

护控制界线类型”属性字段。

年 4 月 12 日和 24 年 5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文物局的修改意见，参照“广东省两线矢量数据示例-2024 年 3 月 22 日修订”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4.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细美寨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4 年 9 月 4 日）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一、建议将 P13 “第三十二条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中第 3 点删除“城乡发展规划”。理由：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	已采纳。 根据意见已重新调整描述，删除“城乡发展规划”等相关说法。
二、根据数据库核查结果，相关保护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但保护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外面积 1002.41 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涉及面积 2536.89 平方米、文物本体涉及面积 286.52 平方米。建议相关保护范围的划定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相关建设活动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理由：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 10 类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已采纳。 规划文本中“第四十七条 国土空间用地与三区三线”已有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规定的衔接，规划中的建设活动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三、规划图纸中包含有地图，如需对外公开地图应取得审图号，并建议增加规划图纸目录。理由：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图号方可向社会公开。	已采纳。 增加了图集目录，并在后期的公开文件中注意地图的使用。

